

檢
驗
嚆
矢

遵化魯同恩題

決
獄
玄
龜

李
葆
光
題



經驗宏富著述得宜秉
承家學大草淋漓補洗
冤錄之疑痼發附剖學
之精奇助司法進行為
後世導師使斯民無冤

敬啟前途其有勇

李文蔚教題



序

檢驗學術關係人道至深且鉅。吉省檢驗吏或學由自求或派出家傳大槪驗之寡聞淺嘗輒止學於檢驗傳習所及檢驗班者雖屬實繁有徒而以爲日無多未獲深造窺奧旨得得真詮者實不數數。觀余以取材極感困難乃託由吉林省立大學代辦檢驗學校一班招學生五十名以期學成致用。聘牛君永清爲檢驗課程教師牛君世傳檢驗學也復經良師教授益友觀摩鑽研有素智識翻新加以躬親實踐多年頗有經驗於教學相長之下手編講義一篇名曰檢驗詳義同人促其付梓以廣流傳囑余爲序余以其萃衆說而抒己見編紀精詳有條不紊熟血苦心實有足多焉是爲序

北鎮蕭露華序

檢察一官檢舉犯罪任斯職者檢驗學識在所必備在昔歐美諸國檢驗殺傷多賴醫生之鑒定診斷解剖根據學理法至善矣然遇有疑難斷定責之醫生恃成信讞輒感困難於是近世法家攻犯罪之學檢驗勒專門之書蓋學問之道專研乃精而檢驗所司尤貴有專責也我國自唐宋以來檢驗之責即有專吏檢驗之術亦代有述籍如疑獄集內恕錄及平冤無冤等錄皆刑官廳獄據其經驗彙而成書清季海甯許氏所輯洗冤詳義辯難析疑尤爲詳審清制提刑官署用有仵作自法廳成立改設吏員作此吏者雖各有師承然無不以洗冤錄爲其指南儲備負檢察垂二十年每遇疑難參考斯書其法雖多守舊而每切實用蓋諸經驗非臆說也惟今世科學日進詐僞益滋犯罪之術亦愈巧株守舊規不足以應事變研究改善蘄詳蘄密固亦當務之急也牛君永清潛究於此學者有年矣近出其所纂之檢驗詳義一書辱以示予曰永清授課於吉林檢驗學校時之所纂輯者也並求一言以爲之序儒不文於此學又不足窺其奧將何以進於牛君哉惟念國家正恢弘法權以廢除領事裁判權檢驗一學關係於司法前途者至鉅研求改善尤不可緩若牛君者本其家學證之經驗溫故知新鍥而不舍以發揚而光大之則此學之孟晉豈獨後於歐天哉是書之作亦其權輿也牛君勉之儒所望牛君之成就者猶不僅此一書而已定遼都司

三徐良儒序於長

春法院時辛未

月初八日秋丁祀孔之日即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志之是爲序

檢驗之學與明之義最有攸關傷得其情獄必無冤且檢骨較驗屍尤慘苟私驗詳慎不留覆驗及檢骨餘地以早成信讞受害者固從速瞑目加害者亦免遭羈累揆厥檢驗之精微不獨助長國家之法治尤能消除社會之戾氣三代以下刑法有志迄石晉魯公和凝創著疑獄集爲檢驗之有專書伊始歷宋元明著鄭興裔王與太倉王氏等賢良刑曹各憑心得著有專本闡發愛恤人命哀矜勿喜之義而大清會典註定大中小醫官作額數頒發洗冤錄使作修習每年提考一次獎優懲劣并分別查參稽察不力之州縣其重視作作之心詢與膠庠取士之典相同民國肇造力求法治黨化進步仍以法治爲要關於人命既設檢察官以代表國家行使于涉復予推事以覆驗或檢骨之權而檢驗事務又專設檢驗吏員憑其特別技能授以吏員名義足徵國家重視檢驗吏員之心較諸往者重視作作之心有過之無不及此心維何即忠厚仁慈以重視人命也乃晚近業檢驗者不惟不受一般人民之重並不蒙推事檢察官之重視目爲污穢之業竊謂輕視檢驗卽不啻草菅人命社會之重視此道與否姑勿深論彼爲推爲檢者流何不自思其食祿負責之天職而存心若是吁可慨也夫牛君永清克承乃父爲作作之業善繼其先人惻怛之志修習詩禮之餘博覽檢驗羣書入則庭問檢驗心得出則畢業檢驗學校歷充永吉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吏員嗣又熱心教育辭職任吉林檢驗學校教員專講檢驗課程養成一班專門檢驗人材語曰學優則仕

優則學其牛君之謂歟教授學經同人敦勸將其講稿印刷公世遂命名檢驗詳義讀其書知其底蘊乃合牛氏兩代經驗並新舊學理成爲一家言詢有補於明刑非鮮今之檢驗吏員即昔日之伴也國家重視此道今昔相同凡爲檢察官者宜將此書與刑法同讀而理刑推事亦不可不爾又職司檢驗之士尤當熟讀此書以克盡厥職各個自重必難喚起他人之羣相尊重人命幸甚司法幸甚茲標數語用誌此書之來歷於卷首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山左高華霖序

嘗考洗冤錄一書創於宋淳祐年間其後迭經增輯旁搜博採以佐讞獄迄今幸爲圭臬願其爲書對傷痕剖晰入微容有在隱見疑似間若非詳加解釋莫能得其真諦犯人既心之狡賴律師復曲爲附會毫釐之差謬於千里出入於訟案甚大論者不無遺憾牛君子嘉幼承家訓夙有承門學識復充任斯差多年本諸心得編輯檢驗詳義一書遇有疑難無不推求盡致註釋詳明蓋不僅出自心悟確係根據經驗其爲功於是聲誠非淺鮮有志檢驗學所當奉爲寶筏者也余既有所見爰爲數語以誌之貴

民國二十年冬月

呂興周序於永吉地方法院檢察處

近世檢驗之學以洗冤錄一書爲最備是書始自宋淳祐間提刑宋慈蓋取石晉魯公和凝及其子宋太中允巖所著之疑獄集宋無名氏之內恕錄等書參互而成者也歷代沿用考驗益精註釋亦愈備今行之書又合宋無名氏之平冤錄及元明之無冤錄洗冤錄箋釋諸書參互而成者也清咸豐間海甯許觀察輯洗冤錄詳義全卷蒐集成案附益新知辨難析疑極檢驗之能事使後之學者手各一編挾實義以祛素惑沉寃罔無所詰洗冤錄亦可作澤梁矣願原書藏印無多代遠年湮不無簡斷編殘善本難得之感治疑獄者未嘗不怒然憂之清光緒三十四年冬吳前提法奏設吉林檢驗學校生徒畢業優予叙用竊以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充省會警官見獵心喜濫學是校初未敢爲干進計也肄業後始恍然於檢驗之學爲獄者所必不可缺之事而於民命所寄託法律所憑藉者尤鉅且要也埋頭探討廢食忘憂畢所業又復搜輯羣言參考得失每有疑義則曲引旁徵務求一得而後快嗣據徵服務青長濱江特別區各地檢處本素學爲實驗於學說之疑似屍骨傷痕之辨認不敢稍涉含混愈曉然於舊說之訛誤滋多而陳編之未可盡信也民國十八年秋授課於本省檢驗學校編輯檢驗講義博採羣集存其是而辨其非本濫故知新之義審教學相長之心方以彙哲鉅制自知難免小巫之譏然學理研求迄無止境得魚辨正不厭求詳余之斷斷於是者非敢爲一己自衛亦拋磚引玉就正有道之意耳脫稿同人懇懇付諸手民自慚謬陋不敢殃及棗梨迫於羣義未便自私爰命名檢驗詳義公諸社會凡我同志倘諒而教之斯大幸矣

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間

牛永清序於吉大附檢驗學校



牛永清肖像

檢驗詳義

目錄

卷一

檢驗總論一至八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未驗之先立明供狀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訐告不宜妄準
老幼塞責親密誣證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傷多指定一痕

檢傷及保辜總論九至十三

鬥毆重在保辜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被傷未立限保辜

驗屍先眼看凡可納之物去處

定執要害致命

遇有疑難廣爲訪察

親屬免檢

行兇器械急爲收索

驗狀逐一開載

上官委勘秉公鞠審

聚衆打人定致命痕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地方即時首報

傷重不許扛抬赴驗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速相不可輕檢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各種保辜成案附十四

內損吐血

毒藥灌耳

屍格十五至十七

附考

屍圖仰合面十八至二十

仰面致命歌訣

附記

現用屍圖仰合面二十一至二十二

驗斷書二十三至三十八

屍圖及驗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別於內

傷單三十九至四十二

甘結四十三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腎子破損

謀故並服制及拒捕不準保辜附

附記

合面致命歌訣

領狀 四十四

抬埋執照 四十五至四十六

驗屍 四十七至五十一

多備物件藉以擁卷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檢合面各處

驗屍並骨傷法

驗發變屍葱白塗與滴水法

眉叢等處傷重即死

驗未埋屍 五十二

先驗頓屍處所

驗已攢屍 五十三

先驗墳土

洗卷 五十四至五十五

衝洗擁卷法

四時擁卷法

春初火烘法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檢仰面各處

填格之法

驗毆死骨不損法

真傷發變手指按法

受傷身死仰臥致有血墜

次驗屍身情形

次驗屍身

次驗屍身

次驗屍身

多備糟醋選用襯祇

冬寒火坑法

冬寒火坑法

初檢 五十六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覆檢 五十六至五十七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檢驗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辨四時屍變 五十七至五十九

屍身以次發變之形狀

夏令屍變形狀

署月損及處先有蛆出

冬令屍變形狀

四時比較日期

辨傷真偽 六十至六十二

檢未腐屍

辨生前死後傷痕真偽

紙布投放酒內辨別弊竇

驗婦女屍 附胎孕及孩屍 六十三至六十六

驗處女法

產門受傷身死

檢訖豫防覆檢

檢訖有無爭論仍備再檢

春令屍變形狀

署月署屍損處剝去浮皮

秋令屍變形狀

盛熱屍變形狀

檢骨辨造作傷痕

辨驗臃暈真偽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胎孕不明致死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胎孕傷墮

附考

補註 強姦與雞姦六十七至六十九

打胎未下身死

墜胎冒風身死

被姦受傷身死

幼孩驚風身死

雞姦已成

又附雞姦不驗糞門驗語

屍姦

白僵黑白紅僵三種七十

鋪灰擁容法

補註假屍

驗已爛屍七十一至七十三

用水衝洗方驗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檢驗詳義 首卷 目錄

寡婦處女癢痕

驗孩屍法

附二形人

墜胎身死

墊傷胎孕身死

強姦幼女

雞姦被毆身死

久被雞姦

人獸相姦

掘坑蒸卷法

掘坑蒸卷法

屍首壞爛形狀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附考

卷二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抄一至四

骨圖仰合面 五至七

仰面致命

合面致命

檢骨格 七至十六

附考

檢骨應用物件 十七至十八

現用全身骨圖仰合面 特將各骨另列分圖逐一註明間有說解已載各篇仍復摘叙數語意在詳盡十九至二十一

髑髏骨圖仰合面 二十二至二十六

肩髑骨臆骨橫髑骨圖 二十七至二十八

肩甲骨 二十九

龜子骨圖 三十至三十一

心坎骨圖 三十二

肋骨圖仰合面 三十三至三十六

兩手肢骨仰合面 三十七至三十九

項脊背腰骨圖 四十至四十一

方骨圖仰合面 四十二至四十三

尾閥骨圖 四十四至四十五

膝骨圖仰合面 四十六至四十七

兩足肢骨圖仰合面 四十八至五十

龜子骨辨 五十一

心坎骨辨 五十一

肋骨辨 五十二

方骨辨 五十二

尾閥骨辨 五十三

膝骨辨 五十三

羞秘骨辨 五十三至五十四

全身骨辨 五十四至五十五

男女骨格各不同之處表 五十六

檢斷書 五十七至七十三

骸骨圖及檢斷書增改與前清部位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驗骨 七十三至七十八

骨節總數及男女骨分白黑

髑髏骨男女不同

牙數不等與胸骨

項與脊骨

肋骨

尾蛆骨

附骨色辨

附記

檢骨七十八至八十二

晴明用蒸法

陰雨繖罩法

煮骨忌錫

墨塗檢法

辨傷形狀

驗訖標號封埋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八十二至八十四

辨生前死後痕

附考

續輯八十五至九十

檢撈獲無名屍骨多具

心骨

肩井飯匙骨

腰骨及手脚骨

大小便及骸骨紙簽標號

附考

續輯

陰雨用煮法

年久屍骨檢法

油灌檢法

新繖拂拭檢法

檢訖喝報

辨人身舊痕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拳傷及毆傷小腹瘀傷骨

病後推跌致死骨

傷痊病故毀傷屍骨

毆後咽喉布塞氣閉

氣閉

檢驗背骨

論沿身骨脈九十一至九十二

附考

檢骨分別檢法九十三至九十九

搦傷咽喉身死檢法

自縊檢法

肚腹小腹受傷檢法

命門受傷檢法

腎小腎囊受傷檢法

產門受傷檢法

燒死檢法

搵水死檢法

毒死檢法

應傷骨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

發瘋身死死誣告毆斃檢骨

毆後溺死檢骨

檢驗女屍

悶死檢法

被人勒死檢法

腰肋受傷檢法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

木鐵鞭石傷檢法

烟熏死檢法

中糞毒死檢法

受瘴癘死檢法

服鴉片毒死檢法

滴血一百

滴血辨一百

化驗血辨一百〇一至一百〇二

附考

續輯一百〇三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子滴血認辨

檢地一百〇四

詳究焚屍處所

附考一百〇五至一百〇七

檢地

又檢盜坑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卷三

毆死一至二

驗明屍傷定致命痕

附考一至四

附逾期生產

日久忘其定在檢法

燒死二人檢地

石上燒屍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原歐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振落抽風身死駁頂

手足他物傷一至八

他物傷

越口身死

棍棒毆殺

屬傷分別辨察軟硬

驗他物傷所在

掌傷

附考九至十三

刃傷屬毒內蘊並不潰爛起白痂延至一月身死

箭傷

應傷

搥斷頭頭頂骨身死

木桶担連打傷

竹條傷

火鉗烙傷

竹銃傷

槍裂鐵飛炸傷身死

手足毆傷瘡損

磕毆傷痕

棒杖硬物拳脚致傷

額肘膝髁及頭撞傷

驗他物拳踢痕

烏槍傷

煙筒銅頭毆傷身死

毆踏傷

木桶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扇柄毆傷

竹棍傷

中鳥槍傷

礮火傷

火器傷人越三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

咬落舌尖

咬落唇尖

咬傷

自咬舌尖身死

拳傷

木鉄等器甄石傷十四

附考

踢傷致死十五至十六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肚腹小腹受傷身死

附考 十七至十八

鞋尖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鞋頭踢傷

赤脚踢傷

木棍頭戳傷腎囊

殺傷 十八至二十二

未驗先問情由

殺傷形狀

辨別各種刃傷

分別尖刃齊刃

殺傷辨左右手

日久辨兇刀法

殺傷辨生前死後 二十二至二十四

生前死後傷痕

被殺支解

割截死人屍首

截頭驗活時死後

身首異處

支解驗法

附考

附記二十五至二十

死後加傷

咽喉刀傷

砍下頭顱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驗生前砍下頭顱並死後砍傷殺姦

身首異處

死後戳傷眼睛

挑刀砍缺

鑱刀砍傷

剪截傷

自殘二十八至三十三

問自殘情由

自割頸上

自割喉下

辨別刀子磁器分寸

用刀辨左右手

自割喉下只一出刀痕

自刎口眼當辨

執刀之手死後軟曲

用刀自割手指

用口自咬手指

附考三十四至三十八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彼殺檢明定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京呈控辨論定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勿傷深長駁頂

自刎

自砍斷手

自縊 三十八至四十七

先問自縊情由依法檢驗

辨別自縊確實

縊死形狀不同

屍身橫懸倒臥縊痕不同

活套死套

單繫十字辨別自縊被弔

八字不交之處定有淡痕

病死自縊

屋下自縊先看塵土

自縊痕與移屍痕

附考

續輯 四十七至五十二

遣犯墜鍊身死

用鉄鍊栓在棹脚自縊

用刀自戳

自殘

詳問是何色目曾否解救

懸掛解下驗法

縊痕深淺各殊

自縊繩套有別

單繫十字

纏繞繫有兩痕

血障

縊處掘下有炭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屍首壞備驗法

附記

監犯墜鍊身死

樹上自縊

門環側帶自縊

自縊傷痕八字交匯

自縊男骨

關布自縊骨

檢骨經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

檢骨經骨頭腦牙齒手腕各均無痕跡耳根骨有帶咬十指尖骨紅色

檢骨經死假作自縊五十二至五十六

檢骨經骨自縊

檢骨經屍骨自縊

打損傷死痕

打損傷死痕

背痕傷痕

附記 五十六至五十七

附自勒被勒於骨法

續輯 五十七至六十六

勒死骨

捺死骨

捺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跪審後自縊骨

自縊女骨

未得久置自縊骨

辨別吊痕與痕

被勒網痕摺孔形狀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火燒傷傷

按勒咽喉身死骨

捺傷咽喉身死骨

勒死

以死者髮辮勒死

布帕縛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死

搯傷咽喉又復弔起越三日身死

叉傷

謀弔裝縊

勒死無掙扎傷腦頂

溺水死 六十六至七十

先問溺死情由

水浸多日形狀

被打投水身死

屍經風日吹晒形狀

失足落水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七十至七十二

生前溺死形狀

毆死被推水內

附考

手按咽喉致死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搯死推棄塘內

搯傷

手指甲搯傷

懸掛致死

檢骨分別勒死搯死縊死

打量四至淺深

淹死原未爭鬥面有刃傷

春寒數日屍浮

自投推入分別

患病溺死

年老下水搥死

病死被拋水內

被人倒提搥死

續輯七十二至七十四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驗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啓驗

毆後落水身死骨
溺水骨

毆後落水身死

溺井死七十四至七十六

先問落水情由
看井內頭脚上下

自投被推失脚各情形
故入被推失脚辨驗

井中伏氣毒死
附考

焚死七十七至七十八

先問被燒情由
推入燒死驗法

骸骨無存辦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七十八至八十一

生前被燒形狀
死後被燒形狀

焦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燒死辨骨殖聲響

受傷後被燒
老病失火燒死

被勒拋掉火內
殺死卻作火燒

失火燒死驗地下人形
煙熏死

煤熏死

附記 八十一至八十三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毆後燒死

續輯

湯潑死 八十三至八十四

熱湯潑傷形狀

相潑自傷有別

湯泡傷

卷四

疑難雜說 一至七

致死疑難

腐爛無迹可憑驗顙門骨

屍無痕損宜詳

相打分散乘高失脚身死

年老虛弱爭鬪氣絕

被殘害死疑難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附攷

失火燒死

檢驗殺後燒死骨

倒臥撞推打損三項

死後湯潑

湯潑死

刃傷疑難

命門骨手擊立斃

門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死

爭鬥致死屍無痕損疑難

驗無傷無病疑難

被打後服毒自縊投水身死疑難

疑難檢驗毋使舞弊

續輯七至十一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命恐係因毆吐血膠頂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以內損論

推跌內損身死厥頂
拉跌內損

飽後推跌內損
吊墜致死

驗活埋
檢活埋

醫傷雜說十一至二十九

驗病死分問因由
病死形狀

求乞病死
病死發變

邪魔中風卒死
涎壅卒死

卒中死
中暗風死

傷寒死
冒時氣死

斑疹病
中暑死

凍死
餓死

驚死
酒食醉飽死

燒酒醉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針灸死
脫陽死

陰陽症死
陰症死

受杖死

杖後因他故死

受杖因風身死

臨高跌死

自跌推跌有別

塌壓死

舍屋及墻倒石落壓死

樹木壓死

抬物壓死

外物壓塞口鼻死

衣服濕紙搭口鼻死

他物壓塞死

氈褥捲束倒立死

倒入石灰水桶死

硬物癱瘓死

馬踏死

驢足牛角傷

人馬驢騾踏傷

車輪拶死

車有橫輦直輦分別

雷震死

雷有震擊分別

虎咬死

顛狗傷死

蛇虫傷死

死後被虫鼠傷

道路死屍

附攷

附記二十九至三十八

吞金身死

自行失跌傷在頭面

在塔上跌下身死

雷震臟腑身死

壓死祇傷鼻準人中

樹枝壓死

厭死

臀坐壓死

布帕縛口氣閉身死

罨悶身死

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推跌痰壅身死

癩氣死

鐵釘釘傷

雷殛死骨

毆後咽喉塞布氣閉身死骨

掌責杖責繩細跪墊身死骨

醉飽跌死

燒酒醉死

論中毒三十八至四十一

附參毒

閩粵瘴治法

食物相反

虫蛇毒物狂犬等傷

棍壓咽喉致死

網縛塞口氣閉身死

勒傷咽喉氣閉身死

受傷後冒風身死

患斑痧身死

中風死

中寒身死陰症

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至死檢骨法

氣閉致死骨

刑夾死骨

酒醉失足跌傷在面

酒醉身死

膝蓋跪傷

烏沙脹

肺癰腸風中臟諸症

遠粵瘴癘身死形狀

中毒檢骨

附攷 四十一至四十三

烏癩脹

服毒死 四十三至四十六

服毒死後形狀

服毒發作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空腹食飽虛弱老病服毒形狀不同

食物壓毒入腸臟驗法

服毒辨生前死後 四十七至四十八

生前中毒驗法

中毒稱服毒宜細辨

諸毒 四十八至五十六

蠱毒

鼠莽草毒

砒霜毒

冰片毒

果實金石藥毒

藥毒菌毒

自殘後癩脹死

未死前形狀

銀釵探法

飯入屍口取與雞吃驗法

糟醋罈法

死後假作中毒驗法

附攷

金蠶蠱毒

巴豆毒

鈎吻毒

水銀毒

酒毒

銀鋤毒

服鹽鹵毒

莨菪毒

草烏頭毒

附考五十六至五十七

服蟾酥毒

服官粉毒

附記五十七

中紅桂毒

續輯五十八至六十二

水銀毒

服砒毒發後越六日身死

痧氣兼服毒

毆後服鹽鹵

砒霜毒

服鴨咀草毒

意外諸毒六十二至七十二

莨菪並食毒

漏滴肉毒

服灰水毒

苦杏仁毒

鳩鳥毒

服鼠莽草毒

服鈎吻身死

毒草

信石灌入兩耳

痧症兼服毒

服斷腸草身死

服輕粉毒

食黃魚吃荊芥茶殺人

密鮮並食毒

河魴風樂並食毒

食物禁忌

飲蛇遺水毒

飲餅花水毒

食三足蟹毒

草藥夾雜毒

食物遇荆林毒

老鷄毒

黃蠟炒雞毒

鱷毒

守宮毒

衣有暑毒

空房邪氣毒

蛇虺涎毒

煤炭毒

附攷

附糞毒

附記 七十二至七十三

服百足虫身死駁查

煤火熏死

火熏氣逼身死

吞鴉片煙

檢鴉片煙身死骨

續輯 七十三至七十五

服宮粉即鉛粉身死

中硫酸毒

中鹽酸毒

中硝酸毒

中醋酸毒

中燐毒

檢驗補遺三則 七十六至七十七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檢驗備考十一則 七十七至八十一

檢腰肋虛軟致傷骨法

檢煙熏致死骨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馬驢踏傷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檢驗雜說八十三至八十三

開檢事宜

救縊死法

檢驗雜說歌訣八十三至八十九

隨死隨驗

死後停屍顏色

覆檢證斃

辨人畜骨

檢驗鳥槍傷

溺死辨自投入搵並檢搵死骨法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法

辨紅赤色

自縊檢驗法

關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中煤毒身死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

驗壞爛屍

辨換骨

身首異處

檢驗藥箭傷

檢驗弩弓傷

醉飽跌死

自撞人撞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

絞腸痧死

斑痧死

寒症死

咽喉腫塞死

致死移弔

驗血衣

檢驗臨場須知要點八十九至九十一

檢驗預防

傷痕真偽

檢驗訊訪

急救方九十二至九十四

救縊死

皂角細辛吹鼻救法

僵定救法

坐築致死

強捉人自縊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

急症死

烏痧症死

痘痘死

禁口痢症死

縮腎死

驗兇器

不可輕檢

驗屍傷之形狀

用手罨口救法

山羊血酒救法

附考

救溺死 九十四至九十六

壁泥覆之法

以醋灌鼠之法

倒懸灌鼻救法

灸臍救法

燒罈覆臍救法

治刃傷 九十六至九十九

傷未透膜治法

痛不可止治法

箭鏃傷治法

續輯

救湯火傷 九十九至一百

蚌漿救法

杭粉調塗救法

劉寄奴救法

救中暈 一百〇一至一百〇二

地漿灌救法

熱湯淋臍救法

檢驗詳義 卷四 目錄

炒沙覆救之法

石灰納下部救法

倒懸吹耳救法

四時分別救法

薰鼻吹竅救法

血出不止治法

金瘡腸出治法

治誤吞針方

禁用冷物救法

陳醬寬塗救法

大黃醋敷救法

禁吃冷水

蒜水研灌救法

胡麻研未調服

救凍死 一百〇二至一百〇三

炒灰熨心救法

麝薦捲踢救法

溺水凍極母令近火

生薑陳皮救治法

救壓 一百〇三至一百〇四

敲足呼名唾面徐灌薑湯救法

吹耳刺鼻救法

鹽湯灌救法

蓮汁灌救法

灸足指救法

皂角吹鼻救法

蘇合丸調灌救法

救中惡 一百〇五至一百〇六

韭黃刺鼻救法

皂角半夏吹鼻救法

羊屎熏鼻救法

醋汁入鼻救法

冬臍吹鼻灌耳救法

菖蒲研汁灌救法

救驚斃 一百〇六

溫酒灌救法

救撲打猝死 一百〇六

控髮吹鼻救法

蘇合丸調灌救法

救跌壓傷 一百〇七至一百〇八

傷重昏暈救法

加味四物湯灌救法

治蛇虫傷一百〇八至一百〇九

利刀割肉救法

米醋燒酒吮傷拔毒救法

五靈脂雄黃酒灌救法

治癩狗傷一百〇九至一百一十

斑蝥雞蛋蒸食救法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一

雞蛋調礬末灌救法

鴨血煎青灌救法

甘草藍汁同飲救法

解巴豆毒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一

大豆煮汁冷飲救法

蕉葉搗汁冷服救法

解鼠莽毒一百一十二

童便馬溺熱灌救法

藍汁雄黃調點救法

白芷麥冬湯調服救法

續輯

擠血盡多飲薑汁救法

磨鉛水灌救法

豆豉湯解法

豆腐漿灌救法

大黃等藥冷服救法

黑豆汁解救法

蓮房煎水灌救法

解莨菪毒 一百一十二

甘草藍汁灌救法

解苦杏仁毒 一百一十三

杏樹皮湯灌救法

解斑蝥毒 一百一十三

豬膏等解救法

雞鴨卵灌救法

治菌毒 一百一十三

濕地攪水救治法

解胡蔓草毒 一百一十四

糞汁雞卵灌救法

解葶毒 一百一十四

金銀花生嚼法

解草烏頭毒 一百一十四

飴糖黑豆冷水救治法

解射罔毒 一百一十五

甘草等汁救治法

解輕粉冰片毒 一百一十五

鉛壺灸酒任飲救法

救服瀉 一百一十五

卓布洗水灌救法

治吞金 一百一十六

鷓鴣肉等救治法

解藥毒金石毒 一百一十六

石蟹磨水熱服救法

解水銀入耳 一百一十六

黃金枕熨救法

解煤熏毒 一百一十七

冷水薑汁灌救法

解飲饌毒 一百一十七

甘草薤白湯解救法

治蠱毒及金蠶蠱 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一十九

白礬嘗試味甘黑豆不腥救法

白礬芽茶搗飲救法

新汲水解救法

輕粉調服救法

附解斷腸草方

檀皮湯解救法

保靈丹治一切毒

鯪魚末救治法

辟穢方一百二十

三神湯

蘇合丸

附解蠱毒方

辟穢丹

檢驗詳義卷一

吉林海寰牛永清編輯

檢驗總論（古人通稱檢驗今人分別驗屍爲相驗拆蒸爲檢驗）

成招定獄全憑屍傷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招成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變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

凡問人命。全憑干證與屍傷。干證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干證猶有，扶問屍傷，不容稍僞，然爲速驗，其屍未變，其傷易耐久則愈變潰爛，是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闊分寸，便難辨別，其弊叢生矣，

被傷未死立限保辜

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法。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

驗傷及保辜總論云，鬥毆重傷，即時親行，身死之日，照狀檢驗與死者互相發明，

驗未死之傷最要謹慎，預防生風變症遺患不測，先取生供實證明確實令保辜，

受傷已死即日相驗

至受已死傷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濶負。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作伴。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

檢驗屍傷律內，有託故遲延不即驗屍，致令屍變治罪之條。

屍經發變，皮肉赤色，深重作青黑色，屍親往往執此以爲屍傷後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可以辨明折服。

檢驗屍迅速往，乘原便不及商議易得實情。

驗屍先看凡可納物去處

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

手足指甲及臍內，皆可納物，不獨頂心等處爲然。

未檢之先立明供狀

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伴。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

狀告人命，拘集兒證，追起兇器。先問屍親，因何起釁，何人用何物致傷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

十證是否真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有口供，然後對衆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傷痕不確者即與辨明，填註屍

格。

定執要害致命

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肌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須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熏隔。任聽仵作喝報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

驗傷須定執要害致命之處。及比對挨次填註數語，最爲緊要，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不親臨監視假手吏胥難免增減之弊。

自盡人命細察審視

况人命自縊，自刎。服毒，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罨。遇音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自盡命案細審則案得真情，各人輸服，卽退無後言，又如屍親遠居別處，一時不能到案，應卽驗明立案殮埋，自盡之案，須有自盡實跡。實明有無威逼，審明擬此議，詳報以免日後屍親藉端挾控，刑律檢驗例內，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檢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

遇有疑難廣爲訪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門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會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非立時身死而曾經醫治者，必傳醫生說明其何病證，用何方藥，且恐有意外他故。密訪亦不可少。但須信任得人，力無貽誤。

許珊林觀察云，訪察一事甚難，曾在山東有請甘肅余代驗，專人先行確探，或云被人捉姦致斃，或云兵役將其人衣服剝去凍死，及至驗視死者，果無下衣，惟感周身一無損，手足綿軟，牙齒動搖。與本書燒酒醉死相符。後訊實委因服燒酒過多，自脫下衣渡河，不半里寒厥斃命，此訪察之不足恃也等語。

訐告不宜妄準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關於結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準。

蓋人命案，如有屍親並未造出在外，自必即時告發，若訐告距死時已久。非死者有服之親，或輒轉託詞，並非正告事情，而開列於結單之中者，此等訐告非因訛詐不遂，即是素與人有嫌隙，藉端出頭。故不宜準，然事關毆斃斃命，屍屬納賄私和者，經旁人告發，訊係確實，仍准提究，所云不宜妄準者非一概不准也。

親屬乞免檢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凡血屬人，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人買和，不可遽信。若屍不在原所，更恐有捏飾私和等弊，難免日後變端。刑律檢驗例云，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準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老幼塞責親密証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証證。不可不察。

人命報到，即向原報人查問四鄰確實，填明印票，飭役傳集屍所，以憑質訊，臨場再行根問。如非實在鄰佑，即將原報人責處，如此一二次外問，咸知長官無可欺朦，自無妄舉之弊，至于證尤為案內切要之人，設有不確，後患無窮。

行兇器仗急為收索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追到行兇致命器仗，比對傷處實係相符，開具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金刀及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貯庫。

命案兇器，無異盜案贓物，若不立時追獲，比對傷痕分寸相符，難成信讞，即實係正兇，亦多翻案之虞，

先令親鄰識認是否本屍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前數年，有如吳縣民吳管氏，誤認因盜妻殺親夫之案，初驗之時，因屍身發變，又未試問記認，含糊相驗，將該氏擬誣罪之罪，後聞其夫在外未死，尋回投案，方知誣驗者，係屬活屍，得已平反此由。當時未能將屍確鑿認定至成大錯。

驗狀逐一開載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羅針灸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僵僵。拳跛，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蹠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詳說開載。以備推勘。

驗狀即檢驗律之屍狀，前清稱屍格，現改名驗斷書。

無主死人尤宜詳慎

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略。

無主屍首，凡面貌身量，並衣帽顏色式樣，均宜詳細開載，以便不召親屬認領。

上官委勘秉公鞠審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鞠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書後有親筆案。本官親閱。請上官委派別官往勘。辨口與筆之弊。

共毆坐毆人因由檢傷重原傷的處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竄証。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着被繫。或負重著壓。血不流行。傷輕面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孰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

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摸稜。致有歧誤。

致命重傷者，以傷重者爲致命也，共毆人致死，以下手傷重者擬抵，驗屍果有磕跌等舊傷，未便抹卻，但須照傷聲說，訊明受傷因由，致傷情狀，自無寬抑，不慮駁詰矣，若檢骨，只宜就告，證定擬要害處檢之，否則恐磕跌等舊傷，無憑查訊，反滋疑誤。

聚衆打人定致命痕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開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者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深淺闊狹。

致命之處傷輕，另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命，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而傷相仿，以後下手者擬抵，其下手之先後，全在屍場確問，生死出入攸關，最宜謹慎。

傷多指定一痕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看其傷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處，定作虛怯要害身死。

檢問人命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

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助之理。若因鬥毆打跌。致傷腦後背助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磕傷必輕，知痛而退，其勢在我，撞傷較重，不期而遇，其勢在物，若有人推而磕之，則輕重難料，且亦不必專在仰面頭額等處，自跌向後磕撞背助間亦有之，但須致跌之情形相合證佐分明耳。

驗傷及保辜總論

保辜卅辜罪也

鬥毆重在保辜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鬥毆者多。而鬥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入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

凡毆人傷重，或可醫治，官司驗明，將被傷時刻開立文案，勒限保辜，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惟過失傷人不責保辜。

此云責付毆者醫治，後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處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且貧富不同。設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

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其家正爲此也。

地方即時首報

凡寧州縣者。一有鬥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

鬥毆傷人，必以地方首報爲憑者，非偏信地方而不信屍親也，屍親事關切己，每多自輕報重，地方乃在官人役，卽有扶抑究不敢輕重懸殊，致干謬妄。

問明年歲日時兇器傷痕見證

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卽照狀式。告辜到官。

傷人時刻，有關限內限外之分，卽兇手生死所係，不可不愼，至兇器于證，亦必立時追質，庶無後患。

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注自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位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其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接連顛頰等處，應於格內注明耳根連顛頰，長若干字樣。

傷重不許扛擡赴驗

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

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候案在官。

驗未死之傷，不必比對傷痕分寸，正恐破傷生風變症不測。

身死告檢照辜狀驗傷告檢即告驗

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密覆。

門股限內，身死傷痕長寬分寸，與生前所驗不同。蓋生前血凝氣滯，其傷發見，迥譚發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爲憑。

檢驗必須詳慎於始

能詳慎於始。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其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更件。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四不扶同甘結原被干證及更件也。

命案全在確審初供，若初供忽略，及至覆審，招解始行，究詰真情，不特前後互異，致多駁詰，且恐兇犯之狡飾多端，既親之扳誣百出，以至干證徇徇，拖累無辜，均所不免。問官無所適從妄事，刑求難免失出入之弊。

定招擬罪更須詳慎

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孰延歲月。苦累多人。

定招擬罪，即今時之再詳招解，設有不肖，定干嚴譴。

被毆不告辜限而死

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準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

按告日久命案，誣指者居多，其親屬報者亦後不少，貴州之民，非固持已見，即受人感弄，及至驗明，反坐之莫及，遇有此等案件，宜不憚再三反復問詳，人非木石或一悔悟，說出真情，則死者可免拆蒸之慘，生者得免反坐之罪，所全為不少矣。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

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

刑律檢驗例云：刁悍之徒，藉命扛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

辜限隔月查大小建

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

此云查大小建篇不復云，計算被傷時刻。總因辜限內外生死出入攸關，不得不慎之又慎。

速相不可輕檢

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

輕檢之檢，僅是覆骨。詳檢之檢，乃是驗屍，古人檢驗不登也。

致命之處而傷輕傷重非致命之處

凡相設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頭心。額門。耳根。咽喉。心坎。曠眼。小腹。腎囊。此通死之處。腦脊。額額。胸臆。背脊。臍間。此必死之處。面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溢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則非致命之處。雖死於腹內亦非別情。不可一瀆辜死。現死於限外乎。

頭心分脈。非為死於空眼殺氣者。亦非傷之他部。細推有無別情。屍格及官格。而別供不致命。此云必死之處也。國律重傷致命。後詳論之。此後論傷官即死。平定錄云。左右兩腦。亦係重要處供致命處當推別情者。推其有無傷風他損及別情之類。

保辜殞命計時定限

保辜為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名例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百刻者。每時初正八刻。子午十二時則十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九

十六刻，過堂限一刻，即為限外。

別詳保辜案內，手足他物傷入二十日，全刃及湯火傷人三十日為正限，倘俱加十日為餘限，折跌肢體及破骨等處，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為正限，例加二十日為餘限，惟刃傷入至筋骨者，例照破骨傷保辜。

各種保辜成案附

肉損吐血

昔州省，割高鼻傷喉連唇內項面身死，又直隸省，因賭毆傷臂二百四損身死，均照折肢等處之例保辜。

腎子破損

山東省，雷公龍毆傷其收腎骨，被左腎子被損感二十四日身死，照破骨傷保辜。

毒藥灌耳

廣東省，王茂軍用毒藥灌入王士秀耳內潰爛，越五十四日身死，該省改湯火傷保辜。

謀殺並贓制及拒捕不準保辜附

查謀殺殺人傷而不死，不論其傷之輕重，與毆傷等長，及竊盜拒捕等案，俱不在保辜之列。

屍格 前清稱屍格五年謂驗狀檢驗律所云屍狀現改者驗勘書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致死以致命論抵

共十

一仰面致命

頂心

偏左

偏右

顛門

額額

額角

六處

兩太陽穴左
兩耳竅右
咽喉
胸膈
兩乳右左
心坎
肚腹

兩脇左
臍肚
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一仰面不致命
兩眉左
眉叢
兩眼胞右左
兩眼睛右左
兩腮頰右左

兩耳右
兩耳輪右
兩耳垂右
鼻準
兩鼻竅右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口舌
兩頰類右左
食氣嚙
兩血盆骨右左
兩肩甲右左
兩腋臑右左

兩胳膊右
兩曲肱右左
兩手腕右左
兩手右左
兩手心右左
十指右左
十指肚右左

兩腿左
兩膝右左
兩臑肘右左
兩脚腕右左
兩脚面右左
十趾右左

十趾甲右左

一合面致命處
共六
腦後
兩耳根右左
脊背
脊脊
兩後背右左

兩腰眼
右左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右左

兩肘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甲
右左

兩後肋
右左

兩臂
右左

殺道

兩腿
右左

兩曲脚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腳踝
右左

兩腳根
右左

兩脚心
右左

十趾
右左

十趾肚
右左

十趾甲縫
右左

驗屍條載，凡眉叢，食氣嚙，前後肋，喉吻，髮際，殺道等，圖各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驗時最為緊要，又云血盆骨，肩甲，腋肌，三處，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脊背，檢骨第一節致命脊骨檢骨，不分左右，第一節致命，腰眼檢骨不分左右，第一節致命，項頸檢骨，第一節致命，檢骨圖內，有左右承枕骨，傷則致命，此屍格無此部位，婦人有架骨，圖內不載，檢骨亦不載，唯驗女屍條有之。

附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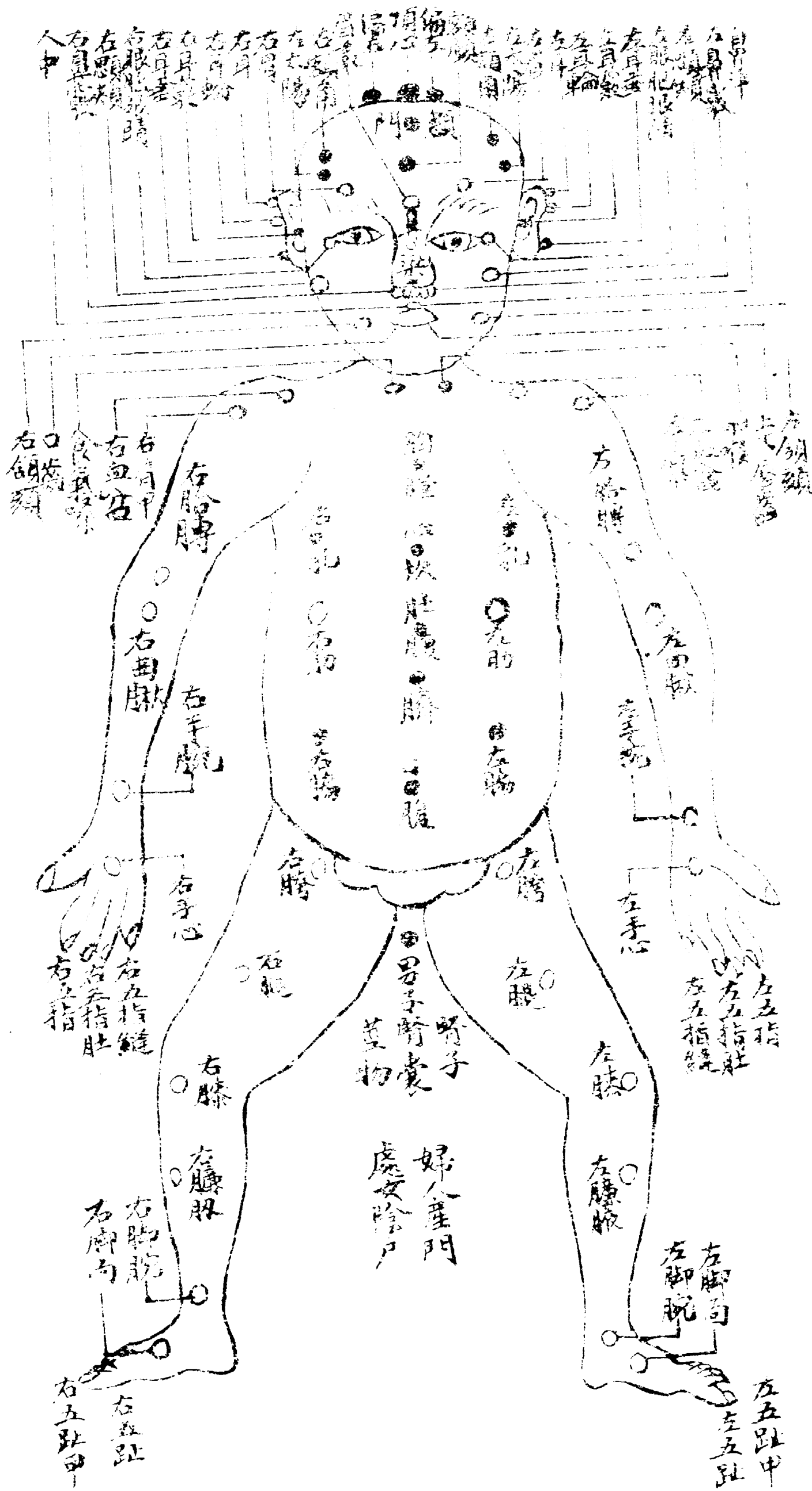
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使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部位等因經刑部議得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有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骨部位，皮破血流，則係不致命，傷重損骨，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不致命，相驗時過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

處，皆可按照部位填註，自不致與致命之脊背。兩相混淆。况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揣捏相驗。而檢骨式。則人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掛一漏萬，即脊背一處，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致命，驗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耶，所奏添註骨之處，毋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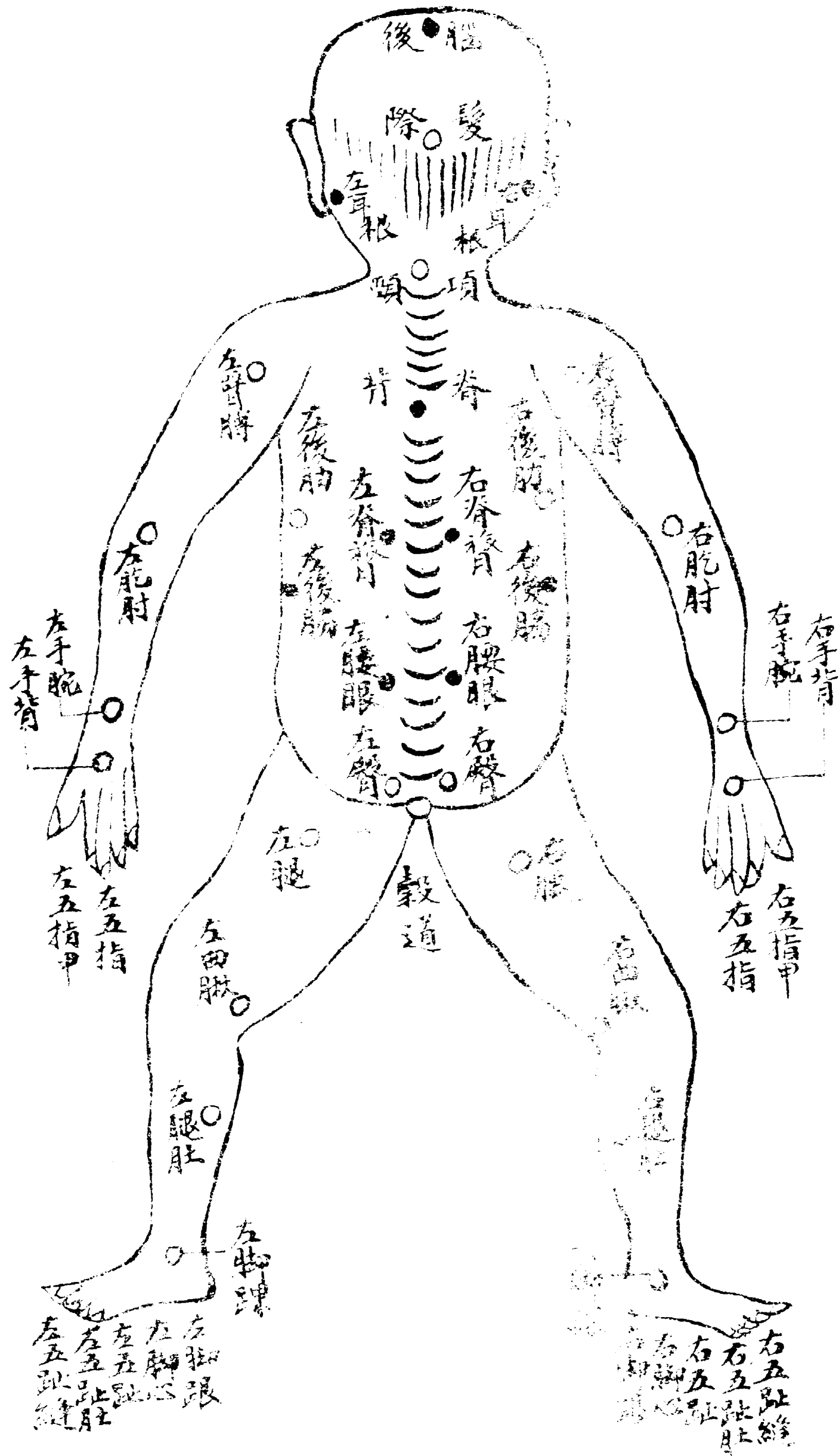
附記

刑部覆商撫伊，查本部頒發屍圖部位，本屬詳備，奉行已久，今該撫書稱，屍格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之員。雖可意會，究屬互調，請一律參註等語，雖屬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臚肚，小腹。均已分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上，曲臚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相應咨覆該撫可也。小臂膊，盜賊律內註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嘉慶十九年，浙臬韓批咨項前部位係咽喉，而食氣際在內，故凡傷及頸前者，應於格內咽喉，下填報，聲明食氣際，有無破斷。方為明晰。

屍圖仰面 屍上遺骸察命之處圖者不致命



屍圖合面 圖中黑點係致命之處 圈者不致命



仰面致命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方。頂心左右顙門當。額角額顙頭看畢。耳竅咽喉並太陽。兩乳胸膈心肚腹。臍同肚脇更須詳。腎囊有子看雙獨。婦女陰門恐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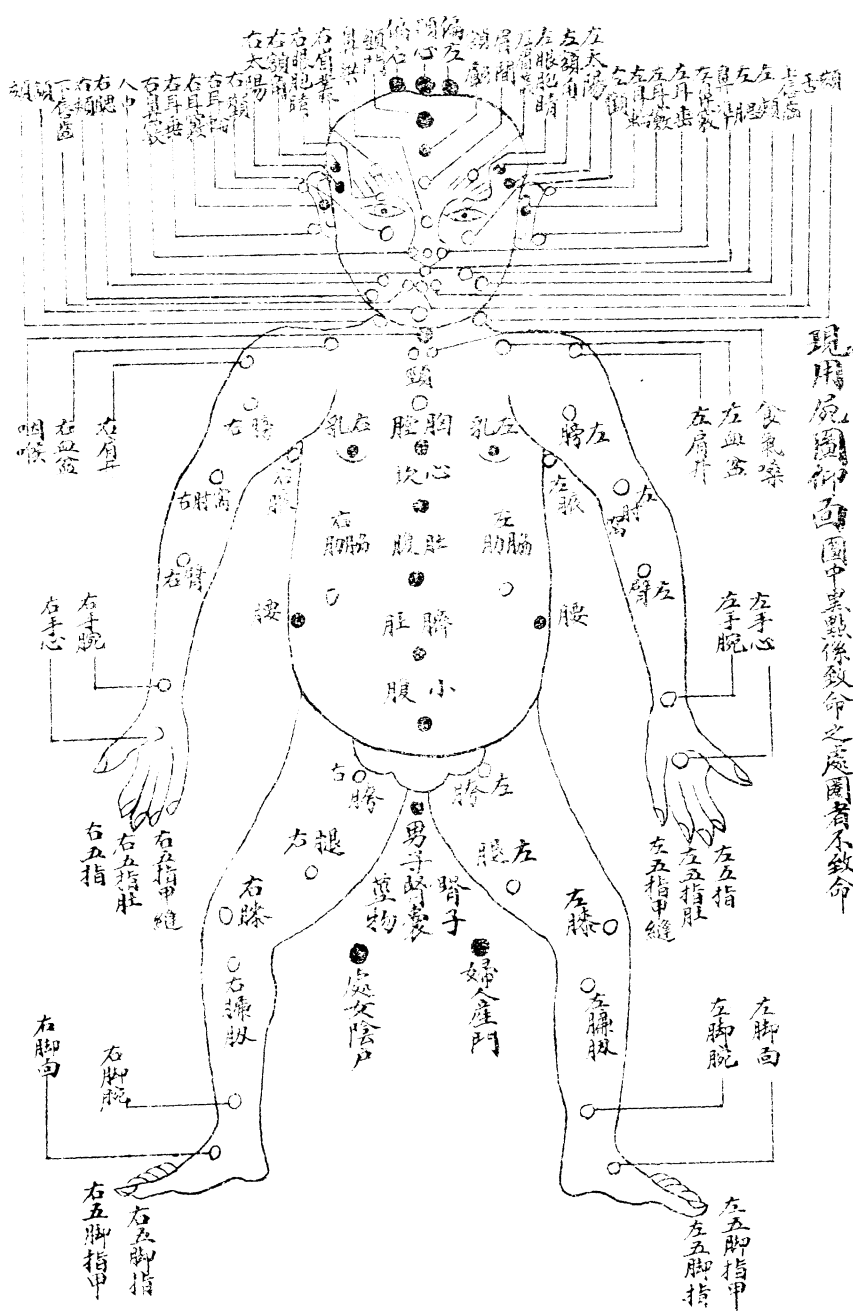
合面致命歌訣

合面傷痕亦有六。腦後耳根宜目矚。脊背脊旁穴須詳。後脅腰眼相連屬。致命肩甲血盆腋腹傷。內連筋骨死亦速。除此皆非致命痕。二十二傷可更僕。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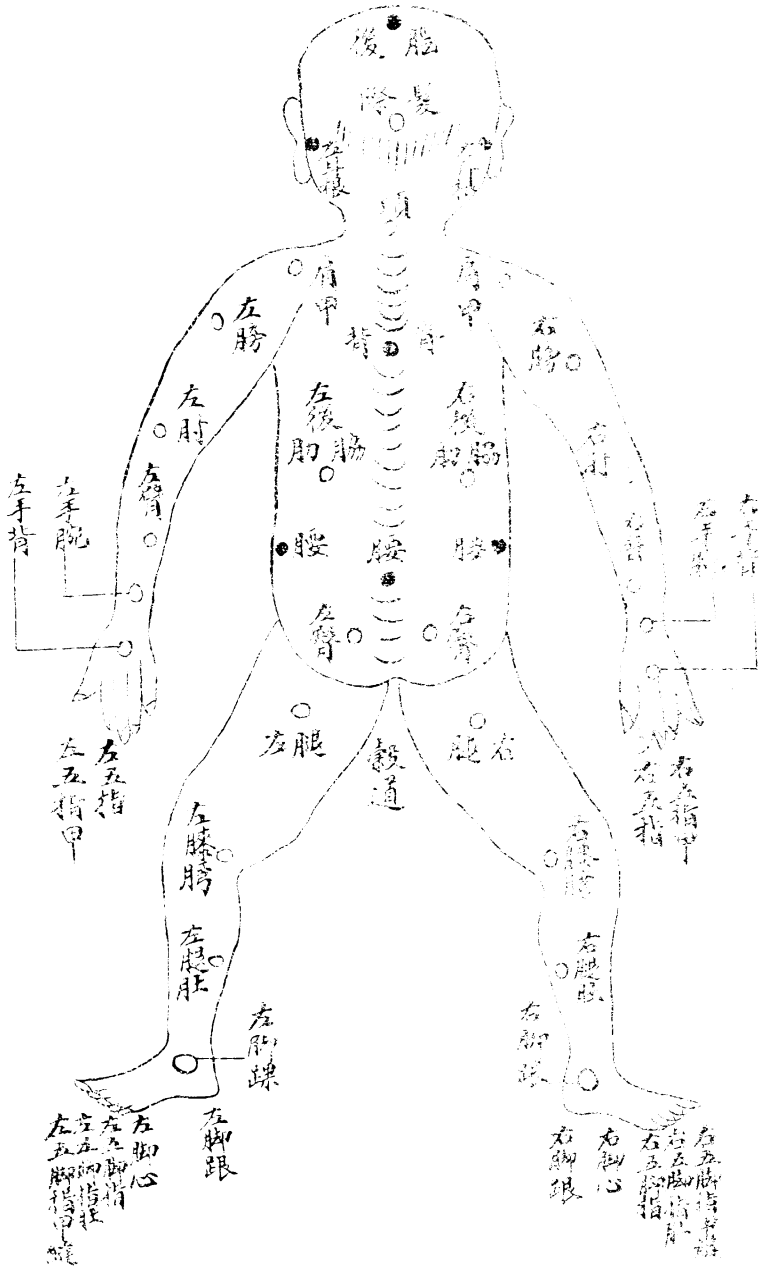
按向來驗屍，有無傷痕，應於屍格內，按照部位，一一填寫，今查對屍圖，於屍格稍有不符者，即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背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又仰面屍圖內，有臍與小腹兩穴，而屍格內則僅稱臍肚，並無小腹字樣，如遇小腹受傷，及額角脊背之左右，有無傷痕，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逐一填註為是

又驗傷及保辜總論云，小腹乃速死之處，而格內竟不載及小腹部位



現用之圖 圖中黑點係致命之處 圖者不致命

經脈之圖合而觀之則手足之氣脈之分之處固若若然



驗斷書

原稱屍格，僅限於屍體一部，茲擬及於屍體以外關係重要者，如屍身所在地方，屍身所在方向，屍身所附衣物，既屍屬證人等類，自不能仍襲舊稱，酌改名驗斷書，屍圖及驗斷書增設各條，與前法部定原圖格不同之點分別於內，

已死 生年 歲 人

職業

勘得

查此官更相照，屍體另有清單一紙詳記，屍身所在地方，及其方向，並衣物等類，關係重要酌添，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查洗冤錄詳義，驗屍門有身長膀闊字樣，而舊例勘單亦多載端報身長膀闊情形，似胸高亦
有關係酌添入，並分勘得，量得，驗得，三種。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而全身膚色，似亦有重要關係酌添。

全身膚色

查洗冤錄，有面色一字，誠以面色之發現，足辨別致死之原因。

致命
心

命 致
偏 左

命 致
偏 右

命 致
額 門

命 致
額 顛

命 致
兩 額 角
右 左

命 致
兩 太陽 穴
右 左

命 致
兩 眉
右 左

命 致
兩 眉 叢
右 左

額門在頂心前三寸，原圖距頂心太近誤，

額顛緊接髮際，原圖稍低誤，

額角在髮際下左右兩角，與額顛相平，原圖列在髮際之上誤，

太陽穴在眉際之末，斜上少許，原圖列在額角部位誤，

眉叢係左右兩眉叢聚處，原圖列正中誤，

以上五項，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屍圖說改正，

不致眉間

眉蓋即認爲左右兩眉並聚處，若兩眉中間受傷，將無從填寫，據實用法醫學第
一圖也。

不致眼胞

眼胞，即眼皮上下外橋之胞也。

不致眼睛

右左

不致顴

右左

在顴骨下，頰之上，虛軟無骨處。

不致腮

右左

頰即俗呼下把殼之兩旁，原圖格合而爲一也。

不致頰

右左

不致耳

右左

不致耳輪

右左

不致兩耳竅
左

不致兩耳垂
左

不致鼻梁

不致鼻準

不致兩鼻竅
左

不致人中

不致上下唇吻

不致上下牙齒

鼻盡處曰準頭。

唇齒，原圖照格分唇吻牙齒，而所界之線，並不分別，茲合唇齒為一，與原圖眼胞睛同視，牙齒有全與不全

口有開有閉。

舌有出與不出。

頰在下唇之末，即下把殼之中。

頰在頰之上，即下把殼之骨處，原圖指亦合面為一頰，以上二頰，皆以次長短言也。

食氣總在頰下，即名頰下。

據胃用法第參第十一圖改正。

頰在頰前也，自頰至喉上統名為頰。

血盆原種即血盆骨。既係靈屍傷，自不必稱骨。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發詳制骨字。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不致命

血盆

左右

左右

喉

喉

頰

左右

不命 致兩 肩井 左
肩井，爲肩顛骨之陷中，並非骨名，原圖格誤，爲肩甲，列在仰面，

不命 致兩 腋 左
腋在膀與臂之間，近上間處，腋即腋也，手足四肢也，原圖格作腋誤，此部位誤許氏疑圖說改正。

不命 致兩 膀 左
膀，原圖格稱膀誤，據許氏疑圖說改正。

不命 致兩 肘窩 左
肘窩，原圖格稱肘窩，與合面稱肘兩歧，據許氏疑圖說改正，並京師地方檢察廳，並註誤寫字。

不命 致兩 臂 左
臂自肘下至腕上，謂之臂。原圖仰面合面均缺，據許氏疑圖說增入，

不命 致兩 手 左
指自掌至，兩指，兩手。臂日字樣，係取包信玉表，圖中無實從穿線，原圖或

不命 致兩 手腕 左
或不一，並無標準，茲一律刪去。

不命 致兩 手心 左
右

不致十指

左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右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

不致十指肚

左

不致十指甲緣

左

致胸膈

致兩乳

左

致心坎

致肚腹

不致兩脅肋

左

脅肋，腋上至腰上總名也，其骨為肋，原圖格分為左右助左右管，合而問，據許氏注圖說改正。

致命臍

臍肚部位太廣，照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增左右二字。

致命臍

肚左

致命臍

前左

體，右胸至五分，肚腹兩旁環至後面，統名為腰，原圖兩旁為背中，為腰眼，並用日醫學，人體外部第一圖以此，並酌加前後字樣，以期

致命小

腹左

小腹部位太廣，照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增左右二字。

致命才

腕左

是物雖才致，其作重即死

致命才

物

致命腎

囊

腎子有雙石強。

致命腎

子

婦人致命產門

女子致命陰戶

不致命兩腿左

不致命兩膝左

不致命兩臙膊左

不致命兩脚左

不致命兩脚面左

不致命十指左

不致命十脚指甲左

左五指，大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右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十指指及十脚指甲，原謂各指指甲，世謂之買名，並非四指，然買名原關正改正。

合面 膚色

致命腦後

腦後，在頂心之下，枕骨之上，

不致命髮際

髮際，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

不致命致項

項在頸後也，即受枕之處。原圖格合而為一，均列合面誤，

本項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人體外部名稱，第一圖改正，

致命兩耳根

肩甲原圖說列於左，今改列合面，

不致命致兩肩甲

據許氏屍圖說，並實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

不致命致兩膀

膀原圖格稱膀臑誤，

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不致命致兩肘

肘據許氏屍圖說改正，

不致兩臂 臂 左 右

自肘下至腕上，謂之臂，原圖仰面合面均缺，據許氏屍圖說增入。

不致兩手 腕 左 右

不致兩手背 背 左 右

不致十指 指 左 右

左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右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

不致十指甲 甲 左 右

不致兩後脇肋 肋 左 右

致脊 背 上 中 下

脊骨，在項下腰上，二十二節，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及官用法醫學，全體剖解後面圖改正，並酌加上中下字樣，以示區別。

致腰

<p>不致命 兩臂 右左</p>	<p>不致命 穀道</p> <p>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p>	<p>不致命 兩腿 右左</p>	<p>不致命 兩膝灣 右左</p> <p>膝灣・俗名膝凹・原圖格稱臏眼・ 據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改正・以與仰面符合・</p>	<p>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p>	<p>不致命 兩脚踝 右左</p>	<p>不致命 兩脚跟 右左</p>	<p>不致命 兩脚心 右左</p>
--------------------------	--	--------------------------	---	---------------------------	---------------------------	---------------------------	---------------------------

不致命 腳指 左 右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

不致命 腳指 右 右五指，大姆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

不致命 腳指 左 十指，十指，十指，十指，原圖格脚指作詳，詳即只之異名，並非

驗畢

男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蒞驗官姓名印

檢驗員姓名印

	死者親屬
	地
	鄰人
	證物
	證
	兇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傷單

驗得受傷人

年

歲

人職業

頭 面 部 胸 腹 部

頸 肩 部 背 臀 部

肢 指 部

陰 陽 部

致傷之理由及定斷

蒞驗官姓名印

檢驗員姓名印

受傷親屬地

鄰人

證物

證兇

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甘結

具甘結

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甘結人

姓名

左手食指押

領狀

領狀

具領狀人

今於

與領狀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人姓名 左手食指押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三號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會計科製

拾埋知會執照存根

今有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官書記官帶同檢驗員驗明

存此備查 身死除給拾埋知會及拾埋執照外

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月

日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書記官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

號

第

檢驗詳義

卷一

拾埋知會執照存根

拾埋知會執照存根(附卷)

四十五

拾埋知會

為知會事案據民國

年()字第

號為
委係

一案經本處驗明

身死除發給拾埋執照外理合知會

貴 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書記官

二寸八分

拾埋執照

為發給執照事民國

年()字第

號為
委係

一案經本處驗明

身死除取有屍格及檢驗員切結外合行發給執照准其拾埋

此照給與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書記官

二寸八分

六寸五分

驗屍

多備物件藉以擁塞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糟醋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塞。仍帶一沙盆。并槌研物件。

刑律檢驗例云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不避臭穢不令遮閉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檢驗員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屍身發變。每有穢氣從口衝出。受此氣者。往往即時發暈。站立稍偏。不至鼻孔緊對死者之口。可免此患。
詳細驗頭髮內。殺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屍親兇手不令近前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檢仰面各處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人扯落。并刀割去。擘開頭髮。檢頭上。頂心。致連額門。致有無

他故。如火燒平頭偏左右。致額顛。致左右額角。致左右太陽穴。致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挫磕。及

尖物刺害之類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睛。或閉或開如閉擘開有無他故右顛頰。有無拳掌傷痕再
驗雙睛全與不全
看面頰有無刺字

或已用藥起去可取竹削兩耳耳輪耳垂不致命有無口齒耳竅致命有鼻梁鼻準左右鼻竅有無人中上下唇一窩子於痕處撻之即見手抓刀割傷損無竅刺

口或開牙齒全與舌出與不滑兩頰頰不致有無他故咽喉喉致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出看黑不黑，食或閉不全外看腫不腫有無傷痕致命，

氣喉用手端捏左右血盆骨肩甲腋內通骨膝膊，臍腹手腕，手心，十指，十指肚，十指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骨及指甲骨有無他故。胸臍致左右乳致命婦人心坎致肚腹致左右兩乳旁

助不致左右脇致臍肚致左右膝骨無他故。藥物醫藥致命器傷骨子全與不全有無他故如尖刀發刺入肉之類

左右腿膝。臍腹。脚腕。脚面，十指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有無他故

各項小注，多係暗傷致死，凡遇身死不明之屍，尤當照注細驗

火燒釘子，插入其內其命不出，亦不見痕迹

疑獄案，莊遵焉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就市問之，答云夫死，遵令吏守其尸，有蠅集於首，披髮視之，得鐵釘焉，因知此婦與人共殺其夫

暮夏天熱，屍經兩三日，頭面潰爛，眼睛突出，即不能定其開閉

銀釵俗名銀探子，長約一尺二寸，圓直如管，而稍細，忌漏闊，須用足色紋銀，預為製備，仍視督工匠，勿使攙入低銀，致驗時一觸穢氣。其色立變，難以辨認，關人生死，不可不慎

有多指者，(俗名六股)須於驗斷書內聲明，防護驗異同，

屍格藥物為不致命，無冤錄云，玉莖係要害致命處，後條亦云，傷重即死。要在臨時視其輕重定斷

檢合面各處

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物及跌磕傷痕，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肘肘

。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脊背。致命有脊齣。致命有脊齣。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致左右後肋。

不致後脇。致命。致腰眼。致命。有無他故。左右臂腿。有無曲皺。腿肚。雖不致命傷有無他故。杖痕。重亦可致命。

。左右腳踝。不致命，若內外有傷，定是刑左右脚眼。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

，若骨損折將養有無他故。不效亦可死。

屍格髮際項頸為不致命，此註致命，當臨時視傷之輕重定斷。臂膊，須查看有無刺字。

前後高，此云不致命，屍格官格亦然，後條云，傷重即死，驗傷及保辜總論云此必死之處，蓋言受有重傷，

即可致命也。

填格之法年歲身量傷痕分寸，聲說分明。

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癩瘡癩。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疽。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死者年歲，須確查填註，不可任聽屍親混報。

此言磕擦等傷，當查明是否致命之由

不論傷之否寡，必執定何傷為致命，慎勿游移，致干駁詰，新傷舊痕，均須詳載明確，

驗屍並骨傷法

驗屍前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兩繖。覆欲見處。迎日隔繖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凝細看。倘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葱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熟。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亡。即見。

後檢骨條，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加醋。

驗毆死骨不損法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發變屍葱白塗與滴水法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腫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溼。然後將葱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真傷發變手指按法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洒上。水珠不散開，便

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沈寬錄補云，燒酒同醋調和，噴上是真發變即沾濕，是真受傷即乾不濕。

發變與真傷，容易混淆，每有屍親，以發變膏紅色，執爲真傷，故立此條，以折服其心，後自溢篇，血墜，有類發變，可參看清歷次驗屍，每以手指甲，連指傷處三四痕，是傷其色不動，如係發變，所指三四痕俱白色，衆人環睹了然，屍屬亦無敢狡辯，此法較指按，更形顯露。

眉叢等處傷重即死

凡眉叢，食氣嚙，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不致命之處，而有重傷，均足致命，亦不僅此數處爲然也

受傷身死仰臥致有血墜

凡人死。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臍，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血墜，即自溢篇之血墜，紫黑成片，有類真傷。血墜凝結浮淺散而不聚，以此爲別，切勿以血墜爲真傷。致有冤抑，驗時極宜子細，恐以血墜爲傷，故立此條

停泊血墜，當查明仰臥之處，後傷因由，聲說明白

驗未埋屍

先驗殞屍處所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殞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下流。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與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切色雜草。方可辨屍出驗。

除被受傷處死，及跌傷等處。及有屍首者，宜先驗屍首，宜先驗屍首，及衣領有無血跡，如骨有破脫，即眼旁兩連兩擊，並傷痕內去面痕傷痕之類，做於未驗之前，或有屍親認領，認明年親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設有外錯，不得遽草給領，以防重濫遺物。後復冒認本為疑案，惟訊問確實，即可從此推究，與訪兇手蹤迹，不久破案矣。

被殺之人傷重，且多四外跟尋，並無遺血在地必是移屍無疑。

次驗屍身情形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自頭至鞋襪。除去首飾。逐一鈔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

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溫水洗屍，乃檢驗良法，未可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案，故檢驗總論，有傷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等語，可見糟醋擁卷之法，至必不得已而偶一用之，切弗輕試，致滋疑竇。

驗已攢屍

先驗墳土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凡創賊已埋屍，先須將埋屍四至，及棺木漆飾襯墊之物，一一向屍親鄰證人等，詢問明白。及臨創時，再令隔別指認，衆俱簽同，然一後創土起檢，蓋此等埋屍處所，大約在墳多之處，年歲稍久，皮肉俱已消化，全無確據，最宜詳慎，於尤弗稍舛錯，庶不致兇徒漏網，無辜蒙冤。

次驗屍身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輓着具屍。用何物盛簞。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簞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應抵命案，棺殮未久，徑行開驗若殮埋日久，屍身諒已腐爛，兩造供詞不符，或供情已確，而傷痕未明者，取結通詳請檢，其雖有傷痕，罪非應抵，毋得概行請檢，致死者，有蒸刷之慘。

洗罨

衝洗攢罨法

昇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阜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

淨。洗時，下用門扇蓋屍體，恐惹塵土，洗訖。如法用糟醋擁覆。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糞醋淋。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檢驗員。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驗屍篇云，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蓋以妄用糟醋，恐顯出舊痕，致成疑獄，

多備糟醋選用觀紙

宜多備糟醋。觀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沙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四時權卷法以下分三條

初春與冬月。宜熱糞醋。及炒糟令熟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糟醋，乃不得已而用之，或屍經發變，其色紫黑，痕損莫辨，或非重傷，昏凍僵乾，難以辨認，此二者，必用糟醋發卷，其傷方現，至如尋常相驗，一覽即知，何須糟醋。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肘三四尺。加火燻之。

驗屍，惟屍身潰爛，傷痕殊難辨認，若秋深，屍體完好，傷痕必現，何須火燻，並糟醋，亦可不用。

冬寒火坑法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覆。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

。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之物襯簾。昇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屍身軟透移出。仍應在烘熱之所驗視，否則驗視稍遲，仍復僵凍，坑內，業已燒至通紅，必得襯簾周妥。方無貽誤。

春初火烘法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凶人爭痕損，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恐因此爲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初檢

屍經多日細看痕損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子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果否有傷，仍應照前發變屍驗法，不得概云無憑檢驗，妄請蒸檢。

檢訖豫防覆檢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單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此必是兇犯屍親互爭痕損，或屍親狡賴，以無傷爲有傷，一時驟難定斷，必待申請上司，委員會驗，方有此灰印，看守辦法，其他相驗，無不在當時傷處處理也。後覆檢各條，併當參看。

覆檢

委實壞爛方作無憑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肿胀。皮髮脫落。脣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虫腫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及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屍从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檢屍毋得三檢，惟告三檢者，宜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尙無處分，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

檢訖有無爭論仍備再檢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窆物。昇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窆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如棺殮已久，不知屍身變爛與否，且恐刁民誣執，必須訊明何傷。

初覆檢訖禁止擾累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併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凶身干證。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此乃近時通病，不知折耗中人之產若干矣，司牧者，宜留意焉。

屍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椒亦可，或用好燒酒，以布塊浸之，掩於鼻孔，屍旁多燒粗草紙，亦可解穢。

洗冤集說云：先多燒蒼朮皂角，煮訖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去矣，或用真麻油漆鼻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辨四時屍變

屍身以次發變之形狀

屍身發變。先由肚腹。次及兩肋。發現青綠色。漸次於全身。甚則發生一種腐敗性。表皮隆起大小氣泡。迨陷於破潰之後。適皮發現作一種污穢赤色。漸次腐爛成爲糜爛狀。呈青黑色。久病之人。未死時前。肚肚先發現青綠色。

春令屍變形狀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其內有惡汁

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四時屍變，皆指點則詳，惟暑月卷屍二條，辨別痕損，尤爲詳密，大凡屍經日久者，不論四時，當以此條奉爲圭臬。

四時屍變，皆指未埋者而言，若經埋理，則夏月易變，冬月難變，

屍傷雜說，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脅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夏令屍變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膿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皴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卷屍損處剝去浮皮

暑月卷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

損處瘀血凝聚，肉緊貼骨，並不發變，惟當暑月，皮與肉離，故浮皮多白，剝去浮皮，卽見血瘡不損處，因發變故青甚則黑色，

屍經洗斃多次，卽非暑月，損處浮皮亦白，剝去浮皮，看底下血瘡做疑要訣。

暑月損及虛處先有蛆出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虫。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損及虛軟處先出蛆，若損在堅實處，四圍有蛆，而損處無蛆

被打，或刃傷處，皮內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蛆不能食，自縊者，縊痕堅硬，亦不能食，

秋令屍變形狀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脅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鮑疹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令屍變形狀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脅。胸前。變動。或安在溼地。用薦席裏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雖云三月一季，每有未終三月而已，交下季節，故更詳月頭月尾，按節氣定之。

盛熱屍變形狀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四時比較日期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洗冤錄附考，仁和忠清里，金姓綱賈，正月十六日早暴死，當夕屍即腐化，其人素嗜肥雞者，閭門綱賈楊，某九月內久病死，屍亦即爛，其人素耽酒色者，又聞久服硫黃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篇末小注，所以補正文之未及，更須審察。

辨傷真偽

檢未腐屍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

真傷亦有青與紫，總以有無血纒分別真偽，設云色之青與紫，則不必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此未可信。按發變之青紫，與傷痕之青紫，毫釐千里，况受傷之輕重，罪名之出入，全在此處分別，仍宜辨認。

檢骨辨造作傷痕

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糞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倍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腳量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忽。

此段備言檢骨，諸項假傷，可並入檢骨條參看。

曰紅赤，曰紫，青與黑三種，造作傷痕，極可亂真，一時驟難辨識然則檢驗骨傷，總以有無癰腳暈痕爲斷，第毫釐千里，不可不慎之又慎，

癰腳暈痕四字，乃檢骨真實要訣，既無癰腳暈痕，其色自呆板矣，

辨生前死後傷痕真僞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篾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檫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以拳手。但周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此段備言驗屍諸項假傷，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篇云，有用火烙成縊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溼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並可參看，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聚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卽是生前以檫皮罨成也，蓋人生血脈流行，以檫相罨而成痕，設按之虛腫則非檫皮所罨，若死後以檫皮罨者，便無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並不堅硬，蓋死後血脈不行，故檫不能施其效也。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傷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則軟，水滴則流去。

昔長沙縣，有訟鬥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僞，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檫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皴傷，剝以皮橫膚上，用火熨之，則如倍傷，水洗不落。

蓋毆傷血聚肉硬，僞者不然，故知之。

辨驗癰暈真僞

凡傷以癰暈。爲主癰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淺。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兩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卽。鮮潤淡岩。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癰脚全無。則僞造也。

此條描摹癰暈形狀，極重要之。檢傷真僞。全在色之呆活二字辨之。癰與暈，雖分爲二。而情形則一。

紙布投放酒醋辨別弊竇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繇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以茜草投錯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男是女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愿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官府人等以皂礬九倍子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驗婦女屍

附胎孕及孩屍。
補註強姦與雜姦，

驗處女法此惟犯姦之案用之。

驗處女屍。劊四至訖。鼻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絲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即是處女。無卽非。

妻女幼時，或升高失足，或登車乘馬，其血間有墜落，審驗此等曖昧之事，宜倍加詳慎，至男子被人雞姦，須視陰門，有無指痕，

實女兩乳平塌，陰戶不能容指，

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及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凡婦人陰門受刃傷，死後檢官，頤門骨有血滲，

遇此等案，必須細驗，恐其深無血沁，致成冤獄，故下節，又言檢骨之法，

產門受傷身死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潰化者。其頤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架骨圖格不載，即髑骨檢官及臨盆身骨脈諸篇，均未叙及，錫傷致死篇云，婦人穩處，其骨爲羞秘骨，

胎孕不明致死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鉄石。無則軟。

沈寃錄備考云，墮胎死者，產門惡血流出，傷胎死者，心下至臍腹堅硬，產後死者，胸膈兩骨俱微青色，頂

心骨紫色，

孕婦被殺或因產身死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時卻有死孩兒出

屍埋土密，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

縫開，故取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雜物流出。

昔崇禎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暫送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箱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親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殮，胎亦自出，此二死者，並未經埋地害，俱各出離母腹，

寡婦處女癡瘕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癡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癡瘕止有血塊。其或成形。如蠶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腹中積塊，堅者曰癡有物形曰瘕，

平寬錄云，胎則有骨，癡瘕血塊，成形無骨，

總以有無衣膜，分別是否胎孕，則癡瘕鬼胎不得混淆矣，

胎孕傷墮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

爛則化爲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

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

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胎未成形，尙無靈性，豈得同以胎論，若以藥墮胎，以母致死，則不論成形與否矣，但受胎月數，所墮胎形，仍須確查聲說，

胎未成形，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或經日壞爛化水，若已成形，如頭腦耳目口鼻手脚全與不全胎髮有無，令穩婆驗定月數，是否因藥墮落，其母有無損傷責狀附卷，

凡問墮胎之罪，須以子死爲證，刑律門嚴律注云，墮胎者，謂辜囚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乃從本擬傷論，不坐墮胎之罪，墮胎保辜律，以五十日爲正限，列如二十日爲餘限，律注所云，辜內辜外者，皆指正限言也

律注云，墮胎之胎，指胎而墮，子子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尙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門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於限外子死，則坐，此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

產門血水惡物流損，最易產下不致而身死，或是有毒，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爲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面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驗孩屍法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

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招搨其喉。或有踹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嚔必塌。面色紫赤。或青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搨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凡幼孩初出胎後，如不與乳食餓死者，其屍必黃，肚腹低陷，胎凍死者，色紅，驚風死者，面色黃，兩眼胞開，兩眼睛歪斜，兩臉腫歪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

附考

洗冤集錄云。婦人胎前，忌服膏劑，新產，忌服葷葷，苟或誤用，則不可救矣。霍顯之審許后。所用卽烏附也。見綱目。

箋釋云。凡墮胎辜限九十日外者，以其已成形也，九十日之內胎未成形。依內損吐血科。凡問墮胎。須以子死爲證。

輝縣戴郝氏，四十歲，九個月身孕，被推仰跌倒地傷胎。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口眼閉，手握，肚腹高大，堅硬如石，產門血流出，兩臂擦去浮皮數點。

附二形人

吳縣民馬允升妻王氏，與金三觀妻周四姐竊宿一案，驗訊周四姐產門內，從小生有軟肉棒一條，與丈夫交媾並不關碍，肉棒舉發，卽伸出長有二三寸，粗如大指，可與婦人通姦。

查本草綱目載，五不女，螺。紋。鼓。角。脈。螺者。牝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卽賢女也。鼓者。

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卽陰挺是也。脈者。一生經水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不男。內曰變者。體兼男女。俗名二形。晉書讀之人病。其類有三。有值男卽女。值女卽男者。有半月陰半月陽者有可妻不可夫者。此等並無生育之道。

補註

打胎未下身死

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黃曾氏，服紅花麝香等藥。打胎未下身死，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孕，致命產門血水流出云云。

墜胎身死

驗得李鄧氏，面色黃瘦，兩眼閉，口閉，肚腹低陷，產門微開。有血水流出，周身肉色痿黃，形體羸瘦，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墜胎發病身死。

墜胎冒風身死

仰而面色青，眼目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兩手微握，肚腹脹，產門有血水流出，兩脚微曲，委係生前墜胎後，冒風身死。

墊傷胎孕身死

驗得仰而致命肚腹高，心下至臍肚，以手按之，堅如鐵石，係有孕數月，左脅一傷，長三寸，寬一寸，紫亦色，係木凳墊傷，產門有血水流出，餘無別故，實係墊傷胎孕身死。

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胞開，兩眼睛紅色，口微開，產門紅腫，有餘精流出，合面兩肘肘有擦傷一片，周身紫赤色，餘無別故委係被姦受傷身死。

強姦幼女

陰戶皮破二分，微腫帶血，委係強姦。

幼孩驚風身死

羅瑞仔於初二日，上午伏神睡臥，被宗宜拍揮驚醒，羅瑞仔受嚇，於是夜身發潮熱，次早手足牽動，患成驚風抽搐，至晚殞命，報縣驗得仰面面黃，兩眼胞俱開，兩眼睛歪斜，兩臂曲伸，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殺道穢污云云。

雞姦被毆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顛一傷，圍圓三寸六分，左太陽一傷，圍圓三寸七分，均去粗皮，係砂石擦傷，不致命左手腕，接連曲伸一傷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壓傷，致命胸膛，接連右筋，一傷，橫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集傷，合面殺道破損出血，餘無別故。

雞姦已成

查驗殺道開，內裏紅腫，委係雞姦已成。

久被雞姦

查驗柔糞門寬鬆，並不緊湊，與屢次被姦，情形相符。

又附雞姦不驗糞門駁語

梁六保，果與許廷獻雞姦，日久，何至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微嫌，輒爾堅拒，至死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覆，廣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曾被雞姦之人糞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陰戶，是否處女之例，已可類推，且死者既無生供，則必驗明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可爲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糞門，曾否驗明寬鬆，未據報敘，殊屬率濶，飭再研審解勘。

人獸相姦

人獸相姦。即如男子而與牝獸相姦。女子與牡獸相姦是也。獸姦之風。在古時已有之。男子所姦之獸類中。如馬牛羊驢豬狗。間亦有女子與牡犬相姦者。檢驗相姦之形狀。驗牝獸之陰部。有男子之精液。於該男子之陰部。有糞便或獸毛。取其獸毛置諸顯微鏡下。則其毛爲被姦獸之毛與否。如女子而與牡獸相姦。檢驗女子陰部。近傍有獸毛與否。身體上有獸之四肢搔破損傷與否。久姦身體。定有搔破疤痕。

屍姦

屍姦者。男子與已死女子之屍體相姦。此種醜惡之行爲。患瘋者居多數。間亦有強姦不允。將該女子殺害行姦。又有男子與女子交接不便行姦。其女子有病身死。已經棺殮。

該男子聞知開棺行姦應檢驗該女子陰部有無精液。

白僵

鋪灰攤卷法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溼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攤令滿。以布覆之。復用水徧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卷之。其痕損必見。

白僵乃經久不爛之屍。曾有沿身起白毛者。或聞棺過此。誠恐傷有隱伏。未便遲事蒸檢。當照此法與下節法行之。仍於交內聲明白僵緣由。

僵屍有紅黑白三種。紅僵面色如生。皮肉紅活。有無傷痕一覽即知。黑僵周身灰黯。皮肉乾朽貼骨。肚腹低陷。傷難辨認。即用糟醋攤卷。未見分明。白僵色白帶黃。皮肉乾朽。而不貼骨。往往有沿身長白毛者。其傷痕全然不顯。更有一種。左半僵結。而右半消化者。亦有上半僵結。而下半消化者。凡此皆係屍身下棺時。爲暗風所襲。雖盛暑不爛。惟一經啓視。頃刻消化矣。

掘坑蒸罨法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多月蒸罨法。燒熟。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

入燒酒二斤。糞白布二方。俟屍軟抬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補註僵屍

飭令起出屍棺，查看並無損動。揭開棺蓋，驗係僵屍，抬放平明地面云云，填傷與報驗屍同。

驗已爛屍

用水衝洗方驗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虫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形狀

屍首壞爛，被打或及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虫不能食。

屍壞只存骸骨驗法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虫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黏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而骨有破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沈淹損路爲證。

皮肉青黑骨殖顯露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鱗皮壞爛。及被蛆虫啣破。骨殖顯露去處。

此等無憑檢驗之屍，如有屍親告發者，固當詳請檢骨，即或無主暴露，亦當詳明請示，恐係被人謀害，日後發覺，致干譴責。

皮肉消化骸骨顯露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並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沈寃錄補云，屍未變爛，口儒結，已變爛，口消化，

前覆檢篇云，屍經多日，頭面腫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虫唾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者，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銜洗子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

檢驗總論云，屍首經久肝脹腐爛，認認不真，須先責問血屬，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索，令分明立狀說，方可檢驗。

附考

昔有叔姪兩人私爭，姪僕因被叔趕打後，姪深藏其僕，卻誣叔以趕逐落水致死，發覺於官，無屍可驗，其僕右手，原有六指，適江流中有死屍，右手亦有六指，遂認爲己僕，官亦憑此檢驗，卻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在獄誣服，將出案間，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原僕處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之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去告到官，姪竟伏罪。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顛門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毒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驗此骨便明。
氣際被擦者。正與毒絕氣血上湧之說相符。乾隆三十五年。新定骨格時議及。

檢驗詳義

卷一

驗已爛屍

七十四

檢驗詳義

吉林海寰牛永清編輯

刑部題定檢骨圖格抄

一件通行事。乾隆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准

刑部咨 廣東司案呈。准安徽司傳抄。據安徽按察使增。條奏前事一摺。相應抄單同屍格三本。行文廣東巡撫，轉行兩廣總督。廣州將軍。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計抄單一紙。內開

內閣抄出。安徽按察使增。條奏。請頒檢驗骨格。并頒發疑難檢法一摺等因。於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本部議得。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稱。查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骨格爲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即如男子髑髏骨八片。婦女六片。男子肋骨。左右各十二條。婦人則又各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臙腕。皆有髀骨。婦人無髀骨。男子尾蛆骨有九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女駭骨。判然不同。倘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卽與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抵之別。伏思命案檢

骨。倍難於驗屍。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渺茫。難免書作作弊。請將人身骨節。定爲檢骨圖格。刊刻式樣。頒發直隸各省等語。查命案至於檢骨。其傷痕之有無隱現辨晰微茫。自應倍加慎重。以昭遵守。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全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明。誠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驗屍骨者。當場依次填註。辦理更覺周詳。臣等遴派熟練司員。傳習各衙門經習管作。復彙查臣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臣等復詳加攷核。先繪仰面合面人形。週身骨節全圖。次列仰面合面沿身骨格。各目於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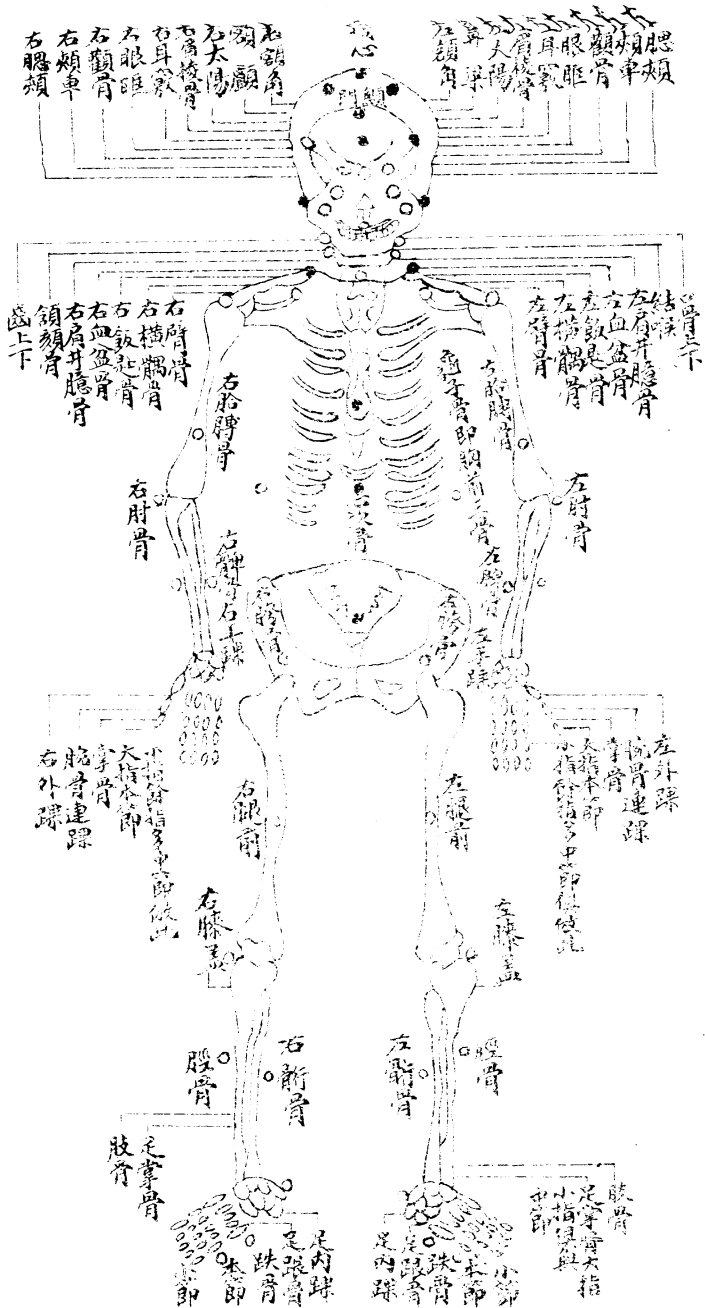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久遵行。於檢骨之法。殊有裨益。又該按察使奏稱虛怯要害受傷處所。皮肉消化。皆屬有骨可檢。惟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暈虛處。被指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應在何骨檢驗。又如白刃身死。與被入殺。假作自刎者。日久屍爛之後。其骨色又應作何分別檢驗。並請逐細檢查。從前辨過。各省檢驗疑難命案。有

洗冤錄中所未開載者。續纂入洗冤錄內。頒發直省等語。查洗冤錄疑難雜說條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鞞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撥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鞞絕呼吸。血氣上湧。以致於死者。須檢顙門一骨。今該按察使所稱。氣暎被搯者。正與鞞絕呼吸血氣上湧。致死之條相符。再檢驗之案。非經有司訪問。即屬屍親鄰證首告。是以洗冤錄載。須于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立明供狀。然後督吏作。如法檢報。復細查審視。各情驗服。方成信讞。查臣部辦過檢骨成案內。如福建省鍾半仔謀財。戳傷周長吟咽喉身死。檢驗時。咽喉軟骨。無從檢傷。因起出兇刀賊扇。鍾半仔不能隱諱。又陝西省蘇添受。致死蘇學龍蘇學虎二命。燒屍滅跡。因河水漲發。骨殖沖沒無存。拏獲共毆之烟四等到案。供証確鑿。遂定擬立案。是傷痕無可檢驗。及屍骨全無可據之案。承審官細心推勘。自有賊證可憑。無虞枉縱。原未嘗專恃。朽骨以爲憑信也。至所稱自刎身死。與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須辨刀痕之淺深。口眼之開合。手臂之曲直。洗冤錄分辨驗屍之法特詳而不及於檢骨

。蓋因自刎身死者。猶如自縊及投水身死之案。俱例應即時報驗。如果經時敗露。必須檢骨。亦有無難辨別者。查洗冤錄載。凡自割喉下死者。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又載被殺傷死。若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載原被殺傷屍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是傷痕之輕重多寡。驗屍與檢骨。原屬推類交通。貫徹其義理。而後就案以推勘。雖有疑難。終能昭雪。該按察所奏。使氣矜被搯致死。及自刎被殺。其骨色作何分別檢驗之處。核之洗冤錄所載成法。俱已兼該。毋庸另議。至辨過疑難命案。其供情游移。檢驗始明者。皆由官吏人等。不能明慎虛公。又遇狡詐之徒。逞刁飾說。或致案情反覆。或致屍遭蒸檢。乃入弊而非法弊。是以臣部辦理疑難命案。悉隨時發抄。俾直省問刑衙門。證情僞之無窮。知審斷之當慎。若檢取成案。簞入洗冤錄。不但案牘浩繁。且致有掛一漏萬之弊。所有該按察使。請檢查後前辨過疑難命案。續簞入洗冤錄內之處。亦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仰面圖 圖中黑點係致命傷不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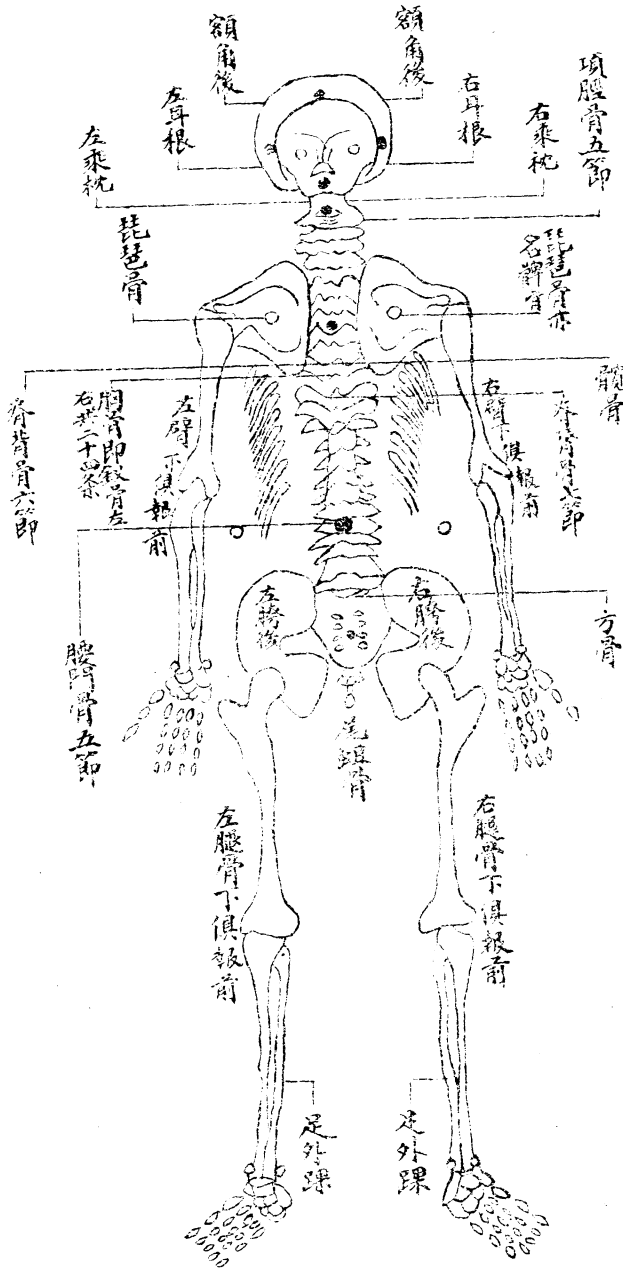


檢驗詳表

卷二

骨圖

合面圖 圖中黑點係致命圖不致命



仰面致命共十處，分左右則有十四處。

頂心骨。顛門骨。額顛骨。兩額角右左。兩太陽右左。兩耳竅右左。嚙喉結喉骨。龜子骨。

即胸前三骨，分心坎骨。即蔽心骨，又排連有左右，名鳩尾骨，兩血盆骨右左

合面致命共八處分左右則有十處

腦後骨。乘枕骨。左右。兩耳根骨右左。項頸骨第一節。脊背骨第一節。脊脊骨第一

節。腰門骨。即命門骨，名腰門骨，方骨。

檢骨格檢骨圖格，係乾隆三十五年新定，

正犯

干證

鄰佑右左

屍親

房主

伴作

如法檢得髑髏骨一具。問生年 歲

仰面

致 頂心骨
命

致 額門骨
命

致 兩額角
命 右 左

致 額顙骨
命

致 兩太陽穴
命 左 右

不致 兩眉稜骨
命 左 右

不致 兩眼眶骨
命 左 右

不致 鼻梁骨
命

不致 兩顙骨
命 左 右

不致兩腮頰骨
左

不致口骨
上

不致齒
下

不致頷頰骨

不致頰車骨
左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咀嚼食物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骨，尾端如鉤上控於曲頰之環。

致兩耳竅
右

致膝喉結喉骨
共四層，係喉骨，如日甚久亦廢，不可檢。

致纏子骨
即胸前三骨，係

致心坎骨
胸骨下有護心坎骨，醫宗金鑑作心骨，又名鳩尾骨，即心坎骨也。

不致 兩肩井臆骨 左兩非骨，兩臆骨，檢右骨位內，並分為二，

致 兩血盆骨 左

不致 兩橫髑骨 左

不致 兩飯匙骨 左

不致 兩脇腫骨 左

不致 兩肘骨 左

不致 兩臂骨 左

不致 兩髀骨 左輔臂之髀骨，非肩右髀腿跨之髀骨也， 婦人無

不致 兩手踝 左

不致命 兩手外踝 右左

不致命 兩腕骨 右左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右左

不致命 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 右左

不致命 跨骨前 右左

不致命 兩腿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膝蓋骨 右左

不致命 兩脛骨 右左

不致命 兩髀骨 右左 婦人無

不致 兩足踝

不致 兩足外踝
命 左 右

不致 兩肢骨
命 左 右

不致 兩足掌骨跖骨十塊
命 左 右

不致 十趾共二十六節
命 左 右

不致 兩脚根骨共八塊
命 左 右

合面

致 腦後骨
命

致 乘枕骨
命 左 右
左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或如雞子形·或如川字·或圓尖·或月牙形·或偃月形·或如山字·婦人無左右

致 兩耳根骨
命 左 右

致項頸骨第一節

不致命二節

不致命三節

不致命四節

不致命五節

不致命 琵琶骨亦名髀骨

不致命 脊背骨第一節

不致命 二節兩旁突出者謂宗金鑑云，髀骨及髀骨，此云脊背第二節，兩旁突出者髀骨。

不致命三節

不致
命 四節

不致
命 五節

不致
命 六節

致
命 脊骨第一節

不致
命 二節

不致
命 三節

不致
命 四節

不致
命 五節

不致
命 六節

不致
命 七節

不致
命 兩肋骨共二十四條 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致
命 腰眼骨第一節 腰眼骨，即闕之腰門骨。疑雜說之命門骨也。另有架骨一塊，與尾蛆骨相連，橫環小腹之下。

不致
命 二節

不致
命 三節

不致
命 四節

不致
命 五節

致
命 方骨

不致
命 胯骨後左
右

不致命 尾蛆骨 男子九竅 婦人六竅

右仰面合而週身骨節。男子婦女各別者。共四處俱詳註骨格本條下。再婦女產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附攷

論沿身骨脈內，稱輔骨者髀骨，又謂髀骨之前者髀骨，脛骨旁生者髌骨，均骨條內，亦名髀骨又檢骨格內，詳註髀骨，亦名髀骨，所云婦人無髀骨者，即輔骨之髀骨，及脛骨旁之髀骨，非橫髀，前之髀骨，琵琶骨之髀骨也，見洗冤錄表論，沿身骨脈條之上

男婦週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髀骨兩節骨，男人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并腦後，男人骨八片，婦人六片，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據此是男婦不同，應有七處，并差秘骨，共八處也，見洗冤錄表。

屍格左右肋骨，俱不致命，惟兩乳及脊骨等部位，皆屬致命，其內俱有肋骨承之，屍有重傷，血凝，入骨，是屍未腐爛時，為致命傷，及檢骨時，則稱不致命，不無歧誤，應與屍格互相參考

附檢骨應用物件

官廠一座。要朝南，標順風旗，

洗骨廠一座。雖官廠半箭地下風，

土工四名。開火炕一道。長五尺·寬二尺
五寸·深三尺·

竈廠一座。

琴桌二張。椅橙足用。

小竹籤一百枝。長一寸五分·標骨用·

水缸二隻。

大浴盆二個。

竹撈籬二個。撈骨用·

大蒸籠一架。

鐵鉗二把。

鐵釘三把。

鞋刷二把。

地窖一穴。長六尺·深二尺
四寸·闊三尺·

新金漆八仙桌二張。

新明黃雨織二把。

大桶二隻。

水木杓二把。

竹洗幕四個。

大鍋二口。地窰就鍋·

鐵條六根。

火鐵二把。

箕斗一副。即构斗·

箕箕四張。

草蓆四張。

草苫二條。浸濕蒸骨蓋用。

剪刀四把。大小

小刺刀二把。

鐵寸金鎖一把。鎖骨桶用。

闊長板三塊。

新漆濶大門一扇。

沙盆腿。

絲綿四兩。

紅綠線四兩。

粗麻繩六兩。

小白布二疋。包蒸骨。

紅布一疋。包骨入桶。

圍身布二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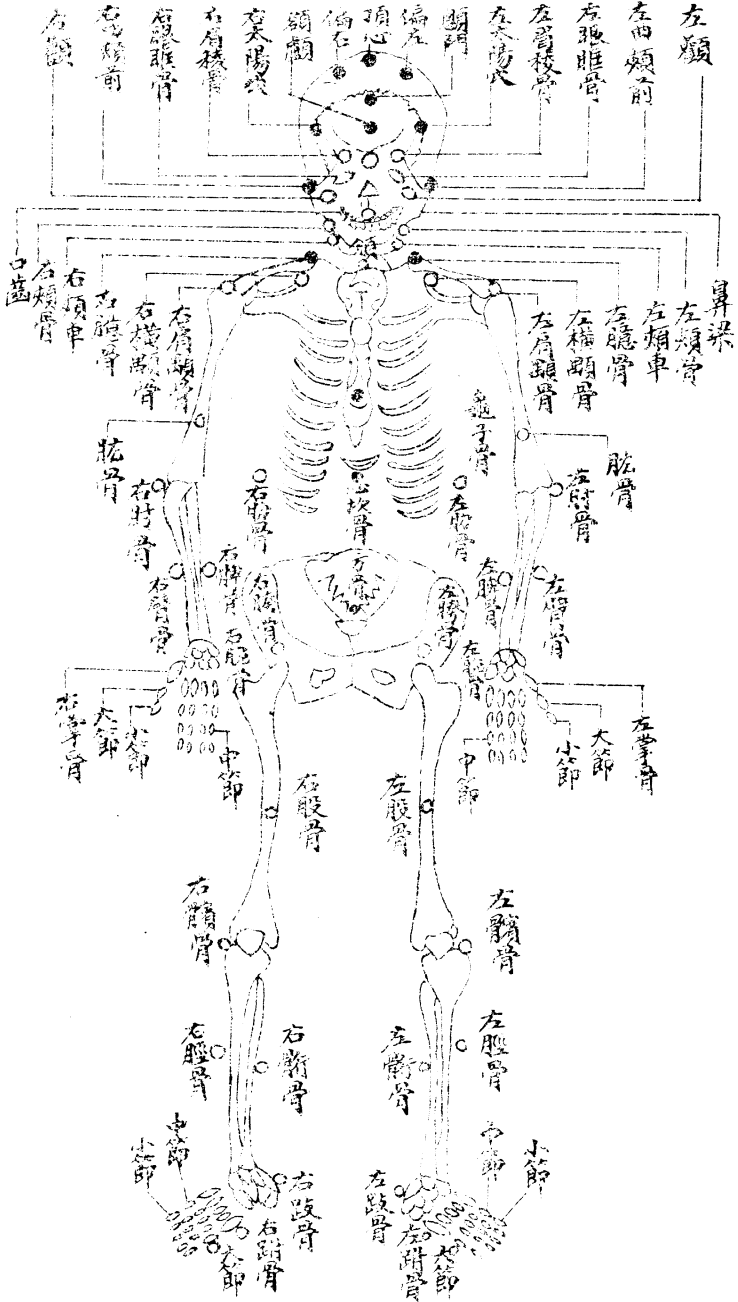
燒酒。酒糟。米醋。陳酒。香油。白鹽。芝蔴。薑。木賊草。蒼朮。甘草。白梅。

鷄。鴨。肉白。皂莢。麻黃。松柴。細辛。艾蔥。桑皮紙。大油紙。粗毛紙。白棉

紙。荆川紙。大筆。徽墨。硯。香爐。燭臺。炭灰。灰印。金釵。銅盆。錫壺。被

絮。石灰。速香。檀香。綫香。粘米。糯米。

現用全身骨圖仰面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圈者不致命



檢驗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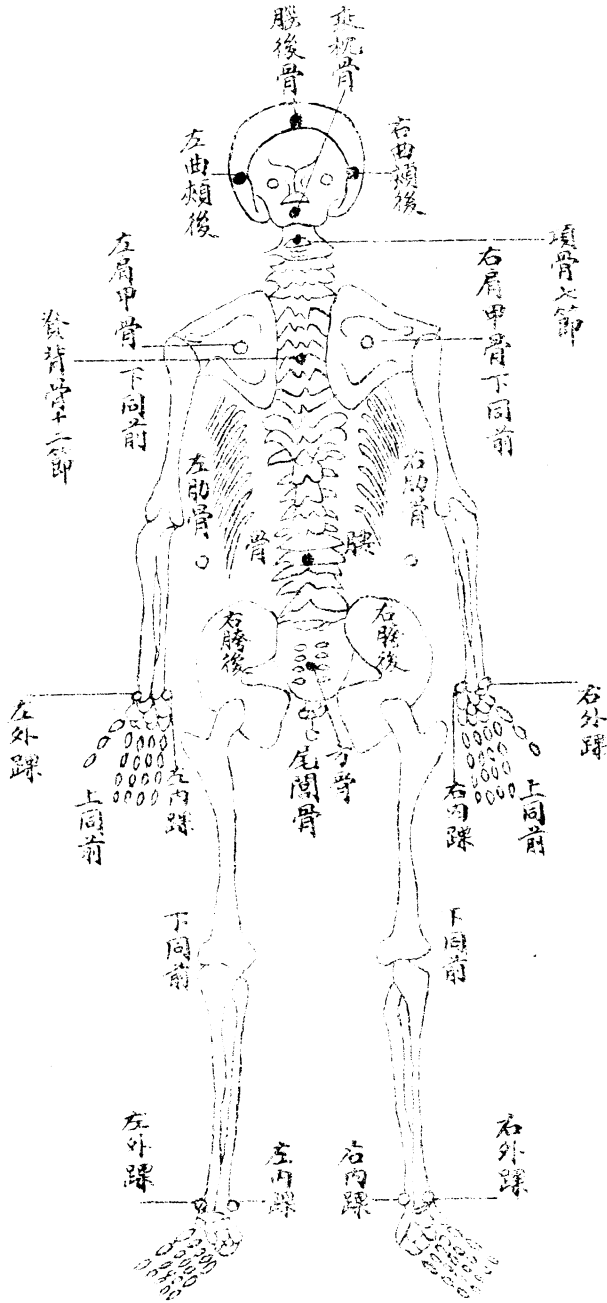
卷二

現用全身骨圖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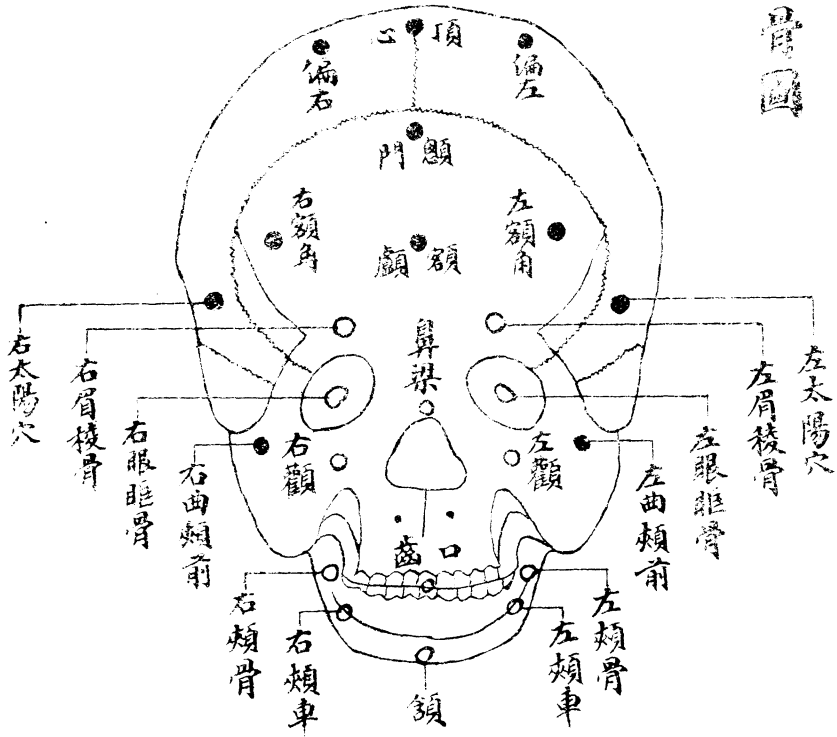
現用全身骨圖合面

圖中黑點均係致命之處圈者不致命



全身骨圖仰合二面。併檢骨格。係前清乾隆三十五年。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請頒發。與今檢骨案不甚相符，現時民國司法部頒定檢斷書。內附仰合面二骨圖。與前清部定原圖格不同。刪改分列明白。惟全身骨圖。限於紙幅。尙難一目了然。因特將各骨。另列分圖。逐一註明。間有說解。已載見各篇。仍復摘叙數語。意在詳盡。無嫌重複。俾覽者。臨場易於檢尋。不至茫無所據。且有一骨數名。必得一骨數總。覽者不明。欲於數總而求數骨。勢不可得。必至以他骨湊合爲之。此即各名總之誤現列各骨分圖。詳晰標註。可一覽無遺矣。

仰面觸體骨圖



檢骨篇云。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瘀血。蓋髑髏皮薄無肉。稍磕卽著骨骨便青。須至骨損。則瘀血凝滯。方有血暈。非此有肉之骨。腠理多血。一遇受傷。血卽凝滯。傷輕則有青暈。傷重卽有紫黑暈也。

頷之下爲喉。喉亦稱嚙。有食喉。有氣喉，食喉無骨。氣喉俗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前面係脆。後面非皮非肉。因死後不久卽腐。故不入骨圖數內。

髑髏骨數。今確數仰面十六條。合面三條。各隨部位分晰言之。其實只腦殼一個。下牙牀骨一塊而已。驗骨篇云。髑髏骨。男子八片蔡州人九片，婦人六片。又云男子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別有一直縫。婦人當正直下無縫。所謂縫者。形如鋸齒。兩兩相合。其細如髮。清歷次檢驗案。所見男女頭骨。當正直下有縫者。十之七八數之得九片。當正直下無縫者。十之二三數之得八片。無所謂六片者。亦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詳後全身骨辨。頂心，在頭頂正中。一名天靈蓋

偏左，偏右，偏者。對頂心而言。在頂心之左。曰偏左。在頂心之右。曰偏右。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額門，在頂心之前三寸。古稱腦蓋。俗呼腦門。
額頂，在髮際下正中。

額角，額左右兩旁稜處之骨。

眉稜骨，兩眉生處。高起之骨。

太陽穴，在眉稜骨盡處。斜上五分許。

眼眶骨，眼四圍骨。

鼻梁，人之有鼻。如屋之有梁。故曰鼻梁。亦曰鼻柱。

曲頰前。在耳竅前邊骨。

顴骨。眼眶下高起大骨。顴亦作權。

頰骨，在顴骨兩旁。是頰車骨。後尾。形如鉤。

頰車，在顴骨下俗呼下把殼。以承載諸齒。能咀嚼運動。故名頰車。

口骨，與顴骨連合者。即上牙牀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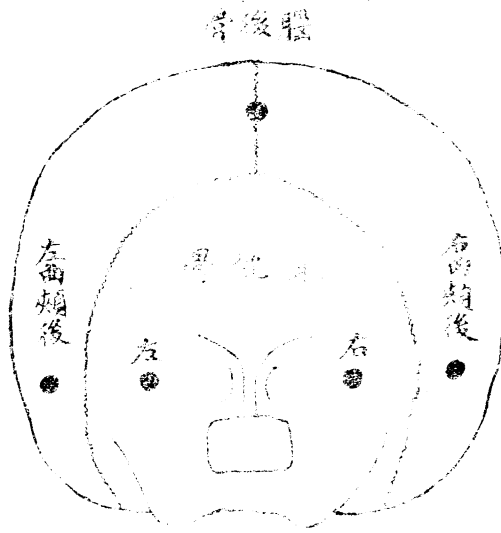
牙齒，多寡不等。并有單數者。江南省山陽縣民婦。管許氏上下牙齒二十九個。嘉慶十

四年檢案。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上齒十五個。下齒十二個。嘉慶二十二年檢案

頰骨，即頰車上正中之骨。原圖格以頰頰兩列非是。頰者。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此係

檢骨。與驗屍不同。不應以無骨之類連稱。

合面髌骨圖



腦後。即腦門之後。其骨在頂心之下。乘枕骨之上。連合一處。上下左右各一寸五分。原圖格耳根之骨。現改名爲曲頰後。與頰骨尾之鈎湊合。

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間有凹。左右高出。亦有平塌無凹而不高出者。驗骨篇云。婦人無左右此不盡然。有山左襄陽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乘枕骨均有左右。道光十六年及二十一年檢案。又鄆城縣民人史戊寅。乘枕骨無左右。道光二十年檢案。可見此骨之有無左右。乃人生骨相之殊。併不繫乎男女也。

肩胛骨、臆骨、橫膈骨圖

左肩胛骨



左橫膈骨

左臆骨

右臆骨



右橫膈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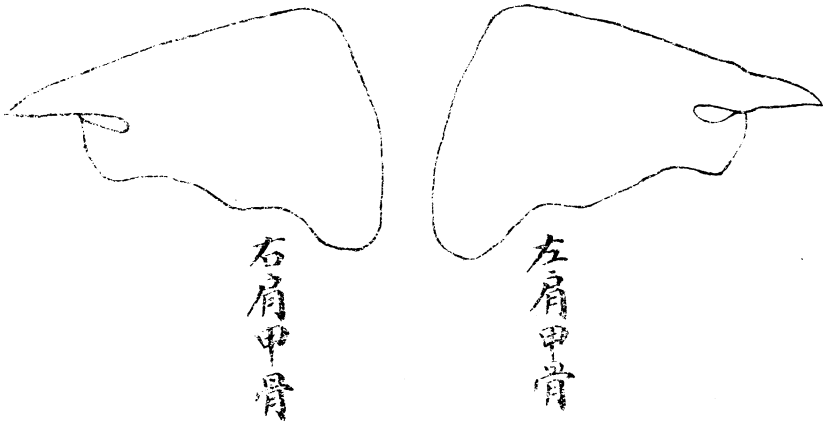
右肩胛骨

肩髑骨即肩頭。俗呼肩尖。正骨心法云，即肩甲骨白端之上稜骨也。今人誤以肩井當之非是。續明堂灸經云。肩井並非骨名。在肩上陷中。乃膽經所過之穴。其形如井故名。是此檢斷書內據許氏圖說肩井一節刪去。改爲肩髑。其驗斷書內即補肩井一條以爲驗傷地步。庶名實相符也

臆骨。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盆骨。與肩髑骨同爲一骨。當肩處。曰肩髑。當胸處。曰臆骨。原圖格以臆骨血盆分列兩條。未免重複。據許氏圖說。刪去血盆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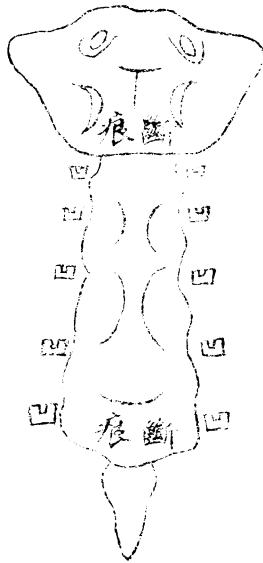
橫髑骨。論沿身骨脈篇云。肩髑之前者。橫髑骨也。續明堂灸經云。肩髑下橫骨。曰橫髑。今行人往往以橫髑爲肩髑之骨。

肩甲骨圖



肩甲骨。今俗呼琵琶骨。與胸脅背相會合也。在肩背之間。原驗屍圖格列在仰面非是。至檢骨圖格。易其名爲琵琶骨。殊未畫一。實則肩甲。琵琶名異而實同也。又飯匙骨。即肩甲骨之裏面。以形名。並非另有一骨。

龜子骨圖



龜子骨在喉下正中。至心窩止。長約五寸。兩旁各有五凹者。每凹湊合肋骨一條。骨上
下有斷痕。生前氣血貫注兩痕聯屬不斷。死後氣血壞敗。一經蒸洗。隨手斷爲三節。驗
骨篇云。胸前骨三節。於骨後注胸道三骨排連有左右。至檢骨圖。竟於胸之左右。各畫
三橫骨矣。張轉沿譌。莫能是正殊。不知此係直骨。而非橫骨三節。而非三條。自內經
骨度篇。注有胸道橫骨三條一語。後家之誤。皆由於此。不可不糾正之也。

此骨正當心窩漆血之處。自以灰點。未可遽以毒論。

江西省鄱陽縣民婦胡張氏。龜子骨係兩節。乾隆三十年檢案。山東省鄒縣民人史戊寅
。龜子骨係四節。道光二十年檢案。

心坎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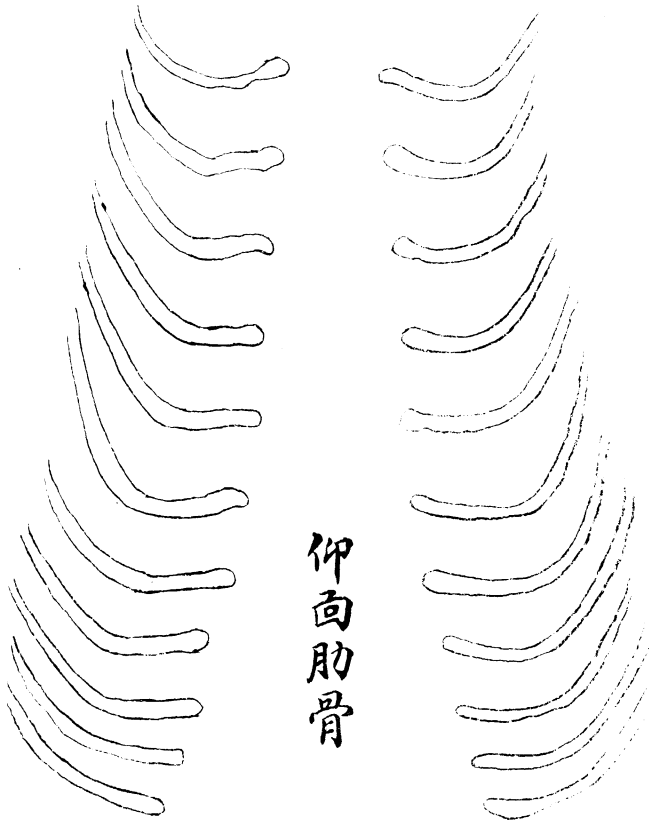
心坎骨



心坎骨。驗骨篇云。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心骨即心坎骨。在心窩之間。當正凹處。因名心坎。洗冤備考云。護心軟骨。此骨大小不一。隨人之氣血強弱。以爲大小。惟係後天生長之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殯久經棺殮屍骸。存者十之一二。行人嫌聲。證爲難。往往以龜子骨未節作心坎骨。驗骨時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直隸省河間縣民人李祿兒。心坎骨與龜子骨連生。堅實不斷。嘉慶十一年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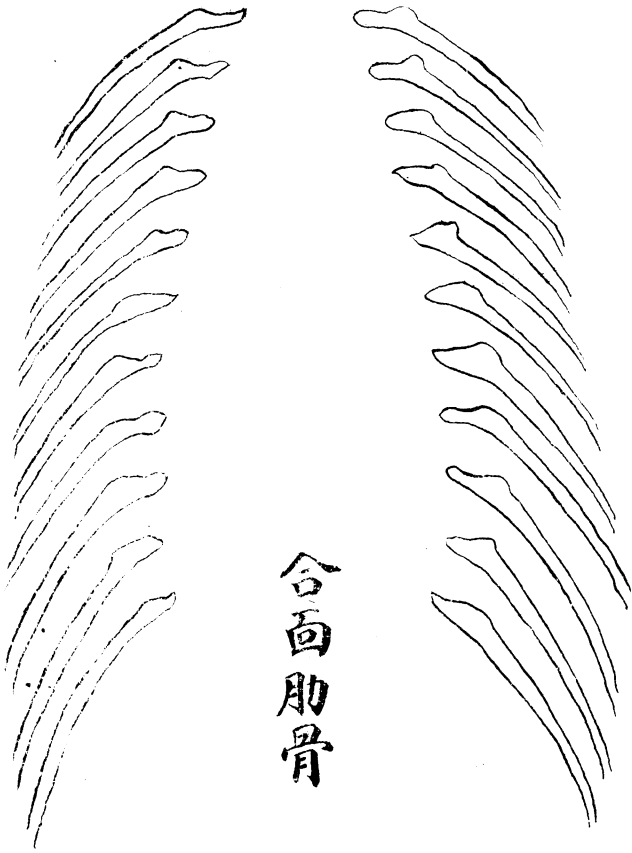
胸骨圖



仰面肋骨

肋骨仰面皆脆骨多。易於損折。上半截甚長。扁潤不厚。湊合龜子骨凹內。下半截漸短漸狹亦極薄。

肋骨圖



合面肋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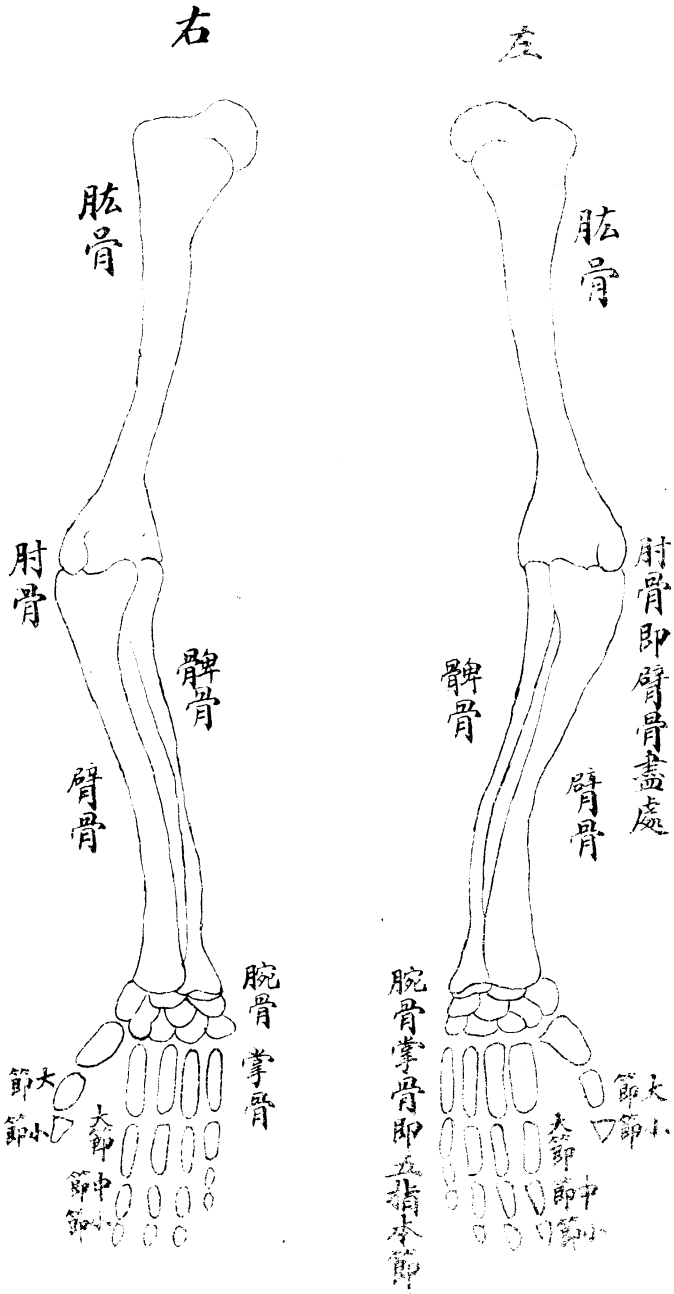
肋骨合面皆堅。骨扁闊而厚。均湊合脊骨凹內。此骨自合面起。環至仰面止。係統長一條。由厚而薄。由堅而脆。當以合面爲本。仰面爲稍。

驗骨篇云。胸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左右各十四條。檢骨格云肋骨二十四條。婦人多四條。此皆自內經骨度篇注之誤。清。歷次檢察。并詳查各省成案。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二三十四十五等條者。不過十中之一。前清各省州縣。每遇驗案。未知其中確實。反以十一條爲骨相之異。甚至以他骨湊作十二條。以符錄中之數。惟女人多四條無可移湊。勢必聚訟紛紛。難以定斷。茲特一一揭出俾司牧者。不至茫無主見也

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爲多。許觀察洗冤錄詳義云。昔年在里中道掩埋局。拾取無主枯骨。二百三十餘副。均逐一爲之整理。所見肋骨十二三四等條者。只十數副。餘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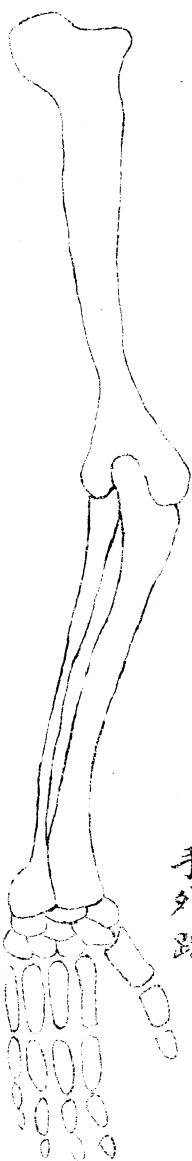
十一條。男女皆然。及在山左會檢博平縣民人姜玉文。文登縣民人于二。鄆城縣民人史戊寅。甯海州民婦初孫氏。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各案。肋骨俱十一條。又在江南會檢漂陽縣民人王本宣案。肋骨十一條。此皆目睹者也。至見之成案者。浙江慶元縣民人。黃有高。廣西雷州民人謝庭蔭。湖南安仁縣民婦曹鄧氏。江西甯都州民婦王李氏等。肋骨俱十一條。如此者不勝枚舉。可見十一條之說。非憑空臆斷也。如直隸清苑縣民婦楊蘇氏。左右肋各十條。嘉慶二十年案。浙江慶元縣民婦吳吳氏。左右肋骨各十三條乾隆二十九年。山西曲沃縣民人李太。左右肋骨各十五條。乾隆四十年案。廣東番禺縣民人梁亞仔。左右肋骨各十四條。嘉慶三年案。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脊骨連生。乾四十三年檢案此誠骨相之殊。記之以備考證。

兩手肢圖仰面



兩手肢圖合面

右



手外踝

手內踝

左



手外踝

手內踝

餘俱同前

肱骨在臂上也。續明堂灸經。肱骨在肩隅之下。俗呼胎膊。前清圖格列胎膊一條。從俗稱也。肘骨是臂節也。在臂骨上端盡處。可屈伸者。曰肘。俗曰肘尖。並非另一骨也。

臂骨在手上也。自肘至腕。曰臂。有正輔二骨。其長大連臂尖者爲臂骨。短細者。爲髀骨。兩骨並相倚下接腕骨。

驗骨籍云。婦人無髀骨。清所檢婦女骨殖。皆有髀骨。復詳查成案。嘉慶十四年。江南山陽縣長婦。管陳氏。管許氏。並管國祥之女。同時自盡開檢時。均言髀骨。又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長婦楊孫氏。道光十六年。山東新海州民婦初孫氏。二十一年。昌邑縣民婦徐孫氏等驗案。每皆驗有髀骨。略舉數端。以資考核。踝居是兩旁。是足骨之高。起者爲踝。原本在脛骨兩骨之下。骨足者統詞也。兩手高起者。與足骨相似。故謂此骨。其在臂骨之下者。曰手外踝。在臂骨之下者。曰手內踝。足踝在兩側。手踝在合間。原圖格列在仰面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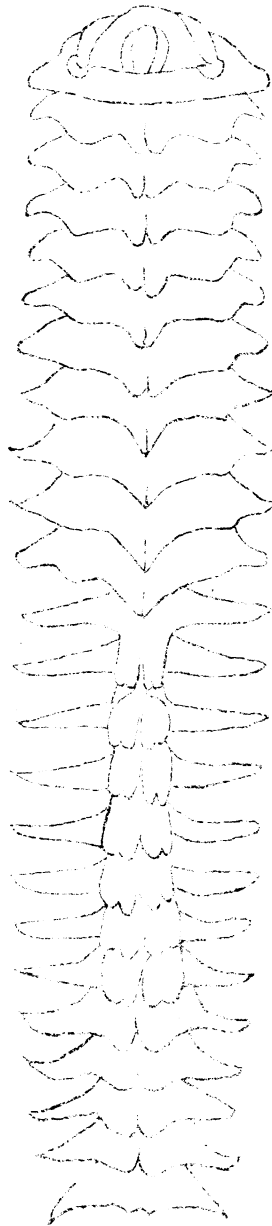
腕骨掌後節中也。其骨大小八塊湊合而成。亦有六塊十塊者。原骨圖掛綴云。骨連踝。考腕骨界乎臂骨之間。並不與手內外踝接連。骨圖誤也。又骨格於腕骨條下。並未注有若干塊數。繼於掌骨條下云。兩手掌骨十塊。此誤以腕骨爲掌骨矣。不可不辨。掌骨是手心也。謂指本也。在掌骨之上者。爲腕骨。在下者。爲指骨本節。

項脊背腰骨圖

項骨七節

脊骨十二節

腰骨五節



項脊背腰骨。共二十四節。統言之曰脊骨。析言之。則上下名稱有別。第一節名大髓骨。卽項骨第一節。至七節爲項骨。第八節至十九節爲脊背骨。第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爲腰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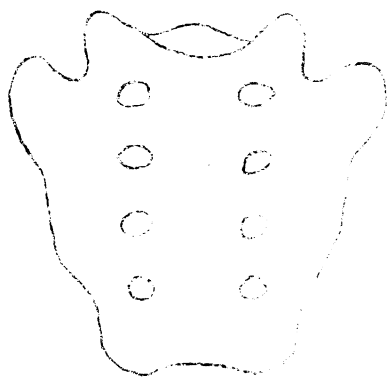
原圖格稱。節一節至節五節曰項頸骨。不知項有骨。而頸只喉管無骨。項爲合面。頸爲仰面。不能牽連爲一。並列合面。

原骨格於項頸骨第五節後。又有琵琶骨。亦名髀骨一條。按琵琶骨。乃肩甲骨之異名。不應列在背骨第五節後。惟原骨圖掛綫在肩甲部位。未免兩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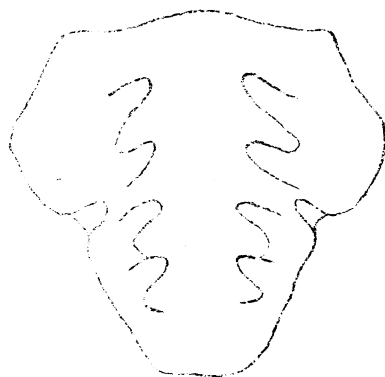
江西省南豐縣民婦黃楊氏。係駝背。自大髓骨以下十一節相連無縫。左右肋骨第二條。與脊背骨連生。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方骨圖

谷面



仰面



方骨在髌骨盡處。上貫下竅。其形如瓦。左右各有四孔。分列兩行。驗骨篇作四行。並云在膝間均誤。髌骨篇爲云。方骨有十竅者。中間多一竅作九竅者又有與尾間骨聯綴爲一者。凡拳毆肚腹致命。檢骨時。其傷於方骨。此謂應傷。

續問堂冬經云。方骨一名架骨。人身挫著不倒。全賴此骨。如物之有架故名。近時校訂洗冤錄者。因驗婦女條下小注。有架骨植環小腹之下。與後尾間骨相連二語。即指架骨爲希秘骨謬。詳後希秘骨篇。

山東省寧海州民姓劉孫氏。廣東省樂昌縣民人陳積亨。方骨俱十孔。道光十六年二十四年檢案。又山東博平縣凌玉文。方骨與髌骨柔節連生。見成案徵信錄。

尾閭骨圖

菱角樣



人參蘆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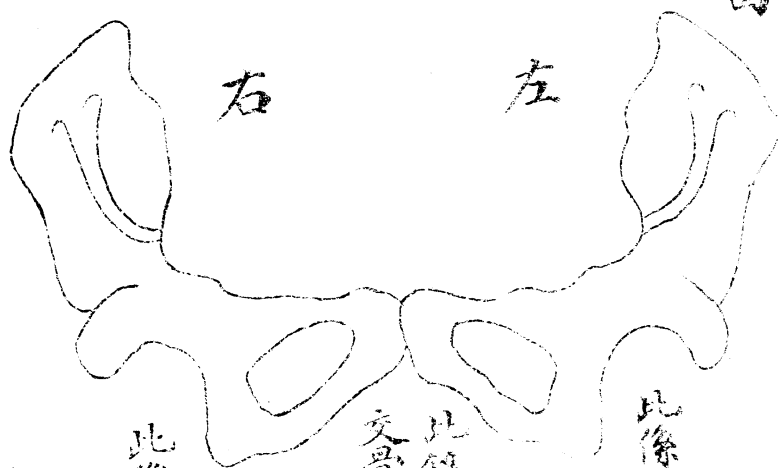


尾闈骨。原圖格稱尾蛆骨俗呼尾樁。凡三節。在方骨之下。肛門之後。一種如藤角。有小瓣。一種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方骨下。男子者。其細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藤角。周布五竅。婦人者。其細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於尾蛆骨條下。註有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其實男女均無一竅不知本書從何致誤。或云此與方骨合言之。然方骨場女皆八竅。亦並無九竅六竅之別。應將檢骨格方骨條下。增入八竅二字。尾蛆骨條下增入三節二字。刪去小註男子九竅女子六竅等字。以昭覈實。

福建省侯官縣民人李大信。尾蛆骨二節。乾隆五十四年檢案。山東昌邑縣民婦徐孫氏。尾蛆骨與方骨連生。道光十六年檢案。

胫骨圖仰面



此係視骨上端湊合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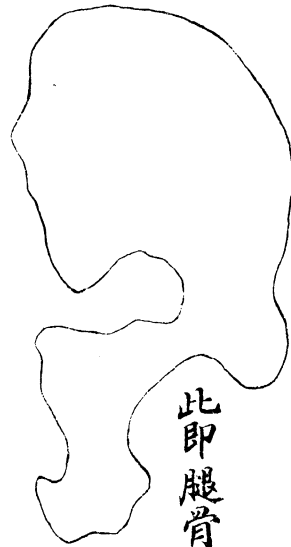
此錄攏處是婦人
交骨坐履則開非時則合

此係視骨上端湊合之面

胛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骨即大腿骨。古亦稱胛。俗呼胛股。是統言各析
 言之。則胛與股有別。不可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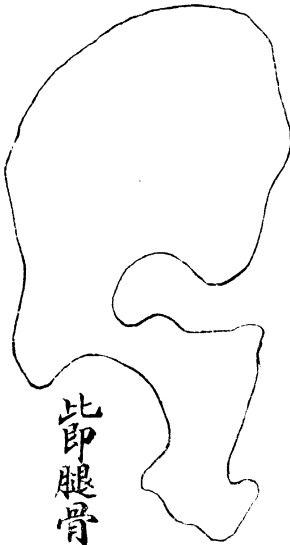
胛骨圖合面

右



此即腿骨上端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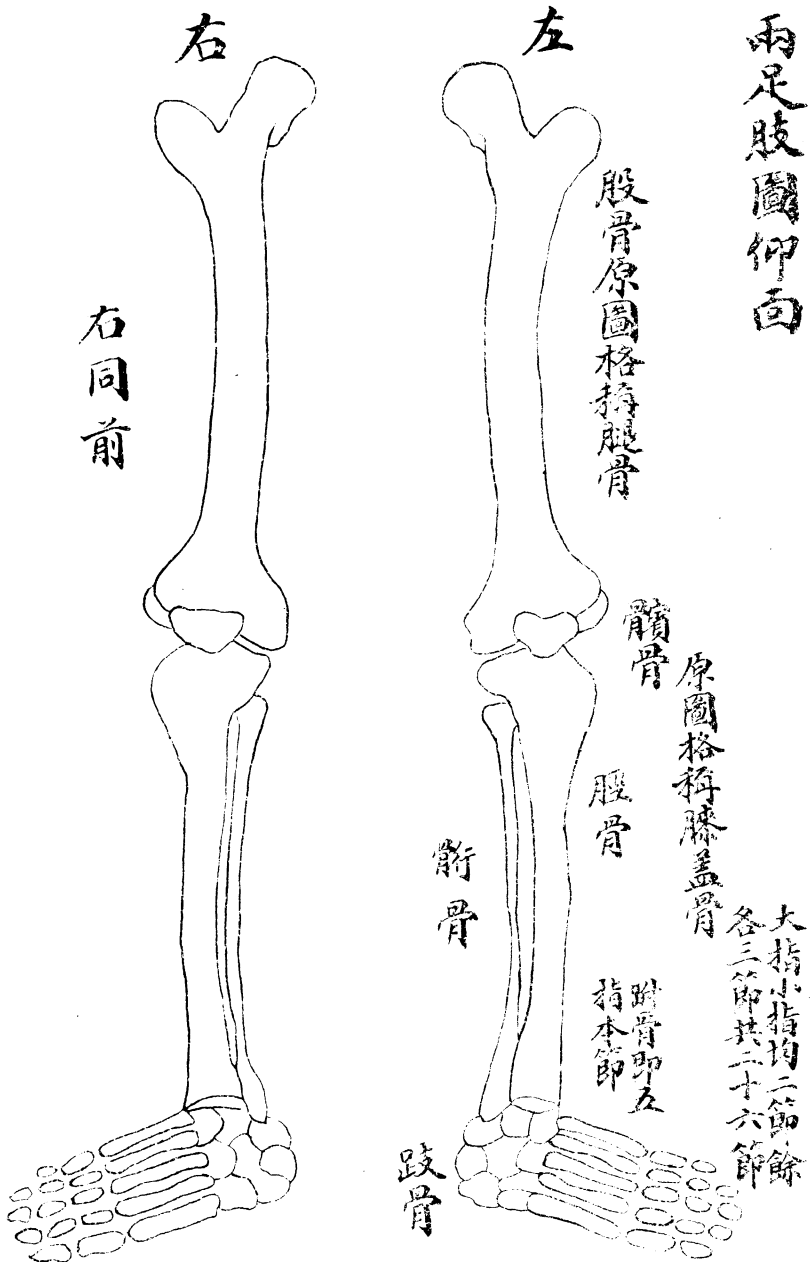
左



此即腿骨上端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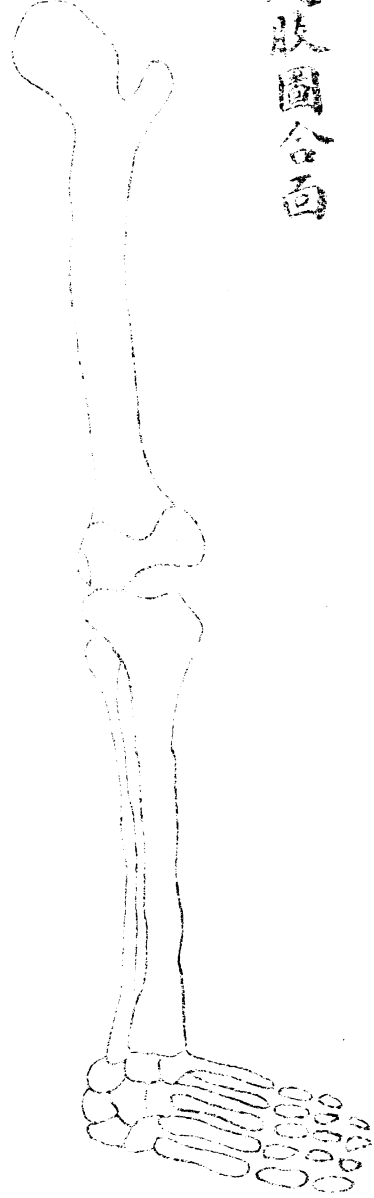
此即胛骨圖格稱胛骨後者亦統詞也

兩足肢圖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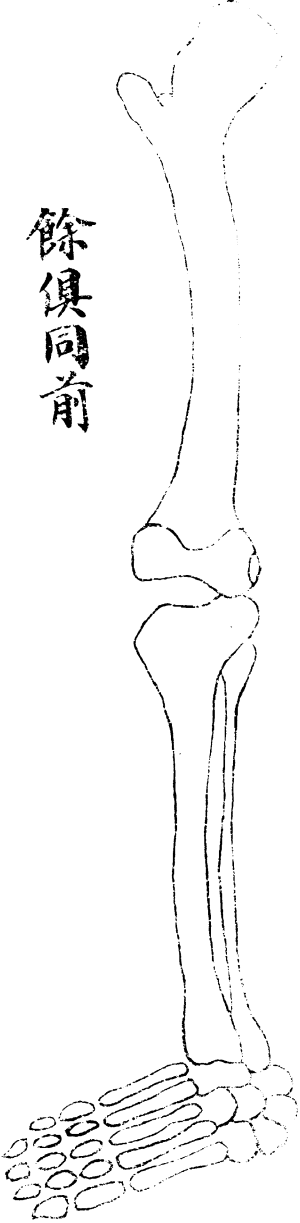


兩足肢圖合面

右



左



餘俱同前

股骨。在脛骨之下。髓骨之上。其骨上端如杵。下端如鏈。俗呼大腿。

髓骨。卽膝蓋也。其形圓而扁。如圍棋子大。

脛骨。卽膝下正面之骨。皮外名膝脈。內卽脛骨。俗呼小腿。

脛骨。卽脛骨裏側之髌骨。亦稱髌骨。兩骨相爲依倚。上承髓骨。下接跗骨。

原驗骨篇云。婦人無髌骨。據清陰婦女骨殖。均有此骨。復查成案相同。

蹠。在脛骨之下。盡處外側高起者。爲足外蹠。脛骨之下盡處內側高起者。爲足內蹠。俗

稱孤拐。原圖均列在仰面。並無兩側。

跗骨在脚後也卽足後跟。跗骨與腕骨相似。亦有去塊八塊十塊之殊。原骨格概稱八塊。

跗骨。俗呼脚面。二名爲五指本節

指骨。手指骨。惟大指兩節餘各三節。共二十八節。是指除大指兩節外。小指亦兩節。

餘各三節。共二十六節

手足各指之名。大指謂之大拇指。亦謂之巨指。又謂之擘指。二指謂之食指。三指謂之

中指。亦謂之將指。四指謂之無名指。五指謂之小指。亦謂之季指。

龜子骨辨

驗骨篇云。前骨三條。檢骨篇云。胸前龜子骨卽胸前三骨。排連有左右。而骨圖竟於胸之左右。各畫三橫骨矣。此均由內經骨度篇注。有胸前橫骨三條一語。輾轉沿誤。殊不思此骨蓋人所共試。自堪胸前止三骨。不辨而可知其謬。按人喉下至心窩有骨一段如劍形。亦如魚腹。長約五寸寬一寸餘。左右各有五間。每間湊合肋骨一條。中有兩斷痕。此骨蓋前所蓋。而疑聯於心。死後氣血環散。兩端隨手斷為三段。前段連於心。反變前所蓋。可知此骨爲三條。而前非前骨。并證之人身圖說。謂此骨均屬符合。此不可不據以是正者也。

心坎骨辨

心坎骨。在龜子骨之下。其骨不長。名曰心骨。亦曰鳩尾骨。洗冤錄備考。又名曰心轆骨。云損此骨。重難。其骨乃後天生長之髓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衰。後天不足者骨小。若身弱童喪者。或無此骨。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概論也。且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已殯久經棺殮之骸。往往並無此骨。行人嫌聲說爲難。竟有將龜子骨下截作心坎骨。雖非弊竇。不可不知。

肋骨辨

驗骨篇云。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檢骨格因之此。皆沿內經骨度篇注之誤。清歷次檢骨。凡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之九。間有十條十二三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此天生骨相之殊。並不以此分別男女也。茲以十一條論。上半截。每邊各五條。前面湊合龜子骨凹內。從喉下至心窩止。皆脆骨。闊而不厚。後面湊合脊骨凹內。皆堅骨闊而且厚。下半截。每邊各六條。漸下漸短。前面無連處。後面亦湊合脊骨凹內。此男女無異。查格內肋骨條。但列合面。而無仰面。骨圖兩面均列。而前後數目不符。並宜更正。

方骨辨

驗骨篇云。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即方骨也。左右各四孔。兩兩相對。由橫數之。爲四行。由直數之。爲兩行。當以兩行爲是。在腰骨盡處。而云腰間非是。正骨心法云。尾骶骨即尻骨也。其形上寬下窄。上承腰脊諸骨。兩旁各有四孔。名曰八膠。刺灸心法云。尻骨左右各四孔。骨形內凹如瓦。上寬下窄。是尻骨尾骶骨。卽方骨之異名。其上有八孔。清親驗確實。原格內並未注明應補。

尾蛆骨辨

驗骨篇云。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兩兩邊。皆有尖灣如稜

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縱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檢骨格因之。以男子九竅。婦人六竅。並注其下殊誤。按此骨卽連在方骨之末。並無孔竅。正骨心法云。尾骶之末節。名曰尾闕。俗名尾樁。刺灸心法云。如人參蘆。在肛門後。二書均無九竅六竅之說。清歷次檢驗審視此骨。如獐角有尖瓣。如人參蘆平直無尖瓣。有此兩種形象。男女均無竅。不知洗冤錄之書從何沿誤。應將檢骨格尾蛆骨條下。刪去男子九竅婦人六竅等字。現時尾蛆骨之名。改爲尾闕骨。

胛骨辨

胛骨。在腰骨之下。股骨之上。股俗呼大腿。古人統稱爲胛。實則胛與股係兩骨也。

羞秘骨辨

檢骨格云。婦人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踢傷致死篇云。婦人隱處。其骨爲羞秘骨。不可檢驗。設有青色。難執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白如璧。再醮一人。即有一點青痕。倘不自閑閱一人。則加青一點。若係娼妓。則青點殆遍。苟誤認爲傷。冤無可洗矣等語。清歷檢婦女骨殖。從未見有此骨質。諸行人其說相同。復徧考陳編。亦無所見。及閱成案。往往因檢無此骨。必多方聲說。或云骨相之異。或云係是腕骨。不久消化。無非爲搪抵駁詰地步。今考其致誤之由。自洗冤錄補始其文云。婦人羞秘之處。其骨

切不可檢。恐誤認青黑爲傷云云。後人不察。將婦人羞秘之處。改爲婦人隱處。復以其骨切不可檢。而羞秘骨之名。由是而起。又以誤認青黑爲傷。改爲設有青色難執爲傷。因此輾轉增出。闖一人加青一點。若係娼妓。青黑殆徧之語。其誤天下。後世豈淺哉。蓋行人所稱羞秘之處。卽指兩臍骨中間而言。並非另有一骨。男女皆同。惟婦人亦稱交骨。臨產則開。平時則合。設臍骨之外。多出一骨。如何生產。況全身各骨。凡有比連之處。兩骨均有白痕一道。歷檢婦女臍骨前面。並無白痕。尤爲確證。夫人身坐著不側。全賴此骨。其骨因係主坐。氣血凝聚不散。死後每多青黑。猶與夫之兩肩。生前常被續壓。死後骨多青黑。行人所謂。恐誤認青黑爲傷者。正復相同。然則行人之言。未嘗有誤。而一誤再誤。以致捕風捉影。聚訟紛紛。乃後人傳會穿鑿之過。

全身骨辨

人身骨節。據驗骨篇所載。男女互異者七處。如髑髏骨。男子八片。女子六片。乘枕骨。婦人無左右。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女子左右各十四條。兩臂婦人無髀骨。兩脛骨婦人無跗骨。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又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等語。清歷次檢驗男女各骨。悉心比較。始知舊說之謬。乃敢一言以斷之。曰男女骸骨並無異同。其間有不同者。乃人生骨相之殊。男女皆有之。而非以此分別男女也。試以錄中所載互異

七處。縷析言之。如髑髏骨有八片九片。從無六片十字縫係八片。三叉縫係九片。男女皆如此。則謂女子六片者謬矣。乘枕骨俗呼後枕骨。中間有凹左右高出者。十之六七。中間無凹左右平塌者。十之二三。亦不繫乎男女。則謂婦人乘枕骨無左右者謬矣。男女肋骨左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者。十不得一。則謂男子肋骨。左右各十二條。女子各十四條者謬矣。臂有正輔二骨。輔骨即髀骨。與正骨並相倚。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髀骨者謬矣。膝下正面突出之骨曰脛。其裏側細小幫骨曰節。亦男女皆然。則謂婦人無節骨者謬矣。尾蛆骨在肛門之後。凡三節。男女皆無竅。則謂男子九竅。婦人六竅者謬矣。以上諸骨尙有確切証據。詳見各骨圖說。至謂婦人另有差秘骨一說詳前差秘骨辨。此不復贅。

男女骨格各不同之處表

骨格各部分之名稱	男	骨	不	同	女	骨	不	同
全體骨	狹而長				寬而短			
上口骨	心臟形				橫卵圓形			
下口骨	狹而隘				寬而大			
骨盤腔	狹而深				寬而淺			
方骨尾闈骨	長				短			
胯骨羞秘骨	長而狹				短而寬			
羞秘骨縫合	狹				廣			
羞秘骨角弓度	七十五度				九十三度至九十五度			

檢斷書

檢得

骸骨一具生年

歲

人

仰面

致命頂心骨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顛門骨

致命兩額角
右左

致額頤骨
命

致兩太陽穴
命
右左

致兩眉稜骨
命
右左

致兩眼眶骨
命
右左

致鼻梁骨
命

致兩顴骨
命
右左

致兩曲頰前
命
右左

致兩頰骨
命
右左

不致兩頰車
左

不致口骨
上

不致齒
上

不致頷骨

致龜子骨

致心坎骨

不致兩肩顯骨
左

致兩臆骨
左

不致命 兩橫顛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肱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肘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臂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髀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手腕骨
左 右

不致命 兩手掌骨十塊
左 右

不致命 兩手指骨二十八節
左 右

命 致
方骨前

命 致 不
膝骨前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股骨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臙骨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脛骨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跗骨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跂骨
右 左

命 致 不
兩跗骨
右 左

不致命 十脚指骨二十六節
左 右

合面

致命 腦後骨
左 右

致命 乘枕骨
左 右

致命 兩曲頰後
左 右

不致命 項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不致命
致兩肩甲骨
左

不致命
致兩手內踝
左

不致命
致兩手外踝
左

致命
脊背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六節

七節

八節

九節

十節

十一節

十二節

致命兩肋骨
左 右

致命腰骨一節

二節

三節

四節

五節

致命 方骨後八竅

不致命 致尾闾骨

不致命 致膂骨後

不致命 致兩足內踝
左 右

不致命 致兩足外踝
左 右

檢畢

男 女
骸骨 一

具

致死之理由

蒞檢官名印

檢驗員名印

	死者親屬
	地
	隣
	人
	證
	物
	證
	兇
	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骸骨圖及檢斷書增改各條。與前清部位不同之點。分列於後

(一)偏左。原圖格均無。據許氏洗冤錄詳義全身骨圖說增。

(二)頷骨。原圖格稱頷類。查矯爲結喉之上。兩旁虛軟處併非骨。據許氏全身骨圖話刪類字。

(三)曲頰前後。原圖格作兩耳竅。既名曰竅。卽斷非骨。據許氏洗冤錄詳義髑髏圖說改併酌加前後字樣。

(四)結喉骨。頷之下爲喉。亦稱嚙。有食喉。有氣喉。食喉無骨。氣喉俗名喉管。每節形如戒指。前面係脆骨。後面非皮非肉。死後不久即腐壞。不應入骨格內。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去。按實用法醫學全身骨格圖。亦不認之。

(五)龜子骨。在喉下正中至心窩上。長約五寸。兩邊各有五凹。亦有六凹者。每凹湊合肋骨一條。骨之上下有斷痕。生前氣血貫注連屬不斷。死後氣血敗壞。一經蒸洗。隨手斷爲三節。原圖竟於胸前繪三橫骨。錯誤實甚。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并骨格圖改正。

(六)兩肩顛骨。原圖格肩井臆骨。查肩井并非骨名。乃肩顛骨之陷中。其形如井故名。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七)兩臆骨。原圖格作血盆骨。係俗名。且以臆骨血盆骨分列。未免重複。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改。

(八)兩飯匙骨。卽肩甲骨裏面。以形得名。并非另有一骨。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去。

(九)兩肱骨。原圖格作胎膊骨。係俗名。且與合面名稱不符。

(十)兩手_內外_外踝。原圖格作兩手踝。兩手外踝。列在仰面。查髌骨之下高起者。爲手內踝。臂骨之下高起者。爲手外踝。均在合面。

(十一)兩股骨。原圖格作腿骨俗稱。

(十二)兩臏骨。卽膝蓋骨。以上三項。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三)兩足_內外_外踝。原圖格兩足踝。兩足外踝。均列在仰面。與兩手內外踝部位同。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并骨格圖改正。

(十四)兩跖骨。原格下注婦人無三字。實不盡然。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五)兩跗骨。原圖格作肢骨。按肢骨手足四肢也。應作跗。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六)兩跗骨。原圖作足掌骨。跗骨按足掌骨與跗骨同係一骨。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足掌骨三字

(十七)十指骨。原圖格十趾。按趾係足異名。不得以趾爲指。據許氏全身骨圖說改正。

(十八)兩足跟骨。原圖格有八塊二字。按脚跟骨。即跖骨。有六塊八塊十塊之分。概稱

八塊。亦不合。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八塊二字

(十九)額角後。原圖有額角後三字。骨格無。按額角後。即腦後骨之左右。據許氏洗冤

錄詳義骨圖說改。

(二十)乘枕骨。原格下註婦人無_左。按此骨有無左右。乃人生骨相不同。并非關係男女

。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去

(二十一)項_{七節}背_{十二節}腰_{五節}原圖格作項頸五節。脊背六節。脊脊七節。腰五節。許氏全身

骨圖作項骨一節。背骨十節。脊骨七節。腰骨六節。茲據實用法醫學全體

解剖後面圖說。及京師地方檢察廳簽註酌改。

(二十二)兩肩甲骨。原圖作琵琶骨。即肩甲骨。在屍格稱肩甲骨。在骨格。又稱琵琶骨

。殊未劃一。據許氏全身骨圖說骨格圖改正

(二十三)兩肋骨。原圖作兩肋共二十四條。安驗骨篇之肋骨男子左右各十二條。八條長

四條短。婦人左右各十四條。按骨格之肋骨。共二十四條。婦人多四

條。此皆沿內經骨度篇之誤。歷次會檢。并詳查成案。凡男女肋骨左

右各十一條者。十居其九。間有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者。不過十中之一二概定爲二十四條。及婦人多四條均不合。據許氏全身圖說刪共二十四條五字。

(二十四)方骨八竅。原圖仰面無。合面有。原格僅列合面。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并骨格圖增八竅二字。

(二十五)尾闈骨。原格作男子九竅。婦人六竅。按男女尾闈骨均無竅。據許氏全身骨圖說刪七字。

(二十六)原格稱男女骨節各別者四處。分別見上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三等條。已見其不確。若差一骨一節。許氏骨圖辨之甚詳。均酌刪去

再檢斷書原名骨格。酌改檢得 骸骨一具。原稱檢得髑髏骨一具。髑髏僅指頭骨。不能包括全身。酌改檢畢男骸骨一具。以下各

節均照檢斷書酌添

驗骨

骨節總數及男女骨分白黑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明寃錄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子細詳之。

人身骨皆白。惟心頭骨排子骨。兩面黃黑色。蓋心爲聚血之處。故其色黑。若傷則紅或微青。

婦人按月行經。血係流散。故骨黑。

髑髏骨男女不同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祭。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髑髏骨。男女並無一定。詳前髑髏骨圖說。

牙數不等與胸骨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三條。

胸前三骨即龜子骨係排連有左右胸前骨。即龜子骨。詳前龜子骨辨。

心骨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心骨即心坎骨。

沈寃錄備考云。胸膛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

項與脊骨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髓音垂。

內經圖翼。背骨除大髓外。二十一髓。下有尾髓骨。是至項。大髓至尾髓。共二十三骨也。此云自項及腰。共二十四髓。集說恐訛。肩井飯匙。在內庸齋附說。屢詢檢官。皆云連項大髓骨。實得二十四骨。今續類骨圖註。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在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髓尾蛆骨。共二十五節矣。須知尾蛆骨不入脊骨行下。此只據後肋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

肩井飯匙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肋骨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肋骨並無分別。詳前肋骨辨。

腰骨及手脚骨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腓骨。骨邊。皆有髌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頓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並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腰骨非檢骨之腰眼骨。卽尾蛆骨上之方骨也。詳前方骨辨。

尾蛆骨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及骸骨紙簽標號

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照前骨數。挨次串訖號明。以備檢驗。此標號在未檢之先。下檢骨標號。在訖訖之後。

附骨色辨

人身之骨皆白。惟頭龜子骨兩面黃黑。蓋心爲聚血之處。故其色黃黑光澤。若有傷則色紅。或微青。中毒則色黑暗。或有裂紋。腓骨後面。卽臀骨。其骨主坐。血常凝聚不散。開檢時。往往色帶青黑。

附攷。

骨圖註。項頸骨五節。因第一節致命。脊背骨六節。內第一節致命。脊背骨七節。內第一節致命。腰眼骨五節。內第一節致命。方骨一節。在尾蛆骨之上。亦係致命。又婦人產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吳氏。肋骨止十二條。有髀骨。無差秘骨。與男骨同。

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右肋骨各十一條。合對竅數相符。自屬生成骨相之異。

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風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問有尖瓣錯住。實因綴脊平直。從外拏捏。骨尖活動。誤報損傷。

洗冤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顛門骨不合。已毀者。顛門骨合。又童子真元未毀。則陰莖尖皮裏龜頭。聳而不痿。已毀者。則陰莖下垂。有血液精瀝流出。然此只可驗童體之真偽。未足以定姦情之有無也。蓋世之狂童。十三四歲而鰾作。容有故弄其陰以傷真者。佛氏所謂以手出精。爲非法淫者是也。

附記。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湖南靖州牧陳會同沅守孟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殖。自項頸至尾蛆骨。純黑頭骨微黃。黯將次變黑。胸前及脰骨。均參差花黑。兩足及手掌均黑。

惟兩臂。兩腿十手指骨。白色。據長谿縣老竹唐明云。女子未分經以前。骨全白。分經以後。參差漸黑。與年遞加。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出嫁一載。牛年十九歲也。

又檢福蓮肋骨止有二十四條。件作唐明云。婦人肋骨雖有二十八條。然多出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卽腐化無存矣。

又檢福蓮右兩臂骨。件作唐明云。兩省婦人有臂骨者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臂骨卽兩臂之輔骨也。

又檢福蓮無羞秘骨。行入唐明云。羞秘骨如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卽腐化故檢無此骨。

又檢福蓮有膈骨。無架骨。行人唐明云。膈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稍跟鑊處。卽名架骨。並非另有架骨等語。照此聲敘奉部覆准在案。

地中有不化骨。乃人生前精神貫注之處。其骨入地。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爲土。獨此一處之骨不化。色黑如鑿玉。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以其生前用力爲精氣結聚。故人土不易朽。

續輯。道光二十四年會檢樂昌縣案內。已死陳積亨。方骨即腰間骨有十竅。

胸前龜子骨。頭圓身長尾略尖頭之與身接連處。本有斷痕。生前相聯。死後氣血敗壞。即成三節。故言三節。則可稱三條者謬也。至龜子骨。左右有間各六。每間一湊肋骨一條。龜子骨尾接心坎骨。而心坎骨。實為後天生長之脆骨。精力壯盛。後天完固者骨大。氣血稍充後天不足者。其骨小。若稟質本弱穉年斷喪者。心骨或不生。是其大小有無。不可一律論也。况既係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已殯即久經棺殮之骸。多無心骨。喝報者。雖非弊竇。不可不知也。人骨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獸骨黑色。無髓。見乾隆四十一年。江西萍鄉萬載二縣會詳。黃仕月等誣控蘇友朋致死黃杰山案內查議。

檢骨

清明用蒸法

檢骨。須是清明。先以淨水洗骨。用藤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音定。却鋤開地窖一空

。長五尺。闊三尺。深一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屍入穴內。以葦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繖遮屍骨驗。

先時蒸檢。以大鐵鍋二口。盛水令滿燒沸。將骨殖安放竹篋蓋。以白布用酒糟攤卷。四五寸厚。扛置鍋上。蒸一二時辰。取起洗淨。再入燒熱地窖燻之。往往重傷痕。暈變成淡色。輕傷轉難辨認。大非古人蒸檢之法。

陰雨用糞法

陰雨不得已。則用糞法。以糞一口。如鍋糞物。以炭火糞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

洗冤錄表云。前驗傷條內。亦分陰晴。到底陰不如晴

有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以磁片刮之。即見白色。此色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洗冤錄備考云。凡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瘡。天晴則用蒸法。天陰則用糞法

陰雨殮單法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糞法。惟將抗州黃油新兩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用黃油兩傘罩驗官傷。此檢骨第一妙法。近來更有以受傷之骨。置鏡旁。仍用黃油兩傘罩定。只視鏡中之骨影。其傷痕損愈覺顯然。

年久屍骨檢法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霉_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兩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開檢年久屍骨。須看棺內有無銅簪銅鈕扣之類。蓋銅器青綠著骨。年久洗刮不去。純似重傷。不可誤認。

糞骨忌錫

煑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煑骨時。恐行人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癥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煑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損痕無不畢見。

煑骨。若用新錫及麻黃煑久。其骨變成黃黯或青黑色。如服毒一般。

辨傷真偽骨內。有檢骨偽造傷痕。各弊。當與此參看

油灌檢法

或經三兩次洗卷。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絲。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卽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裏成白色。並無血暈。後定案時。以此處骨有微損。雖無紅暈。卽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是檢數處。傷隱骨中也。康熙四十五年檢案。

墨塗檢法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卽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亦有骨縫。並無傷損。被墨浸入。一時難以洗淨。致滋疑竇。此法究以不用爲妙。

新絲拂拭檢法

又法。用新棉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棉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裡或外。毆

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觸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生前被打骨斷。兩頭芒刺不齊。如係直截。則是死後打斷無疑。并有有瘀血暈。

辨傷形狀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總要有骨縫是真傷。隨其長短大小分別他物。腳頭撞致傷。

拳傷骨者。傷如豆大。不容傷者。其傷如線。鐵器傷者。散大。就右傷者。尖小。踢傷尖斜。如月牙形。

檢訖報

攢拳檢訖。行人嘔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獨體。嘔頂心。至顛門骨。鼻梁骨。頤頰骨。并口骨前全。兩眼眼。兩頰角。兩太陽。兩耳兩颞頰骨俱全。兩肩並兩臑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並其本骨非不左臂腕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臂與腕左腿。左臙肌。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脚骨。並全。右亦如之。翻轉。啣腦後乘枕骨。脊上至尾蛆骨。並全。

近時檢驗。只分仰面合面。此四縫者。乃仰面合面並左右側面也。

牙齒全與不全。亦須聲說。凡生前受傷身死。其齒必脫。檢時有血瘡。

驗訖標號封埋

驗骨訖。自鬪腰肩井臆骨。並臂腕手骨。及胫骨。腰腿骨。臙肘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子骨必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法。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在骨係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扎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辨生前死後痕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瘞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着。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瘞。縱有損折。乃死後痕。

骨傷止言紅色。未及赤色。宜與木鐵器條參看。

辨人身舊痕

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扑。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癩。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生前因別故受傷。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莫誤認爲毆傷痕也。

被傷處。氣血卽爲凝滯。重則沁入骨中。經久不散。必多方醫治。使所積之氣。與血消融淨盡。其骨始能復舊。否則雖至形銷骨朽。而所傷仍存。

附考

屍之傷痕大。可量分寸。骨之傷痕小。難量分寸。蓋初檢時則傷痕細。再檢一次。其傷痕又大。若蒸檢一次。久而靈暗與初檢傷痕不同。

有穿青黑衣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以碗片刮之。卽見內骨中之白色。蓋此色在浮面。一刮卽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去。

拳傷者。骨傷如豆。大木器傷者。骨傷如線。鐵器傷者。骨傷略散大。磚石傷者。骨傷尖小。踢傷者。骨傷尖斜如月牙樣。

沈寃錄備考云。人之胸膛。有一片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軟骨上。定有青紫色。俗云心絡者非也。蓋損骨而心氣散也。至於胸膛下。肚腹肚臍小腹受傷。只須頭腦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三五分許紅赤色。此是檢中焦下焦定法。與檢傷陰莖致死者同。但傷陰莖致死者。多齒根有紅赤傷耳。捏傷腎子死者。傷癰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

大腹小腹皆無骨。傷癰於肋骨上。

男子下部有傷。癰於牙根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癰於顛門骨。或臍骨。

自縊死者。耳根額頰腦後髮際項頸各骨。俱有傷痕。方是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額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脚。有磕撞傷痕。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銛處。必有血痕。死後打折者。無血痕。

凡悶死者。頂骨紅色。或裂碎。

凡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樣碎紋路。

康熙四十五年案。原檢有紅暈傷痕。覆檢蒸煮。骨成白色。並無血暈。但此處骨有微損。後定案時。以雖無紅暈。現有裂損。即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次。傷隱骨中也。

查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故圖格內。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係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髀骨中陷之缺。盆即血盆骨。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骨。嚙喉中之結喉。曲巖上頂心。肩際末之太陽。與鼻梁山根印堂顴角。並跗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等語。是以部頒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註為致命。乾隆三十八年例。

乾隆二十八年。江撫湯通飭驗屍與檢骨之法。原有區別。查洗冤錄內開。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是屍未腐之時。原屬有傷可驗。又云檢骨一法。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脛。蓋因下部受傷。疼痛難忍。血往上奔。是以傷現於上。猶弔死之人。屍潰難驗。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也。此亦因屍難相驗。故另設檢骨之法。非謂驗弔死之屍。即驗頭腦手腕等骨也。由此類推。則驗屍之法。不可移於檢骨。檢骨之法。不可移於驗屍。今龍南縣驗報賴三元。踢傷賴洪仔。腎囊身死一案。或驗報頂心現紅。或驗報牙根血瘡。此皆錯會洗冤錄驗骨之意。以為血凝於骨。自必色現於外。殊不知驗屍之時。屍未潰爛。傷痕現露。本屬易驗。及至日久屍潰。無傷可驗。不得不要蒸檢。而下部虛怯之處。受傷無痕可檢。如驗上部之牙根頂心等骨。有無血瘡現紅。以辨受傷之真偽。立法極為

周密。故止載現於牙根裏骨。而不云牙根亦有血滲。如謂驗屍。可與檢骨參看。並論。則驗報自縊屍身。亦豈必盡皆相驗手腕頭腦等骨耶。誠恐行人昧於檢驗之別。裝點附會。致多錯誤等因。

續輯。

辨驗骨。初到屍場。喚看人。同驗原封有無存。開棺仔細看明確。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奸弊出。端詳新舊。見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同。頭顱項圍對。肋骨有無存。脊骨繫口錯。大小不相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

且明。

辨人畜骨。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肋相似。亦各有差別。人肋寬平扁。畜肋長圓窄。物比人骨白。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便分明。不必費周折。

乾隆四十年。泮鄉縣民黃仕月。控蘇友朋致死黃杰山。焚屍滅跡一案。詳稱將黃仕月呈到骨殖。督同行人逐一檢驗成塊者。凡三十一塊。量長三四分。及六七分不等。色黑中空無髓。餘皆碎小。不成塊數。查人骨非黃即白。一經火焚盡成白色。今驗係黑色無髓。其為獸骨而非人骨無疑。黃杰山屍身未獲。其或存或亡難以懸揣。且現據黃萬成供稱。黃杰山於十六日下午赴宜春寮欠。曾經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蘇友朋保釋。確查黃杰山實在下落。另文中報等情。詳經袁州知府駁飭。內開查洗冤錄載。男子骨白。女子骨黑。並無人骨白。獸骨黑之文。固難以色之黑白。分定人獸。且屍被火焚。形銷骨碎。何有於髓。更不使其無髓斷非人骨。究竟黃任月所呈之骨。是人骨是獸骨。得自何所。亟應詰明來歷。以定案情。否則生人。既無踪跡。死骨又無着落。豈足以成信讞等因。復經訊據行人吳仕榮供稱。洗冤錄載男子骨白。女子骨黑。這是指不曾被火燒的。若經火內燒過的骨殖。仍是白色。可見無分男女。一經火燒。骨色盡白。又乾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傅廷瑞謀死張尙忠一案。小的同新。建縣行人曾勝。開檢屍骨。那是扁的橫寬堅實。上年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寬止三四分。及七八分不等。細小圓形。中間有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並頒發檢骨圖內格式全然不同也。不是洗冤錄載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是獸骨。從前小的報骨

殖黑色。是辨他不是火燒。說中空不實。辨他不是人骨。原分兩項說的。並不以顏色黑白分他人獸。就是無髓的話也。不過是形容骨殖中空。不是人骨堅實的意思。並不因他無髓。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轉詳。又經司駁覆審。通飭批結在案。

檢撈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工千等。毆死貴州民。王景蕪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爛體十三顆。並零星骨一百餘件。無從

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礙難按圖填格。當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干景蕪等。年若干歲。並據行人喝報。檢得某洞起出有傷髑髏七具。即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某處一傷。斜長紫紅色有血量。係木器傷。第二號髑髏一具。云云。各係分別填寫。至第七號止。又第八號頰類骨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量。係木器傷。第一號某骨一傷。亦分別填寫。至第十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又檢得某洞起出無傷髑髏骨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頰門上有舊瘡孔。尖長五分。穿透孔口光滑。骨色白。額顱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號髑髏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肩稜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三號。云云。第四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第六號髑髏骨。均碎不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頰類。止存牙齒六個。第八號血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又其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透黝朽。不辨係何物致傷。報畢。遂加親檢無異。當場取結。分別列冊填註。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顱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某士洞。常有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癡瘋棄洞內。作為葬地。詢之村老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田土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結附卷。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驗得已死梁遠文。問年若干歲。周身骨殖完全。仰面頰門骨。連左太陽骨。破裂碎爛。共分八塊。巨顱門橫至右太陽骨。又有裂痕一條。長三寸三分。俱無血痕。係

死後傷。上下牙根。俱微青色。胸膛心坎骨。裡而青黑色。外面青黯色。左右飯匙骨。俱青黯色。左手指尖骨五個。右手指尖骨廢爛一個。尚存四個。俱青黯色。兩手指甲三個廢爛。俱存七個。俱青黯色。仰面左肋骨。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脛骨。髌骨。腳蹠骨。腳掌骨。兩趾尖。腳跟骨。俱黃色。指甲九個廢爛。尚存一個。黃色。合面項頸骨。至脊背骨。脊骨。腰眼骨。方骨。尾蛆骨。俱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黯色。仰面左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血脈。俱無。係死後裂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拳傷及毀傷小腹臆傷骨

驗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問生年若干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裡骨。一點圍圓一分。紫紅色。係小腹受傷現紅。不致命左肋骨。第三四條骨。接連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

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異。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脅。並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當即訊問行人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左脅。並小腹左邊身死。今止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脅與小腹左邊。並無痕跡。據報下牙根裡骨有紫紅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又小腹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抓破腎囊。驗得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下牙根裡骨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下牙根裡骨俱不現紅。顛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只是有骨可檢。如今已檢出拳傷。那左脅與小腹左邊。係是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洗冤錄。也不曾開載。毆傷兩脅。應檢何骨。故此左脅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原不曾指明上下都懸現紅。今黃漢祥屍骨。右下牙根裡骨有紫紅一點。只就是小腹受傷。明驗。至小腹受傷。洗冤錄載。有與腎囊受傷同字樣。但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指係抓破腎囊疼痛難忍。纔有只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邊。係被毆拳傷。非抓傷腎囊可比。故此止右下牙根裡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血

紅。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應傷骨。上牙根裡右邊骨紫紅色。圍圓樣。係膝蓋跪壓。左脅應傷。合面致命腰間方骨一傷。圍圓一寸二分不整。紫紅色。係拳毆肚腹應傷。致命腰間方骨。有紫紅色。係左脅被打應傷。

病後推跌致死骨。仰合面周身骨殖白色。並無傷痕。頂心並上下牙根裡骨。及腰間方骨無現紅云云。詰問行人。現據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膝下。某側跌坐地。右臂兩骨該有傷痕。為何檢無傷痕。是否震損臟

腑。供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膊一推。某則跌坐地。其勢不重。故此右臂膊兩骨無傷。若是震損臟腑。該有腰間方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無痕。並未內傷。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某推跌坐地。如何就即身死。又供大凡人被推跌。不是震損臟腑。就是氣喘痰塞。俱可致命。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冷症。兩腿發腫。滿口痰。又說某被推跌坐地。發氣喘身死也。這明係病弱虛弱。被推跌坐地。擦擊氣喘身死云云。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檢得何際康。被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骨偏右。有血脈一線。長八分。寬不及一分。微紅色。不致命右掌骨。有血脈一線。微紅色。均係刀傷。骨色黃白。餘無別故。委係生前

受傷平復後患病身死。訊據行人某供稱。何際康受傷後。已隔八十五日身死。係在刀傷餘限之外。查偏右係致命之處。如果傷未痊癒。斷難延至八十五日之久。茲檢明何際康頂心偏右。及左手掌骨。各有血脈一線。色僅微紅。骨亦未損。原不致命。實係受傷平復後施值患病身死。以致血未散盡。微有血脈。且查洗冤錄內載。平日軍醫。雖未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等語。可見骨殖血脈。長難消散。如受傷平復日久。即淺黑。今何際康受傷。平復未久。旋即病斃。以故色尚微紅。委係患病身死。並無別故等情。取具該行人甘結附卷。嘉慶十五年。江西貴縣案。

傷痊病故。毀傷屍骨。檢得毛有勝。仰面致命頂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微有血脈。骨未損。係刀傷。頂心骨擊碎一孔。碎骨脫落無存。孔口左邊有裂縫一條。右邊不裂縫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脈。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舉親驗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

命部位。今既檢有血腫。何以又稱因病身死。隨提該行人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果傷痕沈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斃命。卽檢驗血腫其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孔內。碎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訊。據稱毛有勝身死後。伊主使其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皮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抬至空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孔落沙土之內等語。當令該犯指穿停屍處所。傷差於沙土內掘獲碎骨二塊。湊合孔處相符。尙缺碎骨一小塊。經從尋獲。當場填格取結。骨殖用桶裝貯。交保看守。嘉慶十六年羅城縣案。

發瘋身死誣告毆斃檢骨

面不致命顛類骨左。有綠色一條。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一寸四分。右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七分。不致命右肱三節骨。有淡綠色一條。長八寸。寬三分。

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俱無血腫。兩手指甲。兩腳趾甲。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別故。委係生前發瘋身死。乘行人伊稱。檢驗該屍。顛類等骨。均屬綠色。查潮州習武的人。生前多服壯藥。死後骨帶綠色居多。實在不是傷痕。實之屍親。據其生前曾經習武。果屬吃過壯藥等語。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於牙根裡骨等語。今其所控某被某拳毆左脅。傷重致死。如果屬實。傷痕應現於牙根裡骨。今檢驗某牙根裡骨。係淡紅色。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脅卽屬軟肋。與肚腹相近。又恐現於腰間方骨。覆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無痕跡。其非脅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右眼胞脊背有傷痕。今檢右眼胞脊背等六節。皆屬白色。隨訊據行人供稱。原報右眼胞上下傷痕一條。長。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係屬指甲之抓傷。脊背一傷。僅止黃豆大。淡紅色。係毆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經微。皮肉消爛。故此檢無傷痕等語。當場填格取結云云。

毆後咽喉布塞氣閉。

周身骨殖完全。仰面不致命右腮腋骨。上下牙右頰頰骨。連相一傷。斜長二寸六分。寬一寸九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底傷。致命咽喉內。藍布一團。係生前塞入口內。右血盆骨一傷。

斜長九分。寬七分。不致命左臂骨。連骨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止三分。俱紫紅色。有血暈。係竹片傷。左膝蓋

骨連骨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寬七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柴棍傷。合面不致命左後肋骨。第五條第六條相連一傷。

圍圓二寸四分。第七條第八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第九條第十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俱紫紅色。有血

暈。俱係拳傷。右後肋第四條至第八條相連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寸八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傷。係無別

故。

毆後溺死檢骨。

驗得某氏。周身骨殖完全。報年歲。屍骨長四尺一寸。用明油繖油紙映照。仰面致命頂心

偏左骨一傷。圍圓不齊。斜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竇處。用木灌進。傾

出有泥沙。不致命第七條左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不致命左肱骨。連兩傷。

上一傷。斜長八分。寬二分。下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三分。俱微紅色。係搥傷。其餘周身骨節。並無別故。委係生

前被毆後落水身死。

氣閉。驗得某氏。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身長四尺三寸。仰面致命額門骨。浮出腦壳骨。外少許。淡紅色

。係器絕呼吸氣行上河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及第二條相連一傷。圍圓七寸。不齊。有血

暈骨斷。係石塊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圍身死所致。

檢驗女屍。隨分行人起出某氏屍骨。檢出屍骨。委放平明地所。排成人形。眼同屍親見人等。如法洗驗。據行人

某喝報。檢得已死某氏。屍骨完全。身長四尺一寸。仰面致命額門骨。微開青藍色。係器產門。不

致命左右膝骨後。赤色。不致命脊背第五節六節骨共一傷。合量長五分。寬二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鐵器傷。不致命

左前肋骨。自上數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骨共一傷。合量斜長二寸。寬三分。紫赤色。有血暈。係鐵器傷。致

命。方骨左邊第一孔上一傷。如黃豆大。紫紅色。有血暈。係肚腹被打應傷。不致命左右胯骨後赤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檢駝背骨。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內。南城縣李維謙。南豐縣汪廷楷。會驗南豐縣民黃方陶。毒死黃耀輝黃楊氏二命。案內黃楊氏係駝背。其脊骨一節。至六節。連脊背骨一節。至五節。共十一節。相連無縫。兩肋骨第二條。

又連脊背骨。骨節生就。填格通詳照辦。

論沿身骨派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靈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臂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前肘上生者腕骨。

。膈骨上生者肩髑

音原髑前肉也

肩之膈前者橫髑骨。橫髑之骨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

即血盆骨

。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喉。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頰。

音該

頰兩旁者曲頰。曲

頰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

顙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旁者兩小眦。

音恣

兩小眦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

眦。近兩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腦角。腦角下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

髌骨。體兩髌骨兩旁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屈曲者肱

厥。肱厥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胫骨。音恒胫骨下外起高大者。

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

小節。小節相連者是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

後生者踵骨。肉踵後生者腳跟也。宋本作掌骨後生踵肉踵肉後生者腳跟

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磨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踴傷條內。轉骨中陷之血盆。嚙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眉際未之太陽。與骨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附考。骨圖註嚙喉結喉共四層。係腕骨。如日其久。亦腐不可檢。

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駢脅。是肋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奘舉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八。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膝骨大於腿。是膝蓋不類。他如平人肋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四個不等。蓋天地生人。秉氣厚薄。賦質不齊。無足為異。在今日第當遵定刊刻。相驗檢骨書。奉為正宗。若外書所載聯存備問而已。

檢骨分別檢法

指傷咽喉身死檢法

安徽省奏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嚔處所被指。指痕尙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查疑難雜說。屍久腐爛。檢顛門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羣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是氣嚔被指。正與羣絕呼吸氣血上湧致死之條相符。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被指擦咽喉身死。檢大髓骨下一二節。必有血瘀。但在向前一面。蓋喉間受傷。氣閉殞命。血隨氣死。滲入於骨。迨喉已腐化。骨間血瘀可驗也。

悶死檢法

凡悶死者。頂心骨紅色。或有裂紋。眉稜骨兩脚後跟俱紅。

自縊檢法

自縊篇云。屍久壞爛。頭弔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

自縊者。頭向左側。則傷在右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左耳根骨。如纏繫交匝者。則傷在項骨。

縊死者。兩手直垂。故十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墜下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其

人弔後。卽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備考云。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項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自縊者。氣血凝注。故上下牙齒亦帶赤色。

被人勒死檢法

被勒身死者。項骨第二三四節有血癍。俱在向前一面。週身必有揪壓別傷。惟醉後睡熟則無傷。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軟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顙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肚腹小腹受傷檢法

踢傷致死篇云。肚腹受傷。驗腰間方骨。必紫赤色。小腹受傷與腎囊受傷同

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惟檢頭頂骨顙門骨。居中至正處。確有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邊頭角骨。及前額骨後承枕骨。或黃或白。各如常。

腰肋受傷檢法

洗冤錄備考云。腰肋虛懷。一經腐爛。無傷可檢。自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

命門受傷檢法

疑難雜說云。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跡。只檢命門骨紫赤者即是。

命門骨。即腰眼骨第一節。自尾閭骨倒數第七髓者是

男女下部受傷分別檢法

踢傷致死篇云。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其左右中亦然

洗窻錄備考云。牙根裏骨。及上腭有紅紫色。頭頂骨正中有紅赤色。

腎子腎囊受傷檢法

捏傷腎子死者。傷瘰於頂心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腎囊受傷身死。牙根裏骨紅紫色。頂心骨正中紅赤色。蓋頂心與腎囊相通。故腎囊受傷。上現頂心。

硬物入糞門死檢法

凡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心骨上。有十字碎路紋紅色惟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者。左右臀骨。及尾閭骨。俱微紅色有瘰。

產門受傷檢法

驗婦女屍篇云。產門傷身死。其顛門骨。及架骨俱紫赤色。

木鐵輓石傷檢法

木鐵輓石傷篇云。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正。尖而三角。則爲輓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瘀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或更紫赤而兼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蠟。瓜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著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若木器牽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又云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赤色。係鐵器傷。

燒死檢法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篇云。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死者。丟地不響。

又云被刃殺死。卻作火燒者。拾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米醋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惟移屍他處。難驗血色。

烟熏死驗法

凡烟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

湖北省江羅氏。用烟熏。本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骨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烟熏致死。乾隆五十二年檢案。

搵水死檢法

被人綁縛倒置水中搵死。檢鼻孔骨。兩耳骨。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錦紋。後頭腦骨直下。項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錦紋。

中糞毒死檢法

糞水臭氣極猛。入口卽死。不在糞之深淺。凡中此毒者。牙根骨青黑色。安徽省建平縣。祁賦家淘糞坑。連斃二命。該縣稭令。以洗冤錄不載糞毒一條。疑案株連。竟以毆斃通報。聞委鳳台縣羅令。覆檢三屍。均無傷痕。惟牙根骨黑色。據行人簽供。坑積冬糞。至春夏秋三季。毒氣熏蒸。墮坑被觸。最易斃命。據此定案。

毒死檢法

論中毒篇云。凡中毒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廣東省開平縣。李許氏毒死親夫李宜滿一案。檢項頸胸膛骨色青黯。而頭顱與下身各骨。仍然黃白色。據行人供稱李宜滿食存胸膈。毒不流行所致。九卿會議。此係臆揣之詞。並無明文確證。嗣禮部尙書王安國。奏李宜滿項頸及胸膛骨青黯。不得謂非中毒。卽

將許氏擬斬。乾隆十二年檢案

山東省荷澤縣。張謝氏砒毒親夫張增致死一案。原驗口眼俱閉。牙白無血。肚腹十指微青。疑爲發變致。以病故詳報。覆檢牙根心坎及十指尖骨。俱青黑色。委係受毒身死。乾隆四十五年檢案。

服毒辨生前死後篇云。生前中毒。其骨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直隸省灤州民吳翦等。因與艾姓爭地搶割互毆。各有受傷。吳翦與吳洗商謀。將受傷之吳三毒死圖賴。以信酒給飲。逾時殞命。控州相驗。止驗得左右太陽左膝。各有木器傷一處。嗣因艾姓稱係吳姓毒死。委員覆驗有拳棍各傷。其頭面骨下。至胸膛兩肱骨。俱黯青色。委係毒傷。餘骨並無別故。而吳洗等。又狡供質之。原驗行人薩玉供稱。彼時驗吳三。仰面自面上至小腹發黑。合面自兩臂以上。是青紅色。前後大腿以下。是白色。因不認得是毒傷。故不敢報。又質之。覆檢行人姚起時供稱。毒下得重。氣轉往上。死得更速。因此下身骨頭不青。及至委員三檢吳三屍骨。自頂心以至曲肱各骨。俱黑黯色。委係毒傷。止有胎膊紫紅色。棍傷一處。審明具報。雍正三十年檢案。

江西省石城縣。捕役黃和。詐逼張吉瑞。服鴨嘴毒艸身死一案。檢得兩眼眶骨。十指尖

骨。脚指尖骨。俱黑色。委係服毒身死。乾隆四十三年檢案。

受瘴死檢法

論中毒篇云。滇粵等省。受瘴癘身死者。檢骨多青暈色。

服鴉片毒死檢法

凡服鴉片烟死者。其屍周身繇軟。而面色青黑。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青黑色。穀道突出。清歷檢此種骨。其骨大小俱青黯色。惟龜子骨。手足十指骨。尾閩骨。俱青黑色。所檢並無異同。可以補錄中未備。

洗冤集證云。凡人吞服鴉片烟後。輕則心中發躁急。用活鴨血灌救。得吐即愈。若服多毒重。身冷氣絕。似乎已死。將其人放在潮濕處所。用竹篾撬開牙齒。即以篾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冷水頻頻灌之。再以冷水在胸前摩盪。每日夜十餘次。又用冷水一盆。將頭髮解散浸水盆內。切弗見日光。見即不可救。俟三四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即活。但身不僵硬不變色。七日之內。無遽棺殮。果照前法救治。無不活者。附此以資解救之法。

集證又云。凡檢服鴉片屍骨。非合仆。即側臥。其平仰者甚少。蓋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退盡。仍復甦活。輾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真死矣。故其骨殖。不伏即側。實爲

服鴉片可救之證，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己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聞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母子父子夫婦。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驗者不可不預防。

親子兄弟。自幼分離。欲

相識認。難辨真僞。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骨經日久。須先刷白。用炭火微烘。再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癢方是。

滴血誤在破損骨縫中。即非親人。亦易滲入。不可不慎。

活人滴血。將兩人手指。並爲一處。用刀橫刺。兩人之血。齊入水中。看其能合與否。便知真僞。

前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醋無不凝。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

滴血辨

滴血之法。孫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略

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又滴血入水作弊之法甚多。如水內用白礬少許。即非親人。其血自能融聚。若着清油。果係親人。亦各自滾開不聚。

化驗血辨

近來東西各國。有化驗血清一法。如係同血族。兩血清合一。即變爲紅色。如不是同血族。兩血清合一。頃然血清無色。

夫妻難以滴血。於理固然。前注載合血法。兼及夫妻。必非無本。嘗觀郡國志載。孟姜尋曹子建骨無辨。齒指血驗得之。此說近於無稽。殊難憑信。查康熙五十年。江蘇省。徐於清毆傷陳明賢落水身死。日後獲屍腐爛。隨檢骨滴血。令屍妻屍女並刺血滴上。女血沁入。妻血凝聚不流。徐於清不服。及令刺血骨上。流散無存。乃伏罪。

又乾隆十四年直隸者。王貴顯骸。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并幼女各刺血滴骨。並無沁入。查幼女因楊氏曾與陳大毛貴通姦。或非王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其妻與兄不知何故不驗。存此二案。以備參考。

洗冤集說云。相傳太君曾有世家。祖孫滴血入水。而果合者。然則滴血之法。孫亦可以驗祖。其信然矣。類書載。陳業之兄。渡海殞命時。同死者五六十人。屍身消爛。無可辨別。業仰天泣曰。吾聞親戚。血氣相通。因割臂流血。以滴骨上。應時沁入。餘人皆效。而滴血。苟其至親。皆沁入無異。

附考。

無冤錄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驗滴骨親法。每以無取證爲疑。讀史錄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

年十四五。恆夢一少年肥壯自挈其首。如此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似東昏。淑媛報之曰。汝七月生兒。安得比諸皇子。幸勿洩。綜日泣於別室。歲時設席。祀齊氏七廟。又累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沁即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自潛殺之。既痊夜遣人取發其骨。又試之驗。此則洗冤之說。有自來矣。

邱山胘錄載洪武初。詩人丁鶴年。因兵亂後。失母所在。悲慕深切。夜夢母告以葬墓所。即其地求而得之。見母屍正中一齒如漆。復咬指滴血試之。良驗。遂改附父墳焉。

讀律佩觿云。滴血之法。不過要驗告狀之人。實係屍親否耳。乃錄中首列之何也。蓋奸惡之徒。容有冒認無主屍該。橫以人命誣訴以爲索詐之計者。官府雖知其奸弊。然無法以折服其陰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奸弊。必先試其是親非的親。然後再辨其真命是非真命。此滴骨一法。乃審斷人命發奸摘伏之本原。使無情無所盡其詞。而已朽殘骨。亦不致橫受蒸拆。此所以冠於驗傷之首卷。與又聞滴血之法。不獨子於父母。即妻於夫亦然。或云父於子。夫於妻則或未然。靜思其理。蓋出乎爾。仍反乎爾。故其滴血必入。若父母於子。夫於妻。則倒行逆施矣。此其所以不驗。與又如背生子女。夫婦失散。年久不相識。待理於官者。似宜試之。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疑者。須防作奸。混亂親疎之弊。

乾隆十四年。直督那。驗王貴顯骸骨。責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並幼女。各刺滴血骨。並無沁入痕跡。查幼女。因楊氏與陳大毛貴通奸。或非王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部議再加詳審。

附逾期生產。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二月。俱載經史。十月懷胎。經常之理。若氣血不調。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節。又鬱怒傷肝。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及醫書。

雍正十三年。刑部議駁蘭撫。題王奇因伊妻楊氏。十三個月生女。疑係奸生。將楊氏殺死一案。查洗冤錄。滴血驗。是否父子之例。歷年通行。應將此女與王奇滴血。如係王奇所生。則王奇難免殺妻之罪。否則應另緝姦夫。著另委賢員勘驗確否具題。

續輯。前次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水酸醋無不疑。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所言骨鹹即不能入血。比說如廣東新安莞香山等縣。凡臨海水溺斃。至爛則其骨爲鹹水浸透。更甚臨滴。時用鹽水洗骨也。凡滴近海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否。如水鹹。骨即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子滴血認辨。

前指該處。據劉谷切指出痊屍處所。查看堆。案已被水冲刷。僅

存形跡。刨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無憑相驗。詳明啓檢。飭令將屍骨逐一檢齊查點。仰面頂心顛門骨。兩額角骨。俱爛缺。上下牙齒。共存三十三個。頷頰骨。兩顛頰骨。兩耳竅。俱爛缺。嚙喉結喉骨。腐爛無存。兩膝蓋骨。兩足蹠。兩足外蹠。兩腿骨。俱爛缺。腳左掌骨。跖骨三塊。腐爛無存。右腳掌骨。跖骨爛缺。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乘枕骨兩耳根骨。俱爛缺。兩髓骨腐爛無存。方骨尾蛆骨。俱爛缺。餘骨俱無查訊劉谷切。供稱當日。伊與王南一。將彭茂林屍身掩埋。未開深塘。該處係屬河岸。江水不時漲發水漫及已兩載。是以官殖多有爛缺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行人侯紹喝報。檢得鬮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泥沙從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腿上骨。均沁入骨內。其爲實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是也。

檢地

詳究焚屍處所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毀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毀何地。但得其焚燒之地。衆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所。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証。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總若查明焚屍之地。確切情形。方可照檢。否則不宜輕易舉動。

日久忘其定在檢法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肥大高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

人形。石徑碎裂。認定焚屍之處。再用前法檢地。自見傷痕。

附考。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跡者。取滾水沖泡。水面必有油浮出。若將而錫點燒。其聲彷彿松香。卽是焚燒處所。

檢地。

查人命。全以屍傷爲憑。今某屍已燒毀。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讞。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土官預備金漆。胡麻。醋等物。前往該處地方。喚集屍親人證。指出燒屍處所。飭令行人驗有被燒殘零

骨六十八節。色俱焦黑。且皆細小。不能洗檢。對衆如法檢地。燒令極熱。撒上胡麻掃平。迨油沁入地。已具人形。其骨在骨身之處。胡麻結聚成絲。其餘各處。亦不懸結。隨將傷左所懸之胡麻掃去。猛火再燒。潑以糟水。又燒。極熱時。急以新金漆重覆上。少頃取時。而令具人形。行人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五寸。而偏左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痕迹。委係生前受傷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檢存檢於碎骨。封交屍馬收領。

燒死一人檢地。

遵奉嚴委。前赴永興縣。審帶行人。並集犯證。前詣燒屍處所。令僧太和。並江介侯。指出燒屍地。而照依洗冤錄內。開如法燒地。將草芟盡。多用柴薪。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有頃用

帚輕掃。理出排立人形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略下數寸。俱頭東脚西。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脅左脚等處。結聚右屍影。惟額顛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並無沾戀。惟有傷之處結聚不散。胡麻之油沁入土內。竟成人形。而傷處油迹更多。麻油之迹。映於土地。其寸分方圓。模糊不甚明白。顏色亦難辨認。復將燒熱之地。潑以糟水。醋。又用明亮漆桌覆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燦映人形兩個。其傷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亦相符。當將左屍傷痕驗量。額顛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餘。寬約一寸餘。右後脅一傷。長約二寸。寬約一寸餘。左脚一傷。斜長約二寸餘。寬約七分。右屍傷。影頭顛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餘俱無故。

又檢窪坑。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僧麓菴。毆斃僧裕然一案。龍陽縣會同帶領吏件。並押僧麓菴前詣谷山。會勘燒屍窪坑。並查驗起存牙齒殘骨。與原驗無異。飭令按照檢地之法。先將柴炭燒坑。次以胡麻撒上。

用帚掃盡麻內有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據屍兄某供報已死僧某。生年若干歲。據行人某喝報。打量地上人形。長四尺八寸。偏左存胡麻懸結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腦後有胡麻結懸。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將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熱土。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醋。用金漆卓覆上。俟久掉轉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悉行現露。實係生前毆死燒毀。報畢覆驗無異。填格取結。殘骨仍令罐貯厝埋。

石上燒屍。

據該犯等指出燒屍處所。係在衙內石上。查勘石塊。均碎裂形迹。曾經雨水冲刷。已無燒存灰燼。查與洗冤錄內開載焚燒。若於有山石焚屍。則以石之碎裂為憑。與此條所驗相符。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昌縣。住民張和甫。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三元燒毀屍身一案。誤因口角起釁。毆妻致死。其父張三元廣子犯罪。又無錢棺殮。起意將屍燒化。隨將

屍身抬至山頂。用柴燒焚。骨殖無存。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間雜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鄰地人等。供證確鑿。初報詳內聲明。燒屍滅跡之案。本應檢地。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地。且供證傷處已明。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旋經擬罪完結。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勘得何孔潛住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有內一坵。田土翻犁。注水在內。據何孔潛指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有港

一道。水深三尺許。勘畢。隨飭何孔潛指出棄屍處所。眼同撈獲零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辨部位。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乾。洞出淤泥。查驗並無形迹。據行人劉才回稱。何孔樹屍身。係在乾田燒毀。今何孔潛將土田翻犁注水。現雖車洞。現出淤泥。

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並飭在於何孔潛家。起獲行凶木扁担一根。驗有血迹。復查洗冤錄內。將

人打死燒毀棄擲。無骨可檢。載有檢地一法。今何孔澹將何孔樹致死。燒毀滅迹。其燒屍之處。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人形。無傷可檢。惟於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明顯可辨。其爲何孔樹殘骨無疑。並據犯媳何小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澹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光三年。湖南零陵縣案。

檢
驗
詳
義

卷
二

檢
地

一
百
零
八

檢驗詳義卷三

吉林海寰牛永清編輯

毆死

驗明屍傷定致命痕

凡被人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整齊。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

人有言。口眼自然張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打傷處。皮膚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卷不齊整。兩手不拳。懼懼小便。溺汚內衣。

之。則有痕可見。看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此篇專指毆死。則手足他物在內。若金刃發傷。則另有專條。

成案彙編。頂心正中。與偏左偏右兩傷。深淺分寸相符。又死非常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左偏右。因在頂心兩旁。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

洗冤集說云。開手散。頭髮寬慢。肚腹不脹。

洗冤錄表云。膜在皮之下。肢體皆然。不獨肚皮有之。

此條應與屍傷雜說門。中風猝死條。暨附考參看。

口眼歪斜。牙關緊閉。涎沫流出。傷處浮腫。手足拘攣。此是傷風情形。或云傷在頭面者。則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傷在肢體者。傷處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見醫書互見屍傷雜說門。

又醫宗金鑑載。破傷風註。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瘡口燥起白痂。瘡不甚腫。

限內限外中風身死

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果是將養不效。或因誤中風身死。面色必黃痿。

果係中風身死。必訊明傷風。因由日期。會否延醫調治。非僅以面色黃痿。卽爲確據也。

驗屍篇云。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卽可見。

此言傷後中風身死。傷重而受風。甚者唇吻指甲俱帶青色。又不論何處傷風。不特頂心腫起。其項頸亦腫。卽見諸醫書錄之。以備參考。

凡抽風形狀須。先辨受風經絡。若邪風侵入陽經。毒氣外攻。傷口必然潰爛。身發寒熱。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口吐涎沫。死後口眼歪斜。手足拳曲。若侵入陰經。毒氣內攻。傷處就不潰爛。生前必畏寒冷。口禁不開。言語不清。死後亦無口眼歪斜形狀。

附考

乾隆十一年。刑部駁直隸省民史昆。被趙美從灰擦兩眼身死。查驗傷之日。兩眼紅腫出血。及後眼皮眼胞。全然潰爛。傷本深重。毒氣內攻。雖不傷風。亦足致死。據直督那。覆稱史昆兩眼。雖驗係紅腫潰爛。究非致命重傷。若非在院誣臥。傷處經風。則越半月之久。未必仍至斃命。况原檢屍傷。口眼歪斜。吐有涎沫。並取醫書。是傷不致死。死由抽風。實無疑義。

乾隆十六年。刑部駁陝西葭州民高之彥。毆傷屈伸身死。查太陽耳根胸膈。俱屬致命。承審各官。生前死後。兩次相驗。並無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形狀。則傷口進風。毫無確據。卽行人供洗冤錄載。有傷後誤中風死者。面色黃痿之條。以明不必口眼歪斜之證。而屍圖則又面色青紅。並非黃痿。更與傷風無涉。

平和縣民張判等。毆死王添一案。檢骨時。左膀骨傷一處。紅色。帶血脈。圍圓一寸五分。係拳傷。右臙骨傷一處。紅色。長一寸八分。寬九分。係木器傷。據行人俱稱。那左膀雖不致命。係緊連小腹。是要害處。傷重至骨。故此就會身死的。此使當時倒地。旋即殞命。者也。乾隆三十年。

成案彙編。部駁左乳一傷。圍圓一寸。紫黑色。左眼胞一傷。圍圓三寸二分。黑色。以分寸論。則三寸二分爲重。以致命。則右眼胞爲輕。若云傷透入眼內。卽及於腦。此臙度之詞。何足爲據。頂駁云。右乳圍圓一寸。雖係致命。但竹柄中穿。實屬輕器。右臙圍圓二寸二分。雖不致命。但木棍較重於竹柄。兩倍於右乳。圍圓既大。透入自深。傷及於腦。勢所必至。况係最後下手。卽時倒地。頂心正中。與偏左兩傷。深色彩寸相符。又死非常時。照例究明何傷爲重。查偏左傷右。因在頂心兩旁。故爲要害。則頂心居中。其爲要害更甚明矣。成案彙編。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駁頂。

直隸深州長賈士台。被張永久毆傷身死。本部以賈士台毆死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傷骨。且於五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傷不符。駁飭妥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稱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卽有蒲絨掩蓋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行人。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並無碎骨聲音。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裂。自有潰血淋漓。皮肉豈能再長。茲張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正覺瘡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

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脊胸前。或上肋。卽或傷及下肋。亦少矣。若踢傷。則在前後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戶居多。雖傷及三上面者。亦或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驗時細察。未可止以方員大小爲定論也。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脅肋旁。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市有血瘡。方是生前打損。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色。紫暗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色微青。凡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卽圍圓。如脚足踢。比手拳分寸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物。以器物比定。方可言分寸。若拳傷。不盡係圍圓。而圍圓居多。至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足之用以踢人。有足前靴尖鞋頭。馬能大於手拳。似當斟酌辨之。

踢傷腎囊。陰門。肚腹虛怯之處。詳見踢傷篇。

斜圓大小難以拘泥。惟將毆踢形勢。并兇物比對痕損相符。方爲確實。細看小注自明。

拳大脚小。固是定論。然脚有躡與踢之別。躡用全足。其傷痕應較拳手爲大。踢用鞋頭。鞋尖自不能大於拳手矣。

論拳踢之異。多以方圓大小立論。但拳傷多在上三面。脚踢傷。則非人已仆地。便不能及。此則辨別。未可止以方圓大小爲定論。詳後小註。

此節應與驗傷及保辜總論條參看。

越日身死

凡打著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裡。可約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必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裡。所以當下身死。

凡傷痕輕淺。而一兩日身死者。或是善主將此人別以他故謀死。不可不細察。

輕傷生風。亦能身死。恐有他故。更當詳察。

沈寃集錄云。紅紫為新傷。青黑為久傷。

拳傷圍圓。踢傷索長。其分寸顏色不等。

磕毆傷痕

將身就物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隨傷無暈。毆傷有暈。

檢驗總論云。凡毆撞傷痕。止在仰頭顛額等處。若傷及腦後背助。蓋由兇犯用強推搡所致。務要辨驗仰而仆面。傷重傷輕。不得妄報隨撞傷痕。

其痕方圓。不可執定。當看其所敲之物。若尖石柴塊等。不得以方圓論。

棍棒毆殺

凡棍棒毆殺。傷痕斜長。兩頭必有高下。務須驗明。或左高右下。且毆打之時。執器下手。或從左毆。或從右毆。須與下手情形相符。則易於審究。

棒杖硬物拳脚致傷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俱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摔破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用脚踢著要害處致命。須驗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

棒杖行打。實處多。卽虛處亦亦有之。未可拘滯。

棒杖行打。先在實粹處。拳踢多在虛。證文云。摔持頭髮也。謂先揪住頭髮。然後施以拳踢。故其傷如此。

踢傷分別鞣軟硬

踢傷。當先問兇人。足上所着何物。如係常鞋。自製軟底。則傷輕而浮腫。如係市買。底用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係鞣鞋。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靴釘鞋。則更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靴頭平圓多釘。爲最堅硬之物故也。不可無辨。

例載傷輕傷重。指被毆傷痕而言。未可以毆。係手足。則指爲輕傷。毆係他物。卽指爲重傷。

額肘膝撥及頭撞傷

額肘膝撥。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證。及所認爲斷。不可併作他物傷論。

驗他物傷所在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骨肉損。若在其他虛處。須臨時看驗。若屍首左邊損。或是右手持物。順打故也。若右邊損。必在近後。或是持物從後而打。貫密之無失。

兇犯平素習左手。未可照此定斷。須詳訊明確。文內聲說。

驗他物拳踢痕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溼。先將葱白搗爛塗上。後以糟醋。罨敷一時除去。以水洗痕即出。

掌傷

以掌打人。非要害處。未必死。然亦拳屬也。打處必有指痕。前分後合。如掌樣。傷在面。不在下。

掌傷。多屬斜圓。以掌比對分明。

烏槍傷

受烏槍傷者。槍眼可驗。及於骨者。亦可覆檢。惟肚腹空凹之處。日久腐爛。無跡可驗。須將棺內腐爛等物。一並淘洗。如係槍傷。必有槍子。又恐屍親行人。懷挾槍子混入圖

害。務要嚴防。

沈寔錄備考云。槍子傷處圍腫脹。焦黑色。或紅紫。不等。若隔數日死者。火毒內攻。孔爛黑色。

附考

口授編載。檢賊槍傷一死。斷列全骨。查左間肋骨衝左頭腦骨。俱紅赤色。闊一寸八分許。右間肋骨至頭腦骨。週身骨殖。如糞米黃白色。毫無點許紅赤色。定爲槍傷左肋死。果然。

刃傷風毒內纏。並不清膿。燥起白疔。延至一月身死。

嘉慶三年。高陽縣民許家。刃傷胞兄許久。其地請醫行人計。不於所受之傷。已經痊癒。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三日始行身死。傷口何處。許不承認。據稱此口羅已痊癒。但透人不支。左胸並其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本不食過元。至傷口傷。許風毒內纏。傷口燥起白疔。因沈寔錄。並未載有傷口起疔之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牛許。以新傷係舊傷。死後。許不承認。據查閱。全錄。由載破傷痕。風毒內纏。不發於外。燥起白疔。許又詳所受傷痕實因毒氣內纏。而口不即喝報也。

箭傷

致命胸膛。有鐵頭竹桿箭一枝。拔出查驗傷處。長八分。寬六分。深透內。有血污。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致命腎囊。

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落。難量分寸。有血污。

煙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角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污。用水洗淨。致命咽喉右邊。破損。係喉嚨嚙傷。不致命右額額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折斷一條。紫赤色。有血瘀。係腳踏傷。不致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二寸二分。紫紅色。有血瘀。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飭令用拳脚比對。各傷相符。

莊斷頭頭骨身死。

驗得不致命項項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用右手抹頭撞傷身死。餘無別故。

木扁挑毆傷手指。挑爛身死。

不致命左手中指一傷。皮破貫刺。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担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片。圍約一尺。俱紫紅色。係木器傷。據會宗律。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扁柄毆傷。

仰面致命偏左。扁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瘀。紅色。致命臂骨右掌傷一處。斜圍四分。血瘀。紫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扁柄傷一處。長五分。寬三分。血瘀。紅色。餘無別故。

竹條傷。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細縛傷。致命胸膛五傷。左乳八傷。右乳七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命右腿十傷。右臍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右耳根一傷。圍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戳傷。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一二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竹根傷。

致命頭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抵骨。紫赤色。中間皮微破。深紅色。致命右頰角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淺紅色。右面致命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一分。紫紅色。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

火鎗傷。

仰而不致命左右兩眼。均看火鎗傷。致命接連小腹兩傷。均圍圓八分。深透內。焦黑色。係燒紅鐵鎗微傷。

中鳥槍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或作鐵砂眼。均如菜豆大。傷口焦黑色。深透內。係鳥槍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槍打傷身死。又驗得致命額頭右邊一槍子傷。穿透內。由合面致命腦後左邊面出。頭顱右邊連槍子處。圍圓九分。腦後左邊出槍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有血污。亦有進槍子處大。出槍子處小者。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五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黑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槍傷。均起有砂子在。又驗得不

致命左右腿肚。俱有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槍傷。又驗得致命胸膛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磨。焦黑色。係鳥槍傷。係用黃豆代砂子。

竹銃傷。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菜豆大。致命胸際左一傷。如菜豆大。俱皮破。血出。深透內。又左脰腫云云。照填惟寫不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敲火傷。

左照腋下連致命圍圓右邊一傷。約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肉俱。全而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腋臂至左手腕上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色。俱係火藥傷。

槍製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照脈。有火燒焦絕痕。不致命食喉一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喉已斷。深透內。皮肉焦赤色。不致命面脣。鼻十指。均有燒焦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磨。係木槍製鐵飛。傷無別故。委係生齒槍製鐵飛炸傷身死。係鬱林州陳忠章案。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

驗得已死步飛。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槍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背囊下潰爛寬露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槍子傷二處。均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腿槍子傷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鉛子與傷處比對相符。訊因步飛被杜光先用鳥槍放傷。後因傷

潰。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好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落舌尖。查驗程某舌尖被咬處所。圍圓紅腫。

咬落唇尖。

那杰調好子媳吳氏驗得。那杰下唇肉咬落一塊。橫長一寸二分。寬六分。與原皮合驗相符。

咬傷。

某處紅腫皮破。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長一寸。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肉潰爛。有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肘。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自咬舌尖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口邊有血水流出。舌尖咬斷五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塞閉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拳傷。

凡拳傷。圍圓二寸幾分起。至五六寸不等。顏色至重者。紫黯色。微腫有血瘀。次重者。紅赤微腫有血瘀。又其次紫赤有血瘀。又其次青色微腫。致命左乳一傷。圍圓二寸二分。淡紅色。用手按之堅硬。係拳毆傷。血氣疑結未散。委係生

前被毆身死。

木鐵等器顛石傷

凡驗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爲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若或方面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糜。皆深入骨。中甚至透乎骨之裏裡。其色淡赤而更紫。或更赤紫而益青黑。則爲鐵器傷無疑。蓋鐵器有鐵尺金剛錫。瓜子滾星等類。形有大小之別。而鐵器皆身。其傷皆入骨內。爲傷最重。非木器空脚之止及乎骨而已也。

一說。骨芒平伏不齊。淡紅赤色。係木器傷。骨芒斜豎齊截。深紅或紫色。係鐵器傷。

木鐵鎗石等物傷。必及骨。或直入骨。或骨傷言之。

皮開肉綻。兩邊堅硬。爲鐵器傷。

附考。

洗冤集說云。傷痕有紅赤青紫各色。緣兇器有重輕。破傷有近久。兇器有木石鐵器。乘脚傳之。骨。則傷有輕重淺深。方圓斜正闊狹長短之各別。如幾說吐實。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係某處。某人所報。疑石。擲打某處。仰驗某處骨上傷痕。於真傷中細辨爲何物所傷。庶於原謀下手方可定斷。

成案彙編。案磁傷額角。雖屬致命。但止長五分。寬四分。紫紅色。原屬傷輕。後被棍毆臍間。雖係不致命。而毆至骨斷。受傷甚重。因而致死。已無疑義。

踢傷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致死

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然於此種傷。似難細爲逼視。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傷所。不但無骨可檢。即實有骨。有傷亦不著。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檢之。則兇人漏網多矣。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腭。音愕齒其左右中亦然。

沈家錄據考云。凡傷腰腎。其骨必有裂紋。

要錄。凡傷腎子死者。其骨必有裂紋。骨紅赤色有裂紋。

廣西省。何載敬傷因統身。一。其骨仍在。上牙第二第四。左下齒第二三四牙根骨。俱有血滲。其爲。右後脊受傷致死。據屍。乾隆四十四年。

清檢婦女。其門之上。並無裂紋。其骨。俱云從未見。此詳檢骨籍。蓋秘骨辨。

一。說婦人。隱處。爲蓋秘骨。不可檢。青名難執。蓋女子從一而終。骨白如璧。再離一人。必定即有一點青痕。倘不目閑。則一人。則加青一點。其係娼妓。則青黑殆遍。苟誤認爲傷。冤無可洗矣。昔有宋某。巡撫江蘇時。讞奸婦謀死親夫一案。係抓破腎囊。驗時。顯面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因思腎傷在下。何以透及頂頂心牙骨。老吏云。腎囊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俱脫。血凝骨裡。奔往頂心。所以現紅。踢傷雖散見於手足他物篇。而於腎囊。

陰門肚腹虛怯之處未詳。所以驗之之法。故立此條。

又云牙根骨裡上腭。俱有紅紫色。頭頂骨正中。亦有紅赤色。與中焦下焦虛軟處檢法同。

質疑集云。腎囊原通顛門孔竅。一經受傷。熱血上升。顛門骨竅。卽有血瘀傷。

肚腹小腹受傷身死

凡傷肚腹小腹身死者。告稱係肚腹受傷。倘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其骨必紫而紅色。若稱小腹受傷。亦與腎囊傷同。

腰下方骨。天生黯色。多須驗問。腎係紫紅色。方定爲傷切弗誤認。

直隸獻縣。娼妓翠姑。自十六歲當娼。至十八歲身死。當娼多年。閱人多矣。其差秘骨。並無青黑。據老行人王升供稱。洗冤錄所論。亦不甚詳。大概未生育者。其骨潔白。生育多。則血氣耗。其色昏黯。翠姑雖當娼二年。但正在青年。尙未生育。故其骨白色。存此以備考。

洗冤錄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頭頂骨。顛門骨。居中正至處。確有圍圓三四分許紅赤色。此外兩旁頭角骨。及前額骨後乘枕骨。或黃。或白。各如常。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可驗處耳。

附考

質疑集云。腎囊下懸虛軟。或被脚踢。或受他物刺擊。腎子傷重。一時升入腹中。氣血攻心。必昏迷不語。殞命登時。既不破破血流。又無青紅高腫可驗。確與宿患疝氣。因怒激發。腎子縮入腹中而死。情形相似。查洗冤錄雜說。指南舊說。用溫醋棉絮搨褰片時。腎子自下。可以驗傷。或云驗上下牙根肉。現有形如瓜子紫紅色痕。卽腎子受傷死。如無

查有無宿患等語。再聞有此等受傷致命之屍。雖如法醋棉卷下腎子。亦無從相驗正傷。如遇天寒。牙根亦無紫紅色痕。則驗顛門必現紫紅色。大於瓜子。傷左偏右。傷右偏左。周圍有血暈。滴水不流者方是。

康熙五十六年。直督趙宏燮。委驗鉅鹿縣民李燦之妻劉氏。顛門血瘀傷一處。其陰戶果有刀傷。深三寸餘。審係伊姑李氏。用刃戳入陰戶致死。將屍移井中。捏作投井身死。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貼左右腎子。各現紫色一點。腎子未碎。係鞋尖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左跨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脚穿木高底鞋踢傷。右脅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黯色。有血瘀。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相符。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赤色。微腫。有血瘀。係鞋頭踢傷。又腎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赤脚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瘀。有趾痕。係赤脚踢傷。凡赤脚踢傷。大概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瘀。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致命腎囊一傷。圍圓一寸一分。浮腫。紫紅色。血瘀。係大脚趾踢傷。

木棍頭戳傷腎囊。

致命左額角傷。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血脈。係木棍頭毆傷。牙齒咬緊。右牙根紫紅色。致命左腎囊一傷。浮腫圍圓一寸一分。紫赤色。有血脈。木棍頭毆傷。兩腎子全。

殺傷

未驗先問情由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告人曾否捉得兇手。是何色目。使何刃物。曾否收得刃物。如收得。索看大小。著紙畫樣。如不會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原告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原告人於卷下書押字。更問原告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否親戚。有無冤仇。凡此皆防

覆檢其屬

兇刀係利器。如實在案情。必須當場比對。不致有意外之虞。

殺傷。另立尊條。所以別於前條。及手足他物傷也。必問是否親戚者。恐干服制也。必問有無冤仇者。豫為分別謀故。定案也。

殺傷形狀

被殺傷死者。其屍目眼齒。頸骨寬。或亂。兩手微握。被傷要害。分數較大。皮肉提出。若透膜。腸臟必出。

被殺與自戕屍狀。迥不相同。然亦有難於揣測之處。查道光五年。山東省荷澤縣兵役馬得山等。赴直隸東阿縣緝匪

。札傷民人李庚身死一案。原驗該屍。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肚腹札傷三處。又相連札傷二處。經東明縣。以被札身死報案。東撫臺提兵役究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斃命。與東明縣原報兩歧。復委員會同開驗屍身。稍有發變。兩胳膊軟。可彎曲。餘與原驗相符。該委員等。以李庚肚腹連受數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札。且眼閉口開。胳膊軟而彎曲。與洗冤錄自戕情形吻合。執定自戕無疑。嗣東明縣復稟請。改委覆訊。飭取李庚自戕兇刀比對。圖註傷口。均不符合。查圖註肚腹。兩傷俱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惟馬得山所執之二齒鐵鉤。比較圖註兩傷分寸毫髮無遺。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致傷殞命。擬議奏結此案。兩胳膊軟可彎曲。想因死逾兩月。春氣發動所致。惟眼閉。係是自戕情形。設非查出鐵鉤兩傷。幾被漏網甚矣。相驗之不可不詳審也。

若身上有傷。而衣服不破。須細看其血污。在衣裡衣外。如在衣裡。則係被傷後所穿。

辨別各種刀傷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遮護。手上必有損傷。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著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刀斧痕。外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痕。兩頭尖小。無起手並收手輕重。槍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竅。其痕帶圓。或只用竹槍尖竹担戳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刀別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畫兩三痕。夫一

刃所傷。如何卻有兩三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脅下。是以擦畫有兩三痕。被快物傷宋本作被快利物傷

分別尖刃齊刃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用尖刃物。方是被刺要害。若齊頭刃物。即不是刺。如被傷著肚上。兩肋下。或臍下。須聲說長闊分寸及。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致命身死。若是傷著心前臍上。當聲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喉下。深至項頸骨損。兼用迴所割。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驗是要害處。如傷著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骨後。髮際內。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嚥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辨左右手

殺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在多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傷在右。如於臥所被刺。宜先辨其臥室如何開門。臥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臥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整。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儻平日習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

下。而傷及肩窩。必須細辨其左右。方可折兇人之心。

以傷痕起止。定用手之左右。再訊其刺殺形勢。與死者首尾向背。果否相符。有無疑竇。

折獄編錄。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砍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不能辨。惟濟引問。而給以食。即盜以左手舉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上輕下重。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伏。凡以手足他物殺人成傷。皆可以此類推。可見驗傷定案。必觀其習用之手足也。

昔鄂州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郡守自臨其獄。因坐庭中。去桎梏而飲食。悉勞而還之獄。獨留一人於庭。留者惶願諭之曰。殺人者汝也。因不知所由。曰吾與食者。皆是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因乃服。

有一鄉民。令已獨並隣人子。將雞頭置間。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視之。二人俱死在山。隨身衣服俱在。報官驗屍。一屍在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之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衆疑曰。在外者。先被傷而死。在內者。後自刃而死。官司中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在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刃刀於腦後者乎。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因他併殺兩人。疑案始明。

日久辨兇刃法

殺人兇刃。日久難辨。用炭燒紅。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

人血入刀。日久生鏽。即以水擦洗。及至口吮多時。仍有血腥。屢經試驗。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服俱在。遍身鏽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殺人取財。今物

案傷多。非仇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何人有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借債不還。曾有前期之言。與非仇怨深者。檢官就識其居。這多差人。分頭告示附近居民。各取所藏利刀。悉送呈驗。如有隱藏。必送人院。務即根究。俄而居民將利刀七八十張。全布地上。時方盛暑。出利刀一張。顯其飛葉。檢官指此利刀。向為誤者。只有一人承當。乃是借債那之人。其指認問。猶不服。檢官指刀全置。眾人俱刀俱無。顯。今汝殺人血脈。猶在。顯其飛葉。豈可認那殺人者。皆伏罪。

洗冤錄表云。日久難辨。方用此法。若生前時。刀猶着血。以百砥之。顯為人血。後為牲口血。後須待其血。此就金刃說言。若殺傷之。辨死後生前。已詳卷一辨傷其偽篇。

殺傷辨生前死後

生前死後傷痕

凡驗殺傷。先看姓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傷痕。如生前被刃傷。其肉痕闊。花文表出。若肉痕齊截。則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刀傷。即有血污。乃所傷着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無血色。

洗冤錄編註。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皮肉白也。

被殺支解

活人被殺者。其受刃處。皮肉緊縮。四畔有血廕。若被支解。筋骨皮肉翻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支解。若在殺傷後。其被殺起手之處。仍有捲凸血痕。須分別驗明開記。

活人被殺。不全是支解。故篇未仍專言之。

割截死人屍首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臆。被割處。其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痕下雖有血水。若檢洗擠擦。肉內必無清血流出。即非生前刃傷。

洗冤錄備考云。凡死後假作生前自刎者。刀路齊截。皮不縮。無血。即或有血。亦是黑色。持刀之手。拳握不固。

截頭驗活時死後

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皮捲骨凸。兩肩聳跛。音死後截下者。項長。皮肉不捲

凸。兩肩並不聳跛。

身首異處

驗身首異處者。先令親屬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訖。須量首與身相離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

凡無正兇贖證之屍。尤須將首與身。相離左右等情。逐細記明。以便獲犯。訊供相符。藉此定案。

支解驗法

驗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湊成屍收殮。將支解屍幾段。對看相

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附考。

洗冤錄彙編載。入有利姪之富者。醉而夜歸之於家。其男與妻相惡。欲借姪名殺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並割取醉殺者之首。以告官。知縣尹見心。於燈下視一首席肉上縮。一首席不然而。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俟且鞠之。隨取其女至衙。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俯首伏罪。按乾隆四年。刑部駁甯古塔將軍。趙王氏時感張繼殺身上。刀割額項。並砍傷腦後身死。查張繼既被騎壓。仰面額項被割氣喘已斷。自不能展動。又何至砍傷全面腦後。深亦至骨。其中不無同謀加功之人。

按乾隆十二年。刑部駁湖廣鍾祥縣民劉官。刃傷蒼目朱成如身死。查鍾刀非銀鑿之具。架格豈有抵骨之傷。今驗腦後耳根腮缺處。破口三條。傷皆見骨。則係有心砍死。謂其順手欄格。無意撞傷。誰其信之。

按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東省民權成。殺傷陳香身死。查原驗傷痕。深至五分。自應骨損。非輕傷可比。據其撫準覆稱。訊據行人供。陳香傷左一傷。相驗時原係周圍浮腫。彼時因浮腫與深。難以分別。是以連浮腫一總驗量。遂有深五分之數。若除浮腫之分數。其本來之受傷。原屬輕淺。不至於死。倘若損骨。其骨必露。當日驗無骨露形狀。與屍格相符。

按乾隆十五年。刑部駁山西孝義縣民。周順氏殺傷魏甲身死。查案刀非他物可比。而右額角又係致命之地。且深至骨。其爲雷傷無疑。該撫以額角原係皮骨相連。皮破自卽至骨。遂以見骨爲輕傷。殊不知人命案內。凡屬頭上被毆。豈必深皆見骨。正有傷未見骨。亦足殞命。乃係致命處被傷也。至於皮開骨露。卽不中風。亦難保其不至於死。

乾隆十七年。刑部駁直隸東光縣民咸一正。扭住汪合義髮辮。被汪合義反手連砍身死。查扭住髮辮。一經刀砍。自必負痛釋手。必無任其迭次多傷。仍行扭結之理。若果抵死扭住髮辮。又何真並無掀起傷痕。所云反手向砍。不期致命之處。殊難憑信。

乾隆三十五年。安縣城。突被人殺死假作自刎者。日久腐爛。其骨色作何檢驗。經刑部議覆。驗已爛屍條載。被殺傷壞。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

附記

錄內所論各情形。固按於法。事物之理。無虛不到。大抵驗殺死。雖以本傷爲憑。但其生前被傷之情形。自有確切之證據。必須細心體認。得真。方爲信據。若以傷狀相符。但說畫一。猶喜第二乘矣。醫家診病。只重開問。切爲要義。驗傷亦然。自非設身處地。詳慎折衷。正夫易語此也。

死後加傷。

仰面面色黃。兩眼合。口合。致命原心連門一傷。直長三寸寬三分。深至骨。顛門骨破。頂心傷口皮捲縮。有血汚。係生時傷。顛門傷口。皮不緊。無血。骨破處色白。係死後砍傷。通身肉色痿黃。形體羸瘦。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合面殺道腫突。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

咽喉刀傷。

仰面兩眼膜。致命咽喉下一傷。斜長二寸。寬五分。深四分。食氣嚔俱斷。皮口捲縮係刀傷。

砍下等顛。

頭顛連屍身。最長四尺五寸。頭髮散亂。頭顛砍下。湊合項頸。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項頸俱斷。圍圓九寸。皮肉捲縮。

骨凸。有血污。係刀砍傷。

又驗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污。屍身頸項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污。兩肩聳。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殺身死也。

被人札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荷澤縣兵役。赴東明縣查拿要犯。致將民人李庚札傷斃命一案。報縣。馳仰而面色黃。而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胸。胸刀傷一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微握。致命。肚腹刀。札傷三處。兩處均斜長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不及四分。上寬不及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相連。刃札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割傷一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札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東撫院。派委兗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東明。會同開驗。李庚身屍。尙未腐爛。間有發變。兩胎臍。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綿軟。兩胎臍可拉之使直。亦可灣之使曲。兩手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餘刃札傷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荷澤縣解來兇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兗沂曹李道。以李庚肚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札。執定自戕身死。即經東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呈之李庚自戕兇刀一把。刃寬七分。背闊一分。如用此刀直札透內。則傷口寬長。必與刀刃分寸吻合。今該屍胸填註肚腹腸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迥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鈎兩把。係荷澤縣差役張得。與馬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鈎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係用雙鐵鈎傷。並非自戕。弔查歷年辦過被札身死舊案。亦間有眼閉口開之

狀。其兩脰腫可曲可伸。係因死逾兩月。時交春令。周身綿軟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驗生前砍下頭顱，並死後砍傷殺姦。

勘得某處住屋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截係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牀前。牀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鄰某。右鄰某。勘畢繪圖附卷。隨令行人將屍抬出平明地面。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不穿褲。如法相驗。據行人某鳴報。驗得已死某。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周圍皮捲骨凸。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氏。將首級湊合云云。致命胸膈連心坎一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縮。無血脈。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身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顱湊合頸項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項頸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污。係刀傷。又頭顱連屍身湊合。痕跡相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不捲縮。無血脈。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污。屍身頸骨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污。兩肩聳。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身首異處。

仰面致命咽喉。接連合項頸一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食氣喉項頸骨俱斷。頭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骨凸。筋縮。血污。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刀挂傷一處。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死後戳傷眼睛。

眼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透內。皮破睛瞎。白色。無血脈。係死後被鐵器戳傷。

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破。

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兇器長柄刀一把。細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嵌刀口缺片。取出湊合。比對傷痕相符。

鎌刀砍傷。

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見骨血汚。皮肉捲縮。紫紅色。係鎌刀砍傷。

剪刀戳傷。

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汚。斜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戳傷。

自殘

問自殘情由

檢自殘之屍。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殘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則有血流。死後則無血流。

自殘與自縊同一。自殘之案。而微有不同。蓋自縊容有無故而輕生者。惟自殘。非有十分忿激。斷不肯輕以嘗試。尤宜驗訊明確。方無枉縱。

此問自殘時。或早或晚。自縊篇。問見時早晚。溺水篇。問早晚見屍在水內。早晚二字。極有深意。蓋早則共見共聞。一時難以弊混。晚則恐有曖昧不明之事。奸徒易以欺朦。於此益宜詳慎。

問平時。或使左手。或使右手者。便要驗起手收手重輕。是否相符。卽所謂看驗痕迹去處也。

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固。瘡口皮縮。血污。死後假作自刎者。兩邊刀口齊截。皮不捲縮。無血污。

自割頸上

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頂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緊斷。

洗冤錄備考云。凡自割死者。持刀之手必曲。瘡口皮縮鮮血污。

兩手同一拳握。而微有區別。其用刀自割之手。略有把刀形勢。

自割喉下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刀物。以肉色黃。頭鬚緊。

緊。

洗冤集錄云。看其人眉愁而眉皺。卽是自割之狀。

執刀之手。自然彎曲。卽勉強拉令暫直。迨一放手。仍然彎曲。

頭髮緊。以自殘非被殺可比。被殺有爭鬥情形。故髮皆散亂。自殘則否。然亦因爭鬥氣忿而自殘者。臨時最宜詳審。未便拘泥致誤。

辨別刀子磁器分寸

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只須三寸。至四寸許。若用磁器。分

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即死。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脅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即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

凡用磁鋒自割者。瘡口不齊。且不甚大。若深則死。淺則不死。有鮮血汚

通篇論自割者。大半咽喉爲多。惟此條論及心腹脅肋太陽頂門諸要害處。未條兼及手指要其自殘部位不同。而相驗死後情形。如兩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之類。

人情無不自知護痛。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復能再戮別處。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

用刃辨左右手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如用左手把刃。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如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左手須似握物一般。右手亦然。

用右手執刃者。其傷必深重。食氣嚙必斷。蓋人惟右手最靈。一經疼痛。其勢即軟。左手剛勁。其勢不能輒止。故傷深重。而嚙必斷也。

自割喉下只一出刀痕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

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氣系不斷。須頭髻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一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髻亂刀痕參差。無左右深淺之別。必爲人所勒。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之綫。縫接在內之食際。再將藥綫。雜以鷄身絨毛縫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八九。此惟習用右手者爲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人食嚙在後。氣嚙在前。食嚙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嚙則屬骨類。破卽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卽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卽覺。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

按醫書云。人生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屬。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脘。爲水穀之路。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飲食之道。六腑源流。觀此則左飲右氣之說。可疑也。一說。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易斷也。又一說。傷左係肉可接。傷右系骨不可接。此二說。亦未合。查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尙可急救。存以備參。

喉下刀痕。只應一處。以一刀之後。疼痛難忍。如不卽死。必致立時昏迷。不能復割。設喉下傷有數痕。大率爲人所殺居多。更看其刀痕參差與否。左右有無深淺。便灼然無疑矣。

此指自割喉下深重言之。前方將刃物自幹喉下要害處。但傷著膜卽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

死。是明言自殘有兩三傷者矣。設遇此等兩三傷之案。必當辨其輕重。驗定自割被殺。方可定斷。未便固執。喉下只一刀痕。致有遺誤。

前云。頭骨緊。此云頭骨散慢。似乎歧異。前所云者。登時殞命。此所云者。延至數日殞命。登時則頭骨自然齊整。久則不能不散慢矣。

合觀以上數條。則生前自殘身死。驗傷自明。惟日久屍爛。檢骨從何分別。當再考之。

自刎口眼當辨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忿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滯。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揆乎情理勢事如是。更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強悍。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分別之。

觀末段審死者。生前之性情。年紀之大小。則知前段所論自刎之情狀。亦未可盡執爲據也。請者須善會。勿拘泥乃得。

畏罪及被逼自刎者。與自投井同。

審查人之強弱。年之老少。以補前說所不足。益見詳慎。

執刀之手死後軟曲

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戮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

洗冤集錄云。凡自刎之人。或用左手。或用右手。用刀之手。扶得到傷處。

論自刎死者。先看其何手硬直。何手軟而彎曲。其彎曲者。即執刀之手。將此手扶及傷處。或上或下。或左或右。針鋒對合。其非執刀之手。便硬直不能展動。若被殺者。兩手均硬直也。

用刀自刎手指

自用刀刎下手指節者。其皮頭皆齊。便用藥物封紮。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皮不捲向裏。

生前傷者血流肉縮捲且向裏。死後傷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用口自齧手指

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於瘡口。多致身死。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右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處。

附考

乾隆七年。刑部嚴安徽盱眙縣民于得水。被李愷咬落左手指一節身死。據醫供受有牙黃毒。通勝皆青腫紫。潰爛破流血水。與洗冤錄咬傷手指之處相符。與例載原嚴傷輕不致於死者不同。

乾隆四十五年。山東巡撫國。奏益都縣民趙有。用小刀札傷肚腹。次日殞命。查洗冤錄載。被人殺傷死者。兩手微握。若自戕身死者。則兩手拳握。可以設及傷處。蓋以死人把定刃物。以作力勢。故其手拳握。執刀之手。軟而可以彎曲。今該屍兩手微握。而非拳握。能設及傷處。驗官疑為被人札傷。查趙有係延至次日殞命。與登時自戕者不同。則未死以前。兩手自必轉動。未便拘泥洗冤錄。以為確證。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

己死李光曾問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下刃傷一處。自右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嚥。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際斷。左脰膊軟。何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脰膊硬直。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父李銳。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銳口稱小指。被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喉。李光曾用左手迎護。致被削落。即可將黃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腐爛脫落。並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具結。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曾左右手十指骨節俱全。並非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喉骨腐爛無存。隨令行人如法蒸檢。周身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銳照誣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封案。

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京呈控。辨論定案。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仰面面色黃。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咽喉下札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札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有孕。兩腿伸。並無別故。委係自行札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並將該屍左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札

死。屍父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錄載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握拳。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微張綠其氣。遺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則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先札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據陳氏夫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用左手。而該屍左手。又能彎曲傷處。核與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訊屍父陳大訓。亦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刃札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葷物割去半截。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驗得已死趙青峯。年若千歲。面面色澤。兩眼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刀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深一分。刀痕顯。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葷物。割去半截。圓圍一寸七分。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札傷身死。傷處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豐潤縣。爲山西人王汝勛。開設臨客當內作夥。被舖夥杜楊浩。出言讒辱。致自戕身死。屍妻趙師氏。控稱夫趙青峯。係被杜楊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曲。確係自戕。本縣察院。因無別情。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遂層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並無自行札割致命。及被人札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處。是凡案關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歷訊案內。衆俱僉稱趙青峯札傷自戕。並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聲稱既札其腹。何能腹割腎。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以案未確實。並聞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諭旨。勅交直督審辦。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硃批此案總有疑竇。札傷是本人割傷。係他人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因杜

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勛所開臨裕當舖。充當舖夥。杜楊浩在當私借錢文。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舖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以趙青峯曾經長支舖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蒸物。欲令杜楊浩開門。後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凡肚腹殞命。衆證確鑿。案無疑義。卽照衆證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二年。以隸豐潤縣案。

刎傷深長。駁頂。

衛山縣。原驗劉澤南。物面面色蒼變。兩眼睜開。兩眼睛上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皮破捲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室喉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左手持剃頭刀自刎。院批查洗窺錄載。用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兩手空握。今劉澤南用蓋頭小刀自刎身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斷驗明。不硬草率。覆詳查洗窺錄載。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其傷痕人執刀者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種字錄載自刎形相符。並訊據行人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根後割至左。係當時。此頭頂右邊。見剃刀鋒利。非別取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室喉俱斷。當時身死。其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眼睛上視。牙齒緊閉。口開。實係生時自刎身死等情。所供傷痕。核與種字錄載。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查海來入。已屬該案。覆詳查洗窺錄載。覆批身死。錄遺氣騰左右。既見左手自刎。卽係右邊。自心負氣。何傷寬一寸。長四寸二分。自洗窺錄載。用小刀自刎分寸不恰。再詳查洗窺錄載。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或裁右手是。種字錄載。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上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

至左邊。因上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至剃刀鋒刃雖薄。究非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目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况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用刀自戳。

食氣嚙傷口一處。對穿。咽喉皮不斷。右邊刀口寬八分。左邊刀口寬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嚙俱斷。係從右食氣嚙橫截。至左咽喉由出。刀刃向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右臂彎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嚙截傷身死。

自刎。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嚙並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右手持咽喉身死。又驗得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右一傷。斜長一寸六分。又一傷。斜長二寸。皮俱微破。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嚙並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合面右臂腫一傷。斜長二寸。寬四分。紫紅色。又平排二傷。各橫長二寸。各寬三分。紫紅色。右後肋一傷。斜長一寸六分。青色。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後。用刀自抹咽喉身死。後奉司駁。以洗冤錄載自刎。只能一傷等語。頂覆此案係用剃刀自刎。柄上連及刀口之處。有鉗口鐵皮一片。兩面俱已開裂。咽喉右平排兩傷。係柄上鐵皮帶傷。以故微破粗皮。不成傷痕。

自殘。

仰面致命頂心連偏右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致命顛門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俱皮

肉捲縮。有血污。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砍致命身死。用刀自札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札。兩目開張。兩手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

自砍斷手。

面色青。兩眼胞微開。左手腕一傷。掌圍圍欲斷。皮肉緊縮。傷畔有血糜。係刀砍傷。右手拳握。軟可彎曲。肚腹平塌。兩腳舒伸。餘無別故。

自縊

先問自縊情節依法檢驗

檢自縊人屍。先更問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頭。或作活套頭。是死用檢所穿衣服看舊。打身屍身圍至。面向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止。上量頭懸處。下量相去若干尺寸。下量圍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經處高低。亦看頸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其屍於露頭處。方解脫目縊套繩。通量若干尺寸。周圍量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自縊勒斃宜早相驗。不宜檢骨。蓋相驗則有痕迹形狀可憑。至於澆潤而檢骨則變腐千里。非他物入骨傷之易辨也。○溺水諸條亦然。

詳問是何色目曾否解救

凡驗自縊人，先問原報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否解下救應。報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可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雇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弔掛處蹤跡。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福惠全書云。自縊被人解救後。其肚脹。口不咬舌。唇移無聲。

此與上一段。並下兩段。乃相驗自縊之案。入門要訣。平時須熟記在胸。臨場方有把握。第五段下纔是驗法。

辨別自縊確實

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空。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與勒死者形證各殊。

總以項痕不交。或斜豎。痕痕者。是勒死。自縊血勒死迥殊。否則便有可疑。

質疑集云。繫繩高。則兩腳懸空。雙足頭者。一股八字交。一股八字不交。自咽喉直至髮際。眼閉。兩手下垂。十指血墜。如繫繩低。其痕自咽喉至耳畔而止。

懸掛解下驗法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先看懸空高下。懸弔處勝任與否。或不懸空。有無腳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弔繫。圍徑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問項下有無

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尙留原處。須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雨時。須看死者脚著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

始問自縊情由。縊問曾否解救。此又以懸空高下。縊繩粗細。詳查確實。總爲移屍。及被勒假作自縊。防弊起見。不可不熟察也。

縊死形狀不同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齒露。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一說齒微咬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腰上有血瘀。如火炙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二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許。

此節備言縊死形狀。口之開閉。驗縊痕之喉上喉下。當分別聲明。

或毆傷後自縊者。傷痕與血瘀錯雜其間。一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瘀。血瘀卽後條血障。名異而實同也。

指南云。縊死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不墜不均。則十指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

縊痕深淺各殊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

讀律佩觿云。當時死者。其痕深至二三分不等。若隔數日。或因別故死者。其痕自必淺淡平復。

洗冤錄云。牀頭檣火燒下。縊繩自縊身死。牀頭火爐須高三尺以來。其繩痕偏斜。此與下低處自縊一條參看。

屍身橫懸倒臥縊痕不同

不論吊掛局低。牀檣上。船艙上。皆能死人。但其屍橫懸。頭頓。身側臥。痕斜不至髮際腦後。

平冤錄云。自縊頭檣下。將繩自縊。身死。牀須高三尺以來。卽其屍懸頭頓身橫身臥。喉下自縊痕迹偏斜。多不至腦後髮際下。按此卽從宋慈洗冤錄原文。潤色者。較爲明晰。

自縊繩套有別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看死人踏甚物。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許觀察在由左城平度州之奇案。白姓之婢五人。同時自盡。據報隨往驗視。兩婢共繩一條。一活套。一死套。三婢共繩一條。一活套。兩繩纏繫。其如何結扣。如何同。弔至今莫測端倪。第觀其所穿衣服。均極華麗。衣襟各佩香囊荷包。似有視死如歸之意。詢問一千人證。委無姦盜。及爭鬥起釁情由。惟一老嫗云。伊等平日。常說生則同生。死則

同死二語。現在本主。裕將兩婢遺嫁。或者因此。不敢妄供等語。說尙近理。案經通詳。大府駁詰再三。並委大員會訊。毫無指證。仍照原詳通擬結。道光十九年案。

活套死套

活套頭。死套頭。脚到地。並膝跪地。俱可死。

單繫十字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卽不死。

單繫十字辨別自縊被弔

單繫十字。是先川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物。自以手繫繫得繩著方是。若上面繫繩處或高。或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弔起。更看繫處繩索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定是別人弔起。宋本繩索二字。作物字。繩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弔起。

洗冤錄表云。自縊者兩眼合。若是別人弔起。則兩眼當開。弔之人在側。睛必向之。既察其所繫之繩。所繫之處。所踏之物。復驗其眼之開合。睛之趨向。自無遁情。

纏繞繫有兩痕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

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在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下周匝。報傷須聲說明白。

有將繩繞頭兩三道。結在左右。以致後面竟無

八字不交之形。未可遽作勒死。須驗時審察明白。

質疑集云。雙套頭繫繩高者。一股八字交。一股八字不交。其痕自咽喉直至髮際而止。兩眼閉。兩手下垂。十指血。如繫繩低者。其痕自咽喉直至耳畔而止。

既有兩路。不可作一痕。聞報其相覺與分開處。須兩被量。更將繞纏繫繩帶纏過。比並闊狹相同。方無後患。結在左右。名爲偏纏。全要驗明。有無斜豎提痕。其八字不交之處。原不必在項後也。纏繞亦然。

八字不交之處。定有淡痕

自縊傷痕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於頷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上而漸微。即或單繫繩吊。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脈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凡自縊有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梁上。一頭先結扣套。將頭鑽入套內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相同。但兩脚必離地數尺。旁有踏脚上去之物。其繩痕稍向上彎方是。此名步步緊。

雖無八字不交之形。但其所結之左右。必有斜貫而上之微痕。血脈可驗。

洗冤錄備考云。凡自縊有八字交者。將繩一頭繫於梁上。一頭死人先結做扣套。將頭鑽入套內。縊死其痕在項圍繞。似與勒死同。但如此縊死。脚必離地數尺。旁有墊脚之物。而繩痕稍向上彎方是此。名步步緊上彎。即上起也。

血障

弔後血脈不行。身上紫黑。如雲凝結。有類發變。謂之血障。與毆傷青赤浮腫。並服毒青黑整片者不同。若年老羸弱久病上弔。則血障或少。

年老羸弱。久病。瘁死血障或少。此說不可不知。否則臨時多惑。然其血障之處。用手按捺。決不堅硬。則非傷可信。

或毆傷後自縊者。傷痕與血障。雜出其間。一時難以辨別。但用手按捺。是傷則堅硬。若不硬。是血障也。洗冤錄表云。卷一驗屍篇。恐誤以發變爲真傷。此又恐誤以血障爲發變。皆不可不辨。

指南云。自縊者。將帶繫項。登高弔掛。頭向左側。則傷在左耳根骨。頭向右側。則傷在右耳根骨。如纏繫交匝者。傷在頸項官。

理冤錄云。繩緊直到氣壅可死。寬慢則氣可通不致死。

病死自縊

若因患病在牀。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其屍眼合。唇開。齒露。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自己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若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口不咬舌。臀後無糞出。

未經久墜。故無糞出。

縊處掘下有炭

自縊之處。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許。如有炭方是。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跡如此。無足爲異。

穴下掘炭。有屢經試驗。其炭狀似雞骨。色淡紅帶黃。如日愈久。則入地愈深。亦有變色。並不似雞骨。而似各骨狀者。總之鬱氣感結所致。

縊死處。掘出之炭。狀類雞骨。淡紅色帶黃。如日逾久則入地逾深。不拘定三尺。

屋下自縊先看塵土

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

自縊。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動。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

低處自縊痕分斜正

凡低處自縊。身多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

自縊痕與移屍痕

將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敲。如緊直。乃是自縊。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弔掛。舊痕挪動。必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白色者。乃移屍痕。

山東平度縣案。有一無名男子自縊死者。驗得頸有兩縊痕。一紫亦有血廕。一紅色無血廕。問原報人。屍自何來。茫

無以應。問邨中有若干戶。答曰。十一戶。俱在家否。云某家父子趕集去矣。令傳至。問邨中人。獨爾父子趕集。移屍者爾父子也。其人惶懼云。是日黎明開門。瞥見一人。吊在門首。遂移掛某地樹上。問放下時有氣否。曰無氣。惟兩手甚熱。因思移動痕只白色。而此則紅色。必是懸掛未久。移動時血未十分凝滯故耳。卽照案擬結。

屍首壞備驗法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額下深向骨本

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縊死者。手足俱垂。氣血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赤色。或氣血下墜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自縊死也。

其人吊後。卽被解救。未經久墜。則十指尖骨。間有白色者。否則必非縊死。不可不察。

或謂自縊絞勒。必於痕交不交辨之。多有人家婢女。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磨。移動痕只白色。無血磨。須根究生前與死後痕。開報明白。

附考

洗冤錄說載。自縊雖由口角。情傷氣鬱。抱恨居多。亦有絕無事故。突然暗行者。明崇禎癸酉。仁和陳芳生家。有僕秋英。年未三十。爲人善柔而勤慎。習鍾王書法。遇同輩絕無相角。忽一日閉門不出。衆方謂其專心學書。及遲之又久。排戶入視之。則已高懸於臥榻之側矣。偏求其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詢之醫者云。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扣頸傷寒。絕非與人相角而然。縊室之內。無復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真也。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江西樂平縣民。程谷縊屍。查洗寃錄內載。自縊身死人。眼閉。被勒身死人。眼開。今驗屍圖內註兩眼微開。是程谷生前實有不甘就死之處。是以死不瞑目。况縊死之人。有拳曲血墜等項。既以死者爲自縊。而是否拳曲。有無血墜。並未驗及。應再確審。

附記

自縊死者。頂心及腦後骨。左右耳根。手指尖脚指尖骨。均係赤色。有淡紅血墜。自縊死者。項頸及其根領額後髮際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額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見檢骨條附考。

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見檢骨考。

續輯

刑部檢陳國堅自縊一案。兩耳根骨。黑黯色。斜上。十指尖骨。血墜赤色。其頂心髮際牙齒額頸等骨。俱無血墜。卽據檢定爲自縊身死。可見自縊之案。檢骨仍須查詢縊時情形。不可拘定。錄內所載云云。未必件件皆全也。

有老更云。死人皆有血墜。病死者。亦間有之。不獨自縊爲然。蓋平時血因氣行。周流無滯。及其死也。氣漸微。以至於絕。血漸緩。以至於凝。其墜下。及著物處。血稍滯而現爲赤色。卽所謂血墜也。故仰臥死者。血墜在合面。左側臥死者。血墜在左邊。餘可類推。昔在清安縣驗一屍。確係病故。其咽喉左右有紅痕一道。橫長四五寸。平平向後。而卽止近結喉處。又有斷續形。行人老矣。不能辨爲何傷。余按之無凝聚之質。必非傷也。訊問自見其死之人。僉稱病者坐於橙腰倚頭於壁。漸垂縮以歿。取其衣領比對宛然。頸著於領之痕跡也。領交合處有扣鈕。故喉間有斷續細核情形。無不脗合。腰繫褲帶。兩膝繫襪帶處。俱有紅痕。兩臂紅痕更多。其狀或如楓葉。或如魚翅。皆衣褶所墊而成。亦無足怪。

也。

遣犯墜鍊身死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邊解遣犯傅章某。在卡房住宿。墜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二分。深二分。另案於此處添如鍊形三字。八字不交。血脈紫色。委係墜鍊身死。用鐵鍊比對給痕相符。

監犯墜鍊身死

嘉慶十七年。彰林州監覓陳中典案。邊即帶領刑作馳詣靈林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下各設木欄一個。該犯在東邊下一間木欄外。頸帶鐵鍊。柱鑿完全。欄內鋪有板牀。板上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二寸。離欄口一尺二寸。欄欄兩旁各有橫梯一張。自橫梯至板牀單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伊稱。該犯出恭回欄。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梯上。該犯帶鍊撲跌板外離地等語。勘畢。俯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鈕鑿。並原穿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行人某某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兇犯二字。仰面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分。八字不交。紅色。殺道糞污。委係患病墜鍊身死。將鐵鍊比對墜痕相符。

用鐵鍊拴在棹腳自給

查勘自給處所。於某處案棹在左邊脚下。棹腳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尺二寸。某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腳。懸過棹面。垂掛自編。懸掛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頭倒臥在地。左脚直伸。右脚盤坐。鐵鍊旋轉頸後。取材輕敲鐵鍊。緊直不鬆。勘畢。驗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出。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五分。寬三分。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血脈紫紅色。兩手握。餘無別故。委係自給身死。

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大窰墟約里許。該屍仰臥樹下。據李自達指稱。李勝即在松樹下。用布帶縊死。伊瞥見解放等語。隨飭如法相驗。驗得仰面面色發彎。兩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色。有血痕。斜入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握。大姆指垂下。肚腹墜。兩脚直脚尖垂下。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縊帶帶回貯庫。

門環側弔自縊

勘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套有鎖一把。據唐長古指稱。唐玄瓏用自己繫襪。蘇繩兩根。接長繩頭。住栓鎖上。用繩套頭縊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臥。蘇繩約三尺。業經燒燬等情。勘畢。隨詣屍所。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有蘇繩痕一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分。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自縊傷。兩拳縮。肚腹兩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

患扣頸傷塞。自縊身死

勘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係堂屋。堂屋右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鋪有草蓆。屍已解下。據陽義高稱。游月蚤用布褲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行人嗚報。驗得仰面面色發變。眼閉。唇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八字不交。痕寬散漫。係布帶自縊痕。兩手微握。兩大姆指垂。肚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患扣頸傷塞。自縊身死。道光五年湖南新化縣。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康熙五十五年。崑山縣民沈登縊死一案。據行人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是最細的草繩。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做了圈子。伸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攏來。頭入繩之處。有淺深。名爲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實係自縊。現有繩痕可驗。並無別故。

跪審後自縊骨

檢得草不顯髒髒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顛門額顛骨。均淡紅色。不致命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命兩頰草骨。微有血磨。際喉結喉骨屬不可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磨。右手腕骨。內有四塊。微有血磨。不致命十指尖骨。赤色。有血磨。不致命左膝蓋骨一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右膝蓋骨一傷。橫長九分。寬一分。紫黑色。係有跪傷。不致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磨。合面致命兩耳根傷。紫紅色。有血磨。係縊痕。致命項頸骨。第一第二兩節。微有血磨。餘無別故。係生前自縊身死。據行人。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洗窻錄內載明。兩手腕並頭腦骨。皆赤色。現檢情形。正與洗窻錄所載相符。至自縊時。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紅色。兩腎囊受傷。血凝上下牙根骨裡者不同。委係自縊身死。原驗草不顯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紫黑色。有血磨。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蓋紅腫。係跪傷。兩臍肋微紅色。兩脚直。脚尖垂下。合面兩脚臍肚微紅色。係跪後血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參案。

自縊男骨

驗得已死鄭廷梅。仰面不致命兩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色。合面致命腦後骨赤色。致命左耳根骨微紅色。斜長八分。寬一分。左耳根骨紅色。斜長七分。寬一分。俱有血暈。腰間方骨白色。餘無別故。

自縊女骨

某年月日。天氣清明。帶同行人屍親犯證。前詣停棺處所。飭令啓棺。昇出屍身。如法蒸檢。據行人喝報。檢得葛韋氏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週身骨殖俱全。惟喉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仰面頂心骨縫內。有青紫色。顛門骨赤色。上下牙齒二十八個俱赤色。生前脫落三個。兩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致命腦後骨赤色。兩耳根俱有繩痕。項頸第一二節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自縊身死。

闊幅布自縊骨

湖南省。題參安仁縣知縣張照藜。相驗不實。檢得鄧氏。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磨。左右耳根八字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年成案。

未經久墜自縊骨

湖南省衡山縣。劉有章自縊身死。檢十指尖骨。無赤色。行人於開棺時。看兩手拳握。想因弔後。即被解救。未經久墜。故十指尖骨。無赤色。見成案。

續輯

檢自縊屍骨。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頭腦骨。十指尖骨。俱無痕跡。

乾隆四十七年。峽江縣鄧香妹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腕骨。十指骨中節俱赤色。詰問行人何以頭腦骨。十指尖骨。並無痕跡。據供洗冤錄載。頭腦牙齒手腕十指尖。各骨。有赤色。但自縊套縊繩不一懸掛久暫不同。若死者。縊繩套在喉上。口開牙關不緊。那氣血上升頂心。腦骨牙齒就有血凝注。故有赤色。如繩套在喉下。口開牙關不緊。上頭不

用力。那氣血往下墜。頭腦牙齒各骨都不能赤色了。那指尖骨沒有赤色。這是懸掛不久。即經人解下。血氣還行不到。指尖所以祇有十指中節赤色。將鄧陳氏依不應重杖。詳結在案。

檢驗死骨。頭腦牙齒手腕各骨。均無痕跡。耳根骨有帶痕。十指尖骨紅色。

乾隆五十七年。會昌縣曾連清被劉世光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檢驗兩手十指尖骨。血脈紅色。兩耳根骨。各有帶痕一道。皆血脈紅色。詰問行人頭腦骨。手腕骨。耳根骨。牙齒。何以並不紅色。與洗冤錄所載縊死情形。因何不符。據洪推原錄載之意。因縊死情形有不同。見得傷痕不現於彼。即現於此。故詳載以備考。並非檢驗自縊屍骨。必如錄載各傷。盡有傷痕。纔可定案。况是否自縊。全以耳根有無痕跡爲憑。今曾連清手腕骨。頭腦骨。及牙齒。雖未赤色。而兩耳根骨。已有帶痕。十指尖骨。又都紅色。就是縊死的確據了等情。將劉世光照威逼問擬。詳結在案。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毆勒假作自縊

凡被人勒死。或打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處。

平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開眼瞪。項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闊若干分。食氣驟場。項痕交匝。氣悶難忍。用手抓指。或項上有指爪痕。

洗冤錄云。絞勒死者。其屍口眼開。食氣驟場。兩手散。頭髮寬慢。項下黑痕。周圍一尺以來。

洗冤錄表云。自縊條內。移屍痕只白色。下條亦言死後繫札。只是白痕。惟此紫白相半。

洗冤集錄云。定有手指抓痕。或兩手有束縛痕跡。

質疑集云。自勒手不過項。而指拳曲。被人勒死。手過項而指直散。

指南云。被勒搭死者。必有制縛磕碰痕。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勒死。兩手不垂下。縱垂亦不直。項痕交匯。

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手脚有磕撞傷痕。見檢骨附考。謂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

辨別弔勒兩痕

勒未死而卽弔起則有弔勒兩痕。淺深可辨。弔勒兩痕。與自縊纏繞兩痕相似。然彼則兩痕俱深。勒弔則其色或紫或白相半。其血糜大約不同。

弔勒與自縊纏繞。均有兩痕辨晰。界在微茫。要在舌之抵齒與否。口眼之開閉。十指甲之亦白。分別審視。方無遁情。

隔物勒死假作自縊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即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襖著。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勒死未有痕不交者。惟隔物則不交。爲別人勒死者。項周圍痕俱深。或勒死於樹者。痕雖不周。亦無斜繞八字形。又當詳認。

山西省曲陽縣民。王智勒死高國榮一案。查自縊之人。身體下墜。是以繩痕順上耳根。今高國榮橫臥炕上。被王智用手推住肩膀。又用脚蹬繩圈。勒痕自應平過。而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斷無是理。乾隆三年部駁案。

被勒繩痕掙札形狀

凡被人勒死。項下所勒繩痕。纏繞數必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臥。爲被勒時掙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有磕擦傷痕。又須看屍身四畔。有札磨蹤跡。謂有束縛手腳。腳踏痕跡是也。

死後繫札痕

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其痕無血糜。雖被繫縛深入。皮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火籤烙痕

有用火籤烙痕。但紅色。或焦色。帶濕不乾。此亦假作自縊痕也。久則有炮腔闊狹不齊。便非真自縊。

打損勒死痕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被勒處。嚙下黑。跡只六七寸。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

此單勒死。非纏繞勒也。故只六七寸。項後亦無八字提痕

被人絞勒痕

被人絞勒。喉下黑痕周圍一尺許。

背殺勒痕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末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背勒死者。似有八字痕。但斷不能斜至左右髮際。自與縊死迥殊。

今有夜劫行客者。縊以繩絡其頸。即背之疾走。俟氣絕。以取其衣物。然非此人長彼人短。則雖勒在喉下。恐不能令足離地。而倉卒之間。亦未必適勒喉下。此當隨案詳察也。

生前自勒身死。須聲說結締在前後。兩手拳曲。

附考

乾隆三年。刑部駁山西陽曲縣民王智勒高國榮身死。查驗屍圖開。繩痕順上耳根。項頸八字不交。據稱沈寃錄載有勒至將死。裝作自縊者。稍難分辨等語。但招內既稱高國榮身屍。橫臥炕上。與直懸自縊痕跡迥異。何爲難辨。况自縊之人。其身體下墜。繩痕是以順上耳根。今王智將繩套在高國榮咽喉。用手推住肩膀。又用腳蹙繩圈。勒痕自應平過。斷無兩耳順上之理。再查高有青供稱。繩子中間。挽了一個圈兒。套在兒子脖上等語。夫繩子挽圈在脖。是項脖四面。皆係繩子圍繞。勒痕應屬交匝。何以八字不交。再據王智供稱。用繩套勒項脖。高國榮噁呀了一聲等語。夫當繩套勒項時。則氣已鬱塞。掙扎取氣者有之。何能高聲叫喊。顯係捏飾。

乾隆十五年。刑部駁湖廣崇陽縣民饒仙林勒趙相身死。如果趙相以被毆懷忿。自解繩袋。拴於項上。跑進饒仙林門內。饒仙林既已執其胸前繩袋。力往外拉。則趙相勢必氣緊難支。豈能轉身反即內擰。即其向內屬。實而以不肯外出之人。猛拉使出。則喉間之繩袋著實。而項後之繩袋寬鬆。何以死後。袋痕周圍交匝。與被人勒死無異。况繩袋拴于項上。若係死扣。倉卒一拉。氣閉尚屬可解。今既稱係活扣。其扣自必虛鬆。一經手拉。何至登時氣絕而臥跌倒地。又何以並無碰傷痕。恐有謀故別情。不俟牽結。

乾隆三十五年。安臬增。奏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噎處所。被指指痕。尚未實靠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經刑部議覆。疑難雜說條載。將人殺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顛門一骨。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由遏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已檢此骨便明等語。是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以至於死者。須驗顛門一骨。如氣噎被指者。正與遏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

附記

被人勒死者。手髮散漫。項上肉有指爪痕。或沿身有擦傷等痕。係被勒時掙命所致。若屍身頭髮不散漫。項上無指爪痕。週身無磕擦傷。兩手拳曲不散。則是自勒身死。

附自勒被勒於骨法

自勒身死者。檢頸骨有周匝血糜。餘骨均無。按捺痕皆係被人勒死。周身必有揪壓別傷。惟醉後睡熟無傷。

指南云。被勒捺死者。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痕。

凡被勒死者。項頸骨第二三四節有血糜。俱在向前一面。

洗冤錄補遺云。勒死者。喉間軟骨。盡行碎裂。日久消化。無可檢驗。但檢顛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

紅。或微青。

江西省餘干縣。民婦余曾氏。謀死胡開桂吳氏二命一案。檢得胡開桂。眼眶骨。連鼻梁骨。兩頰骨。兩頰骨。上口骨。俱有血瘀。青黯色。下口骨。有血瘀。紫紅色。上下牙齒十個。紅色。頰頰骨。有血瘀。紫紅色。委係被搽身死。又檢得吳氏。顛門骨連左額角左眉梭骨。俱有血瘀。赤色。上下牙齒七個。紅色。頰頰骨。青赤色。項頸骨第二節尖上。有血瘀。赤色。顛門骨。浮出腦殼之外少許。係被勒身死。乾隆五十年成案。

續輯

疑難雜說門內。有用物搭口鼻及器損殺。並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其面色或青黯。或一邊似腫。腫狀不一。但項上肉必硬。再看手足有無捆縛痕。舌上有無咬破痕。二便。有無腫痕。口內有無涎沫。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或是酒醉猝死。宜參看。又有用木棍膠咽喉斃死者。其傷中間闊。左右微尖長。不過二寸。昔有海陵民。因病輕生。用繩自勒項頸。以筆管插入套中。其筆管兩端拴於頰頰。以致殞命。幸死於諸工寓所。衆供如一。案無疑矣。一詳完結。衆人供稱。是晚同室坐臥者六人。初聞死者云。如此惡病。不如速死。因用繩自纏其頸。笑問衆人曰。如此得死否。既又用筆管插入內。如此可以死。衆人以爲信。不向阻止。少頃無聲。視之則已死矣。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喉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並婦人骨殖。與部頰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得仰面致命額顛。不致命右眼相連左眼胞。並右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填格迪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填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綏章。工人王來意見。供出蘇氏。係被伊姑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衣。其爲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

員。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前赴蘇氏埋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驗得蘇氏骨殖。致命顙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顙骨正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樑骨傷一處。微紅色血暈。右眼眶骨傷一處。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個。脫落一個。下齒十二個。脫落十個。俱黃白色。致命喉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八塊。兩手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兩髀骨存。原註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並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即釵骨婦人多四條。該氏生就共止十二條。湊對窟窠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頭俱白色。委係生前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通奸。被娘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並被當場揭破奸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兒致死。取出蘇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前面。將兩手攢住。即分王來意兒。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氏因助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踞立蘇氏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兒在魏氏右邊身旁。用手揪住蘇氏兩肩膀。往前儘力向推。並用右膝頂住蘇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即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項帶蘇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右肋處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面貼地。口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案。

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巽屍骨。除四肢骨腐爛。餘骨完全。問生年三十五歲。屍骨最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顙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聲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並不致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

。寬一分半。紫紅色。有血量。係繩勒傷。餘無別故。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燭一具。查生前若干歲。仰面致命顛頭骨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量。喉喉結喉骨。久已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接連不致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腫。均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月內。興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燭。

按勒咽喉身死骨

驗得已死谷氏。仰面不致命左右額骨。十指尖骨。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量。合面致命腦後骨。左右耳根骨。俱白色。無血量。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第二節骨。一傷。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量。尾蛆骨白色。無血量。其餘周身七下骨節俱自然。並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勒咽喉身死。又原驗谷氏。致命咽喉一傷。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左右半過。無八字。合面被勒。公致命項頸一傷。圍圓二寸八分。皮微損。痕色不整。係被勒傷。

搭死骨

顛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係被搭咽喉血氣上湧所致。

搯傷咽喉身死骨

仰面致命顛門骨。浮出腦殼骨少許。淡紅色。係被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左耳根骨一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腫。係左手第二指搯傷。其餘骨殖。反復細驗。並無別故。委係搯傷咽喉身死。

搯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頂心骨。淡紅暈。牙根紅色。項頸骨裏血腫。腦後骨。脊骨骨。尾蛆骨。俱有熱磕傷痕。十指尖。並無血腫。係搯傷跌地身死。乾隆五十一年。湖北建始縣。尹黃氏案。

勒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未出。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平繞周匝。一作環繞項後八字交匝。項周圍量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一分。紫黑色。合而殺道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被勒身死。飭起棉繩一條。量長二丈二尺。此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結痕一個。周圍一寸五分。深二分。血廕紫赤色。又帶痕一道。圍長九寸橫纏項頸。結締右耳下。

以死者髮辮勒死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周圍纏勒。圍長八寸五分。辮痕交匝。髮辮量長一尺二寸五分。打辮紅繩。長一尺一寸。比對勒痕相符。

手按咽喉致死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有按傷一處。橫長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右手指抓痕一處。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廕紫紅色。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腹肚微脹。委係生前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扭住胸衣。仰跌墮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又將伊髮辮揪住。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者揪緊不放。伊情急圖脫。用力又一按。死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速走起。詎已氣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咽喉。有手指按傷。並排三處。上一處。橫長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寬四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血廕紫色。自咽喉至食氣際中空三寸。無傷。不致命食氣際。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五分。血廕紫黯色。

布帕縛死

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個。牙根有血脈。係碰傷。自口至髮際。有橫痕一道。係布帕縛傷。左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俱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網傷。手腕右一傷。斜長一寸。寬二分。微紅色。係碰傷。合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網縛傷。不致命左脚大指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有青紅二色。係扭傷。

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紫紅色。繩痕平繞。係拉傷。不致命左肩膊兩臂。各有傷一處。參差不齊。難量分寸。係擦傷。實係繩拉身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死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嚥一傷。皮肉堅硬。紫紅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犯供某按住某兩脚。某騎在身。上。擊出身帶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執住布袋兩頭。用力掣勒一時殞命。

搭死推棄塘內

並內附腎。致命咽喉上有紅痕一道。橫長四寸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坐壓傷。一點。圍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圍圓七分。下一點。圍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指搭傷。不致命右手彎。至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俱紅色。係臀坐壓傷。十指甲縫。無泥沙。實係生前被搭身死。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橫放胸膛。將臀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並胸膛左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捏住。左手緊搭咽喉。隨即身

死。推棄塘內。

搭傷咽喉。又復吊起。越三日身死

石門縣覃廷璋。手搭陳女咽喉強姦。越三日身死。司簽陳女既被搭咽喉。又裝縊掛吊。何以不立斃。越三日後始行身死。復詳陳女上吊。不過頃刻。即被趕至解下。故沒縊痕。洗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糜斷。氣噎不斷。可見咽喉受傷。原有三五日始死。陳女喉嚨不斷。故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搭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一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血瘀。左長二指痕。右短大指痕。係右手搭傷。又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五寸。寬五分。左邊有指痕四個。右邊有指痕一個。紫紅色。有血瘀。係手搭傷。

叉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寸八分。寬三分。微紅色。有血瘀。係叉手指傷。

手指甲搭傷

仰面面色紫黑。眼開。口開。舌不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畔指搭痕一個。有血瘀。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有血瘀。俱紫紅色。係手指搭傷。另有繩痕。在兩手腕。兩脚腕。

謀弔裝縊

勘得唐大拔舖屋一所兩間。左係堂屋。右係店房。中有木梯一張。正靠樓枋。屍已解下。頂上繫有絲帶一條。交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弔木梯高處。並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掛量演。查看上面繫帶處高。手不能

攀。頭緊抵上。脚懸空所踏無物。並非自縊情形。勘畢。驗得已死楊嫗妹。頭髮散亂。面色微變。兩眼開。不致命左。顛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寸。圍繞周匝。寬三分。深一分。斜至右耳後。有結縊痕跡淺淡。係絲帶弔傷。不致命左手五指甲縫青黑色。右膝自抓傷一處。長九寸。寬四分。紅色。實係生前受傷身死。

懸掛致死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襄陽縣民。伍魁發網縛子婦伍張氏手足。懸掛枋上致死一案。驗伍張氏。面向下。背向上。面色紫。口鼻有血沫。手足有繩痕。係身軀懸掛。氣血逆行致死。

勒死無掙札傷駁頂

乾隆三十四年。河撫胡。題曹江妮勒死吳氏一案。一人勒死一人。手脚勢必掙札。何以驗時並無痕傷。覆稱彼時吳氏。係合面在地被勒身死。兩手難以舒展。雖有掙札。係在泥地。是以無傷。

又有乘醉乘臥勒死者。亦無掙札傷有成案。

續輯

檢骨分別勒死捺死縊死

乾隆五十年。江西餘干縣民婦余曾氏。妬姦謀死吳開桂胡氏二命一案。原驗胡開桂。致命咽喉左右有指捺痕兩個。左一個。圍圓九分。右一個。圍圓七分。血磨。紫紅色。咽喉有繩痕一道。橫長七寸。寬四分。深二分。血磨。紅色。不致命在臍肋有碰傷一處。血磨。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別故。委係被捺身死。吳氏仰面面色紫。口開。舌抵

齒。致命咽喉有繩痕一道。繞至項頸周匝。結締在左。寬五分。深三分。血瘀。紫紅色。又咽喉下有繩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無血瘀。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勒死。填格通詳。經府檄委安仁縣會審。因犯供旋認旋翻。稟請檢驗。隨檢得胡開桂仰面眠骨。連鼻梁骨。兩頰骨。兩腮頰骨。上口骨。俱血瘀。青黯色。下口骨。血瘀。紫紅色。上下牙齒內。有十個紅色。頰頰骨。血瘀。紫紅色。兩脛骨。左有傷一處。血瘀。微紅色。散亂難量分寸。餘無故。委係被捫捺身死。又檢得吳氏仰面顫門骨連頰角骨右眉稜骨。俱血瘀。赤色。顫門骨浮出腦殼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色。上下牙齒有七個。紅色。頰頰骨。青赤色。合面項頸骨第二節尖上血瘀。赤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會同訊問。據行人曾勝供。查沈寃錄載。自縊死者。兩耳根。有繩痕。齒赤色。兩手腕十指尖骨頭腦骨。皆有赤色。又載將人致死。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驗顫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色淡紅。或微青色。又或面色青黯。多是彼人以物搭口鼻。及懸掛殺。又被勒身死。項頸二三四五節。有紫赤色。是捫勒與縊死。確有可檢。今檢得胡開桂兩耳根骨。並無繩痕。顫門項頸手腕十指尖骨。均係本色。並非弔死情形。惟兩眼眶骨鼻梁骨兩腮頰骨上口骨。俱血瘀。青黯色。下口骨頰頰骨。俱紫紅色。牙齒十個紅色。這是生人。被前懸掛口鼻氣血凝結上面所致。且原驗胡開桂咽喉有指痕兩個。頸上繩痕。並未周匝。實係被捫捺身死。至吳氏顫門骨連左頰角眉稜骨。俱血瘀。赤色。顫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下口骨。紫紅色。頰頰骨右。青赤色。牙齒七個。紅色。項頸第二節骨尖。赤色。兩耳根骨。並無繩痕。兩手腕骨十指尖骨。均無赤色。核之沈寃錄所載。確係被勒情形。雖胡開桂與吳氏牙齒。各有紅色。但縊死僅止齒赤。無腮頰骨口骨頰頰骨。亦赤字樣。今胡開桂兩腮頰骨口骨上下頰頰。俱青黯紫紅色。吳氏下口骨。紫色。頰頰右骨。青赤色。迥與縊死不同。自係懸絕呼吸氣血上湧。及牙齒所致。至胡開桂牙齒。止有十個。紅色。吳氏牙齒。止有七個。紅色。其因被勒被捫之時。大牙着力咬緊。氣血凝湧。故有紅色。其不著力之處。亦不能紅。

。至胡開桂右臂腫脹。與吳氏兩手腕。原驗俱有捉捏傷痕。今檢無傷。自因傷未入骨之故。合將檢驗訊供錄由。取
結通報。

毆後用寬幅布自縊身死。因驗無八字痕。誤報毆斃。乾隆三十一年。湖南安仁縣。鄧步青報伊妹曹鄧氏。被夫曹澤金打傷身死。曹澤金以鄧氏係被伊斥罵自縊。據行人陳賢。驗得鄧氏咽喉無縊痕。致命左乳。有拳傷。腦後有木器傷。左後肋。有拳傷。實係毆斃。曹澤金旋認旋開。嗣據後任會同委員。檢得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係自縊血脈。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自縊。故無痕跡。左肱肘骨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左後肋一傷。青紫色。斜長一寸。寬三分。均係木器傷。餘無別故。委係毆後自縊身死。詰之原驗行人自認因左乳胸後殺斃。誤認爲傷。經巡撫奏明另辦。並參前安仁縣革職。

一酒醉人。合仆在地。猝被勒死。口眼閉。舌出。項上無抓痕。手不鬆散。死後裝弔。因脚不離地。又二三日。屍已發變。無弔痕可驗。詰問行人莫勝。查得死裝縊的屍。口眼開。手散。舌不出。項上肉有指爪痕。喉下另有死後繩痕。今查屍格內稱。兩眼閉。口半開。舌出齒門三分。兩手曲握。喉下項頸。均無死後裝縊繩痕。與勒死後裝縊情形不符。是何緣故。又領類左右有繩痕一道。這是怎樣勒的。格內只有深闊分寸。至於長有若干。未據聲說。逐一供來。據供勒死裝縊的。洗冤錄載。口眼閉。手散。舌不出。項上有指爪痕。小的細想。這是指好人猝被勒死而言。因被害的人。非醉非病。一經被勒。既受驚怖。復抱忿不甘。所以口眼均開。舌不出。亦不抵前。又因勒處難過。兩手亂抓。故項上有指爪痕。及至氣絕。纔兩手舒散。情形原該如此。今王世昌蒙審。是吃得大醉的了。自向尋鬧。神氣本是昏的。又被推倒。合仆在地。身上有人壓住。氣息不能舒展。王大才用繩套他項頸。原說謊詞。他本不防勒死。口裡還罵。那知猝被大才狠勒喉下。即時氣閉。兩手本是掙住在地。急切不能伸。向項上抓住所。以死後眼是閉的。舌是出的。項

內並無抓痕。手也不能舒散。惟是口仍是閉的。洗冤錄疑難雜說。條下載稱。常有勒殺類乎。自縊可見勒死情形。也無一定。可以類推。至死後裝縊繩痕。原不比生前的傷。日久易退。况王大才。那日將繩套在屍項。原勒處所。又裝巾時。屍脚着地垂下的。勢不甚沉重。不多時。就解放地下。兼之三兩日後。始行報驗。屍已發變。故痕亦漸散。無從看驗。並非遺漏。即領類繩痕一道。想是大才雙股藤繩子。套他項頸。王世昌亂掙。亂動。誤將一股的繩兜。住唇吻下。半至左右領類一股。套在咽喉下。拉扯時。兩股齊緊。所以都有傷痕。至領類傷痕。驗長三寸。實係從前一時漏報。

溺水死

先問溺死情由

檢驗溺水屍。先問原報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若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即時報官。或經隔幾時方報官。須詳細詰問。

溺者。無知而卒然溺也。若自投河。及被人推入河。則皆有知矣。驗時必當詳察。

凡行船遇風。及黑夜醉後。失跌溝河井泉。並自爲兒戲。跨越溝渠游泳谿澗之類。不幸而死。與人何尤。即投河投井。亦屬自殘之列。法惟驗明。飭令埋葬。不復多爲究問。緣其無可究也。

打量四至淺深

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首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便問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穿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深淺丈尺。坎穿則量四至。河江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穿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此處恐有難人擠溺亦須研審。

驗溺死屍。尚在水中者。察看屍沈屍浮。熱則三日即浮。寒則必經數日。量水底深淺。水面至岸寬窄。並屍身浮出去岸。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已撈上岸之屍。須問何人何時撈起。死於水中。死於撈後。

水浸多日形狀

若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中說髮脫皮褪。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皮肉。變青黑。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其沿身有無損傷他故。無憑檢驗。

口鼻有沫腹脹。溺死無疑。但恐有損傷別故。如果浸久腐爛。無憑檢驗。必須照此聲說。以防後患。

淹死原未爭鬥面有刃傷

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鬥。頭面忽有刀刃傷者。須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帶血。似生前痕。却不可誤認作生前傷。驗投井屍亦然。

便覽云。撞磕之處。必與生前毆傷之痕不同。須驗明聲說。並將水內搭獲金刃磁鋒等物比對收貯。以免屍親執爭。

再金刃等物。其久在水內者。與水浸不久者。亦須細看。蓋恐刁徒。將人致傷。落水後。連兇器一併丟棄。以爲掩飾地也。

被打投水身死

苦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時。先曾被打有傷。却又驗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投水身死。

疑難雜說。凡被打後投水身死。須要見得親切。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子細檢點死人。在身傷痕。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投水。有確據實迹。方可明白開報。

質疑集云。推入係被人趕逼。其頭必在下。自投則脚必直下而頭在上。見溺井死正文。

投井落井有礮擦沙泥等事。見溺井條下。

春寒數日屍浮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一說與春末夏初不同。

屍經風日吹晒形狀

若檢覆遲。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炮。

自投推入分別

自投河。被推入河。若水深闊。則無礮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與投井落水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滄殺人。驗之果無他故。作落水身死。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

。則或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河水淺狹。便有輒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所謂與投井落井無異者此耳。

明冤錄云。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而仆。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而仰。

洗冤集錄云。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腹微脹。真是溺水身死。

讀律佩鱗云。凡將死而氣不絕推入水中死者。鼻竅指甲無泥沙。肚腹微脹。手脚心微皺。或有擦磕傷痕。不甚堅硬。顏色或紅紫不等。

失足落水

若失足落水。口眼俱開。手不拳握。水面窄狹。頭面定有磕擦傷痕。

失足落水者。要看失足處土痕高下。若水面窄狹。亦與落井無異。

患病溺死

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俱可致死。身上別無他故。惟微黃色。

此言患病。只求速死。而自溺者。與下節因患病倒落溝渠者異。自溺者。有必死之心。兩手並不掙扎。故指甲或無沙泥。口鼻內仍有涎沫並沙泥。肚腹微脹。惟實係病危之人。下水即死。屍並無痕。腹亦不脹。或別有他故。如倒提搥死。及毆傷推入之類。亟當追究情由。

患病倒落溝渠身死

若因患病倒落溝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被泥水淹浸處。水洗用酒噴之。

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雖洗不脫。

年老下水搵死

年老下水以手搵之。氣亦絕。屍並無痕。腹亦不脹。

驗溺水辨生前死後

生前溺死形狀

生前溺死屍首。男仆。有銀錢在身則不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

兩手拳握。肚腹脹。拍著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髮緊。頭與

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

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死之驗。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搵水入腸內。兩手自然拳曲。十指甲。脚瓣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自投河。眼合手握。被推入河。眼微開。手散。

溺死。腹脹。拍有聲故。或有以衣物及濕紙搭入口鼻致死。棄置水中者。腹則乾脹無水。

廣西伏州民。謝庭蔭溺斃後。屍親裝傷圖賴一案。檢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頭顱內以水沖洗。有泥沙流出。鼻孔內亦有泥沙。委係溺水身死。又檢得左肋骨第五六條者俱斷折。傷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蔭。係死後毀折痕。嘉慶十

七年檢案。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發。驗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頸骨尚在。其他並無痕跡。乃取髑髏骨洗淨。將熱湯瓶細細

斟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白鼻孔竅中出。是否生前溺水身死。以此定蓋驗。生前落水。則因鼻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病死被拋水內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病死。脈不行。故其跡如此。又當細驗病屍。有無生前傷痕。

毆死被推水內

被人毆死推在水內。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漚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皸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須推究。

疑難雜說。有鬥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吃。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失跌。落水淹死。被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云。水深三四尺。即可淹殺人。又云。因病溺死。不計水之深淺。余曾驗飲馬水槽內淹死者。槽深不及尺。其人仰臥

其內。衣服齊整不亂。兩眼合。手心皴白。口內有水沫流出。屍身上下並無痕損。又無病容。確係自溺身死。可見溺死者。並不拘水之深淺也。

被人倒提搵死

若身上無病。面紫赤，口眼開，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生前被人倒提。雖無傷痕。而血氣逆行。面作赤色。按既被倒提。手足必動。當有血痕色。

凡肚腹不脹。脚底不皴白。指甲縫無沙泥。總屬可疑之案。況面色紫赤。斷宜詳審。

洗冤錄補遺。被人倒提搵水死者。檢鼻孔骨。及兩耳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綫許紅色。如綿紋。後頭腦骨直下。接連項骨盡邊處。有一粗綫許紅色。如綿紋。

附考

洗冤錄編載。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之。行至溪河。將渡中流。甲執乙搵水而死。是無痕也。驗得乙屍瘦劣。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及鼻孔。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肚腹脹。此乃乙劣。而為甲執於水以致死也。當究甲之原情。須有証。以觀此驗。萬無一失矣。

續輯

水溺之屍。有即日浮起水面者。有逾一二日後浮起者。亦有日久不浮者。嘗見一人遇盜。畏避失足落河淹死。該處水流迅速。以為屍隨水流。因多雇漁船。自百餘里外之下游。張網溯流而上。竟不得屍。至第七日。仍於下水處撈獲。或謂身上帶有黃金器物。其屍不浮。未審果否。一說。或因與人爭毆。及用力氣喘。則吃水不多。腹不甚脹。屍

亦不浮。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驗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啓驗。先勘得謝庭磨屍棺停放嶺地。棺蓋未釘。有揭動

形迹。當飭啓棺。查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僅存骨殖勘畢。飭令如法蒸驗。據行人喝報。檢得謝庭磨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水沖洗。頭顱間有泥沙流出。飭令再檢。右額角左肋骨傷痕。屍親原供有傷之故。因是午天陰。行人不能辨認。飭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白布瀝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次日再驗。謝庭磨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屍場。將骨殖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行人某喝報。已死案謝庭磨骨一具。開生年幾歲。周身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左額角有痕一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其長六寸。上截三分。下截一綫。下截三分。寬一分。黃黯色。無磨痕。骨未損。僅被水中尖石擦碰。原痕上。又加刀尖劃痕。左肋骨第五條有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磨。均係死後毀拆痕。其餘仰合周身並無別故。前於某月日檢得鼻竅內有泥沙。用水沖洗。頭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七年贛州案。已刻與西成案三編。

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頂心偏左一傷。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量。係木器傷。鼻竅腦亮。用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則六第七條左前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紫紅色。有血磨。係拳傷。餘無別故。

溺水骨

檢得某周身骨殖。並無傷痕。仰面頭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出。委係生前落水身死。

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顛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磨。係木器傷。右腮腋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磨。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皴白。十指甲。縫有泥沙。合面髮際有泥沙。兩腳心皴白。十腳趾甲縫有泥沙。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受傷落水身死。

溺井死

先問落水情由

檢驗落井死。先問原報人。初見有人時。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見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擺屍出。

溺井與溺死。大略相同。故互見溺水篇各條下當參看。

看井內頭脚上下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投井死者。並未與人爭鬪。而觸金刃物等傷。須淘看井內。或有金刃等物。驗時不可誤認生前傷。見溺水死條。

水淺。即屍滿脹。不能浮出在上。必看頭脚上下者。以辨自投及被人推入之異。觀下文可知。

自投被推失脚各情形

凡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水屍首。其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落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錢物。

間無物者居多。

洗冤錄表云。自投井者。眼合。蓋視死如歸。與畏死被逼自刎者同。

故入被推失脚辨驗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苦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若失脚踏井。則口眼俱開。須看失脚處土痕。

失脚踏井者。須驗明井上有無欄檻。有則便難失跌。切當推究。

昔某州獄一獄。有民婦。夫出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視哭曰。是吾夫也。遂以聞官。喚集鄰里。就井驗問。是其夫否。皆以井深不辨。可請出屍驗之。官曰。衆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是其夫。遂加鞫問。乃係姦夫殺其夫而歸與謀者。可見一隙疑難。必須根究。

上分別自投被推失脚三樣。此亦兼三者而言。但被趕逼入井。恐頭未必盡在下也。

井中伏氣毒死

五六月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人鬱悶致死。或夏秋水竭。令人淘之。入則必

中其毒而死。如驗投井身死。此亦不可不慎。

既中伏氣之毒而死者。應有毒狀。驗時留意。

陶宗儀輟耕錄。平江峨眉橋。葉姓有一枯井。偶所蓄貓墮入。遂與浚井夫錢俾下取貓。其子入井久不出。父繼入。亦不出。葉惶恐。繫索於腰。令家人次第放索。將及井底。亟呼救命。比拽起。下體已僵。而氣息奄奄。鄉里救活之。

凡五六月間。欲入井中。必先以鷄鴨雜鳥毛投之。直下至底。則無伏氣。毛若徘徊不下。則有伏氣矣。亦可投生六畜等。若有毒其物即死。或不得已而入。當先以酒數升澆井中四畔。少頃再入。若覺有些氣悶奄奄欲死者。以水噴其頭面即生。並調服雄黃末一二錢良。

金華下塘街井。夏日水竭。令淘入井。連斃三人。莫人敢入。後一人善飲。以雄黃燒酒數斤飲之。絕入取起前屍。人仍無恙。則三人者。因受伏氣致命。後一人乃得雄黃燒酒之力。伏氣不能入之故也。

夏日井中。及深塚中。皆有伏氣。入則中毒而死。可兼入第四卷意外諸毒條下。

附考

成案彙編。有毆至垂斃。拾棄井內。驗屍手心微皺。肚腹微脹。不類死後落井情形。乃誤審作毆死後棄屍不實一案。曹天印頂心致命有石傷。肚腹微脹。若果係涉水溺死。爲日已十日之久。腹心膨脹。焉有能僅止微脹之理。覆訊行人供因天印受傷奔跑。氣喘渡水倒跌。氣閉吃水不多。故此微脹。且指縫有泥沙。手脚心皺白。實係生前落水身死。○雍正六年。

焚死

先問被燒情由

凡檢被火燒死人。先問原報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死。曾否救應。仍根究曾否與人打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卷。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其本人沿身上下。有無損傷他故。及年貌形狀。無憑檢驗。須聲明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

此節專究燒死因由。其被燒推入。並包在內。

推入燒死驗法

驗燒死屍。先看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蓋屋。或瓦或茅。若被火燒。其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向。頭所向也。至。足所至也。

茅瓦上下未可拘泥。設推入時。茅瓦尙未倒卸。則其人即在茅瓦之下。必以此定斷。未免致誤。

被燒者。應有外奔形勢。死時頭或向外。推入者。應有內跌情形。死時頭或向內。然亦當於臨時悉心察覈。

洗冤集編云。燒死屍皮焦肉爛。手足拳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

骸骨無存辦法

屍被火燒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行人親鄰供狀。查燒燬情形。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

證論擬可也

此言實在被燒骸骨無存。方可據證論擬。設因兇惡之徒。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無骨可檢。卽照前檢地法。必爲詳究。

驗火焚辨生前死後

生前被燒形狀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

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又從灰燼

中檢撥出者。口鼻焉能無灰。此須檢骨。驗其喉與腦中。有無烟灰。方可辨其爲生前死後燒也。

手足因筋屈伸。筋爲火迫。故彎曲而縮。此不特生前被燒者爲然。卽死後焚燒者。間亦有之。第死後燒成焦黑。已

至筋斷。手足仍伸而不縮。與生前被燒始終彎曲者有異。

死後被燒形狀

若死後火燒者。其屍雖手脚拳縮。口內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平冤錄云。已死棄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燼。

有婦殺其夫者。因放火燒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驗官乃取二猪。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其屍。口果無灰。以此鞫之。婦乃伏罪。

焦黑膏黃分別死後生前

一說凡人之一身。皆以筋爲脈絡。而筋更爲聯骨之主。每見燒死者。多覆而燒之。若或仰燒。其筋著火急時。屍卽坐而起。最易驚人。是蓋筋縮故也。故手足拳縮。未足爲生

前死後被燒之證。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爲死後傷。膏而黃爲生前傷。

按燒色之焦黑膏黃。別死後生前。恐未有憑。總凡驗法。當互證以參合之。不可執一而論。

燒死辨骨殖聲響

一活人燒死者。骨殖丟地上聲響。死後燒者。丟地則不響。

凡被盆爐之火燒斃者。只是皮肉被燒。雖未及骨。而氣血爲火氣所迫。內奔入裏。其皮肉燒著之骨。卽有黃紅之色透露。

受傷後被燒

若受傷處。雖外被火燒。其皮不起皸。內肉紫赤色。

老病失火燒死

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老病血氣衰弱。故肉色焦黑。臥不能揮。手臂拳曲。痛不可忍。故自咬齒唇。此是一定情狀。

被勒拋掉火內

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音搖^觸皺。並無^音指^按漿。^音鱗皮去處。項下必有被勒著處痕跡。

殺死卻作火燒

若被刃殺死詐作火燒者，令人抬起白骨，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醞音米醋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卽難驗屍下血色。

所云屍首下。淨地上。必係實在被殺。火燒原處。方可照法檢驗。觀下文移屍他處。難驗血色自明。

失火燒死驗地下人形

若失火燒死。其屍撲地下。則地下有人形。須掃除死屍地下灰燼。將醋潑上。以薦薦蓋覆一時。其形始現。勒死棄入火中者。喉間未必燒著。其痕必存。殺死在地下有血。亦將屍死處地下掃除灰燼。仍用醋潑其地下鮮紅色。

此條。當與檢地條參看。

煙熏死

凡煙熏死者。其骨純白如雪。無他色相雜。

煤熏死

西北人多臥火坑。每有煨燒臭煤。人受熏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夢魘死者無異。

檢驗雜說。中煤毒身死腹脹。週身紫色。用清水一碗昇屍令側臥。置碗於口鼻間。用手按摩屍肚。肚內氣入水中。毒氣浮碗面綠色。煙霧起。

附記

按錄內所云驗傷。當互證以參合。不可執一而論。此真三昧語。蓋因傷身死。形狀各殊。真假裝點。情偽多端。全在檢驗時。互證參合。大約有一致命之傷。即必有致傷之旁證。惟先就現傷。以初定其致死之大概。再就本傷之外。如屍身上下前後。並坐臥仰仆等面各情形。及有無別傷。並所傷之地之人之時之器。設身處地。詳細體認旁證。自然畢露。是否與現傷情形相符。真假目洞若觀火矣。此即吾儒格物工夫。朱子所云。窮致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個中道理。最大最精。峇漢慨以迂闊視之。欲求冤之洗也難矣。斐恕齋記。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盜犯馬添才等。行劫蘇有亭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劫財。放火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伴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亭住屋。某內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衆相驗。據行人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亭家骨殖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亭年若干歲。某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碎。無可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人燒死骨殖。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驗者。取行人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圖附卷。並捐給棺木。飭將各骨殖收殮。

失火燒死

驗得髮辮燒燬。頭面連身焦黑。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拳縮。兩手指左脚面右脚趾。俱燒燬無存。

毆後燒死

先勘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合地場三坵。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不能成熟。又勘張金貴住屋什物。概被燒燬。附近並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臥右邊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骨損。有血磨。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煙灰。兩手拳縮。兩脚拳縮。其餘周身皮破。肉俱已燒爛作青黃色。委係生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刑作。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外周圍。俱係大山。並無鄰近烟戶。徐相身死在北首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行人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行人孫某喝報。驗得徐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長一寸。寬二分。赤色。係刀傷。額門額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化成灰。左太陽腮腋骨燒化成灰。兩胎腫與合而胘肘。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化成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係刀傷。兩膝兩膝肋兩脚腕兩脚板。兩脚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有皮肉。其色青黃。兩臂下有糞穢。兩脚蹠兩脚跟骨。燒化成灰。委係砍傷後被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符。當場填格。取結。又於燒屍處所。掃除灰燼。用炭燒熱。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頂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

行人某。徐相頭上諸骨。何以半邊成灰。半邊尙存。據供徐相偏右有刀傷。必然血往右走。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化。又問凡人脰膊肘肘肱骨。均比肋粗大。何以徐相胸前兩肋尙存白骨。脰膊肱骨。反被燒化。據供胸前兩肋。裏面有臟腑潤澤。不得即燒成灰。至於肘肱骨。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跡。右手並兩腿俱無。又是何故。據供徐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右手定是縮起。以故地下無形。

續輯

凡人被金爐之火燒死。覆檢官殖。其生前被燒之骨。顏色亦無他異。惟內裡一面。則有黃紅之色。透露。良由皮肉被燒。雖未及於骨。而氣血爲火氣所逼。內奔入裡。且骨脈相注處。亦皆沾及耳。

乾隆五十二年。湖北均州民婦江羅氏。因姦用煙熏夫江池身死。檢得屍鼻竅內。透出枯黃色。委係被烟熏化。

洪都師曰。烟熏死者。骨如白雪。毫無他色相雜。蓋因熏透骨。火極變金。金乃白色。此是五行化氣。其旨微甚存。其說備證可也。

湯潑死

熱湯潑傷形狀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錄內於殺傷。自殘。自縊。溺水。溺井。焚死。各篇。及屍傷雜說內。驗病死之人條下。俱須先問原報。乃相驗緊要鍵處。此湯潑亦須先問原報。

倒臥撞推打損三項

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蹶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門後推入者。毆傷處。炮不甚起。與好肉受潑處不同。

相潑自傷有別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

湯潑後。誤以冷水激之。則火毒直逼攻心。便難救治。卽傷處漸合。恐成廢疾。

死後湯潑

死後湯潑。則肉色白。不爛。亦無炮起。

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八。潑湯泡傷竊賊郭貴生身死。驗得脊背右連脊骨。及右後肋右後脊腰眼。有湯泡傷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破處。有膿水漬出。右臂膊連肘。有湯泡傷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並起有炮。炮破處。有膿水漬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在胡福七店旁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前走。被藍清八追至。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寬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履勘糟鍋。量高寬深尺寸。

檢驗詳義卷四

吉林海寰牛永清編輯

疑難雜說

致死疑難

凡驗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爲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勒死類自縊。溺死類投水。如頭撞地在主家自盡。俱詳前毆勒假作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各條。限內病死。詳刑律鬪毆條。

刃傷疑難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著去處。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或是酒醉擻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殺傷篇云。被快物傷死者。看原著衣衫。有無破損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此言刃截。而非手足所毆。

腐爛無迹可憑。驗顙門骨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音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安徽省奏。手指指傷咽喉死者。生前氣壅處所。被指指痕。尙未實蓋。喉骨皮肉消化之後。其骨色作何檢驗。刑部議覆。氣嚙被指。正與疑難雜說。卷絕呼吸氣血上湧之條相符。只檢顙門一骨便明等因。乾隆三十五年成案。

命門骨手擊立斃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斷即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著命門處身死。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即是。其命門骨。自尾蛆骨倒數上第七髓。兩膀各有一小穴者是。

命門骨。即骨格內所載腰眼骨之第一節也。自尾蛆骨倒數第七髓。

屍無痕損宜詳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窻門殺或是用手內布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爲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洗冤錄表云。此是不知有無爭鬥。而屍身無痕損者。是一疑難。

遍捫殺。面色必紅。若檢骨其面上眉棧等骨。及兩腳後跟骨俱紅。

方書云。纏喉風喉腫。而大喉內有紅絲纏緊。或而頷及項赤色纏遶。口多涎沫。手指甲青。頃刻即死。

氣不得出。塞於胸間。故肉硬。

箋釋云。喉腫多涎。即係纏喉風死。

喉風。須驗咽喉腫硬。醉死。須驗口內鼻內有無酒氣薰蒸。

鬥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死

有鬥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池河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吃。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運失跌落水淹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泥沙。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辜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此專指鬥毆之後言之。須看開分散二字。若當場因打而失跌落水。難以並論矣。

相打分散。乘高失脚身死

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脚處高下。撲損痕癍。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爲相打者所擠。故須詳究。

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逆身死者。面色黃瘦。口鼻有血。見成案。

爭鬥致死。屍無痕損疑難

凡因爭鬥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醉。及爭鬥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音贊衣服或棉絮之類。窵一飯時。令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此助知爭鬥。而屍無痕損。極宜詳細推鞠。方無枉縱。

酒醉氣絕而死者。自有酒氣酒容可證。

年老虛弱爭鬧氣絕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鬥登時氣絕沿身無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個縮上。須用手按小肚腹。則腎子自下。

此與上條。均以臂縮上爲憑。

洗冤彙編云。凡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也。

驗無傷無病疑難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形。難爲定驗者。恐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致命。

先須令屍親干證人等立狀訖。然後剗除死人髮髻。驗之。

火燒釘子。插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形迹。

洗冤集錄云。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刃于腹內。雖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是孤單人求食婦人。如男子須看頂心鬻門。恐有平頭釘硬物刺入。是同行人。如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誣以服毒。須參看後服毒條。及服毒辨牛前死後條。死後繩吊。死後推在水中。須參看前被毆勒假作自縊。及溺水辨生前死後條。

密訪之說。最宜小心。見檢驗總論。

被殘害死疑難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之類。

要錄。凡被人用棒桿通入鬻門死者。兩眼胞腫起。兩手腳拳縮。大腸拖出四五寸。

被打後服毒自縊投水身死疑難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傷痕。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洗冤彙編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之。行至谿河。甲執乙就水而死。驗得乙屍瘦怯。胸前赤色。肚腹脹。口唇青。十指甲黑黯色。指甲縫鼻孔。各有泥沙。此乃乙劣而甲利其衣服。執於水而致死也。一鞠即伏。

見證無人屍無下落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

密訪是極難事。或平日喜恃此策。則訟師地棍必遣人妄布流言。變亂黑白。不可不慎。說詳卷一。檢驗總論內。廣爲訪察條。

疑難檢驗毋使舞弊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行人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近時案關人命重情。如遇財勢之家。一經警察帶同屍親稟報。不等相驗臨場。早被勾通打點。此事全在司牧者。胸有把握。不至被其欺朦。方能無枉無縱。否則不論案之大小。難易未有不墮其術中者。

附考

洗冤集錄載。有凶徒謀死小童。推在水中發覺。距行凶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於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因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如刀錐所鑽。圓而且光。皎然白骨

。纏綿些少血塵。訊之行人。皆云非生前傷。再三訪訊。乃知其幼小時。曾患棉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小不一。綿花瘡。即俗所謂禿瘡也。

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枝打其左脚。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倒地。傍晚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指甲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寒陰症病。不時舉發。其爲臨毆。適值病發。自斃無疑。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屍身。既驗明而黃身瘦。其餘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癱形迹。何所據而即定爲陳德手推致死。覆審手推其胸。致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癱形迹。而死由于跌。跌由于推。擬鬥殺絞。

續輯

凡人生前患腫毒。及患癩頭瘡者。其腫骨筋骨。及頭腦骨。均有似鑽刺細孔。孔口光潔。孔內黃白色。亦有黑色者。乃因疔蟲咀傷所致。切勿誤作傷痕。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命。恐係因毆吐血。駁頂。

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同跌糞池。劉玉田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面色及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骨各傷。俱已平復。穀道污穢。兩腳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水深數尺。斷不至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血。遂指爲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膛心坎脊骨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吐血耶。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亦供認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駁傷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劉玉田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毆傷。並無妨碍。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入糞池。

吃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難忍受。經救起時。當即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等供在卷。先未聲叙入詳。實屬疏忽。茲復傳到醫生周受堂。訊據供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撥醫生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無妨碍。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幾口糞水。穢氣衝心。實難忍受。起來就作嘔吐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診他脈息。左手心肺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大。是穢氣衝心傷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俱平復。實因觸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該犯李在位查迅。據供是日伊與劉玉田爭鬥。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吃糞水。劉玉田吃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吐嘔血。說穢氣衝心難過。後來劉玉田被毆各傷。俱已平復。因觸穢內損醫治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結。毫無妨碍。前在 代院大人前。供說劉玉田。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傷。但未能供得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玉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膈等處。尚能與李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水。救起即作嘔吐血。聲稱傷處無碍。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作據。嗣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醫治不效身死。又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穢內損斃命。可無疑義。將李在位依毆鬥殺人擬絞問抵。審解完結。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以內損論。

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發變。致命額顛有磕傷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俱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舒。不致命兩膝。各有磕傷一點。微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臨傷後因病身死。奉駁陶氏被拖之時。當即吐血。死未及旬。恐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供。龍奉揪住妻子頭髮。跌拖撲地。磕傷額顛兩膝。那時妻子飯飽後。被拖跌地。口內吐血。當用童便兌酒給服。初八日以後。妻子不時惡寒發熱常叫腹痛。伊因貧。沒有延

醫調治。到十三日。妻子身死。伊因妻子血已止住。過了兩日。纔惡寒發熱。以爲染患病症。報蒙本縣主相驗。把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伊纔一一供明。本縣主說是內損傷死。只求嚴審。又奉駁唐陶氏被龍奉拖出吐血後。伊夫唐文學卽用童便和酒兌服。血已止住。越二日後。不時惡寒發熱。頻稱腹痛。謂爲內損身死。有何證據案關出入。必須攷證明白。方成信讞。覆詳攷之醫宗金鑑內。載有傷損腹痛之證。惡寒發熱者。血氣兩傷之語。核與唐陶氏致死情形相符。此其明證。

推跌內損身死駁頂

原驗許氏仰面致命額顛接連右額角一傷。圍圓二寸五分。皮微破。紅色。係磕傷。合面不致命右臂一傷。圍圓六寸五分。右腿一傷。斜長四寸二分。寬五分。紫紅色。係跌傷。穀道污穢帶血。餘無別故。實係因傷內損身死。奉司駁。以許氏被李晚推跌。致傷右臂右腿。均非致命。是夜許氏又復泄瀉。其致死之由。因病因傷。尙未確實。覆詳據某供。當向許氏左肩一推。許氏側倒跌地。跌傷右臂右腿。李晚跑走。許氏不能起身。其母某氏扶臥床上。許氏因跌內損。肚疼泄瀉。是夜許氏下床大便。黑暗中失脚跌地。又磕傷額顛。連接額角扶起。穢內大便有血。調治不效。致死。據行人供。相驗許氏屍身。額顛接連額角。磕傷甚輕。右臂右腿。雖非致命。痕傷頗重。所以喝報因傷身死。穀道污穢。原帶有血。褲上亦有血污。伊一時草率。僅報穀道污穢。並未分晰指報。

拉跌內損

口內有血沫。小便血污內衣。穀道糞出。

飽後推跌內損

仰面而色發變。兩眼微開。口開。有飲食流出。肚腹脹。兩手握。實係生前內損身死。據某供死者。被某人推跌。當時口吐酒飯。過後復又吐出飯食。並有紅絲。不能飲食。

吊拷致死

仰面面色紫赤。眼開。口開。口頭面項頸至肩甲胸膛。俱紫黯色。不致命右手腕。與合面不致命左手腕。各有繩痕四道。均長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不致命左右脚腕。各有繩痕四道。每道均長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合面不致命兩脚腳腕。各有棍傷一道。每道橫長二寸五分。寬八分。紅色。餘俱無故。委係生前綱吊致死。據凶犯某供。伊令陳住子。捉住死者兩手。伊在身邊拏出藤繩。將死者兩手背縛。推倒在地。又將繩頭縛住死者兩脚。蹲作一團。蹲局曲也。尋了一條柴棍。穿入腿變。同陳住子抬到路旁墳邊。擱在墳圈石上。將死者身子倒掛。逼他招出賊贓。因頭面倒垂。血凝氣閉。變了臉色。解下身死。

驗活埋

飭令行人刨開泥土。細看屍身。尚未腐爛。將屍扛放光明地面。解除細縛繩帶。對衆如法相驗。據行人某報稱。驗得某仰面而面色赤黑。兩眼胞開。眼睛突。有血水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紫紅色。胸膛肚腹。俱赤黑。兩脚腕各有帶痕一道。長一寸八分。紫紅色。合面殺道。有壺突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活埋入土氣閉身死。

檢活埋

開棺取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如法洗檢。據報仰面致命頂心骨紅色。係被罨罨所致。乾隆五十一年

棗陽縣。檢活埋高德賢屍骨。致命頂心骨淡紅色。參差不齊。浮出腦壳外一綫許。顛門骨紅色。上下牙齒微紅色。有血脛簞脫。兩腕骨兩脛骨有繩痕。紅色。實係活埋氣閉身死。

道光二十年八月。廣東樂長縣民盧長發。聽從胞長兄盧長潰。謀死第二兄盧財舒。並活埋幼姪盧添喜盧添福滅口一案。檢得盧添喜腦後有紅色一條。係刀背傷。頂心骨有淡紅色。不浮出。牙根簞脫。有血脛。週身骨節俱簞脫。無血脛。盧天福腦後有淡紅色一處。不整齊。頂心骨無紅色。不浮出。牙根簞脫。有血脛。週身骨節。俱簞脫。無血脛。據老行人何發云。打傷下去活埋時。口鼻不盡擁塞。故頂心骨不浮出。紅色亦不同。用力揮命。血往上奔。故牙根骨有血脛。埋經三月餘。起屍洗驗。是口週身骨節簞脫。無血脛。委係受傷後活埋身死。當場提問兇犯。皆供先經謀殺盧財舒。拾屍掩埋。哄令兩姪下坑。牽正頭足。乘機用刀背石塊從腦後打下。伊兩姪覆面跌倒屍上。即用土石泥沙亂拋掩埋。今蒙檢明。情愿抵罪。屍親人證。均輸服具結。案無可疑。仍照洗冤錄填格。通報完案。姑存此以備查考。

屍傷雜說

驗病死先問因由

凡驗病死之人。須先問本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有無熟人識認。原患是何疾病。年歲若干。病幾日身死。若是奴婢。則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會請是何醫人。吃甚藥。問明因由。然後對衆證定。如別無他故。只取驗狀。聲明遍身黃色。骨瘦。委係生前是因患何疾致死。仍取醫人驗狀一紙。如果衆證因病身死分明。既不是非理致死。不須請復驗。

屍有青色者。雖經病死。應將銀釵探試。是否服毒。註明格內。以杜日後刁告。

病死形狀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善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癰痕。餘無他故。是因病死。

凡勞病死者。形體瘦弱。遍身皮肉黃白色。氣膨食膨死者。肚腹不堅硬。按之則凹。放手即高。血膨死者。當氣絕時。即有黃水流。腿脚腫脹。

洗冤集錄云。死屍浮腫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患病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怕患病死。須驗定因何致死。

求乞病死

凡患病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病死發變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污穢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

卷一驗屍篇。有驗發變屍二條須參看。

邪魔中風卒死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此與下邪祟卒死相同。但分別內因外因邪魔者。內因也。心神忙亂。似顛非顛。或目閉口呆。不省人事。由於氣血衰耗。元神不守所致。非真有鬼邪附著也。邪祟者。外因也。若十疰五尸。中惡客忤之類。由於感觸邪惡逆忤臟氣所致。是實有鬼邪爲患也。二者非不可救。但恐內外誤治耳。

此條應與毆死門中風條參看。

涎壅卒死

猝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如此。

卒死者猝然僵仆死也。其症有中陰中陽之別。中於陰者。面色青黑。痰喘昏亂。中於陽者。面色紫赤。上視強直。此卽真中風也。

卒中死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閉。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死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滯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猝死於邪祟。其死不在於肥瘦。兩

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搖死者。口眼多偏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出。

此屬內虛暗風。與外來風邪迥別。肥人患此者多。方書云。中五臟之絡者。口眼俱閉。人肥必氣急而肺盛。肺金尅肝木。故痰涎流。

虛風內煽。必發驚搖。中血脈則口眼偏斜。中腑則手足枯細。如此死者。鼻樑十指俱青。

傷輕生風身死。傷已結痂者。應揭去痂。驗明深若干。驚風死者。鼻樑十指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硬。

傷寒死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閉。有紫汗流出。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張仲景傷寒論云。陽氣前絕陰氣後絕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

冒時氣死

冒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斑疹病

斑疹死皮肉上只有星點紅斑痕。而不甚浮腫。

斑疹死者。兩眼合十指甲青黑色。兩腳有青筋紫紅磨。

中暑死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出者。

中暑與傷暑異。傷暑者。或坐臥陰涼。爲寒所襲。肢體拘急。嘔吐霍亂。此由靜而得者也。中暑者。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卒然昏暈。此由動而得者也。二者不可不辨。

凍死

凍死者。面色蒼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一說項縮脚拳。檢時用酒醋洗。少得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黏。

山東省萊陽縣民王四。毆毆賈發才。將水受凍身死。查王文進推跌賈發才。擦傷頭顱額角。雖係致命之處。原驗僅去浮皮。傷甚輕淺。不致於死。賈發才爬起當能回罵。後被王四推落水灣。爬起。蹲立寒顫。經王四扶回。用火烤救。旋即氣微殞命。原驗屍身面帶紫藍色。口有涎沫。兩手緊抱胸前。其爲落水受凍身死無疑。將王四擬抵。乾隆四十三年成案。

余所見凍肌死者。不下千計屍身。均係曲而不值。兩手緊抱。胸前或曲臥。或靠壁低頭而坐情形不一。兩眼間有開者。

餓死

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肚臍低塌。手足俱伸。

驚死

驚死者。目瞪口呆。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食致死。先令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卽是因食飽膨脹。酒醉心肺致死。仍取屍親供狀。死人生前常吃酒多少致醉。反現今吃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由。

如或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面唇指甲不青。糞門不腫突。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燒酒醉死

燒酒醉死者。牙齒動搖欲落。屍軟弱不硬。口鼻間有血水流出。燒酒不可以錫器盛燻。及過宿。倘爲日稍久。飲之則能殺人。其人之面多青黯。

昔有人。燒酒醉後。復引烟而死者。又有人醉燒酒。身頗畏寒。以棉被厚蓋之而死。又有人醉燒酒。索飲冷水數碗而死。或曰冷水徐引。可以漸引火毒外達。若連飲過多。熱毒爲冷所遏。無由透達。故閉厥不救。

燒酒醉死。用鍋蓋上氣流水灌下半碗卽活。

洗冤集錄云。取井底泥攤其胸。浸髮冷水中。飲以菘豆粉可解。又諸酒致毒。惟菘豆粉可解。故宴會中。獻以菘豆粉湯。

凡人飲酒入心經者。多言笑。入脾經者。多睡。入肺經者。哭。入肝經者。多怒氣。入腎經者。多小便。相反者。其人本有疾病。不宜飲酒而醉。與內症相反。是以致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酒食醉飽後。被築踏內損死者。其狀甚難明。若屍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並

冀帶血流出。驗此等屍。須仔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證分明。方可定狀。

一說其屍遍身微紅。口眼俱開。兼有血出。兩手握。肚腹脹。

針灸死

針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

臟氣已絕于內。陰虛也反實其外。誤益陽也。益陽則愈損其陰。是重竭也。陰竭必死。死則靜也。

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灸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必死。其死也躁。

臟氣已絕于外。陽虛也。反實其內。誤補陰也。助陰則陽氣愈竭。故至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靈樞素問載針灸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刺中肝五日死。其爲語。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刺中胆一日半死。其動爲嘔。刺躡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刺腎

中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洗冤錄集云。凡火不宜在頂上太陽等處。亦致不救。

脫陽死

凡男子房事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者。真僞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僞者則痿。

昔有人瞞一婢而脫者。斂時啓所蓋被異香四發。此因服房藥。多麝膾通透之品故也。夢中脫死者。男則陽不衰

。女則陰必洩。屍俱有笑容。

相傳婦人脫死。而作笑容。玉門不閉。有粉紅精外溢。

陰陽症死

男女因陰陽症死者。唇及指甲多青黯。甚或遍身皆紫。乃氣絕血凝之故。

陰症死

陰症死者屍青黑黯。似毒死形。而色微淡。口眼合。兩手握。陽縮小。餘精流出。

陰陽症。即張仲景傷寒論所稱陰陽易易者。即交易之義。男病而女與交接相染。名陽易。女病而男與交接相染。名陰易。男相染則陰腫。入腹絞痛。女相染則裡急。腰膻連腹內痛。此因淫情不禁。陰邪得以投其隙。移禍於不病之人。頓令一身之精氣形神。皆受慾火之害。犯此病者。兩手足指甲青黯或青紫。其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精脫故也。

受杖死

凡受杖而死者。須驗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外腎並陰囊。婦人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陰門有無血瘡痕。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洗冤集錄云。受杖之人。忌臥竹蓆。又忌臥熱炕。

杖後因他故死

杖後有因他故死者。若兩腿面及小腹有微紅色。勿以曾經受杖。便作血廕傷痕。蓋受杖時按捺在地。或被硬物碰傷。死後自然發現。臨時務須分別。

受杖因風身死

兩臂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分。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竹板新者。質重而稜角尙存。打於臂上。有如石壓。舊者。質輕而鋒芒漸去。打雖重。迎臂即起。

臨高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並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癰。或物磕擦痕癍。若內損致命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驗明失脚蹤跡。及致跌因由。並查抵癰物件。此乃受傷確證。仍將抵癰之物比對傷痕。可攜取者。帶回貯庫。不能攜取者。同衆封記。

自跌推跌有別

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顧。或兩手先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必先倒垂而下。雖亦未必全傷。而所傷與自跌者不同。

自跌止傷半邊。推跌先傷頭面。洵屬不謬。若云自跌。多在腿足臂膊。而竟不及頭面。推跌多在頭面手腕。而竟不及腿足。未必盡然。惟輕重有不同耳。全在臨時詳察。

在上在下。不可執定。蓋被推而跌者。未必不自護其首。失足者。亦未必不因他物磕撞。猝不及護。致傷頭面。且從高而下。或先上身倒落。則頭面安得不傷。

江西省義甯洲民。段邦發從高自行失跌身死。驗得該屍致命頂心偏左額角。均有磕傷。有血瘡。委係失足跌傷身死。嘉慶八年成案。據此則錄中所載。從高失跌。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數語。未便拘泥也。

在上在下。不可執定。蓋被推而跌者。未必不自護其首。失足者。亦未必不因他物磕撞。猝不及護。致傷頭面。且從高而下。勢多重上身。先撲地。則頭面安得不傷。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突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瘀。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並筋皮斷折。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不致死。或死後壓。卽無此狀。

兩眼突出。宋本作瞳。出瞳下有注一作絨。

塌壓致死。必有塌壓物件。更須詳查塌壓因由。以防仇人謀害。

舍屋及墻倒石落壓死

凡舍屋及墻倒。或石頭脫落壓死者。其屍沿身虛怯。要害處若有痕損。須聲明長闊方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

長闊分寸。必與所壓之物。比對相符。方無遺患。

樹木壓死

若樹木壓死。要看所倒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死後壓者。亦無此狀。

抬物壓傷

兩人共抬一物。一人力大。蹶爲擡起。一人力小被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者。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前有磕跌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磕跌微傷。左右亦然。

若因傷致死。腰間必有瘀血痕。蓋抬物全用腰力。受傷必致血瘀。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以致身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瘀血。赤

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汚衣服等件。

口鼻流血。及便溺汚。可以洗滌掩飾。惟眼開睛突。滿面血磨。糞門突出。諸形狀。斷難掩飾弊混。
洗冤集錄云。血附氣行氣壅則血壅故形狀如此。

衣服濕紙搭口鼻死

凡被人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凡用衣服悶死者。猶有血磨痕跡可驗。如用濕紙搭口鼻死者。面上並無痕跡。最爲難辨。須手足心胸有無捉。拏束縛傷痕。細心查驗。並詳訊犯證。要初供庶可得情。稍一疎忽。便成疑獄。

他物壓塞死

被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骨。並心胸之前。俱各有微傷方是。蓋悶至睛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未有併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併縛其手足。則亦當驗手足有無束縛傷痕。

凡以石灰袋悶死者。頂心骨必裂碎。以濕紙或他物悶死者。頂心骨必紅。

無冤錄云。腦後脚蹠脚跟。必有挺撞傷痕。

此等死屍。最爲難辨。如用衣服悶壓。猶有血磨痕跡。如用濕紙搭于口鼻。致死面上並無痕跡。須看手足心。胸有無捉拏束縛傷痕。細心查驗。並詳訊犯證落膝初供。庶可得情。稍一疎忽。則成疑獄矣。

氈褥捲束倒立死

或有將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臥。俟其睡熟。然後將氈褥捲而束之。倒立片時卽死者。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卽或微有。洗淨卽無。而酒氣倍爲薰蒸。

一說。大腹小腹皆平弱。而無脹形。又按讀律佩鱗云。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卽是。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

倒入石灰水桶死

有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卽死。名曰游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卽回。而血之應凝滯於面者。得灰盡解。此若非檢骨。則不得其實。檢骨之法。必在腦壳之內。蓋灰滓從口鼻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於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遁。

既將人倒入水桶。則死者手足應有掙扎傷痕可驗。否則有束縛痕。

此等致死。必有同謀多人。但須供證確鑿。起繳灰桶。方可請檢。否則一無可疑之端。豈得冒昧檢骨乎。

既將人倒入水中。則死者手足以應有掙扎傷痕可驗。否則應有束縛痕。

硬物癩痞死

凡被硬物癩痞。

音苦。又死者。音店。閃。

助後有癩痞著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許。皮不破。用手揣

捏著筋骨傷損。此爲虛怯要害致命處。

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漫。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觸倒。或踏不著要害處。即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

驢足牛角傷

驢足痕小。牛角觸著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脅肋。若皮不破傷亦赤腫。

牛角傷痕小而深者方是。

人馬驢騾踏傷

人馬驢騾踏傷者。有緩急叢亂之分。總以傷之多寡輕重爲辨。馬馳力大。所傷處少。傷必骨折。或腸臟出。擁擠仆地。而踏傷必多。但不以馳騾者之力量而折甚。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叢踏不起者。則輕重長短不一。驢騾踏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之暈。凝聚成形。牛觸係不知而驟攫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小腸及心胸。若牛佚而奔。方避之而不及。則受傷多在脊背，及肋之左右。

洗冤錄備考。馬蹄踏傷。心腹兩肋小腹間。長寬三四寸不等。月牙樣。半邊青紫。半邊紅色。一蹠可踏肋三條。中一

條損折有芒刺。

車輪碾死

凡被車輪碾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

速死者。屍狀如此。經數日死者。異是。

凡車輪頭樑著處。多在心頭胸前。並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車有橫輦直輦分別

車有橫輦直輦之分。橫輦者。十字路口。人從橫過。車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被輦而死。則或頂或首。或心胸背脊肋腹。或手膊腿足各有徑過傷。如係對面迎輦者。其傷或手足。或脅肋。卻皆或左或右。俱在半邊。直而徑過。其傷必長。卻多在仰面。若人在前行。車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屬在背居多。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多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淚。音脫皮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著皮肉堅硬。而攣縮。身上衣服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燄火燒焦。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膺上。或有似篆文痕跡。

江西省零都縣。監生賴鼎。被雷擊傷身死。驗得左額角擊傷一處。皮破堅硬。焦黑色。兩眼胞微開。口開。手散。肚

腹火燒篆文一道。焦黃色。髮散。如燄火燒焦。腎囊微脹。穀道出血。周身黃黑色。乾隆四十一年成案。

雷有震擊分別

雷有震擊二項。震者被驚而死。無傷痕。擊則有傷痕。

衡陽人某。被雷擊死。身首俱無燒痕。惟左右大指上。如斜刺一孔甚深。自脚心起至膝止。焦黃如炙。亦無篆字文。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龔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猷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頂上。身上有爪痕。桴

派上聲

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臀

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並令村甲。及傷人處地隣爲證。

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終咬兩足。貓咬鼠亦然。

顛狗傷死

凡被顛狗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狗聲。每欲齧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

洗冤集錄云。用水化砂糖塗傷處。或小磨麻油亦可。又或牛薑汁白礬末敷之。仍飲薑汁解毒。

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讀律佩觿云。黃風蛇倒束人身上。以尾入鼻竅不救無齧痕青腫色。

死後被蟲鼠傷

死後被蟲鼠傷者。皮破無血。破處週圍有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處。若他物咬。則痕迹粗大。

道路死屍

道路死屍。地方申報。卽行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眼同鄰中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認領。買棺殮封。培土暫埋。標立記號。若係兇死之屍。尤必斟酌申報。

驗道路倒臥無主屍。須看身上有無灸癩疔瘡肉瘤等項。肢體有無雀損。皆要一一記明。以防日後覆驗。

驗報受傷路死。及無傷被禽犬殘毀者。要先看屍旁有無腳蹤血跡。即跟尋蹤跡出來。並傷痕內齒痕禽啄痕之類。如有形跡。卽叙於驗讞書內。或有屍親認領。須試問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同。設稍有未符。不得遽準給領。以防垂涎遺物。致被冒認。

洗冤集錄云。驗道路倒臥無主屍。本屍衣服身上有無灸癩疔瘡。肢體有無舊痕肉瘤等項。皆要記明。須防久遠照用。

附攷

凡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兩眼曠起。兩手指俱卷縮。大腸拖出四五寸。或止血出腸不出。

凡番痧死者。兩眼合。十指甲青黑。兩脚蹶。右青筋紅紫磨。或臂脅胸堂肩膀等處。有痧斑。

凡驚風死者。鼻樑十指甲俱青。牙齒咬緊。肚腹堅硬。

凡瘋病死者。皮膚有紫黯。兩手脚卷縮。口眼俱癱。

凡氣臟脹死者。肚腹不堅硬。以手擊之。則陷。放之則高。用指彈去。亦似堅硬。

凡水臟脹死者。氣絕有黃水流出。腿脚腫脹。

乾隆三十七年。浙江松陽縣。詳閩民黃祿胞任黃老四。患大癩瘋症。鼻爛眉脫。滿身蟲蝕肉腐。因黃老四慮瘋瘋易于沾染。死後有蟲飛出。經黃祿活埋。核與部頒醫宗金鑑。大癩瘋症相符。驗無綳縛磕碰傷痕。將黃祿掘徒。

石灰擦瞎兩眼。越十五日身死。部議云。查兩眼紅腫出血。及眼皮眼睛全然潰爛。則本傷深重。毒氣攻心。雖不傷風。亦足致死可知。乾隆十年直隸案。

抽風身死。有陰陽二經之別。入陽經者。邪風外現。傷口必然潰爛。角弓反張。手足拳曲。口吐涎沫。口眼由是歪斜。如入陰經。邪風不能外達。毒氣內攻。傷處不潰爛。牛前惟懼寒冷。口噤不開。無手足拳曲。口眼歪。斜形狀。

凡驗受風之傷。傷在頭面者。頭面必腫。手脚攣。蓋頭有諸陽之首也。傷在身體者。其傷必浮腫。手足不拘攣。然無論何處傷風。其頂心必腫。載醫書。

醫宗金鑑載。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瘡口燥起白痂。不甚腫。互見毆傷門。

傷寒誤服石膏。及妄服桂附參考。有七竅流血之慘。若以銀釵探入喉穀道試看。不作青黑色。薛氏醫書。

山東萊陽縣民王四。毆推賈發才落水。受凍身死一案。脊王文進推跌賈發才。擦傷額顛額角。雖屬致命。但究屬擦傷。原驗僅去浮皮。傷甚輕淺。不至于死。賈發才爬起。尙能叫罵。並與王四撞頭。後被王四推落水灣。後爬起屋邊。旋即踣立。寒顛經王四扶回。用火拷救。漸次氣微殞命。原驗屍身面色痿黃。微有笑容。口有涎沫流出。兩手緊抱胸前。與凍死情形相符。其爲落水受凍身死無疑。將王四擬抵。乾隆四十三年。

沂水縣民許珍。拳毆馬選爵後落水。閉厥身死一案。馬選吃醉燒酒。跌落水坑。衣袴盡濕。較之過飲冷水更甚。其爲熱毒內遏。閉厥身死無疑。許珍拳毆馬選額顛。雖不致于死。但因落水坑閉厥身死。實由毆跌所致。擬絞抵。乾隆四十一年。

靈樞素問載針灸。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噦。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欬。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吞。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噦。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噦。刺中膈爲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刺腎。中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附記

沈寃錄表云。麪食積者。麪爲灰。多加炒焦麥芽。飯食積者。飯食爲灰。多加炒黃神麵。肉食積者。肉食爲灰。多加南山楂。米麪肉食並積。則共爲灰。多加麥芽各等。以好酒灌下。再用削導之麪。外用生大黃爲末。雜芒硝酒調敷其前後心及臍。再用艾灸三四次。得汗即愈。若得便解更妙。

試驗。陰陽二症。用雞子四五枚。煮極熟去殼。用銀簪橫插。微透簪柄。乘熱置臍上。便簪置立。候雞子熱退。取看

簪。如青而微黑。卽屬此症。再將所餘雞子。如法用之。使熱氣透內。再用葱椒搗爛塗臍上。灸三五壯。成八九壯。得小便益以數壯。汗出緊束所灸處令脫如簪柄不青黑則非陰陽二症。

吞金身死

錄內不載。有雲督劉 參革總兵田允中吞金斃命一案。驗明屍身。並無別項形狀。用銀針探驗。亦無青黑形色。查田允中於初五日吞金戒籜三個。後精神恍惚。不進飲食。時索水飲。於初八日。口吐黃水不止。卽於是夜殞命。

自行失跌。傷在頭面

嘉慶八年。義甯州詳段邦發從高塢失跌身死。勘得該處土名角頭山一嶺。山脚塢上。有路一條。上通州城。下達武甯。塢下係亂石沙灘。塢邊有泥土踏損形跡。自塢上至灘。最高一丈四尺。該屍臥於灘上。灘上石塊。驗有血跡。離灘一丈有餘。卽係大河。附近並無居民。勘畢。驗得致命頂心偏左有磕傷一處。斜圍九分。皮破。血出。傷口參差不整。致命額角左有磕傷一處。橫長八分。寬五分。左肩甲有磕傷一處。斜圍一寸二分。俱血磨。紅色。參差。不致命。左膝有擦傷一處。斜圍一寸五分。合面兩脚跡。各有擦傷一處。斜圍九分。俱血磨。紅色。委係生前跌傷身死。據行人楊京選供。查驗段邦發傷痕。實係跌死。但洗冤錄載。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等語。詰問段邦發。如果失足跌下。何以傷在頂心。及偏左額角。覆供。洗冤錄載。跌者失足自絆。其力在下。所傷多在腿足臂膊。係指尋常高處跌下面言。若實在高處跌下。人頭重腳輕。亦有頭先著地。故止稱多在腿足臂膊。並未說是必在腿足臂膊。所載原是活語。今段邦發本係病體。又從高塢側身跌下。兩脚無從用力。自然傷及頭面。况左膝右脚蹠。原有傷痕。其額門偏左額角肩甲各傷。均在左面。實與錄載失足自絆。或左或右。止傷半邊相符。

在塔上跌下身死

仰而面色紫赤。頂心有舊刀痕一條。長一寸。寬一分。右腮頰一傷。斜長九分。寬四分。去粗皮。紅色。係跌地擦傷。口眼耳鼻內。均有血水流。出。上牙兩邊。舊脫一個。右手小指。舊少二節。穀道有糞。實係生前因跌內損身死。

此案係無名男子。上塔觀看。在第七層跌下。供證確鑿。報驗並無損傷。據實詳報。恐干駁詰。詳作無名男子。上至塔第二層。坐在向西北門檻上看江。兩腳踏筓站起。失足滑跌坐地。身向右側。倒。以致內損。並擦傷右腮頰。所有傷痕。俱係添填。

震傷臟腑身死

致命小腹左邊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右邊一傷。斜長一寸三分。俱紫紅色。係兩手掌傷。合而穀道有糞。血污流出。委係生前飯後推跌致傷臟腑身死。又仰合面。有石礮傷。穀道有糞。水血污流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飯後被跌震傷臟腑身死。查某失跌後扶起。即捧肚腹喊痛。其爲飯後震傷臟腑無疑。

壓死祇傷鼻準人中

乾隆五十七年。新建縣詳陳正斯。被茶鑊倒下。壓傷脊背仆跌。止傷鼻準人中。據行人供。陳正斯因撈身拾柴。被茶鑊壓下。仆跌倒地。鼻準人中。並非平實部位。是以獨致礮傷。身上穿有衣服。房地又係平坦。故未受傷。

樹枝壓死

勘得古城坡松山。有松樹數十株。內一株砍倒在地。量長九丈七尺。樹梢圍六寸。旁有枝節。該屍仰臥樹梢枝旁。據葉承棣指稱。葉何氏即被此樹壓死。查驗樹有血跡。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顛門。連偏右一傷。斜

長四寸五分。寬二寸六分。骨碎。腦漿流出。係樹枝壓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壓傷身死。

壓死

仰面兩眼突出。口開。舌出。不致命左眼連左腮頰一傷。圍寬二寸五分。三角樣不整。皮破。紅色。委係生前壓傷身死。

棍壓咽喉致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舌抵齒。致命咽喉上一傷。橫長一寸九分。中寬七分。左右微尖。紫黯色。有血糜。係木棍壓傷。

臀坐壓傷

不致命左手腕一傷。彎曲。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紅色。係墊坐壓傷。其如何坐壓。已見驗屍門內。又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脚腕一傷。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坐壓傷。

網縛塞口。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紫赤。眼口俱閉。上牙齒時脫落兩個。不致命兩手腕。各有繩痕兩道。云云。委係生前被網縛塞口氣閉而死。

布帕縛口。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紫赤。有血糜。兩眼微開。口鼻有血水流出。兩手腕有繩痕一道。紫赤色。有血糜。兩腳有繩痕一道。淡紅色。有血糜。合面殺道腫突囊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氣閉身死。起出自布帕一條。量長三尺三寸。寬九寸。連繩帶回貯庫。據溫二貴供。伊將事主兩手屈轉背後。叫鄧亞三用絢牛草繩縛住兩手。伊亦解下絢牛麻繩。縛住兩

脚。事主倒地喊叫。伊與鄧亞三。又用腰繫布帕。從事主口上纏過。結住後腦。正欲跑走。事主在地亂滾。掙鬆口上布帕。大聲喊叫。伊又令鄧亞三。將布帕。連事主口鼻繫緊。事主不能出聲等語。桂平賊犯溫二貴等。搶奪牛隻。謀殺事主。覃文廣案。

勒傷咽喉。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微赤。致命右額角一傷。口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繩痕一道。長一尺。寬三分。深二分。紫紅色。繩痕不委。不致命。兩眼微。左直右微曲。右手腕。左直右微曲。

器悶身死

仰面面色青。兩眼微開。兩耳微突。口微開。舌有嚼破痕。不致命左胳膊一傷。皮微破。係擦傷。下身據屍父張添甲。結求免驗。餘無別故。實係生前被器悶身死。

受傷後。冒風身死

仰面面色黃。口歪斜。口鼻有凝沫。合面不致命右肘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一寸。現已結痂。骨未損。血痂破。傷口浮腫。週圍腫脹。委係生前受傷後冒風身死。

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仰面面色青。兩眼開。上唇吻青。口開。用銀針探試。尚無毒氣。舌縮。兩手拳握。腹脹。合面不致命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三分。寬一分。紅色。係鞋底拍傷。十指甲青。不致命左右兩腿。俱紫紅成片。微腫。係鞋底拍傷。餘無別故。實係生前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附壯藥方

翳起石 馬金子 巴山虎 葦菜 地脚魚 地上蚯蚓等分爲末晒乾壯者一錢瘦弱者四五分多

服身死

患斑癩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眼合。兩手微握。兩脚微有青筋紫紅。肚腹低陷。兩脚直。合面十指甲青黑色。遍身有紅斑。用銀釵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驗係白色。委係生前患斑癩身死。

推跌痰壅身死

仰面面色發變。口開。有涎沫流出。左手有繩痕。寬四分。深一分。紅色。係麻繩傷。實係生前痰壅氣閉身死。

中風死

仰面眼微開。口眼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兩脚十趾甲淡青色。合面兩手十指甲淡青色。委係中風身死。又驗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兩手拘攣。兩脚拘攣。

疝氣死

水疝腎囊腫脹青色。光亮按捺不堅硬。係疝氣。

方書三陽急爲癰。三陰急爲疝。男子有七疝。寒。水。筋。血。氣。狐。癩。是也。疝音訕史記倉公。傅臣意診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溲。疝氣客於膀胱。膀胱水府也。博雅。膀胱爲之脬。正字。通膀胱重九兩一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廣二寸半。上系小腸。下聯前陰。白虎通膀胱肺之府。廣韻腹中水府。正義曰脬。亦作胞。

中寒身死陰症

驗得某面色微黃。兩眼閉。上下唇吻微青色。口閉。不致命胸膛有微紅色一處。紅暈浮散。不計分寸。兩手握。肚腹平。莖縮小。餘精流出。兩腿伸。十指甲青黯。餘無別故。實係中寒急症身死。此案審係行竊後。開房門中寒身死。即洗冤錄所載陰症是也。

鐵釘釘傷

驗得某生傷致命頂心。及腦後髮辮內。各釘有鐵釘一枝。傷口腫脹。即傳醫生。用藥欲行拔出。據稱這人是難救治。如今鐵釘未曾拔出。還是活的。若拔出鐵釘。頃刻即死。不取醫治。訊問某不能言語。列單附卷。飭取保辜調治。又驗得某死傷。在面致命頂心有鐵釘一個。釘頭縮入腦後二分。拔出鐵釘。皮骨破傷。圍圓七分半。深透內。傷口腫。流膿血。鐵釘長二寸五分。合面致命腦後髮辮內。有鐵釘一個。縮入皮內。不及一分。拔出鐵釘。皮骨碎。傷圍圓七分。深透內。傷口腫。流膿血。鐵釘長二寸六分。兩手腕。兩腳腕。有縛痕。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鐵釘釘傷身死。

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至死檢骨法

乾隆二十七年。會昌縣羅輝華等。因獲姦夫鍾儀陶。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一案。檢得鍾儀陶。合面左腎骨有爆竹火冲傷一處。長一寸五分。寬九分。右腎骨。有爆竹火冲傷一處。長一寸五分。寬九分。委係受爆竹火冲傷身死。

雷殛死骨

週身骨殖。俱全。各骨俱焦黃色。除無他故。委係生前雷殛身死。

氣閉致死骨

檢得已死蔣梁氏屍骨。除咽喉骨屬爛。餘骨完全。身長四尺三寸。仰面致命頤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罷絕呼吸氣血上所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二條相連一傷。圍圓七分。不整。有血量。骨斷。係石塊傷。委係生前氣閉身死。

毆後。咽喉塞布，氣閉身死骨。

週身骨殖完全。仰面不致命右頤門骨。上下牙根。右頤額骨。相連一傷。斜長二寸六分。寬一寸九分。紫紅色。有血量。係鞋底傷。致合咽喉內藍布一團。係生前塞入口內。右血盆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三分。不致命左臂骨連髌骨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俱紫紅色。有血量。係竹片傷。左膝蓋骨連胫骨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寬七分。紫紅色。有血量。係棍傷。合面不致命左後助骨第五條第六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紫紅色。有血量。係拳傷。餘無別故。

刑夾死骨

檢得某。左右兩腳踝骨。內外各一傷。斜長二寸。寬一寸六分。四圍有血痕。紫紅色。左腳外踝骨傷痕中間。有紫黑血量一點。如黃豆大。左右腳骨。俱帶紅色。委係生前被夾身死。

掌責杖責繩捆跪墊身死骨

檢明張增受。兩眼眶骨頰骨。均有掌責傷。手指骨。有繩縛傷。脛骨。有杖責傷。膝蓋骨。脛骨。肢骨。足掌骨跌。骨

。趾節骨。均有跪墊傷。骸骨下有鐵磕傷。委係因傷身死。

酒醉失足。跌傷在頭面

駁查盧永茂酒醉回歸本係熟路。又執燈籠。何致跌斃。如係失足。或自絆。臨高而下。則所傷。應在腿足臂膊。茲屍傷多在頭面。係被人推跌所致。洗冤錄載甚明。該行人憑何喝報。失跌身死。屍親證佐。竟不細查。均各扶同混供。更必有賄和情事。復據行人供。盧永茂失跌之處。在尙家寨木橋巖坎下溪邊。巖坎上有小路一條。量寬一尺。係梭沙子路。坎上茅草。有倒壓形跡。坎上溪邊石上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尺。前驗該屍。左肩甲。右手腕。右手背。均有磕擦傷痕。並非僅在頭面。據屍子供稱。伊父盧永茂年已八旬。精力就衰。且梭沙路窄。兼之酒醉。頭重脚輕。向下築跌。是以頭面傷多。委係酒後失脚築跌情形。並非被人推跌。據見證某等供。盧永茂是夜在盧茂元店飲酒。盡歡而散。盧茂元尙留住宿。非有宿怨深仇。自無推跌情事。實無賄和扶同混供。

醉飽跌死

驗得兩眼胞開。口開。有血水流出。肚腹膨脹。又仰而面色微赤。眼微開。口微開。不致命左腮頰有傷痕一條。左血盆骨有傷一條。俱微破。係指甲抓傷。肚腹脹。右腎子縮上。用溫醋湯蘸卷。以手按小腹腎子始下。合面穀道。有飲食帶血水流出。餘無別故。

酒醉身死

山東高唐州監生趙允迪。酒醉身死。驗得屍身軟弱。上下牙根白色。用銀針在咽喉內如法試探。取出黃白色。委係醉死。

燒酒醉死

仰面面色微青。右太陽一傷。圍寬一寸一分。不整齊。紅色。微腫。係磕擦傷。兩眼閉。口微開。有血水流。出。上下牙齒搖落欲落。肚腹膨脹。手拍聲響。屍身軟弱。不硬。委係燒酒醉死。

膝蓋跪傷

致命小腹左邊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紅色。血腫。小腹右邊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血腫。係膝蓋跪傷。江西萬載縣民。朱從信被彭清明等毆傷。已越四十一日。他傷俱已平復。惟左後肋。左腰眼二傷。原驗紫赤色。臨死時。亦已退至青色。因朱從信受傷後。另患他病。多服紅花桃仁等破血之藥。以致大小便下血而死。屍親藉詞具控。行人誤認爲內損致斃。經府提審。以朱從信如果被傷內損。何以當時並未便血。詳請覆檢無傷定案。

論中毒

附參毒

凡可以致人於死者。非獨砒鴆爲然。而參附爲尤甚。日夕服之不置。以致口鼻流血膚爲寸裂而死。

各項傷痕真僞易辨。惟中毒一項。有似毒而非毒者。如傷寒陰症暗中風中毒之類。各有青紫腫突形狀。然猶有病情。醫法可以查據。至若誤中真毒。如此論內所云。參附療癘食物蛇虫等類。全在相驗時詳察。其中素之服食。起居。同伴之親友奴僕。務得誤中毒氣確情。庶免冤累。若但以驗斷書係是毒死。鍛鍊成獄。則爲害匪淺。觀後服毒辨生前死後篇末節。有中毒輒驗稱服毒。宜子細辨之二語。益當十分詳慎矣。

烏沙脹

岐黃書中。更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沙脹。倘誤認爲陰症。而投之以藥。則斷乎不救。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之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故也。

指南云。痧脹死者。面青色。或身亦青色。心坎兩肋有紫紅痧斑。兩臍下有青筋。生前針刺無血出。若十指甲青黯色。面青黑色。恐是中毒。非盡痧脹也。

閩粵瘴癘治法

又閩粵多瘴癘。凡爲瘴癘所中之人。急令人以磁鋒代刺。或於額上。或於眉叢。或於兩臂膊。立出血升餘則瘥。病淺者。血紅而多。病深者。血紫而少。若紫黑而極少。則病甚深。乃倖而僅救者耳。土人每以得血稱賀。如或不得血。或得之艱澀。則咸知不治。及其死也。其屍頭面或多青黯。或盡紫黑。其手足指甲亦然。

有宦游閩廣者云。嘗見人感受瘴癘之氣。百般療治。迄無一效。惟用許觀察臥龍丹及痧藥丸。其應如響。許觀察居家出外必備之藥也。臥龍丹方。麝香二錢。梅花冰片四錢。蟾酥二錢。犀黃肉桂水安息檀香沈香各五分。丁香薄荷。荷開楊花。鵝不食草各一錢。牙皂二錢。火硝五分。燈心炭六錢。各研細末。每藥秤準。再合研極細。磁餅收貯。不論何症。臨時取少許。嗅鼻嚏即愈。痧藥丸方。茅山蒼六錢。丁香大黃各一兩二錢。蟾酥二錢。麝香一錢。雄黃天麻朱砂麻黃各八錢。甘草五錢。各研細末。以糯米粥漿和勻。杵數千下。丸如芫子大。朱砂爲衣。晒乾磁餅收貯。內傷外

感。輕者七丸。重者十四丸。白湯送下。外症照服。並研末黃酒調敷。

肺癰腸風中臟諸症

又肺癰腸風。及中臟。諸症。未死之前。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等項。豈可盡視爲中毒之驗耶。

食物相反

且如日用飲食中。其物性相反。誤食而死者。更復不少。卽如生葱不可見蜜。河魷不可見弔灰之類。苟因其死之暴。而狐疑以推之。則大謬矣。

與下一條參看。

物性相反。誤食而死。須參看意外諸毒。食物改變條。

甘草與鮎魚同食殺人。

蟹與柿反。

黃瓜與花生反。南瓜不可與羊肉同食。犯之立死。

滇粵瘴癘身死形狀

滇粵等省。受瘴癘身死者頗多。其屍不盡青紫黑黯。亦有面色紅赤。唇口赤黑。胸腹咽喉脹滿。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並糞門小便處所。亦間有血出。若死後檢骨。骨多

青暈色。

前云。瘡癘死者。頭面青黯或紫黑。此云亦有面色紅赤等語。蓋補前條之未備也。

虫蛇毒物狂犬等傷

毒有自外入。而非飲食致者。如蟲蛇等毒物傷。則皮上有齧損痕。若狂犬傷瘡乾後。死亦有齒痕。但分大小耳。各所傷處。俱青黑腫。

中毒檢骨

凡中毒屍骸潰爛。檢骨則骨上下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骨。俱青色。

中毒檢骨。有頭顱與下身。仍然黃白者。有牙根骨白色者。蓋中毒有淺深。人有老少強弱。未可一概論也。惟胸骨十指尖骨。或青黯。或黑黯。無不如此。

附攷

洗冤筭編云。人於身死之後。其面或青或紫。手足指甲。或為青黯。或為紫黑。口鼻或為血出。或為衄身青紫。更或有肉為膚裂。為脫落者。豈盡服乎砒鴆而致之。蓋世間無一非生人之具。則無一非殺人之符。偶一相犯。即疑為毒。非特砒鴆為然。而參附為尤甚。人第沉溺於補之一字。盡為迷誠。莫之或悟。反云服以參苓。亦不能奏功。竟以委之天數。抑何愚之至。而天數之冤。又將何自而後洗哉。愚人日服參附。而恣行殘賊。不可以對屋漏。以致孽業糾纏。口鼻流血。膚為寸裂而死者。亦日不少。且毒之為毒。暗藏於服食起居中。更有令人不可方物者。如日用飲食。其物性相反。不知誤食。以及庖人不善烹飪。未及得法。食之而死者。倘執是以為驗。是欲洗冤而冤反。因是

以愈積矣。在善爲體察者。更不可以不知。

乾隆十二年。九卿會駁廣東開平縣民婦許氏。毒親夫李宜滿身死。據覆檢行人。稱李宜滿食存胸膈毒不流行。是以項頸胸膈骨色青黯。面頭顱與下身各骨。仍然黃白。亦屬臆揣之詞。並無明文確證。又據禮部尙書王安國。奏李宜滿項頸及胸膈骨青黯。不得謂非中毒所致。照罪疑惟輕。將許氏斬決。

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東撫國。奏荷澤縣民婦張謝氏。與王有通姦。砒毒親夫張增致死。原驗官開棺驗屍。口眼俱閉。片白無血。肚腹疝生。骨微青。疑爲屍身發變。據供以病故詳報。覆檢牙根骨。心坎骨。十指尖骨。俱青黑色。其餘骨殖。俱黯黑色。委係受毒身死。

乾隆五年。直督題安平縣民陸二梅。與李從泰之妻紀氏通姦。起意商謀致死。將信毒入麵。做成火燒。李從泰取食一枚。旋即毒發臥地。越八日殞命。

又湖北撫題漢陽縣民婦徐氏。與劉長姦好。用砒毒死親夫姚大一案。將研霜放入茶內。吃後只叫心燒腹痛。尙能飲食。越至十日。始發狂身死。緣係砒霜底子不甚酷烈。且原吃不多。是以發毒甚遲。驗得唇紫胸青。骨黑黯色。實係中毒。

烏痧脹

仰面面色微青。眼合。唇微青。兩手十指甲微青。肚腹微青。用銀簪從喉內探視微黑。洗之即去。其餘週身反覆相驗。並無別故。實係病死。訊據行人供稱。查洗冤錄論中毒篇內。有云。歧黃書中。有青筋脹一症。即俗所謂烏痧脹。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等語。

。又驗服毒用銀簪註云。人至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簪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惟其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黯。不能鮮明等語。今已死某而脣十指甲肚腹微青。與洗冤錄青筋脹陰症等病相同。又用銀簪探視。洗之即去。實係病死等情。覆核無異。

自殘後癩脹死

驗得已死了學海。仰面面色發變。頂心中一傷。直長一寸三分。頂心右一傷。直長一寸一分。咽喉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均皮破。血汚。業已結痂。其痕起手稍重。收手輕。俱自行用刀割傷。兩手足指甲。皆青黯。肚腹發變。腎囊縮小。穀道糞出。其餘週身。並無別故。實係生前自殘後。癩脹身死。據行人供。洗冤錄歧黃書中之烏癩脹症候。速死不救。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蓋青紫等語。又醫書症治準繩。內載霍亂。即俗名絞腸痧。其症心腸疼痛。嘔吐下痢。轉筋入腹即斃。甚則囊縮。今驗丁學海頂心等處。自刎各傷。雖當致命之處。但傷不甚重。且已結痂。原不致命。現據見證孟韓氏供稱。是日丁學海復至譚田氏家。索賠被竊牛價。行走說話如常。移時忽稱心腹疼痛。嘔吐不止。未久即時斃命。况腎囊縮小。兩手及指甲均係青黯。用銀針探視無毒。其為癩脹身死無疑。情感具結。

服毒死

服毒死後形狀

凡服毒死者。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

浮亂

凡服毒酒死者。週身皮肉俱黑。腹背俱發小泡。七竅流血。眼睛突出。舌有芒刺。唇吻碎裂。十指甲青黑色。肛門有血。如將毒藥攪和食物服而死者。週身皮肉青黑。或紫黑。腹背無泡。七竅不盡出血。舌無芒刺。

驗服毒死者。當究明毒自何來。若自藥肆買致。應尙是否知情。須查明有無餘剩毒藥。並取驗盛藥器皿。以定虛實。

未死前形狀

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或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服毒多而速死者形狀始有此。

服毒發作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或一日二日方發。或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銀釵探法

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釵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也。惟真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白。

驗水銀毒。以金針試探。取出白色者是。

諸毒俱可用銀釵試探。惟服瀉及滌衣灰水。雖有銀釵試探不出。

查洗冤錄備攷載。廣濟縣。有用蛇毒命一案。先將手足細縛。逼令開口。入蛇頭用火燒蛇尾。使蛇衝過咽喉。盤攪五內。初驗時。毫無傷痕。卽以銀釵探試。亦無青黑色。惟檢骨可得其情。此骨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紅赤色。鮮潤明亮。將骨細刮。愈刮愈紅。是由蛇入腹攪亂。週身骨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故耳。案洗冤錄表云。查用蛇毒命。既須先縛手足。則手足定有細縛痕。且令開口。定有他物槓傷牙齦去處。及有按住兩頸提勒二種痕跡可驗。

按毒藥身死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銀釵假偽。一觸穢氣。其色卽變。難以辨明。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必須令工匠。用足色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爲驗屍需用。亦絕冤濫之一端也。

糯米飯放屍口驗法

又一法。用大米或黏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訖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蒸。取雞子一個。鴨子亦可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著在前大米黏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雞了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著。又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絲絮三五條。醃音念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絲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卷屍。卻將絲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卽腫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絲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絲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

飯入屍口取與鷄吃驗法

又一法。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兩時辰。取出飯與雞吃。雞亦死即是。

空腹食飽虛弱老病服毒形狀不同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卻須參以他症。

驗虛弱老病人。先以銀鈔探喉中。如果有綠。謂作服毒論。其後方以他症參之。須詳察此人。未死前。有何病症。虛損等情。

廣東省開平縣民婦許氏。毒死親夫李宜滿一案。據覆檢行人供稱。李宜滿食存胸膈。毒不復行。是以項頸胸膈骨色青黯。而頭顱與下身各骨。仍然黃白。九卿會駁。此屬臆揣之詞。並無確證。嗣據禮部尚書王安國。奏李宜滿項頸並胸膈骨青黯。不得謂非中毒所致。照罪疑惟輕。將許氏斬決。乾隆十二年成案。

糟醋卷法

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鈔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下卷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薰蒸。黑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吃物壓毒入腸臟驗法。

服毒中毒。若生前吃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服毒辨生前死後

生前中毒驗法

生前中毒遍身作青黑。多日而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胸膛，心坎牙根十指尖。俱青色。

平冤錄云。本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是生前中毒身死。

無冤錄云。凡服毒死。屍口眼多闕。而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指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中服亦然。

死後假作中毒驗法

死後將毒藥置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中毒稱服毒宜細辨

有本是中毒。輒驗稱服毒者。宜仔細辨之。

附攷

雍正三年。直督題灤州民吳剪等。商謀毒死吳三一案。緣吳艾二姓。因爭地搶割互毆。各受有傷。吳剪與吳璽商謀將受傷之吳三毒死。圖賴。將信酒給飲。逾時殞命。控州相驗。止驗出左太陽左膝各木器傷一處。嗣因艾姓稱係吳姓毒死。委員覆檢。有拳棍各傷。其頭面骨。下至胸膛兩肋骨。俱黯青色。毒氣傷。下身餘骨。並無別故。而吳璽等又狡供。委員覆驗。銀簪不黑。骨白如雪。質之原驗行人陸玉供稱。彼時驗吳三仰面。自面至小腹上發黑。合面自兩臂往上。是青紅色。下半自大腿往下是白色。因不認得是毒傷。故不敢報。又質之覆檢行人姚起時供稱。毒下得

重氣轉往上。死得速。毒氣下不去。因此下半身骨頭不青。與三死有二年。皮肉骨髓。都沒有了。故銀簪放在骨頭上。試看不變。委係毒傷等語。又委員三檢吳三屍骨。自頂心以至肱腋骨。俱有青黯色。係毒傷。上有胎臍紫紅色。棍傷一處。審明具題。

諸毒

蠱毒

中蠱毒者。遍身上下。頭而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凡頭而有光。如火熾者。此中蠱也。用蒜汁半兩和酒服之。當吐出如蛇狀即愈。

中蠱毒。即取蠱相制之蠱蟲。曝乾燒灰。服少許立愈。如知是蛇蠱。用蜈蚣蠱蟲。蜈蚣蠱。用蝦蟇蠱蟲。蝦蟇蠱。用

蛇蠱蟲之類。

粵中名藥鬼。又名挑生。凡室中無塵網者。必有藥鬼。

造蠱者。取百蠱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蠱皆食諸蟲。而獨存者爲蠱。故字從蟲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

南方有蠱毒之鄉。於他家飲食。即以犀角攪之。白沫竦起。即爲有毒。無沫者。即無毒。令病人吐於水內。沈者是蠱。浮者即非。或合黑豆。豆脹皮脫者是蠱。豆不脹皮不脫者即非。

金蠶蠱毒

中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

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

金蠶蠱毒之巧者。服之而死。與病死者無異。但銀釵上黃浪色。洗之不去。此金蠶之色也。

又有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灼起。漸次爲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毒之狀。

上言瘦人此言肥人

金蠶一名食錦蟲。蟲屈如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蠶得所欲。則日直他財。使人暴富。然遺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於中。投之路旁。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入人腹。殘齧腸胃完。而後出也。

粵西有藥思蠶。狀似灶雞。蟲如蠶豆大。能變化作小孩形。遣嫁之法。彷彿金蠶。

馮氏醫說。蠶不一。有魚蠶。雞蠶。鵝蠶。羊蠶。牛蠶。犬蠶。蜈蚣蠶。蜘蛛蠶。蜥蜴蠶。蟻蝗蠶。科斗蠶。馬蝗蠶。草蠶。小兒蠶等。惟以金蠶蠱爲最烈。被其毒者。嚼白礬反甜。牛黃豆不腥。以升麻鬱金各二錢煎服。不吐即瀉立愈。嶺南雜說。雷州有挑生蠶。凡吃雞魚辰果皆可生挑。初中毒覺心腹作痛滿。十日則內物能動。治法。毒在上焦。用熱茶投胆礬五分。候胆礬化呷服良久。以雞翎探喉中。即吐出。如在中焦。以米飯下鬱金末二錢。即瀉出。

述異記。石門沈心厓。任開化時。偶坐晚堂。見一物其光如璧。詢之胥役云。此蛇蠶也。亦名飛蠶。每於夜間飛出。下食人腦。故開化居民。時眉黃昏。不敢露坐。巢氏病源。中蛇蠶毒。心腹熱悶。胸脅支滿。舌本脹強。不喜言語。面赤唇焦。又心腹間。如有蟲行。經年不治。肝膈爛而死。崔行功纂要。以馬兜鈴一兩。煎服即吐出。

閩小記。閩有蝦蠶蠱。每至庚辛申酉日。則蠶神下糞如白鳥。矢取以毒人。或入飲食中。或彈衣領內。中其毒者。必先一噎。則蠶入百節五臟矣。治法。用轄脂半斤。漸漸服之即出。

鼠莽草毒

中鼠莽草毒。江西南有之。亦類中蠱毒。加之唇裂。齒齟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莽草本作罔。人以毒鼠。故名鼠莽。食之令人迷罔。南中川蜀。以及上谷。皆有之。本若石楠。葉稀無花。一說籐生繞石間。是名罔草。

急救方。解鼠莽毒。用黑豆汁。或枯蓮房帶帶梗。煎水灌之。

巴豆毒

中巴豆毒。口乾。兩臉赤。五心煩熱。痢不止。

中巴豆毒。用芭蕉根葉。搗汁服之。痢止而安。或飲以新汲水亦效。

砒霜毒

中砒霜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皰。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中砒霜毒。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逆血。口唇亦青黑色。若飽時服。上一半青。饑時服。下一半青。外腎脹大。

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隱信字爲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他處出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

名砒。黃赤色。毒緩。以火煉之。令烟上著器。凝結作白霜名砒霜者。毒尤熱烈。若遇酒及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人。

山東省荷澤縣民婦。張謝氏與王有通姦。砒毒親夫張僧致死。原驗官開棺驗屍。口眼俱閉。牙白無血。肚腹指尖微青。疑爲屍身發變。據供以病死詳報。覆檢牙根骨心坎骨十指尖骨。俱青黑色。其餘骨殖。俱黯黑色。委係受毒身死。乾隆四十五年成案。

湖北省漢陽縣民婦。姚徐氏與劉長通姦。用砒毒死親夫姚大。訊明砒霜放入茶內。吃後只叫心燒腹痛。尙能飲食。越至十日始發身死。因係砒霜底子。不甚酷烈。且原吃不多。是以發毒甚遲。驗得唇紫。胸青。骨黑黯色。實係受毒身死。見成案

直隸省安平縣民。陸二梅與李從太之妻紀氏通姦。起意商謀致死本夫。將信毒入麵。作成火燒。李從太取食一枚。旋即毒發。越八日殞命。乾隆五年成案。

浙江省松陽縣民。詹廷華因葉長森姦佔其妻王氏。遂服紅砒二錢。延至八日殞命。查紅砒石。未煉成霜。其毒稍輕。見成案

鈎吻毒

中鈎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略同。

解救法見後。

鈎吻。卽野葛。因入口鈎人喉吻。故人鈎吻。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苗嫩毒甚。深秋冬草枯梢緩。五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

南花紅。

折獄龜鑑。王臻知福州時。閩人欲報仇。先食野葛。而後鬥即死其家。遂誣告之。臻訊得其實。懲誣告者。買昌齡爲饒州浮梁尉。其俗輕死。與人有怨。往往食野葛。以誣怨者。昌齡能辨究之。

中鉤吻毒。口不開者。急以大竹筒通節。以頭掛兩脅及臍。灌冷水入筒中數次。口便開。多服人糞汁。或斷鵝鴨頭。瀝血入口灌之。

冰片毒

中冰片毒。熱酒服冰片錢許。則正氣散亂。血脈沸騰。七竅流血而死。

急救方。中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洗冤集錄云。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皰。青黑色。眼睛綻出。舌上生刺皰。唇裂。腹脹。糞門綻。十指甲青黑。與中砒霜毒無異。急救方。解冰片毒。附見解輕粉毒條後。吞金死者。其骨黃。

水銀毒

中水銀毒。身死者。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毛氏經驗方。中水銀毒。飲地漿水立愈。其法掘地成坑。以水傾注。攪成泥水。謂之地漿。

果實金石藥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赤腫。平冤錄作青腫。

酒毒

中酒毒腹腫。或吐瀉血。

酒性最烈。不宜近火。如須熱飲。必以重湯炖之。而燒酒爲尤甚。犯此者。陰受其害而不覺也。

藥毒茵蓴

中藥毒。茵音郡蓴音淨毒。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龔門皆露出。

蘇臺記略。宋時。天平山白雲寺省五僧。偕行山間。見葶甚大。采而食之。至夜嘔吐不止。三人急采鴛鴦草生啖。遂愈。二人不肯吐啖吐至死。鴛鴦草。卽俗稱金銀花也。

銀鋤毒

服銀鋤死。檢驗傷痕法。各書中俱無載。

解救法見後。

中銀鋤毒。頤門偏左偏右脊背肋骨。俱紅色或起霉斑。兩肩兩臂兩腿骨絡。或爲毒氣攻成蜂窩樣。

張氏驗方。解銀鋤毒。疔帶皮綠柿。連吃十數枚自愈。冬月吃柿餅。

按銀鋤。性主腐爛皮肉。今人每用以去痣。此物投入腸胃。非比砒藥諸毒性烈。服之卽口眼鼻竅流血。唇齒齟裂。指

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黏人腸胃。漸漸腐爛。令人如患病狀。或半月一月而死。却無外現傷形。又金銀圓

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剪碎尖稜勾住腸胃。能令人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以檢驗。此種人命。既無檢驗之法。姑闕疑以俟留心體察。

服鹽滷死

服鹽滷死者。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極不可忍。徧地滾跌。自抓搯_音所致。

服滷死者。身不發飽。口不破裂。腹不膨脹。指甲不青。釵探不黑。頗有黯色。洗之即白。遍身黃。兩眼合。口中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取汁煎之。猶能成鹽。

服滷死者。面色黃。週身皮發亮黃色。口鼻內涎沫流出。嘗之必鹹。肚腹低陷。十指甲黃。或青黯色。滿身經絡。俱狀縮。如服滷太多。皮肉俱青。與毒相似。或面色微紫赤。唇吻皮皺。牙齦微紅色。舌縮。微有小泡。

毛氏經驗方。凡服鹽滷。急先灌米泔水數碗。再以活鷄鴨一兩隻。斷去頭。塞於口中。以熱血灌下即解。

服灰汁死

服澣衣所用灰汁死者。有乘人病時。以灰汁煎藥。毒之致死者。髮亂指甲禿。身拳曲。口鼻有血。

服鹽滷及灰汁。雖有銀釵試探不出。

葦箔毒

中葇音蕩毒。悶亂如猝中風。或似熱盛狂病。

一名水葇。葉圓而光。誤食。令人狂亂。或吐血。

本草葇。一名天仙子。一名行唐。其子服之。令人狂浪放蕩。故名金匱要略。葇葉圓而光有毒。誤食令人狂亂。甘草汁解之。

苦杏仁毒

中苦杏仁毒。西北諸省。有苦杏仁。生熟服之都不爲害。略用火炒。仍令半生。服數十粒即能死人。其屍眼閉。舌唇耳竅手足十指。俱青色。肚腹有青色塊。

每有食之詐人者。人不易防。最難禁化。惟急取吐。吐出可解。

杏仁生食亦能死人。故市買杏仁。須用清水浸泡。泡出之水。令犬食之立斃。

服杏仁死者。周身皮及指甲。俱黃色。見山西省成案。

中杏仁毒。急取杏樹皮。煎湯服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草烏頭毒

中草烏頭毒。江左山南有草烏頭。其汁煎之。名射罔。俱大有熱毒。而射罔更烈。塗破傷損處。立能殺人。

本草。草烏頭。亦名烏喙野。生狀類川烏。有大毒。熬膏名射罔。傳箭射獸。見血立死。

鳩鳥毒

中鳩鳥毒。南海有鳩鳥。似鷹而大。狀如鷓。紫黑色。赤喙黑目。頸長七八寸。雄名運日。雌名陰諧。食蛇及橡實。蛇入口卽爛。其屎溺著石。石皆黃爛。飲水處。百蟲吸之皆死。巢於大木之顛。其下數十步。草不生。人誤食其肉。立死。惟得犀角其毒卽解。

中鳩毒氣欲絕者。用乾葛末。井水調服三盞卽愈。口噤者灌之。

附考

服蟾酥毒

本草載蟾酥。卽癩蟾。眉間白汁。卒溫大毒。能爛人肌肉。助陽氣發汗。惟疔瘡。合他藥服一二厘。取其以毒攻毒。

乾隆四十年。浙江仁利縣民祝永林。服蟾酥一錢五分。嘔吐。周身發顛。滿面大汗。軟癱在地身死。面色微青。兩眼開。鼻竅血水流。上下唇吻翻。牙齦黑色。口開。舌起皸爛。咽喉連食氣噤微腫。肚腹平陷。十指甲青黯色。穀道糞出。

服鼠莽草毒

婺源縣民李權。與俞氏通姦口角。俞氏潛往山搗。採服鼠莽草。越三日殞命。驗上唇吻青色起皸。無唇裂。齒齦青黑出血諸狀。經部駁覆勘。歷經究審。實中毒等語。查鼠莽草係有二種。一係藤生。其質既有不同。其性未必無異。况春夏盛長之時。其葉必深重

。若遇秋冬凋落。僅存枯梗。其毒必然輕減。乾隆六年。

服官粉毒

中牟縣民婦張氏。中毒身死。驗得張氏不致命上下唇吻青。上下牙齒青。十指甲青。委係中毒。據行人聲稱洗冤錄內。雖無吃官粉中毒之語。但官粉是黑鉛燒的。自然有毒。官粉即鉛粉。乾隆十八年。

鉛粉雜入飲食內毒人者。與銀黝相似。黏入腸胃。亦無法可驗。或有云五臟六腑。繫於背，臟既受傷。脊骨亦必有傷痕可檢。存以俟考。

附記

解鈎吻毒。取人糞汁。或白鴨。或鵝。斷頭滴血入口。或羊血灌之亦解。或葱汁。或甘葛汁。或雞蛋清。皆可解。見洗冤錄表。

銀黝之驗。藥書作黝。字典但有黝字。無鏽字。後急救方內。亦不言解救之法。解此毒者。服黃泥水二茶鍾即愈。又方每日用糖餈四兩。熬成小丸。不時以真芝藤油送下。亦即見效。見洗冤錄表

中紅桂毒

有食紅桂死者。紅桂類香苾。但香苾生於樹上。紅桂生於地下。凡中紅桂毒死者。先嘔

吐若盡則活。否則隔一日而死矣。倘不吐而頭痛腹痛。則無不死。驗中紅在毒。屍眼開。口開。舌微伸。肚腹微脹。青黑色。穀道用銀釵探入。取出黑色。

續輯

水銀毒

驗水銀毒。用金針試探。取出色白者是也。釵紙或布須親看。恐紙布藏白糠灰。又名牙灰。若用白糠灰一擦釵。雖白色。立變黃色。不可不防。奸人作弄。慎之慎之。任幕友信宜縣案。曾經試過。附以備考。

服鈎吻身死

土人名黃環。驗毒藥阿星。服鈎吻毒草身死。仰而面色微青。兩眼胞開。兩眼睛俱突。上下唇吻俱乾裂。上下牙齒全。牙根青色。口微開。舌縮裂。兩手俱微握。肚腹有青斑。兩腕兩脇俱有青斑。十指甲俱青色。合面髮辮量長一尺六寸。十指甲俱青色。穀道腫突。用銀釵探入。良久取出。青黯色。再用皂角水洗揩不去。

服毒發後。越六日身死。

乾隆五十四年。龍南縣民蕭金聲案。奉司批查信石。其性猛烈。且原時唇舌焦裂。受毒情形深重。何以延至六日。始行斃命。訊據行人供。蕭金聲所服研石。卽洗冤錄所載生

砒毒。性本緩。祇因蕭金聲。先患痲氣甫愈。又輸錢熬夜。腹臟虛弱。以致毒入臟腑。登時發作。似覺深重。後經醫生用菘豆湯。並解毒藥。療救。腸胃毒氣稍解。拖延至第六日始斃。其所以不致速死者。是當日解救。至第六日仍死。因砒霜已蘊蓄在臟。藥力難達。故死後現出唇舌焦裂情形。並無別故。

毒草

毒酒亦同。但無草渣。驗得仰面面色青黑。兩眼開。口開。口鼻內有血水流出。口內有草渣碎末。肚腹脹。青黑色。十指甲青黯。合面十指甲青黯。用銀釵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毒斃。或生前中毒身死。一作被毒身死。又驗上下唇吻捲縮翻裂。牙根青黑色。餘同前。

痲氣兼服毒

仰面面色青黑。上下唇吻捲縮翻裂。牙根青黑色。兩手微握。餘驗與毒草同。又驗上下唇吻紫黑。舌尖裂拆。並據繳出藥碗一隻。驗有砒霜

信石灌入兩耳

致命左耳竅一傷。潰爛浮腫。有血水流出。右耳竅紅腫。委係生前耳內受毒潰爛身死。

毆後服鹽滷

驗得已死香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戳破半個。左顳頰有手指榨傷一片。左膊云云。共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飽。肚腹不脹。十指俱禿。委係被毒後。自服鹽滷身死。見嘉慶二十一年條例。一百二十五頁。

痧氣兼服毒

仰 面面色青黯。口鼻內有血水流出。上下唇吻齒根。俱青黑色。左右血盆下。俱有刮痧一。一條。斜長三寸。寬一寸三分。左右胸膛。至心坎。各有痧痕一條。直長三寸。寬一寸三分。左右兩手臑。各有刮痧痕一條。長三寸。寬一寸三分。俱青黑色。兩手微握。肚腹膏脹。十腳趾甲。青黑色。合面左手臂臑脊背。各有刮痧痕一條。各長三寸。寬一寸三分。十手指甲。俱青黑色。咽喉用銀簪探視。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出。委係生前中毒身死。

砒霜毒

仰 面面色青黑。兩眼睛突出。上下唇吻捲縮翻裂。牙根青黑色。兩手微握。肚腹微脹。十趾甲青黑色。合面十手指甲青黑色。用銀簪探入咽喉殺道。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毒身死。

又 仰面面色紫黯。兩眼開。口開。俱有血水流出。上下唇吻紫黑。舌縮舌尖裂拆。肚腹脹。青

黑色。十趾甲青黑色。合面十指甲青黑色。用銀簪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並據繳出藥碗一隻。驗出砒霜。

服斷腸草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青黯。兩眼微開。兩耳竅。兩鼻竅。有血水流出。上下唇吻破裂發炮。上下牙齒。生前全脫。牙根紫黑。口開。內有草渣。隨令取出。舌捲縮。紫黑色發炮。咽喉青黑色。有炮。兩手微握。胸膛肚腹黑脹有炮。兩脚直。十趾甲青黯色。穀道突。有糞出。用銀簪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服毒身死。

服鴨嘴草毒

乾隆四十三年。江西石城縣捕役黃和。詐逼張吉瑞。服鴨嘴草身死一案。檢得兩眼眶骨。兩手十指尖骨。俱青色。十指甲俱黑色。

服輕紛毒

重者。唇吻牙齒指甲俱青。服少。則僅見於龜子骨。見石城縣溫張氏。與溫勝子通奸。謀死溫名潘案。

又鬧楊花。又名鬧秧花。又名醉仙花。可治癩。及風濕瘡癩。茹子可薰治腸紅。此二物

。草藥舖皆有之。然服之迷人。往往致死。粵東迷竊迷拐。多用此二物。歷見成牘。又茉莉花根。以酒磨服。一寸則昏迷一日。乃醒。二寸二日。三寸三日。三寸以上。則不能復醒。當昏迷之時。狀與死人無二。凡跌損骨節脫血接骨者。用此則不知痛也。此條見本草。有人試之果驗。

意外諸毒

蓖蠶並食毒

昔有人。將蠶與蓖並食之。遂病死。屍未殮。忽小蠶無數。自九竅湧出。散走馬疳中。惟遇馬溺者。輒化爲水。又有人誤食蠶蓖。飲馬溺得瘥。或云白馬溺尤良。

食黃魚吃荆芥茶殺人

食黃魚。飲荆芥茶殺人。食驢肉亦然。

本草。昔有人啖黃魚羹罷。採荆芥和茶而飲。少頃足抵奇痒。上澈心肺。跣行沙中。馳走如狂。足皮皆破欲裂。急求解毒藥餌之。兩日乃止。

荆芥一名假蘇。本草謂性溫。不然實微涼。數見食黃鱖魚。偶犯荆芥者。必立死。甚於鈎吻毒。

但驢肉與荆芥相反。宜兩存之。

漏滴肉毒

茅舍漏。滴肉上。食之殺人。

方書。茅屋漏下沾著肉上。名漏脯。中其毒者。燒犬糞。酒調服。

密鮮並食毒

韶州月華寺側。民家設僧供。新蜜方熟。羣僧飽食之。有某院長老兩人。還至半途。遇村墟賣鮮者。買食盡半斤。至夕皆死。

河魷風藥並食毒

昔有人招友晨餐者。烹河魷爲饌。友以故不食。携歸餉妻。妻方平明服藥。不以爲慮。啜之甚美。卽時口鼻流血而絕。

河魷毒。在肝血脂子並眼。忌煤塵落入。解河魷毒。用橄欖汁。蘆根汁。糞汁。俱效。或白茅根搗汁。冷飲亦愈。

論中毒條云。河魷不可見弔灰。生葱不可見蜜。

風藥。如荆芥之類。河魷與荆芥相反。並食必死。

食物禁忌

食物變改。及食禁。按禽獸蟲魚之屬。或有感珍氣所生。形質變異者。如獸有歧尾。蟹有獨螯。羊一角。雞四足。是之。物有形色變異者。如白鳥烏首。烏雞白首。白馬青蹠。白馬黑蹠是也。有形色無異。其肉變怪者。如落地不沾灰塵。經宿肉體尚暖。曝炙不燥。入水自動之類是也。有皮肉無異。腸臟變改者。如肝色青黯。腎氣紫黑。魚無腸膽。牛肝葉孤之類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善。與他物相反。適口而害人者。如鮭魚同鹿肉食之殺人。羊肉同鯨酪食之害人。羊肝得生椒。破人臟。豬肉得胡荽。音雖爛人臍是也。有一物常食。性平。與他物相感。入腹成動物者。如鱸生同酥乳食之。變諸蟲。蟹肉與莧菜食之。還生蟹。牛肉同豬肉食之。成寸白蟲。豬羊肉以桑楮柴糞炙食之。亦成寸白蟲也。

沈寃集錄云。肺肉亦有毒。故唐律云。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

沈寃贅筆。食物變改禁忌。凡錄中所未詳者。老諸載籍分類摘錄。以備參稽。如雞四距六趾。黑身白頭。鴨目白身黑白頭。或五色元鳥白首。鳥足不伸。卵有八字。此羽族變改也。羊六角。心有孔。白羊黑頭。黑羊白頭。豕白蹠青爪。心肝有孔。黑牛白頭。白馬黑頭。六畜自死。口不閉。首北向。肉多黑星。此獸族變改也。魚無腮。自能開合。腹中連珠。鮎魚赤目赤鬚。鰻魚腹有黑斑。鱖無鬚。煮熟不變。蟹目白目陷。獨目赤足。無裙。頭足不縮。腹下有蛇文。有三字天字卜字小字。領下有軟骨。如龜形。蟹獨目目赤。兩目相向。腹斑。腹中有骨。背有星點。此水族變改也。

凡食物禁忌。如雞肉忌橘皮合糯米。食生小虫。合兔肉食發虛。黃雞卵合蟹與莧菜。食生血蟹。鴨肉忌薄荷。野雞忌蕎麥。木耳合鮑。食令人生癩。鵝肉合榧子。食生歷節風。此羽族禁忌也。羊肉忌半夏合南瓜。食殺人。羊肝合

筭食。令目盲。豬肉合蕎麥羊肉。食脫鬚眉。豬心肺合吳茱萸。食發痔疾。牛肝忌鮎魚。馬肉忌蒼耳。犬肉忌商陸合。淺。食令人牛癩。兔肉合芥菜。食成惡疾。此獸族禁忌也。鯽魚合天門冬。食生水腫。合麥醬食生喉瘡。鱈魚合銀杏。食生軟風。黃魚忌蕎麥。鰕鱓忌犬肉。蛤忌米錯。此水族禁忌也。其他桃李雙仁。瓜有二帶。王瓜花生同食。斷腸之類。難以悉數。養生之家。不可不察也。

飲蛇遺水毒

湖州陳某。因步春渴。掬澗水咽也。數日覺心腹微痛。日久疼甚。醫診之云。心脾受毒。今心脈損甚。陳語其故。醫曰。蛇遺不淨在澗。子誤飲其水。蛇已成形在腹。食心而痛也。遂以水調雄黃服之。果下赤蛇數條。皆能行。張氏驗方。誤服蛇遺水。用甘草煎湯灌下。吐十餘次自愈。

隔宿茶水。恐亦有毒虫所遺。不淨皆當慎之。

飲餅花水毒

宋汪待舉。字懷中。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臥於空室中。夜醒口渴。索漿不得。乃取花餅水飲之。次早啓戶。客死矣。其家訟於官。待舉究舍宇所有物。惟餅浸旱蓮而已。細鞠之。訟乃白。一云餅浸蠟梅。

洗冤菜編云。餅中插花水。凡有色可愛。有香可嗅者。除萱花外。俱毒。不可飲。其味辛。故中毒死者。口微開不閉。

食三足鰲毒

太倉州民道見漁者。持一鰲而三足。買歸令婦烹之。既熟。呼婦共餐。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聞其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事皆在。如稅形者。驚怖號喚。里甲以婦爲謀殺夫而詐證也。官爲鞠之。得其情。乃原婦罪。

草藥夾雜毒

英州僧某。往州南三十里。精塔。有客船自番禺至。舟中七人携一僕。僕病脚弱。不能行。舟師憫之曰。吾有一藥。治此病如神。既賽廟畢。飲酢頗醉。乃入山求藥。漬酒授病者。其藥入口。腸胃卽痛如刀割。遲明而死。士人咎舟師。舟師志。卽取所餘藥。自漬酒服之。不驗時亦死。蓋山多斷腸草。人食之輒死。而舟師所取藥。爲根臺所纏結。醉不暇擇。逕投酒中。是以及於禍。則知草藥不可妄服也。

不獨草藥爲然。卽園圃菜蔬。亦嘗挾淨而食。而致有誤。

自來醫家開方。於柴胡上必加一淨字。詢之醫士。茫然不知。遇一貨藥者云。斷腸草。往往與柴胡並生。採取時。必得挾淨。方可入藥。正藥且然。何況藥草。

斷腸草。卽鉤吻見諸毒條

食物過荆林毒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于官。不勝驚楚。遂誣服。是時天久不雨。許某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幽獄囚。徧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之至密者也。焉有自餉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計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許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試之。狗斃。無不死者。婦寃遂白。卽日大雨如注。

秋鏡餘話載。王阮亭尚書過濟南。有友邀飲。正荆花盛開。卽布席庭中。阮亭啣荆花許。一客人纔二尺餘。腐人以鯉魚進。阮亭素不嗜魚。置不食。客與主人甚啖未幾。俱作嘔。遂致殞命。次日方知魚與荆花相反也。

老雞毒

昔有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以待其歸。數年方反。殺雞食之。夫卽死。鄰人疑有外奸。首之太守。鞠之無他故。後細察其由。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蓄積。食之殺人。故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

張氏驗方。解老雞毒。犀角并水磨汁服。屢試極驗。

黃蠟炒雞毒

黃蠟炒雞。人食之脹悶氣塞。三日卽死。他毒可驗。此毒死如平人。絕無可驗。亦無可救法。

按醫經諸方。每有用黃蠟者。云云之不與。必須解下。然後可吃他物。解之之法。用黃菜湯。或合葵子湯。飲一二碗。藥卽解下。依然未化也。若未解時。生可飲清酒。凡宜買有味者。俱不可食。食之必甚脹滿。然則黃蠟炒雞之毒。或亦前物可解乎。或麻油大瓜子汁。或黃菜湯。亦可解乎。又黃蠟能斂氣不散。故凡丸藥之珍貴者。以蠟裹之。可久貯不壞。今中此毒者。口鼻等竅。自當無血水流出。但既脹悶而死。必有血出。臍出。囊門出。膜膨脹等狀。可驗。或屍已腐。當視其腸胃。必有黃蠟未化。俱宜取出。洗去他物。以水煎之。或浮水面。候冷自凝成斤。似作黃色。此亦似屬可驗者乎。

洗冤錄寔編云。黃蠟入雞炒。其味最美。食之氣塞腹脹死。明誠意伯劉基。飲食於高惟庸家。歸而腹中如有碎石。塞而死。其亦是此之類也。

鱈毒

鉛山縣。有賣新者。性嗜。一日自市歸。飢甚。妻烹鱈以進。恣啖之。腹痛而死。鄰保謂妻毒夫。執送訊官。拷訊無據。械繫逾年。縣令閱其牘。疑中鱈毒。召漁者捕鱈。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數之得七。令異之。知爲他物所變。其毒必甚。細爲鞠究。婦寃始白。

此條出智囊原本。令異之下。有召此婦而烹焉。出死囚與食。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十九字。沈寃錄辨正云。此謂其人。性嗜鰾。因妻烹鰾喉後。腹痛而死。縣令疑中鰾毒。乃以鰾鮓百斤。置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已覺其異。必仍令其婦烹食死囚而驗。方得實據。然後定獄。若僅以鰾昂頭爲異。而無烹食一層。卽無實據矣。此十九字如何可刪。

守宮毒

驚蟄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不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餘瀝遺入。爲性最毒。如誤飲時。急覺惡寒水飲之。或吐或瀉。尙可拯救一二。

說文云。在壁曰蜺。在草曰蝮。本草綱目。蜺。卽守宮也。一名辟宮。一名壁虎。一名蝮虎。以善捕蝮蠅故得虎名。博物志。守宮。以器養之。食以朱砂。體盡赤。搗以點女人臂。終身不滅。淫則點滅。故謂之守宮。又名酒龍。

衣有暑毒

夏日汗透衣。切不可於烈日中晒。若將乾。忽暴雨將至。急爲收納。卽烈日之毒。卽鋼於內。如遇酷暑汗出時。偶一衣之。則暑以引暑。其毒立中。症候全類傷寒。若誤作寒治。必至發狂譫語。再誤投參善桂附湯。以益陽。未有不至口鼻流血不已者。

有婦因開從兄自遠來。更衣見之。時方冬月。凡所更衣。皆夏日所曝而藏者。婦方有娠。胎爲暑毒所中。綴而生煩。腹痛脈伏。熱極似寒。諸醫誤認中寒。參附並投。病益據煩悶而死。

中暑類傷寒。故善醫者。必問病原。驗屍者。亦當推鞠因由。

沈氏尊生書云。夏日曝書曝衣。暑氣未散。隨卽收藏。至秋冬近之。其氣亦從口鼻而入。入而卽發。此暑毒伏於物。而觸於人者也。其病或霍亂吐瀉。或洩痢腹痛。或瘧發寒熱。皆當細詢其因。以爲治甚。或有身熱足冷者。其勢則

甚危矣。

空屋邪氣毒

房屋園林久閉。其中毒氣最盛。切莫急入。蓋久閉宅舍。陰醴潮沴濕毒。閉結不散。甚或狐淫魅。借以潛踪。蛇虺惡獸從而盤踞。若夫園林深秘。恐更有異物潛身。必大張其聲勢。或先之以火。驚而散之。使其預匿。以免猝遇相傷也。

巴蜀志異。明彭將軍。征寇入蜀。偶過一禪院。規模宏敞。詢之土人云。已百年無僧。彭慮有伏寇。率兵而入。前殿中。有黑鵬奮門飛去。中殿無異。又進之軍士。喊覺頭痛。彭親入亦然。須臾有蝎自梁蠢蠢而下。大如琵琶。一軍警走。彭遂火其寺。

蛇虺涎毒

凡年久台舍池塘。藤蘿花樹。翳翳之中。不可恣爲烹飪。恐爲毒中。前明園中。一田姓鄉紳。得一園亭。掃除初就。卽宴邑令於園中。其時盛夏。蓮花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令忽瞶瞶不語。疑爲沈醉。急扶昇回。入署未幾而殞。是縣素有蠱。因聞傳邑侯爲本紳所毒。事聞於上。奏請逮繫。獄遂成。然卒無可指之實。各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歛遣恤刑。往聞及半。毅然曰。鳩毒之施。所以腹仇怨。卽果仇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宴。廣集多人。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客之園。置在何年。曰係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在內亭舍。曾鼎新否。曰仍其舊。惟加圻墁而已。再訊以花樹。亦蔭翳可觀否。古樹逾圍。竹木亦頗叢森。更訊以被罪後。曾以園售他人否。曰。得此園卽膺禍。人咸咎之。畏不敢售。故雖家業盡罄。而此園猶存。恤刑隨呼縣令。語以夙聞斯園甲茲邑。當卽往游。仍爲廣諭士民。各携肴酒以示同樂。更令密具舂鍤待用。衆咸莫辨所以。至期恤刑携縣令先往。呼士民隨之。至則啓其園除

辟草萊。令士民中有識妄品。令之所者。指其處。巍然大廈。蘿積重檐。薛陳古砌。恤刑曰。斯紳之窳。吾得之矣。命諸士民。各以酒肴雜坐。盡飲至醉。以其餘各飲好事者。盡令升高。併力拆毀。於牆垣內。得毒虺盈數石。若其不經見物。則不計也。恤刑曰。砌古則陰沍積。陰沍積則苔蘚生。藤蘿附。卽爲蛇虺窟穴之地矣。而毒物尤多乘陰氣以游行。若自捕生自養。更以氣取。宴設至夜。蚊蚋之類。必爲叢積。諸物游行梁上。吸其所欲而不得。涎墮着中。誤而墜之。焉不立斃。若其斯園猶存。窳何以白。

養生雜記。夏月有食物過夜。被蛇涎沾上。人誤食之。腹內隱隱作痛。

集驗方。中蛇涎毒。覺胸中有物如虫行。頃刻昏亂。酒調貝母末。盡量飲自愈。

煤炭毒

中煤炭毒。土炕漏火氣而臭穢者。人受薰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傷。與夜臥夢魘。不能復覺者相似。

房中置水一盆。併使窗戶有透氣處。則煤炭雖臭不能爲害。

沈寃彙編云。其屍軟而無傷。

煤炭死者。屍身發軟。胸前有細黑斑現出。紅棗置於煤爐內可解薰。

受薰時。頭暈而心口作嘔者。生蘿蔔。或生鹹菜可解。炭薰亦然。

煤炭死者。口開舌有出。兩手微握。胸前亦有細黑斑點。肚腹脹。週身並無傷痕。

養生雜記。中煤炭毒。心口作嘔。或卽暈倒。急搗生蘿蔔汁灌之。或清水亦可。

附考

昌圖人。買得鰲十數枚。痛飲大嚼。且食紅柿。至夜忽大吐。繼之以血。昏不知人。病垂殆。同邸有知其故者憂之。忽一道人云。惟木香可解。但深夜無此。偶有木香餅子一貼。試用之。病人口已噤。遂調藥樞灌。卽漸甦吐定而愈。

山塘吳氏。年二十餘患便毒。清晨服木鰲子藥。午後飽啖豬肉。須臾呌噪而死。一婦人欲自盡。市砒。市人僞以石膏與之。歸以和蕎麥麵作餅。食之死。

蔓蘿陀。鬧楊花。釀酒飲之。令人狂笑昏迷不語。見本草綱目。

一將官。服仙茅遇毒。舌腫出口。漸大與肩齊。善醫環視。不能治。一醫獨曰。尙可救。少緩無及矣。取小刀斲背梨割也。其舌隨破隨合。勢至百數。始有血一點許。醫喜曰。無害也。舌應時消縮。卽命煎大黃朴硝數椀。連服之。以藥末並搽舌上。遂愈。朱晦庵居山中。中鳥喙毒幾殆。因思漢質帝得水可活之語。遂連飲水。大嘔泄而解。

王舜求云。萵菜出島國。有毒。用蟲不敢近。蛇虺過其下。誤觸之。則目瞑不見物。人有中其毒者。惟生薑汁可解。中牛馬肉毒。甘草煮濃汁。飲一二升。或煎酒服。成吐或下。如渴不可飲水。飲之卽死。

食馬肝致毒。用豬骨灰。牡鼠屎。豆豉。狗屎灰。人頭垢。並水服俱可。

竹雞斑鳩。多食生半夏苗。如嘗好食中毒。以生薑汁折齒灌之。遂活。見名醫類案。

雍正十年。刑部覆淮山東定陶縣。已革武生張洽。用貓眼科草。點傷王位莖物馬口。欲使腫痛。距王位莖物被點潰爛。越二十日身死。見成案彙編。

附糞毒

澤郡五屬。山高土瘠。耕者積糞壅灌。高平生員祁軾家。淘糞坑連鑿三命。高平褚分因洗冤錄不載糞毒一條。疑案

株連。竟以毆斃通報。嗣委鳳台羅令。檢驗二屍。並無傷痕。惟牙根骨青黑色。行人僉供坑積冬糞。至春夏秋三季。毒氣鬱蒸。墮坑被觸。最易斃命。蓋糞水臭氣極猛。入口即死。不在糞之淺深。凡中此毒者。牙根骨青黑色。上下唇吻發青。不比中他毒死。皮肉起皰。骨殖青黑色也。聞諸土人解毒法。用柏香焚燒。並投柏木片入坑。可解臭氣。

又高平魏莊。有豫民張敏等販豬爲業。因小豬誤落糞坑。二客下坑撈救。皆中糞毒殞命。驗其牙根骨青黑色。上下唇吻發青。雍正十三年。山西澤州。守錢塘朱樟載入郡志。

附記

守宮毒。上條已載。及考之遵生書。亦有此說。余近見說部書。載江南民人。有二兒自塾歸。其母以乾冬菜蒸肉脯食之。時正暑。兒食後洗浴。久之不出。怪而視之。則盆中。惟有血。骨肉皆銷。衆盡駭。不知何故。乃檢所存積乾菜罇中。有大蠨虎二。相交於上。其精溢菜中。始知誤取以食兒。其毒至此。

服百足蟲身死。厥查。

四川叙州府隆昌縣。民婦鄧氏與鄧才瓚通奸。毒死親夫鄧某一案。詳請啓檢。司批查中毒身死之案。情形不一。如中砒霜等毒。其骨固屬青黑。如中金蠶銀黝等毒。則骨殖並無痕跡。今鄧氏所稱百足蟲與扁豆根。是否有毒。能否殺人。洗冤錄內。既未開載。則服百足蟲而死者。其屍骨應作何色。似遼難指定。倘檢驗屍骨。並不青黑。恐亦未能竟指作無毒之憑據。疑似之間。更滋淆惑。應再提犯悉心推鞠。並取百足蟲扁豆根。令該犯等照前焙乾。雞犬試食。察其情形。揆其事理。詳細研求。細加考證。再行詳請委員覆檢。庶死者不致徒遭蒸刷之慘。而生者亦可期無枉縱。再查乾隆四十年。有湖北崇陽縣民汪撰南。與黃氏通奸。毒死本夫王勝才。及氏翁姑。子女一家五命案內。驗明奏辦。可以稽攷。

煤火薰死

仰面面色發變。兩眼睛突出。口開。舌出。兩鼻竅。有血水。兩手微握。肚腹膨脹。穀道大腸突出。有血出。周身發飽。遍驗並無傷痕。委係生前被火薰逼身死。

火薰氣逼身死

驗得兩眼開。口開。舌抵齒。兩手微握。肚腹脹。穀道有糞穢。驗無傷痕。委係生前被火氣薰蒸身死。

吞鴉片煙

驗得仰面面色青黑。口內有血水流出。右手大食中指。俱有鴉片烟膏粘結。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俱青黑色。穀道突出。用銀釵探入口內穀道。取出俱青黑色。用皂角水揩洗不去。實係生前吞烟毒發身死。

檢服鴉片煙身死骨

驗得仰面不致命口骨上下。不致命齒上下。均青黯色。致命咽喉骨。致命心坎骨。不致命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不致命十趾骨。共二十六節。合面不致命尾蛆骨。青黑色。其餘周身骨。俱青黑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吞服鴉片烟毒身死。

續輯

服宮粉即鉛粉身死

乾隆十八年中牟縣。民婦張氏服宮粉中毒身死。驗得張氏不致命上下唇吻青色。牙齒青色。十指甲青色。委係中毒身死。據行人供稱。洗冤錄內。雖無吃宮粉中毒之語。但宮粉係鉛燒的。自然有毒。

又乾隆五十年江西石城縣民。溫勝子與無服族婦通姦。謀毒本夫溫名播身死。原驗溫名播。面色青。上下唇吻青色。上下牙根青色。口開。舌在內青色。十指甲青色。肚腹上青色。十趾尖甲青色。咽喉穀道。各用銀釵探入。良久取出。俱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委係中毒身死。隨穢屍母溫王氏。呈出餘毒水粉碗一個。稱在溫張氏床頭搜出等語。審擬招解。經司駁委寧都州親提確審。因洗冤錄所開諸毒。並未載有水粉一條。稟奉批飭檢審。隨檢得溫名播口骨微青色。上下牙齒俱微青色。致命龜子骨青色。致命心坎骨青色。左右指尖骨俱微青色。左右趾尖骨俱微青色。委係生前中毒身死。據行人蘇賢供。查水粉係黑鉛鍊成。其性至毒。且寧都一帶粉店。俱真福建土鍊粉。出賣。製得不淨。鉛性偏重。婦人擦面。總帶青色。溫張氏用酒調粉。雖已另傾一碗其粗末存於原粉碗中。細粉鉛汁已入酒內因此受毒致死。但究與砒霜莽草有間。故現在檢驗。除龜子骨心坎骨青色。其餘口骨牙齒。及手足指尖。俱微青。不及砒莽毒死骨多青黑是實。

中硫酸毒

硫酸若嚥下。口腔至胃部。則忽灼熱劇痛。胃中吐出黏滑酸性之液。初帶褐色。次黑色。大發苦悶。流冷汗。脈細小疾速。反覆不堪。則陷於失神狀。忽至虛脫身死。觸於皮膚。則其部即呈溷濁白色。恰如煮沸之皮膚。而成爲乾燥脆弱之形。次變爲褐色。死後口唇有痂。若新死。其痂爲白色。經多少時間。變爲褐色。口腔及胃管之粘膜。成爲皸白色。

中鹽酸毒

中鹽酸毒者。與硫酸中毒形狀同。其所異者。在胃及皮膚之腐蝕部。不帶褐色與黑色耳。

中硝酸毒

硝酸毒。能凝固組織之蛋白質。與硫酸同。其凝固物爲黃色。若酸液之稀薄者。則其凝固物爲灰白色。故嚥下此酸中毒者之吐物中。常混合有黑色血液。與黃色黏膜片。其他之形狀。總與硫酸中毒者同。

中石炭酸毒

石炭酸。能使蛋白質凝固。凡嚥下此酸之濃液者。則自覺口內灼熱。發惡心嘔吐。及陷於失神狀態。發諸筋之痙攣。以至發虛脫形狀而死。

中醋酸毒

中醋酸毒者。與鹽酸中毒無異。參照看之可也。

中磷毒

磷有二種。一曰黃磷。一曰赤磷。黃磷。能於暗處發光。最猛烈有毒。赤磷無毒。置之暗處。亦不放光。黃磷。達於胃中。必忽發劇烈嘔吐。若因此排泄出。且能治愈之。凡嚥下此毒物後。經三四時間。胃部疼痛。而發嘔吐。其吐出之物。有磷臭。置之暗處。則放火輝。或有以一二時間。即陷於虛脫而死。而皮膚有青色斑。與多少著明黃疸。

檢驗補遺三則

雍正十一年蘄水令汪越孫詳請咨部

勒死分自勒人勒並檢咽喉腐化骨法

勒有自勒人勒之分。自勒者。頸間繩索雖圍繞。然在咽喉軟骨內。其氣猶可出納。是以十活一死。人勒者。於咽喉軟骨間圍圓纏緊。軟骨盡行碎裂。其氣無可出納。是以十無一活。獨是被人勒死。週身及頭肩手足胸背。定有網縛搯擦癩痞傷痕。又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額門骨。必浮出腦殼骨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溺死辨自投入搵並檢搵死骨法

被人搵死者。多是週身綁縛。將頭倒置水中。假作自投水死。口鼻耳內。俱有沙泥。若信爲自投。彼搵死之冤奚伸。此等檢骨法。專在檢驗肚腹內。脊脊節骨處。確有沙泥黏搭骨裏。更檢鼻孔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線許。紅色如錦文。兩耳骨初起邊處。有一細線許。紅色如錦文。後頭腦骨處。接頸脊骨盡邊處。於一粗線許。紅色如錦文。

被人搵水死者。面紫胸赤。塞口鼻死者。眼開面腫舌破。又年老人。用水器氣絕無痕。亦無傷。倒捲豎死者。胸實頂硬。

投水水內受傷檢驗法

自行投水者。先在水內受傷。或觸水底銳石。或冒水邊兜杆。多有重傷。但一經副驗。

皮肉內裏。俱是水漂黃白色無紅赤血凝堅結色。倘逢此等傷痕。當細諦之。毋誤作打傷。

檢驗備考十一則 乾隆四十二年山東國中丞拙齋頒發

檢腰肋虛軟致傷骨法

腰肋虛軟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係康熙十六年蘄水行人（即仵作）廖章奏關至陝西。檢鄭宦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槍傷左脇身死案。

用蛇入腹致死驗屍檢骨法

廣濟縣黃五兒。用蛇入腹毒命。初相驗日。毫無傷痕。即用銀釵探毒。亦無毒色。惟檢骨一法。可以得之。此蛇毒骨殖。從頂至足。週身四旁。凡一尺一寸之骨。俱是紅赤色。如紅花鮮潤明亮。用刀刮入內裏。愈刮愈紅。愈現紅赤明亮。是由五內臟。腑擾亂。其週身髓。悉行透溢各處骨道故耳。

虎咬死者。有爪齒舌舐傷痕。衣服有破亂。亦有男婦鞋襪脚布整雙。腿下衣服裙褲整套脫下。扣帶完整。並不破亂者。釘死無痕。驗頭頂糞門產戶。

檢烟熏致死骨法

烟熏死者。其在外間皮肉。或黑或黃不一色。檢骨殖之法。凡身具一尺一寸之骨。俱是

白雪色。又如白金色。又似白粉色。又若白石膏色。毫無他色相雜其間。蓋由烟熏透骨。火極變金者。白色也。不見今之燦金者。每現白光者乎。此五行化氣道理。存之以備參考。

自刎痕。口紅皮肉裂。執刀之手。柔軟如生。傷痕起重收輕。左手右起。右手左起。前氣系後食系。俱傷立死。食系傷氣系不傷緩死。可醫救。

檢毆後用爆竹插入糞門點放致死骨法

檢驗左右臀骨。殺道尾蛆骨。各有爆竹火沖傷。俱微紅色。有廕。

僅存零星碎骨數塊檢地法

刨開土坑。僅存零星碎骨數塊。用猛火燒紅土坑。將胡蘆鋪蓋半時。用簾除去。已成人形。屍身仰直。查驗臍肚上。胡蘆結聚成團。餘未黏戀。又將臍肚上所黏之胡蘆除去復用猛火再燒。加糟水潑。又猛火燒極熟。噴之以醋。將新金漆桌覆。少頃取驗。桌面全俱人形。據報臍肚上戳傷一處。斜圓一寸三分。委係生前被木器戮傷身死。

辨紅赤色

傷痕之紅赤色。紅赤俱有辨。赤色過於紅。蓋赤色者。紅之燄燄象也。紅色殺於赤。蓋紅色者。赤之紋象也。

赤色者今之大紅色紅色者今之桃花色

馬驢踏傷痕

馬蹄踏傷。兩肋腹心胸小肚間。長寬三四寸不等。月牙痕樣。半邊重。紫青。半邊輕。紅色。驢蹄踏傷。亦半邊青紫。半邊紅色。青似月牙紅絲浸。一蹄卻中肋三根。中根損折有芒刺。外面向內內向外。左右旁根微斜橫。

自縊檢驗法

自縊凡低處自縊身死。臥下或側或覆不同。側臥則痕斜起。橫在喉下。覆臥則痕正起。在喉下。要皆起於耳邊。不至腦後髮際。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弔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又檢骨左右耳後骨。俱有提繩痕。頸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必有青紅色痕。

三次檢自縊骨法

初檢。先將衣袖垂胸前。用刀割開。抱起頭骨。看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微紅色。頭骨當空。照看頂心骨縫內。有青

紫雲斑。左右髮際骨根內縫。亦有青紫色。係血凝聚。故有此痕。咽喉腐爛。止有結骨一塊。若初驗。屍口閉。喉結骨白色。口閉舌出。喉結骨有紫紅色微紅色。若弔久不解。週身骨節兩相交連。縫內有血墜浸痕。左右手指尖骨。亦有紫紅微紅色。若左右手指骨中節面。有淡紅色。係怒氣捏拳自打痕。實是自縊死。

覆檢。必調前檢人役。同驗官封。眼同開棺。看骨上雲色。青紅俱有。將豔過骨殖數目。檢看腦後下。左右耳孔。眼後及髮際骨根內縫。就有前項顏色。腦下圓眼左右隔四分處。係載釵骨之所。若繩弔斷，即有痕迹。釵骨未斷。細看項骨三四五節骨尖上。左右應有淡紅暈色。喉結與指尖骨無色。係氣微絕溫和。移弔其屍身。昏暈頭埋。上下不能直伸。故痕迹現於項骨。

三檢。將溫熱酒醋。並葱白。浸屍骨一兩時。加熱復浸。其骨復還本色。生前死後。各有分別。弔痕係藤繩。寬四分。竹篾索。寬五分。布帶。寬四五分。

線索。寬五六分。弔痕有單活頭。死套頭。十字纏繞。雙股纏繞。草繩死套頭。

以上看骨痕定器物



者片九有



者片八有

闊布自縊耳根八字痕不現

湖撫方 題參安仁縣知縣張照黎。檢鄧氏屍骨。上下牙齒。左右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血廕。係自縊身死。其左右耳根。八字痕不現。係用闊幅布所縊。故無痕迹。乾隆三十二年

奔跑忿激氣逆血湧死

面色黃瘦。口鼻有血。係生前奔跑忿激。氣血湧逆身死。乾隆十六年

檢驗雜說

開檢事宜

監驗官臨廠。原差齊屍親兇犯保隣證佐人等。分付原差同屍親去看屍墳上土色。如墳是舊土未動。分付屍親出具土色未動甘結。分付原差押令保鄰開土。將棺移出。分付屍親看棺木。既是原棺。分付原差押令開棺。將屍骸移至平明地方。官臨屍所親看。又到鍋竈前看。分付要新鍋。又到水缸前看。分付屍親自己挑水。或分付屍親押令甲隣挑水。

水色要清淨明亮。分付行人開手。分付屍親跟隨看守行人洗檢骨殖。洗檢畢，官親臨屍骨看視。分付屍親自備淡醋淋炕。將屍首移至炕上。用淡醋煎藥物水淋骨殖。上炕畢。將骨殖移至廠前。分付行人喝報仰面。官親臨細看。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再喝報合面。仍親臨細看。又分付原被證佐等同看。或紅紫青黑各傷不同。或破裂損析不等。打傷器械不一。當場取具屍親兇犯證佐保隣人等眼同檢驗各甘結。分付原差將骨殖抬在棺內。用布將骨殖掩蓋。四圍俱用灰印。將棺蓋釘。交保看守。取看守結狀附卷。

中煤毒身死

腹脹週身紫色。釵探色亦同。用清水一椀。昇屍令側臥。碗置屍鼻嘴間。用手按屍肚。肚內氣入水中。碗面毒氣浮綠色。烟霧起。

救縊死法

要三人努力。一人將縊者緊抱穩坐。以自己膝頭緊頂縊者穀道一人扶正縊者頭頸。莫令仰止。略作底垂式。一人以絲紙揉軟。塞兩耳兩鼻。勿令氣出。旋以自己口唇。接縊者口唇急呼吸數十回。必甦。倘若不甦。只揭去兩鼻所塞之紙。仍留兩耳所塞之紙。切莫揭去。立取皂角研末。先吹右鼻。次吹左鼻作嚏必甦。倘又不應。急用溫鹽一碗。炒紅色。乘熱盛入綉袋。以尺布用酒噴略溫攤貼臆中穴處。將熱鹽不住手揉熨。鹽冷再炒再熨。揉熨十數回必甦。倘

再不應。急將救者中指第二節。於縊者乳頭向下比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左右各灸二壯。又將救者中指第二節。平縊者之臍肚。以救者中指橫比之。向下盡處是穴。用艾珠大荳大。連灸二壯。又在缺盆間兩分骨道穴中。用艾珠小荳豆大。只灸一壯。必甦。故凡縊死者。膻中穴有熱氣蒸之。無不可救。

檢驗雜說歌訣

隨死隨驗

隨驗氣絕血正停。血浸向裏外無痕。打中臍下寸三尿。臍上寸三尿出行。胃口吐食因內弱皮肉微黃血未侵。碎葱貼肚還掩紙。燒熱酒潑現諸痕。

死後十日半月相驗

屍至十日半月期。必起水泡白浮皮。醋酒葱白因時用。熱酒沖淋潰爛屍。死血凝聚雲斑色。間斷堅腫定傷痕。受傷貼骨肉低陷。水拭微散不差移。

死後停屍顏色

仰臥停放屍色赤。更查日久報官遲。項後背後脇腰眼。兩腿腳脚肚底。血脈墜下微赤色。仰面停屍不用疑。人死氣血雖然正。溫和血浸紫赤依。

驗壞爛屍

屍身壞爛水衝淨。衝去蛆污看打痕。有傷貼骨蟲不食。刀齊木緊見分明。

覆檢證弊

開檢作弊本無良。必調前件並臨場。當衆開箱同數骨。細微大小要周詳。骨上生毛青紅色。前蒸有弊不須商。溫水洗淨細看明。有痕瓦鉢另盛裝。大熱水潑又酒水。蔥皂甘草洗溫湯。後原本色傷痕現。死後生前窺始張。

辨換骨

骸骨倒亂多不整。繫口不對奸弊生。端祥新舊究假真。換骨弊難行。新舊不相因。頭顱項圈對。肋骨拐骨承。脊骨繫口錯。大小不相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

辨人畜骨

人畜骨自殊。大小形不一。惟有肋相似。亦各有分別。人肋寬平匾。畜肋長圓窄。勿比人骨空。外堅而內實。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見分明。不必費周折。

身首異處

先令屍親辨認真。再量相離若干尺。提湊不爽分毫釐。生前死後須明白。皮肉捲縮肩井聳。方斷生前被人磔。若無捲聳血淡清。定是死後用刀劈。

檢驗烏槍傷

先看衣上焦眼痕。次驗受傷進出門。火藥燒處皆黑色。鉛鐵彈子方圓分。檢骨先須論遠近。著傷眼孔要數清。進刺向裏出向外。傷眼青黑血陰明。鑊槍方眼彈沙圓。皮骨血浸眼青元。遠則子散難透骨。近則子聚透骨穿。

但傷過一晝夜則不死

檢驗藥箭傷

箭傷皮口三五分。藥氣入骨絲路存。若是藥毒蓄積久。圍團圓大青黑痕。

檢驗弩弓傷

鐵箭痕口兩頭尖。寬長八九寸分間。圓眼竹箭如藥烈。遇血封喉命不全。痕口青紫絲一路。骨眼青黑衣亦然。

坐築致死

與踢傷相似

坐築穀道與臀尖。大腸莖物腎相連。陰陽內腎須臾死。門牙中節紫紅顏。腿畔紫紅青且赤。平硬木石地頭堅。若論婦女有坐築。驗法須看傷脛篇。

醉飽跌死

推跌失足死道旁。高低痕物要相當。青紫雲斑燒酒傷。紫紅雲斑是米酒。跌痕推戳一般詳。上吐穢物下便溺。總因醉飽蹴傷腸。

強捉人自縊

強捉生人去上吊。洗冤錄上無此條。遇此須看掙梳擦。抓揪拖掐跡難消。若是橫抬有磨店。驗出情形理法昭。

自撞人撞

自撞撒賴額肩前。油皮微失痕長圓。人撞多在心左右。圓大肋脅痕相連。

磕擦掙傷俱不貼肉

邪祟迷顛。自打身死

迷顛自打週身死。打中肋脅腹胸心。口含眼閉珠不正。手脚拳舒聽其因。手指中節紅雲樣。死地草木兩人形。

受刑後行房穢觸死

受刑雲雨定非祥。切勿同衾共枕牀。不但臥房污穢處。閨闈茅廁也須防。若死房事紅霄色。廁坑糞氣紫黑樣。倘染臥房穢臭息。微紅赤色是真傷。並看睡臥鋪蓋物。恐有草蓆棉絮殃。

急症死

急症紫紅斑。不蛆亦不蝨。釵探青紫黃。封藏備比較。血裡心不爛。可經六七年。檢骨

亦紅白。打後症不然。

絞腸痧死

週身青腫紫赤色。九竅血出是腸痧。骨縫髓內成凝血。大小便下血成注。腹死內存隔子皮。死血浸凝不朽化。縱然年久如蒸檢。開棺知症難虛假。

烏痧症死

一名樸心痧。又號烏痧症。心窩掌大痕。隔久紫青凝。痕處蛆不生。眼白如黃杏。檢骨色皆黃。肋稍有血廕。

斑痧死

遍身紫赤黃。紅點如豆大。其點時時增。陽毒將人害。釵探色若身。檢骨斑仍在。

痘症死

麻痘現頭身。隱黯症不善。入腸即便紅。身死黑青現。皮外有圓顆。骨間斑亦顯。

寒症死

皮黃肚陷前胸高。皮肉緊貼不漲泡。前脇色變不一樣。金黃紫赤現釵梢，五臟不爛寒入裏。久年皮乾血聚牢。此症寒氣入心骨，骨亦週身紫赤交。

禁口痢症死

禁口漏痢是傷寒。鼻間起止糞門間。橫寬二寸五分黑。釵探青紫現釵端。此名啞口底漏病。莫作人間服毒看。

咽喉腫塞死

風火上纏喉。不救頃刻死。鼻尖至心窩，橫寬二寸紫。遍體現雲斑。釵探亦如此。

縮腎死

無傷形色不改常。手脚輕軟胸口脹。似此疑難憑凭報。細捏週身並腎囊。惟怕腎縮囊無子。須用醋酒葱白湯。當衆聲明根底事。掌底刮下是良方。（有刮痧痕迹）此乃氣急結胸症。心疼掩氣命消亡。皮肉微青紫色樣。急症縮囊不須詳。

致死移弔

致死移弔頭骨中。三四骨節色微紅，些微肉貼休教失。釵骨定全是假蹤。槓子穿抬應有痞。紫白微傷淡不濃。

驗兇器

立法認刀盆貯醋。燒紅刀攬迹形彰。人身油血屬鹹性。蝕鐵如鏽不能裝。若將牲血塗刀上。火煨酒漬並如常。

刀痕火燒醋淬色現如藍靛刀鏹馬血燒淬痕亦青但黯而無色

驗血衣

紬緞布匹白青藍。一入人血漆同堅。血新味存可嘗試。禽獸血淡人血鹹。血舊用水洗不去。酒浸更洗並昭然。卽將牲血來浸染。潑濯一加血即完。人血更經用火焮。氣臭不比畜腥然。有血青黑無血白。血浸痕處灰不渝。

檢驗臨場須知要點

檢驗預防

檢驗人員。昔年稱(管作)。以爲下役。而任重也。其役不齒於民。其授食不及於監犯。利小而害大。流弊至今。近年改革。設立學校。深造人才。附科多門補助。名稱原改檢驗吏。次第又改稱檢驗員。雖然名格增高。而薪金甚薄。責任如故。內有學識明瞭。經驗閱歷亦有。品行高上。固然無錯。若有學識不能運用。愚極不明。經驗無有。品行不佳。不能不無有弊誤。如遺誤效尤。沈寃莫雪。爲司法之責者。必須熟習洗寃錄。與之辨論確切。不能肆其奸。甘受其欺罔矣。

不可輕檢

相驗初覆再驗不明。則行檢骨。若係僵屍。其痕即見。不必拆檢。檢骨不得已而用之。若因相驗不速不實。以至蒸檢。當事者。心何忍乎。然律與錄之慎重檢骨。更有良法美意。非了然於

心。則臨事固茫然無主矣。

傷痕真偽

驗傷痕有三。一曰生傷。一曰屍傷。一曰骨傷。驗生傷易。驗屍傷難。驗骨傷尤難。驗傷痕青赤而腫者。生傷居多。紅腫肉綻而青紫色者。屍傷居多。皆指不破口者言。有血之傷。係指生傷及屍傷破口者言。檢骨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蓋生傷赤青可偽。而腫不偽。屍傷腫或誤。而堅硬則不誤。驗生傷易。一望而知。既無發變血障血墜之疑。無須用手重按。以增受傷人之痛苦。若他物之破口傷。遇有血痂者。一經揭視。或致將養不效。是傷者。因驗而死。毆者。因驗而抵也。是此遇血痂之案。不便揭視。又驗生傷。勿填分寸。恐受傷人因傷身死。傷痕必然縮小。生傷與死後傷痕比對分寸不符。致滋疑竇。甚或因此而受譴責。驗屍傷。須辨其或爲偽造。或爲發變。或爲血障。或爲血墜。或爲舊痕等。而真偽乃辨。驗骨傷。無發變血障血墜之淆混。須辨其或爲舊痕。或爲偽造。或爲霉暗等。而真傷乃得。然形似渺茫。更非易易。爲檢驗者。必須倚以上十數條深思。了然於心。自無臨場茫然之患矣。

驗屍傷之形狀

凡人命之案。全憑屍傷。驗屍傷之法。先辨傷之真偽。傷之真者又當辨其或被害。或自

盡。辨被害自盡。非知死者之心不可。心不可驗。驗死者。眼之開閉。口之開合。手之散握。臂之伸曲。屍身之形狀。若受湯火銅鐵傷。木石竹手足他物傷砍戳擦墊磕碰撞等傷痕跡。爲最重者。青黑紫黯色。爲次重者。赤腫。又爲次者。紅腫。及有無皮破肉綻血瘀堅硬骨損血污皮肉捲縮。前深淺大小長短闊狹方圓參差不齊分寸之別。雖不盡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臧。與傷比對。是否相符。要有相同之勢。惟在相驗時留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卽填註驗斷書。當場訊明。各犯口供。是否相符。逐一詳細聲叙。取結附卷。勿致遺漏。

檢驗訊訪

凡命案檢驗訊訪。猶醫之望聞問切也。雖有良醫。不能離此四者。而成神聖工巧之術矣。檢驗訊訪亦然。然明者無所不明。故訊訪難明者。則檢驗而明。驗屍難明者。則檢骨而明。如屍身皮肉消化無存。非檢骨不得其實也。檢驗難明者。則研訊而明。如殺傷自殘。檢骨難憑。自毒人毒。驗屍難辨。就所告者爲斷。據證論擬也。檢驗研訊皆難明者。待訪而明。若驗屍誤。檢骨則更誤。若訊斷誤。訪聞則大誤甚矣。檢驗訊訪三事。得互相研究真實之本象。則沈寃能雪矣。

急救方

救縊死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不可使頭垂下。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卽氣從口出。得呼吸眼開。甦醒後又以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不活者。

洗冤錄表云。救得一人不死。便全得兩人性命。此急救之方所由錄也。

踏肩。提髮擦胸。按腹潤喉吹耳救法。

不絕其繩。而從容放解。則氣不驟泄。踏肩提髮。而撚整喉嚨。使氣得舒貫。磨擦其胸腹臂。足使氣得運行。尤須綿軟裏緊大小便。則氣無他溢。自從口內出。又用官桂湯粥飲。並筆管吹耳。以通順其氣。自能救活。當與下數節參合行之。

官桂湯

廣陳皮八分 厚朴一錢 肉桂五分 製半夏一錢 乾薑三分 甘草三分

用手卷口救法

又法。緊用手卷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卽活。

又方。取活鵝嘴入口內。鵝鳴應聲卽活。見洗冤錄表。

皂角細辛吹鼻救法

又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山羊血酒救法

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下。立活。

切忌將茶水灌。

僵定救法

又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尙可救活。不可割斷繩索。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面朝上。頭要扶正。先將手足慢慢曲彎。然後將大小便用絲軟之物裹緊。不令泄氣。用一人坐於頭前。兩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成葦筒。入耳內不住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雞冠血滴入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公雞。女用母雞。刻下即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多摸。勿謂已冷。忽略不救。

雞冠血滴入喉鼻之內。凡跌打縊溺。心頭熱者均可用。

附考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自縊解救。因不如法。捏咽喉上氣管。仍是閉塞不通。

。又不磨擦屈伸手足。仍然血脉凝滯。延至六月初二日身死。

救溺死

水溺一宿者。尙可救。搗皂角。以絲裏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或屈死人兩足。著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救溺水諸法。總以出水爲主。緣氣被水閉。水漸出則氣漸通矣。

壁泥覆之法

又法。先打泥壁一堵。直地上。卻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喻入泥間。其人遂甦。雖身僵氣絕。用此法亦可救。

元槧本云。洪承相。在番陽有溺水者。用此法救卽甦。

炒沙覆救之法

又法。炒熟砂覆死人面。上下著砂。只留出口鼻。砂冷濕又換。數易卽甦。

宋本口字下有耳字

以醋灌鼻之法

又醋半盞。灌鼻中。

石灰納下部救法

又繇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倒懸灌鼻救法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倒懸吹耳救法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灸臍救法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火百壯。

四時分別救法

又撈起時。急急將口橛(音橋)開。橫脚筋一隻。使可出水。以竹管吹其兩耳。碾生半夏末吹其鼻孔。皂角末置管中。吹其穀道。如係夏月。將溺人肚皮。橫覆牛背之上。兩邊使人扶住。牽牛緩緩行走。腹中之水。自然從口中並大小便流出。再生薑湯化蘇合丸灌之。或生薑汁灌之。若無牛。以活人覆臥躬腰。令溺人如前肚腹橫覆於活人身上。令活人微微動搖。水亦可出。若一時無牛。兼活人不肯拯救。或鍋一口。將溺人覆於鍋上亦可。如係冬月。急將濕衣解去爲之更換。一面炒鹽。用布包熨臍。一面厚鋪被褥。取甕內不着草灰。多多補於被褥之上。令溺人覆臥於上。臍下墊以棉枕一個。仍以草灰將渾身

厚蓋之。灰上再加被褥。不可使灰墜於眼內。其橈口脚筋。灌蘇合丸生薑湯。吹耳鼻殺道等事。俱照夏天法。冬天甦醒後。宜少飲溫酒。夏天宜少飲粥湯。按灰性煖而能吸水。凡蠅溺水死者以灰埋之。少頃卽活。此明驗也。

冬月溺水救法。又見救凍死條當參看。

燒罈覆臍救法

又以酒罈一個。紙片一把。燒放罈內。急以罈口覆臍上。冷卽再燒紙片放罈內。覆臍。去水卽活。

薰鼻吹竅救法

又初救起之時。尙有微氣。或胸前尙煖。速令生人脫貼身裏衣。爲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之。令其腹內水流出。若水往外流。卽有生機。一面用粗紙燎灼。取煙薰其鼻竅。稍薰片時。卽用皂角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有一嚏噴。卽可得生。

治刃傷

傷未透膜治法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半溫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爲末。敷瘡口上卽止。昔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

傷。氣尙未絕。亟令保甲取葱白熱鍋炒熟。遍敷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

花蕊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草烏

蛇含石童便煨三次

厚朴

白芷

細辛

降香

當歸

南星

輕粉

蘇木

檀香

龍骨各二錢

麝香三分

花蕊石五錢童便煨七次

右共研極細。罐收聽用。葱湯洗淨。用此糝之。軟絲紙蓋紮。一日一換。神效。

血出不止治法

又被刀傷。血出不止。用紫藤香。(卽降香佳者)磁瓦鏟刮下。石碾碾細敷之。血卽止。又無癍痕。

血流不止。用千辛石灰。或生半夏研末敷上。或用乾麵和白糖。撒傷處皆效。

痛不可止治法

又刀刃傷。痛不可止。用好雞骨炭。擲地上鏗然有聲者。與松香明透者。等分捶成一塊。再多用老韭菜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樣捶三四遍。後爲細末收貯。上巳端午七夕等日製之。敷患處。痛立止。完好如常。

金瘡腸出治法

金瘡腸出者。用小麥五升。水九升。糞四升。繇濾淨汁。待極冷。令病人臥薦上。一人含汁喫其背。則腸漸入。喫時勿令病人知之。及多人在旁言語。如未入。擡薦四角輕搖。則自入。既入者。須用麻油潤線縫緊。仍以潤帛紮束。慎勿驚動。使瘡口復迸。

近時治金瘡。並跌打損傷。骨斷筋折。血流不止者。以七釐散爲最驗。用飛淨朱砂一錢二分。當門麝香梅花冰片。各五分。血竭一兩。兒茶二錢四分。各研細末。稱準淨數。再合研極細。磁餅收貯。臨用先以藥七釐。燒酒沖服。後用藥以燒酒調敷傷處。如見血急。以此藥乾糝。立時見效。並治一切無名腫毒。亦照前法調服。

箭鏃傷治法

被箭鏃傷者。用陳醃肉去皮。取紅活美好者。用其肥細切剉濃。將象牙末。及人所退爪甲爲末。共研極細。拌入所剉醃肉內。再爲勻剉。令其合一。厚敷箭鏃週圍。一飯頃。其鏃即自爲迸脫。

治箭鏃木竹器傷。用艾絨攤成餅子。將火硝細末鋪上。再用大蜚蠊搗成末。鋪火硝上包傷處。一日夜即出。

治誤吞針方

治誤吞針。以大蝦蟆。挖取眼睛。酒沖服下。其針即穿入睛內。從大便而出。

如一時藥不便。先飲童便一椀。再將生大黃細末。用香油。或桐油調敷。爛至肌肉者。用山野人家百草霜三錢。輕粉

錢半。研末調香油敷之。

續輯

馬前子一觔。枳壳一觔。於屋下雨水不及常有人溺之溺缸。將前二物。放入浸至四十九日。取起長流水淘淨。將馬前子用磁鋒刮去面上薄皮。將枳壳破開。挖去瓢。各曬乾切片。用黃土拌炒微焦黑。去黃土研極細末。用磁餅裝貯。無論跌打手足木石金刃各傷。以及湯火傷。並火藥毒箭傷。均立效。傷愈勿去其痂。令自落。並無疤痕。凡傷痕已破損見血。或已潰爛者。將乾藥敷。若傷痕但腫未破者。用黃酒調敷。若湯火傷泡起未破。用麻油調敷。泡已破仍乾敷。傷重者。一面急用一錢半沖熱黃酒一碗服之。不能飲者。作二三次服。

救湯火傷

蚌漿救法

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候其口自開時。豫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磨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即化爲漿。然後再入冰磨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減。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碾細末。入冰磨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四面摩起。漸及於中。亦可漸瘥。

用冰片句原本作如其地有藏冰即取冰一小塊。從四圍摩起

禁用冷物救法

凡被湯火。切勿以冷水冷物及井下泥尿泥激之。其熱氣遇冷。則入之愈深。輕者攣縮。重則直逼火毒攻心。而速之死矣。

杭粉調塗救法

一法。用好杭粉爲細末。同婦女所用好頭油調塗之。如無。或柏子油亦可。

又方。用大麥。以淨砂鍋炒之。漆黑爲度。取出隔紙攤土上。出火氣研末。爛者乾擦末。破者以香油。或生桐油調擦。

陳醬寬塗救法

又法。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之。但愈後有黑廕，

劉寄奴救法

又用劉寄奴爲末。先以糯米漿雞翎掃傷著處。後糝藥末。並不痛。亦並無痕。大約湯火著。急以鹽末糝之。護內不壞。然後用藥敷之。至妙。

大黃醋敷救法

又用生大黃。以米醋調敷。二日即愈。

原本湯潑受傷條。從邊圍掃下。尙有埃蚌漿。未乾時。用油絹袋勻篩傷處。或竟將蚌漿調勻。雞翎敷上。外以舊絹護之。更加揉攘。粗紙數層。紮束令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痛。仍用蚌漿蔭入內服。寧心敗毒之劑。以除煩。無不

立愈。七十六字。

救中喝

地漿灌救法

喝死於行路上。旋以刃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取爛漿以灌死者。卽活。

禁吃冷水

中喝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卽死。但且卽取竈間微熟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吃。

方書云。凡暑病。有傷暑。有中暑。傷暑者。或食受陰涼。爲寒所襲。頭痛發熱。霍亂吐瀉。宜香薷飲。以溫通之。中暑者。卽中喝。或遠行勞役。大熱而渴。陽氣內伏。卒然昏暈。少與冷水卽死。亦禁臥冷地溫地。急移其人於陰處。耳以熱土放臍上。撥開作窩。令人尿其中。以生薑。或蒜搗汁和童便。或熱湯灌之立甦。切忌香薷等溫散之品。此傷中暑所當分別而治之者也。

熱湯淋臍救法

暑月熱倒。急扶在陰涼處。切不可與冷水飲。當以布巾衣服等。蘸熱湯覆臍下。及氣海間。續以湯淋布帛上。令徹臍腹。但煖。則漸甦也。如倉卒無湯處。掬道上熱土於臍端。以多爲佳。冷則頻換。後與解暑毒藥。或道塗無湯處。卽掬熱土於臍上。仍撥開作窩。

子。令衆人旋溺於其中。以代熱湯。亦可取效。

蒜水研灌救法

凡中暑如已迷悶。嚼大蒜一大瓣。冷水送下。如不能嚼。即用水研灌之。立醒。路中倉卒無水。渴甚。急嚼生葱二寸許。和津同嚥。可抵飲水二升。

胡麻研末調服

中暑暴死。以胡麻一升炒黑。攤冷爲末。新汲水調下。

救凍死

炒灰熨心救法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水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凡凍僵之人。非但火不可近。卽極熱之茶。極熱之湯。不可驟與之飲。雖其害不至如近火之甚。但不知而驟飲。則滿口之齒盡落。

氈薦捲蹋救法

又用氈。或蠶薦捲之。以索繫定。放在平穩處。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扞氈法。候四肢溫。卽活。

并宋本作衽下注古旱切摩展衣也

溺水凍極毋令近火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生薑陳皮救治法

凡凍死已經救活者。宜用生薑(帶皮搗碎)陳皮(搗碎)用水三椀。煎一椀溫服。

原本生薑陳皮各一兩一椀作一椀半

救屬

齧足呼名唾面徐灌薑湯救治法

屬死。不得用燈火照。並不得近前急喚。但痛咬足跟。及足大拇趾。頻頻呼其名。及唾其面。再灌以生薑湯。必活。

吹耳刺鼻救法

屬不醒者。動動些小便處。徐徐喚之。即醒。夜間屬者。原有燈。即存燈。無燈者。不可用燈照。

鹽湯灌救法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

韭汁灌救法

又研韭菜汁半盞。灌鼻中。冬月根亦可得嚏。

灸足大指救法

又火兩足大拇趾聚毛中三七壯。

聚毛乃脚趾向上生毛處

皂角吹鼻救法

又方。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尙可救。

如豆許宋本作如豆大許

蘇合丸調灌救法

壓死者。倘身未冷。急以酒調蘇合丸灌之即活。

救卒死者。亦用皂角法。

救中惡

韭黃刺鼻救法

凡中惡客忤猝死者。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皆是中惡也。用萑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人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卽活。

此與魘死。均不可火照。但惟痛咬脚跟卽避。

此與中藥毒。及河魴毒。均須急取熱鴨血灌救下喉卽活。

皂角半夏吹鼻救法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凡人卒死。皆一時氣血凝滯。脈絡閉塞故也。宜用皂角末吹入鼻孔得嚏。則氣通血活。可徐按各症。更以湯藥救之。

羊屎熏鼻救法

又用羊屎燒煙薰鼻中。

凡猝中惡死。用馬糞一枚。絞汁灌之。乾者水煮亦可。

醋汁入鼻救法

又絲浸好醋半盞。手按絲令汁入鼻中。及捉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復活。

灸臍吹鼻灌耳救法

又灸臍中百壯。鼻內吹皂角末。或研萑汁灌耳中。

萑蒲研汁灌救法

又用生菖蒲搗取汁一盞。灌之立效。

救驚斃

溫酒灌救法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卽活。

救撲打猝死

控髮吹鼻救法

五絕及撲打猝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抵。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卽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絕者。謂產魅縊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生薑自然汁。用生薑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

撲打暈倒在地者。用血管鵝毛燬存性一錢。乳香沒藥。百草霜。各一錢。共爲末。老酒調服。卽醒。凡救五絕之法。急於人中穴。及兩足大指甲。離一菲菜葉。各灸三五壯卽活。

蘇合丸調灌救法

卒暴墮顛築倒。及鬼壓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丸。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救跌壓傷

傷重昏暈救法

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色尙有生氣。身體尙爲鬆軟。則皆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呼而扶之。坐於地上。先拳其兩手兩足。緊爲抱定。少頃。再輕移於相呼之人懷中。以膝抵其穀道。不令洩氣。

凡跌損傷者。用男女尿桶。人中白煉紅。投好醋七次。研末。已死者。勿移動。將藥末二錢。好酒送下。吐出惡血。即可救矣。但移動者不治。

又方。用活蟹搗爛。熱酒沖服。極醉一夜即安。

童便馬溺熱灌救法

若稍有知覺。即移於素所寢處。將室內窗櫺遮閉令暗。仍拳手足緊抱。不可令臥急取童便乘熱灌之。馬溺更妙。如一時不可得。即入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須未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

加味四物湯灌救法

一面用四物湯。照原方加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好紅花各一兩。全當歸及南山楂搗碎各二兩。生大黃二兩。童便一大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急流水。即在

旁用急火煎。半熟。傾入碗內。承於傷者鼻下。使藥氣透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小錘強令頓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陸續灌盡。不可使臥。服藥之後。其穀道尤須用力抵緊。不可令其洩氣。如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卽解。恐其氣從下洩。以致不救也。必候腹中動而有聲。上下往來數遍。急不能待。方可翼之以解。所下盡屬淤紫。毒已解半。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爲糞。卽停止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碍。然後次第調理。不可輕用補藥。

四物湯

當歸一錢

川芎七分

熟地黃三錢

灼白芍一錢

治蛇虫傷

利刀割肉救法

毒蛇能斃人。惟急以利刃割去所嚙之死肉。可以漸解。

藍汁雄黃調點救法

蛇傷虫咬。倉卒無藥。以大藍汁一碗。雄黃末二錢。調勻點在所傷處。併令細細服其汁。如無藍。以靛花青黛代之。

米醋燒酒吮傷拔毒救法

虺蝮傷人。其毒內攻卽死。立將傷處用繩絹紮定。勿使毒入心腹。令人口含米醋或燒酒

。吮傷以吸拔其毒。隨吮隨吐。隨換酒醋再吮。俟紅淡腫消爲度。吮者不可誤嚙中毒。又急飲麻油一二盞。護心解毒。以薑末敷之。

白芷麥冬湯調服

被蝮噬死。用香白芷一味。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之。飲之即活。

五靈脂雄黃酒灌救法

又方。用五靈脂一兩。雄黃五錢。以酒調灌。每服二錢。再以滓塗咬處。

續輯

蛇咬。白芷末一兩。煎服。外用白芷末加膽礬少許。日日搽之。蓋白芷能辟蛇制以所畏也。

又蛇遺水誤服。腹中必生蛇。水調雄黃服之。蛇卽下。

土虺蛇咬急拔去頭心紅髮一根。用何首烏搗汁沖酒服。其渣敷咬處。疹立止。

解毒蛋方。雞蛋三個。敲破頭。合在蛇咬之處。聽蛋內咯咯有聲。變黑色。再換一個合之。俟變真白色不甚黑。再換一個合之。自愈。凡蛇蝎蜈蚣傷。俱治極妙仙方。

蝎咬。用銀硃雞蛋清調敷。又方。蝸牛搗塗。以蝸牛能食蝎也。

治癩狗傷

斑蝥雞蛋蒸食救法

乘毒未發。用斑貓七個。去頭足翅淨。用雞蛋二枚。同蒸。去斑貓。淡食雞蛋。於小便

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血塊盡。乃止。
又方。用斑貓同米炒。俟米老黃。去斑貓。將米研末。蒸雞蛋。食如前法。血塊下淨爲度。

用防風獨莖者一兩。天南星。一兩。共泡七次晒乾。共爲末。每服一錢。白湯下。半日再進一服。出汗即愈。

擠血盡多飲薑汁救法

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血淨盡。多飲生薑汁。則毒可解。仍封紫瘡口。勿使受風。

救服毒中毒方

解砒毒

雞蛋調礬末灌救法

砒霜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個。打入碗內攪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

凡中砒毒。心腹絞痛。欲吐不吐。面青肢冷用防風四兩。煎湯飲之即解。

又方。桐樹葉。爛搗沖生白酒飲之即解。

又方。楊梅樹皮煎湯二三碗。飲之即愈。

又方。用紫蝴蝶花根搗汁一碗。灌下立愈。

又方。用生桐油灌之。得吐即解。洗冤錄表云。甘草汁藍汁解菝菴毒亦用之。

磨鉛水灌救法

但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重一塊。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則愈。即先吐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餘毒。方無後患。

鴨血糞青灌救法

中砒霜毒。急取熟鴨血灌之。立解。又糞青灌之亦解。

豆豉湯解救法

又方。以豆豉濃煎湯飲之可解。

甘草藍汁同餘救法

又用甘草汁同藍汁飲之。即愈。

豆腐漿灌救法

又用熟豆腐漿灌之。亦愈。

解巴豆毒

大豆黃汁冷飲法

中巴豆毒痢不止。以大豆一升。煮汁飲之。

冷粥一碗。吃下卽解。

大黃等冷服法

又巴豆畏大黃，黃連，蘆筍，菰筍，藜蘆。各煎冷服。皆能止泄。

蕉葉搗汁冷服法。

又用芭蕉葉。搗自然汁服之。卽止。

解鼠莽毒

黑豆汁解救法

黑豆汁可解。

莽草以黑豆汁澆其根卽萎。

蓮房煎水灌救法

又方。用枯蓮房殼帶蒂梗陰乾。咬咀煎水二三碗灌之。如無。用荷葉中心蒂。或用藕節煎湯一碗。溫冷灌之。毒卽散。

解葭蓉毒

甘草藍汁灌救法

用甘草汁。或藍青汁。飲之即愈。若服藥即劇。

解苦杏仁毒

杏樹皮湯灌救法

用杏樹皮煎湯飲之。雖迷亂將死者。亦可救。

解斑貓茺青毒

豬膏等解救法

用豬膏大豆汁。戎鹽藍汁。服之。或用鹽湯煮豬膏巴豆飲之。又或用大小黑豆汁服之。並搽。用肥皂水灌下。再以鵝翎絞喉數次。令吐即活。

雞鴨卵灌救法

又方。用生雞鴨卵開孔。灌入口中。連灌五六枚。得吐即活。儻閉。以箸抉開灌入。

治菌毒

掘地攪水救治法

四明温台間。山谷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蛇虺毒氣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見自本草。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凡菌蕈。如夜中有光者。欲爛無蟲者。煮不熟者。煮汁照人無影者。上有毛下無紋者。仰卷赤色者。俱毒殺人。飲以地漿及糞汁可解。

中笑菌毒。飲冬瓜蔓汁解之。或苦漿白礬勺新汲水併咽。

解胡蔓草毒

糞汁雞卵灌救法

中胡蔓草毒。將糞汁灌之可解。或飲浸草毒水。百竅潰血。急取抱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閉口灌之。吐出可救。

宋本將字下有大有字或飲句作或以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

解蕈毒

金銀花生嚼法

誤食毒蕈至吐即採生金銀花嚼之。可解。

解草烏頭毒

餡糖黑豆冷水救法

用餡糖黑豆冷水解之。

解射罔毒

甘草等汁救治法

用甘草汁。或小豆葉。浮萍薺茂汁。冷水解之。

薺茂又名甜桔梗河南人呼爲杏葉沙參能解百藥毒

解輕粉冰片毒

鉛壺糞酒任飲救法

用黑鉛五觔。打壺一把。盛燒酒十五觔。納土茯苓半觔。乳香三錢。封固。重湯煮一日。夜埋土中。用火毒。每日早晚。任飲數杯。瀉時以瓦盆接之。當有粉出。服至筋骨不痛。乃已。

新汲水解救法

冰片毒。飲以新汲冷水。可解。

救服瀉

桌布洗水灌救法

服鹽瀉。將常用擦桌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服瀉垂危。用白洋糖四兩湯調灌下即解。

解服瀉方。用豇豆入水搗汁灌之。或生羊血灌之立愈。或用生豆腐漿灌之。或用生大黃一兩搗碎。再用生豆腐漿一

椀。同搗數十下。服後瀉數遍俱效。

治吞金

鷓鴣肉等救治法

中黃金毒者。食鷓鴣肉。中白銀毒者。以黃連甘草解之。又洗金以鹽。駱駝驢馬脂。餘
甘子。皆能柔金。羊脂稜子。皆能柔銀。吞金銀入腹中。當服食前品。柔則易出。

又食金銀器者。用陳大麥去芒刺炒。研作粉。黃糖少許。日食三次。每服一盞。四日即解下。

輕粉調服救法

又服金者。用真輕粉細研水調下。能令金從大便出。

解藥蠱金石毒

石蟹磨水熱服救法

治一切藥毒蠱毒金石毒。用石蟹以熱水磨服

解水銀入耳

黃金枕熨救法

以黃金枕耳邊自出。若水銀入肉。令人筋攣。以金物熨之。水銀乃出蝕金。其病乃
瘥。

解煤熏毒

冷水葛汁灌救法

飲冷水可解。或蘿蔔搗汁灌口鼻移向風吹便能醒。

解飲饌毒

甘草薺芫湯解救法

凡中飲饌氣。不知何物。即煎甘草薺芫湯飲之。便治。

飲酒中毒。經日不醒者用黑豆一升。煮取汁溫服一小杯。不過三次即愈。

附解斷腸草方

先用鴨蛋三個。將服毒人扶正。撬開牙齒。剝開蛋殼成個。灌下三個。將蛋入胃裏佐毒草。次用豬膏溶化溫和灌下一飯碗。後又用黃豆一小升。煮雞一隻。不論雌雄連毛帶腸。同豆搗爛。用清水一飯碗。泡入雞內。布袋濾去渣。取汁灌下。其毒即吐。如不吐。即用芋苗探喉。或用女人頭髮髮子。探喉鵝翎亦可。毒吐即愈。其毒在胃者可治。入腸者難治。

斷腸草。即野葛。一名鈎吻。江西謂之黃藤。廣人呼爲胡蔓草。亦呼大茶葉。中其毒者。用菴菜汁灌之即解。

增救吞鴉片煙法

凡服鴉片烟者。輕則心中發躁。亟用活鴨血飲。目見救活多人。或鴿血。或糞汁。或醬油。或凉水。多多灌之。吐出鴉片烟即愈。或用白礬雄黃研末。清水調灌亦效。又廣東有草名鮮崩碗草者。又名爲缺碗草。搗絞自然汁灌之尤妙。

○若服多毒重。則身冷氣絕。似乎已死。能肢體柔軟。則臟腑筋絡之氣。尚在流通。實未死也。乃鴉片烈性昏迷之故耳。將其人放在潮濕陰地。用篾搭開牙齒。又以竹篾一枝橫放口內。令口常開。以冷水頻頻灌之。有金汁灌之。更妙。外以冷水在胸前磨盪。每日夜十餘次。又用冷水一盆。將頭髮散放水盆內漂之。切不可見太陽。一被日照。即不可救。三四日後。鴉片之氣退盡。即活。但身不僵硬。不變色。七日以內。無遺棺殮。此方曾經目擊救活多人。無論中毒輕重。所救無不活者。

嘗聞老年行人。驗服鴉片屍骸。伏者居多。側者亦嘗有之。平仰者甚少。蓋因其人。埋在土中。鴉片毒性。退盡。仍復醒活。輾轉棺中。不能復出。久則真死矣。故其骨殖不伏即側。實爲服鴉片可救之確證也。

道光七八年間。粵省有吳姓者。寄居客店。窮極無聊。吞鴉片而死。店主人不敢收殮。知此人有親屬。在三水地方。遣人往告。迨去親屬至。詢此人已子前一日活矣。計死已三四日夜。

治蠱毒及金蠶蠱

白礬嘗試味甘黑豆不腥法

泉州一僧。能治金蠶蠱毒。如中毒者。先以白礬末令嘗。不澀。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

治蠱毒。用芫荽根搗汁半升。和酒飲之立下。

檳皮湯解救法

即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即吐出蟲。皆活。無不愈者。

白礬芽茶搗飲救治法

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並茶搗為末。冷水飲即愈。

保靈丹治蠱毒諸毒一切藥毒

大山豆根半兩

雄黃

硃砂淨細研一兩

黃藥子

黃丹

麝香

斑貓二錢半去頭足

糯米半生半炒

赤蜈蚣二條一生一炙

川巴豆肥者取肉不去油二錢半續隨子生杵末二錢半

右藥入乳鉢研和。於端午。重陽臘日修和。宜避婦人及雞犬。用糯米湯和丸如龍眼核大。陰乾磁盒收。每一丸。好茶清吞下。不得嚼破。須臾毒物下。藥丸凝血並下。以水淨收。可救三人。

原書此下有瘥後更忌酒肉毒食一月惟軟飯可也。或急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二十六字

鰻鱺魚末救治法

治諸蠱毒。用鰻鱺魚乾末。空心服之。魚或燒炙令香食之。其魚有五色文者佳。

誌云。嶺南裡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詭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上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福清縣。有訟遭金蠱毒者。縣令治之。不得蹤。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蝟獸類。遍身有刺。如栗房蓋即山中之

刺鼠也。金蠶畏蝮。蝮入其家。金蠶不敢動。惟匿榻下。瞻罅。盡為兩刺。蝮擒出之。

附解蠱毒方

蠱毒在上。則服升麻吐之。在腹則服鬱金之下。或合升麻鬱金服之。不吐則下。見廣東通志九十八卷。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屍氣

蒼朮二兩米泔浸兩宿乾焙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白湯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密圓如彈子大。久窰為妙。每用一丸燒之。

蘇合丸每一丸合化尤能辟惡

犀角尖

丁香

香附

安息香

明天麻

沈香

白朮

檀香

木香

畢撥

硃砂

訶子肉

白豆蔻肉

麝香

蘇合油

台烏各二兩

大片腦

乳香各二兩或一兩黃蠟三十斤

白蜜六斤或五斤

金箔一百片

右藥二十八味。各取淨末。煉蜜搗和爲丸。金箔爲衣。用蠟作丸裹之。
或不用蜜丸。別以糯米糊搗和。印成香佩亦妙。

檢驗詳義 卷四

勘誤表

卷一

頁數

行數

字

數

正

誤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卷二

七五四一
三〇九七九四三三二

六二九〇一五八七一

三四與

二一三二二六八

用雨筋查筋方視視顛

川兩筋沓助力祝祝倒

六六六六五五五五
八八三二七六四〇

二一四四二五
二八二九四四二五

二二三一三
七八二五四一三九

助臂隱醋腹申透之

筋腎穩錯肚川透亡

頁數

行數

字

數

正

誤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八七七七五三
三二九三二一九

二四八六二二九

一

一二一
二四八六七五八

沁心油竅按胸脛

泌必油覈安糊腫

一〇
〇九八八八八
三九七六五三

四二七六二〇

四三四七九九

注補覈自仕驗

糶癘 糶
糊字 毀目任糊

檢驗詳義

勘誤表

卷三

頁數 行數 字

七二二一一一一
五四一七六五一〇五五一

一 一一一一一
三三七六五六四三四五五

三一一三三三 一
六七一四九八〇一六五四

與人七腎錄凝頰扇間布自 正

與入七醫綠疑頭扁糊市目 誤

八七五四四四四三三三二
三一 一九九九九八六四五

二 一一 一一
五一七六一 三四七〇六

四一一 一一三三
二五七八五 三一七三三

補自實寒寒 變腕查砍頭 正

關 字白寶塞塞 彎翫杏欣等 誤

卷四

頁數 行數 字

五四四二
四五一九四三二

一一一 一一一
〇一二二二三四

二 四二 一三
五八二二七九一

隻子疑查腎兩腫 正

集了凝杏臂而腦 誤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版

△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者 吉林牛永清

印刷者 東方印刷局

發行所

檢驗詳義發行部
巴爾虎門外趙家胡同
吉林
東方印刷